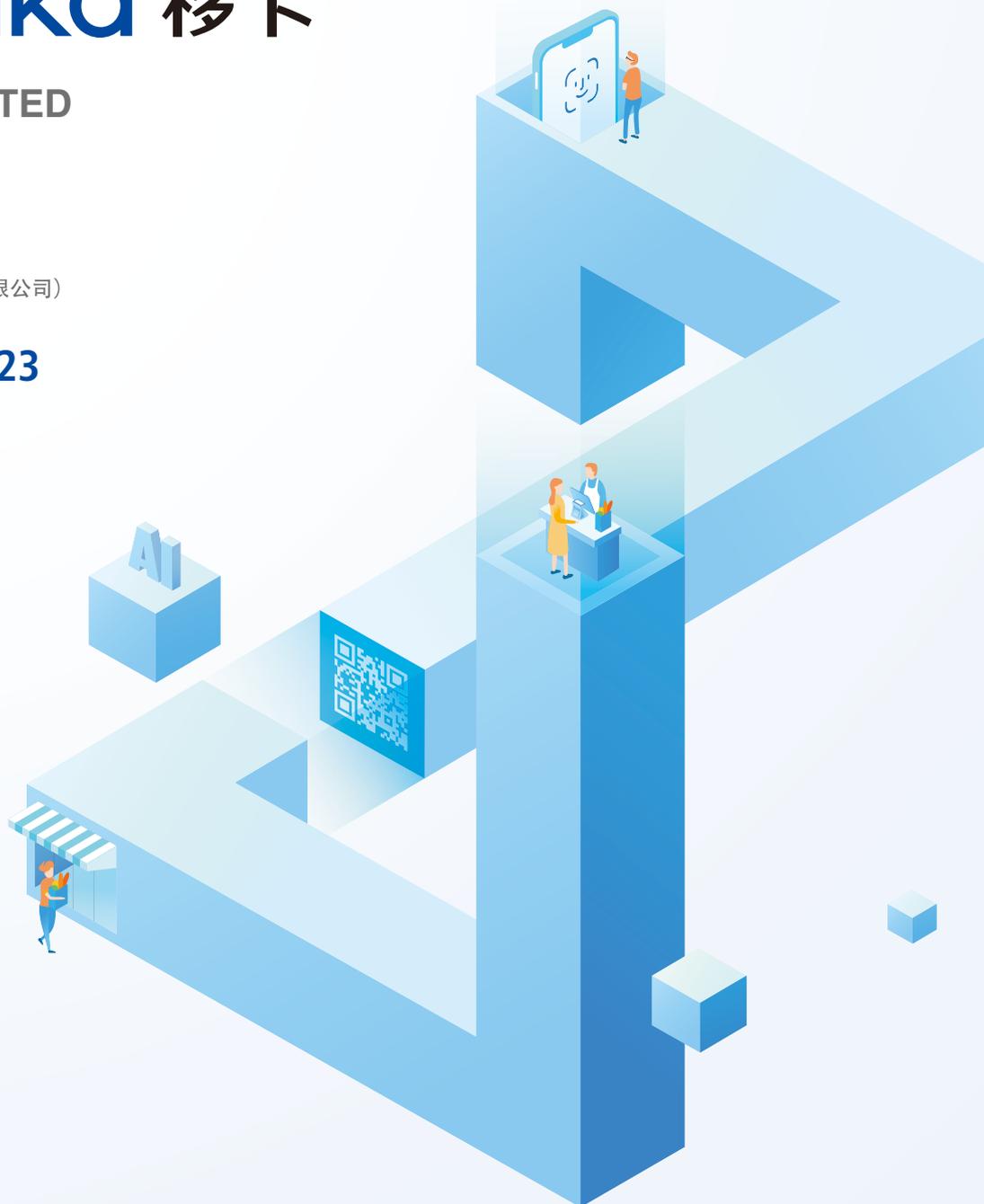


Yeahka 移卡

YEAHKA LIMITED
移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3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LSA 中信里昂證券 **NOMURA**  農銀國際
ABC INTERNATIONAL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海通國際 **CMS**  招商證券國際 **ICBC**  工銀國際  富途證券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銀河國際 **uSMART**
友信證券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Yeahka 移卡

YEAHKA LIMITED

移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98,724,000 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9,872,800 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88,851,200 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 16.64 港元，另加 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且可予以退回)
面值	:	每股股份 0.000025 美元
股份代號	:	9923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里昂證券

NOMURA



農銀國際
ABC INTERNATIONAL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海通國際
HAITONG



招商證券國際



工銀國際



富途證券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銀河國際
CHINA GALAXY INTERNATIONAL

USMART
友信證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指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於2020年5月25日(星期一)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0年5月27日(星期三))通過協議釐定。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6.64港元及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2.64港元。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於申請時須繳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16.64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6.64港元，多收股款可予退還。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未能於2020年5月27日(星期三)(香港時間)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在本公司同意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下調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下調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任何事件，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認購及促使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相關理由載於「包銷—包銷協議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閣下務須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則及不受144A條規限制或另一項獲豁免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則除外，可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可根據S規例通過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2020年5月20日

預期時間表 (1)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 eIPO 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 2020年5月25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³⁾ 2020年5月25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2020年5月25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白表 eIPO 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020年5月25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2020年5月25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³⁾ 2020年5月25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2020年5月25日(星期一)

(1) 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刊登有關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
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的公告 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

(2) 通過「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1.公佈結果」所述多種渠道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的
公告(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 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

(3)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yeahka.com⁽⁶⁾ 刊登載有上述
第(1)及(2)項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公告 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 (1)

可於 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

英文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中文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

查閱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

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股票或

將其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⁷⁾⁽⁹⁾..... 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或之前

根據於香港公開發售時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如適用)

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

發送退款支票及電子退款指示⁽⁸⁾⁽⁹⁾..... 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或之前

預期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2020年6月1日(星期一)

附註：

-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 (2) 閣下將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遞交申請並於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通過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
- (3) 倘於2020年5月2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極端情況於香港生效，則不會在該日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 (4)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5) 預期定價日為2020年5月25日(星期一)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0年5月27日(星期三)。倘基於任何理由，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並未於2020年5月27日(星期三)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均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股票將僅於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包銷協議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20年6月1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生效。投資者如在獲得股票前或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8)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但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則會發出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所提供的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提出申請)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安排退款。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查核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使退款支票無效或延遲兌現。

預期時間表 (1)

- (9)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需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的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符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領。符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領取時須向本集團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出示獲接納的身份證明。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惟不能選擇領取股票，因為有關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申請表格所述彼等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適用的手續相同。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 親身領取 — (iv) 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一節。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通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退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銀行賬戶。就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通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對於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任何未獲領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進一步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3. 退還申請股款」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以上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詳情，閣下應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移卡有限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刊發本招股章程，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非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非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准許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香港公開發售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作出。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的資料。閣下不應視任何並非於本招股章程作出的資料或聲明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代表、聯屬人士、僱員或代理人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我們網站www.yeahka.com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8
技術詞匯表.....	35
前瞻性陳述.....	37
風險因素.....	39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72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76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80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86
行業概覽.....	88
監管概覽.....	103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23
業務.....	156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13
關連交易.....	216
合約安排.....	22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43
主要股東.....	253
股本.....	256
財務資料.....	258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14
基石投資者.....	318
包銷.....	322
全球發售的架構.....	333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42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信息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未包含對閣下而言可能重要的全部信息。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於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其中與投資發售股份相關的若干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我們的使命

我們的使命是持續不斷地為商戶及消費者創造價值。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以支付為基礎的科技平台，為商戶及消費者提供支付及商業服務。支付是商業的核心，亦為我們技術的根基。每筆支付均為我們提供了更好瞭解客戶並為他們提供日益完善的產品、服務及技術的機會。我們藉助提供支付服務獲取客戶，並向他們提供科技賦能商業服務。我們的價值主張為聯繫緊密的生態系統，可實現商戶與消費者之間無縫、便捷及可靠的支付交易，並以豐富多樣的增值服務作為補充。我們的平台為商戶提供一站式訪問各種支付方式及渠道的途徑，使消費者可以使用其優選的方式及渠道進行支付，從而提升交易體驗。目前，我們的二維碼支付服務支持逾500款發卡機構的移動應用程序，其中包括微信支付、支付寶或雲閃付，涵蓋了中國大多數的電子錢包。憑藉我們從支付服務中積累的龐大客戶群及數據資產，我們進一步提供豐富多樣的科技賦能商業服務，其中包括(i)商戶SaaS產品，可幫助客戶提高營運效率；(ii)營銷服務，讓客戶有效地觸及其目標市場；及(iii)金融科技服務，滿足客戶的金融需求。

我們在第三方支付價值鏈中定位獨特，我們營運所在的細分市場於2019年佔第三方支付市場約17.5%。作為一名獨立支付服務提供商，我們具備廣泛的線下分銷網絡及商戶客戶群體，並專注於賦能商戶接受來自不同發卡機構的付款。相比之下，儘管微信支付、支付寶及中國銀聯商務等附屬支付服務提供商於第三方支付服務市場擁有重大市場份額，其(i)僅接受來自彼等自身電子錢包的付款及處理大量網上商戶總支付交易量，或(ii)主要專注於處理來自彼等自身發卡機構的交易。尤其是，微信支付和支付寶專注於支付交易的消費者側，而中國銀聯商務專注於處理通過其控股公司中國銀聯共同發行的銀行卡進行的交易，而我們則專注於作為獨立方賦能商戶接受來自不同發卡機構的付款。

另一方面，與其他獨立支付服務提供商相比，我們擁有優秀的服務能力，且提供科技賦能商業服務已構成我們服務組合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令我們得以締造一個自我強化且賦能數字化轉型的生態系統。我們已建立廣泛的合作關係，分銷網絡覆蓋逾8,000名合作夥伴(包括獨立銷售代理，銷售合作夥伴及SaaS合作夥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分銷網絡已覆蓋中國的30個省、直轄市以及超過300個城市。我們擁有強大的技術基礎設施，我們的平台由公司內部開發，能夠安全處理海量交易，並實現較高水平的自動化和穩定性。此外，我們是中國第三方支付服務行業的領導者及中國首批推出綜合二維碼支付解決方案的持牌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我們亦已積累規模龐大的支付服務客戶群。因我們廣泛的分銷和服務網絡、IT基礎設施以及提供聯繫緊密的科技賦能商業服務的能力，現有商戶客戶在離開我們的服務生態系統時會產生極高的轉換成本。

自於2015年推出科技賦能商業服務以來，我們一直是獨立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中，為客戶提供增值服務的先行者。根據奧緯諮詢，截至2019年12月31日，除支付服務外，絕大多數獨立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不提供增值服務。在提供增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中，他們的服務(i)與支付服務缺少整合，即他們的大部分增值服務客戶並非由支付服務轉化而來，或(ii)僅貢獻很低比例的總收入。此外，在具備深厚技術和支付背景的管理團隊的領導下，我們得以將技術融入服務組合，迎合商戶客戶對營運過程中數字化解決方案的需求及向彼等提供超越支付的服務。我們已自行開發或合作開發大部分科技賦能商業服務，因此我們得以對我們服務的凝聚力有更多控制權，及對支付領域外的具體商業及營運需求更具針對性。

由於我們的服務聯繫密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超過90%的商業服務客戶由支付服務客戶轉化而來。受轉化加快所驅動，我們的科技賦能商業服務的客戶數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4,000名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80,000名，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431,000名。因此，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分別有1.7%、2.5%及7.8%的收入以及4.0%、8.4%及18.1%的毛利來自科技賦能商業服務，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14.2%和112.7%。例如，我們在開發智掌櫃(一款智能點餐機，通過和我們的定製餐廳管理應用程序共同使用，向客戶提供整合商業及支付解決方案)時即將科技賦能商業服務融入支付。在開始開發時，我們開展了大量相關研究，以賦予智掌櫃全面的特定場景功能，包括智能點餐、智能財務報表、智能支付及智能營銷。此外，我們亦運營智掌櫃微信公眾號，以與商戶用戶社區互動，通過分享見解和培訓材料來增強他們的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智掌櫃是中國領先電商平台天貓上最暢銷的收銀機，就客戶滿意度而言，評分比行業平均水平高出30%以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僅有16家支付服務提供商同時擁有全國銀行卡收單許可證及移動支付許可證，我們是其中之一。我們擁有中國最龐大的第三方支付服務客戶群之一，且該客戶群增長迅猛。根據奧緯諮詢的數據，按2019年的交易筆數計，我們為中國第二大非銀行獨立二維碼支付服務提供商，佔市場份額約14.0%，而在中國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中按2019年的交易量計所佔市場份額為約1.3%，排名第十。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總支付交易量人民幣15,003億元，較2018年同期增長92.6%，遠高於2019年中國消費者對商戶支付市場16.3%的同比增長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活躍支付服務客戶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3.8百萬名增長至5.3百萬名。基於我們系統中記錄的獨特用戶標誌，每個標誌代表通過我們的平台作出付款的客戶賬戶(單一賬戶作出的多筆交易將僅以一名客戶計)，我們通過支付服務覆蓋的消費者由2018年的約141.6百萬名增長至2019年的約367.8百萬名。藉助於我們快速擴展的支付服務客戶群，我們以最低邊際成本交叉銷售我們的科技賦能商業服務。越來越多的支付服務客戶亦成為我們的科技賦能商業服務客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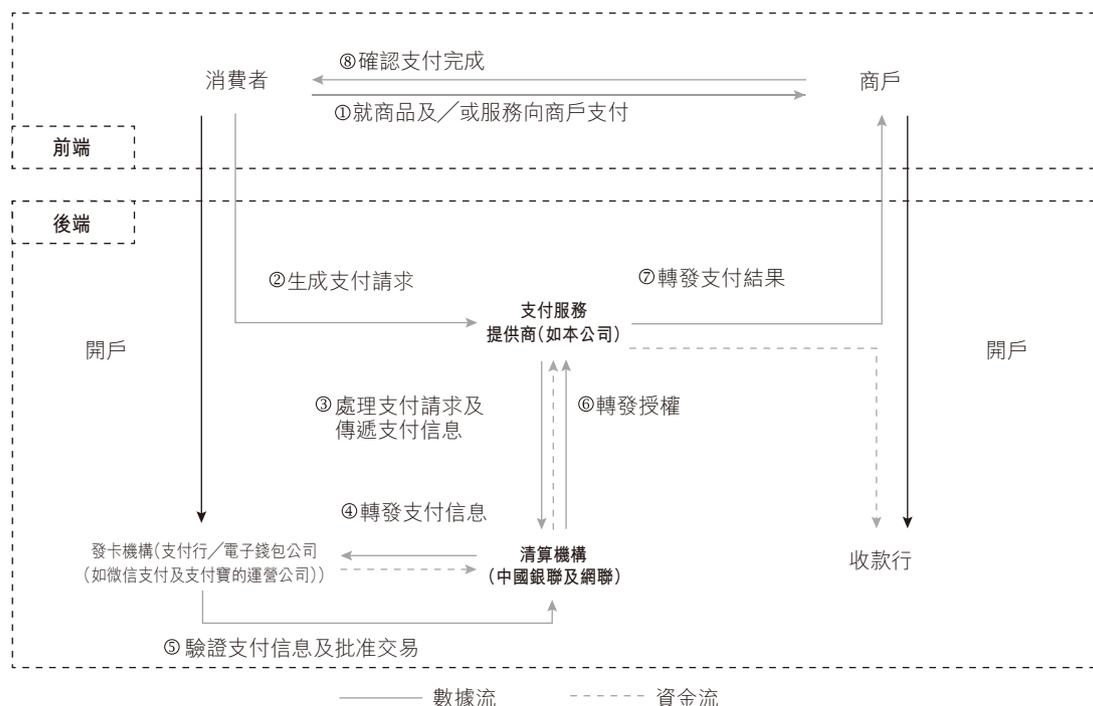
藉助我們的綜合科技平台，我們提供多種產品及服務，包括(i)一站式支付服務及(ii)科技賦能商業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顯著增長。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由人民幣304.7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992.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2,258.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2.2%。我們的總支付交易量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2,328億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7,789億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15,00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3.8%。

我們的業務

我們於2012年開始經營支付服務業務，為小微商戶提供無縫、便捷、可靠的支付服務，將他們與數百萬消費者聯繫起來。除支付服務業務快速增長外，我們的業務已不僅僅止於支付。我們支付服務業務的規模使我們能夠深入瞭解客戶的需求，並建立一個聯繫緊密的生態系統。因此，我們擴展了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至科技賦能商業服務，包括商戶SaaS產品、營銷服務及金融科技服務。我們開發了一個端到端的生態系統，促進商戶與消費者之間的交易，並為他們創造價值。我們的主要業務包括：

- 一站式支付服務，包括(i)基於應用程序的支付服務，使我們的客戶能夠通過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接受支付，或使消費者能夠通過第三方電子錢包向我們的商戶客戶進行支付；及(ii)傳統支付服務，使客戶能夠接受非基於應用程序支付的非現金支付，包括接受使用傳統支付終端的銀行卡支付；及
- 科技賦能商業服務，由豐富多樣的增值服務組成，包括(i)商戶SaaS產品，其有助客戶提高經營效率；(ii)營銷服務，可令客戶有效接觸他們的目標市場；及(iii)金融科技服務，滿足客戶的金融需求。

支付服務提供商對於所有非現金支付交易而言必不可少且發揮著中心作用，通過收集、處理及傳輸支付信息促使交易完成。支付服務提供商可進一步分類為(i)附屬支付服務提供商(如微信支付及支付寶)，通常僅接受通過其附屬發卡機構作出的支付及(ii)獨立支付服務提供商(如我們)，通常有能力接受通過多家發卡機構作出的支付。我們作為獨立支付服務提供商，在第三方支付價值鏈中發揮重要作用。下圖說明了我們支付服務的支付流程以及各參與者的角色：



附註：我們亦就推廣我們的支付服務向分銷渠道(包括銷售代理)支付佣金。佣金費率通常介於我們所收取收入50%至70%，視乎普遍的政策而定。

付款程序：

- (1) 當消費者向商家發起付款以購買商家供應的商品及／或服務時，該程序開始。
- (2) 消費者通過(i)在我們的支付終端上刷卡、輕擊或插入其銀行卡，或(ii)掃描商家使用我們的設備生成的二維碼，或讓商家使用我們的設備掃描消費者的移動條形碼以生成支付請求。
- (3) 我們作為服務服務供應商收集及處理消費者的支付請求，並將支付信息傳送至清算機構。
- (4) 屆時，清算機構將支付信息發送至發卡機構。在中國，中國銀聯既為銀行卡網絡亦為二維碼支付的線上網絡，網聯則就非銀行支付機構所開展涉及銀行賬戶的二維碼支付業務充當線上網絡。清算機構的職責通常包括在支付服務提供商與發卡機構之間連接及切換交易，以及賦能支付授權。通過我們處理的每筆付款，清算機構的網絡轉接費均會直接扣除。請參閱「業務一我們的業務——一站式支付服務—定價」。
- (5) 發卡機構驗證支付信息並發送批准交易的通知。一旦付款驗證及批准完成，發卡機構將把資金轉移至清算機構。發卡機構指(i)在對消費者的身份及合規性問題進行必要檢查後向消費者發行信用卡或借記卡並授權支付交易的商業銀行；及(ii)為消費者提供電子錢包的電子錢包公司，而有關電子錢包與消費者的銀行賬戶與信用卡掛鈎。典型的電子錢包公司包括騰訊(經營微信支付)及螞蟻金服(經營支付寶)。
- (6) 清算機構轉發交易反饋並將資金轉予我們以進行進一步付款結算。
- (7) 屆時，我們將付款結果發送予商家，並結算從清算機構收到的資金，經扣除我們的服務費後轉至商家的收款銀行賬戶。
- (8) 最後，商家確認收到付款。

利用我們的科技平台及我們作為商戶及消費者連接點的獨特地位，我們搭建了一個生態系統，該系統促進了商戶與消費者之間的支付交易，並創造一個提供科技賦能商業服務的平台。

概 要

下表總結了各類業務的盈利模式：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角色	我們的收入來源
一站式支付服務		
基於應用程序的支付服務 ..	• 為客戶提供支付服務	• 來自客戶的服務費，通常等於總支付交易量的約定百分比，扣除清算機構的網絡轉接費
傳統支付服務	• 同上	• 同上
科技賦能商業服務		
商戶 SaaS 產品	• 向客戶提供 SaaS 產品	• 來自客戶的銷售收入及訂閱費
營銷服務	• 提供 (i) 一個基於支付的線上廣告平台，支付服務客戶及其他客戶可通過該平台上的智能營銷工具及營銷解決方案向消費者推廣其業務；及 (ii) 為商戶服務提供商提供線下營銷服務	• 與客戶協定的佣金
金融科技服務	• 在我們的科技平台上為客戶提供各種金融產品，包括助貸服務、委託貸款及保險轉介服務	• (i) 就助貸服務自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獲得的服務費，(ii) 就委託貸款自借款人收取的利息收入及 (iii) 就保險轉介服務自合作保險公司收取的技術服務收入

我們認為支付是利用我們的三項關鍵資源(即(i)我們與客戶的長期穩定關係、(ii)龐大的客戶群、大量數據資產及客戶採用我們的支付設備及(iii)我們的技術實力)並進入更廣闊市場的支點。作為入口，支付服務讓我們以最低邊際成本為我們的科技賦能商業服務獲取客戶。越來越多的支付服務客戶亦使用我們的商業服務，這進一步為提升我們的服務銷售提供更多見解及場景，從而形成良性循環。

概 要

主要經營數據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經營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一站式支付服務			
總支付交易量(人民幣百萬元)	232,840	778,896	1,500,334
基於應程序的支付服務	69,825	326,034	902,734
傳統支付服務	163,015	452,863	597,600
平均費率(基點)	12.9	12.4	13.9
基於應程序的支付服務	20.8	16.4	17.3
傳統支付服務	9.5	9.5	8.8
活躍支付服務客戶數目 ¹ (千)	1,624	3,791	5,278
獲客成本 ² (人民幣元)	34	20	17
就新增客戶支付的佣金 ³ (人民幣百萬元)	115.0	404.7	514.0
新增客戶的佣金率 ⁴ (%)	58.3	71.4	70.3
科技賦能商業服務			
商業服務客戶數目(千)	4	80	431

附註：

- (1) 我們將活躍支付服務客戶定義為於過去12個月內使用我們服務的總支付交易量超過人民幣1,000元的商戶。
- (2) 獲客成本按相關年度的銷售開支除以同一年度的新註冊客戶數目計算。
- (3) 就新增客戶支付的佣金指就於相關年度所獲客戶的總支付交易量而支付予分銷渠道的佣金。
- (4) 新增客戶的佣金率，按就新增客戶支付的佣金佔一站式支付服務收入的百分比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總支付交易量及活躍的支付服務客戶數量顯著增加，主要由於我們不斷完善的支付服務平台及優化的分銷渠道管理所致。客戶群擴大帶來的規模經濟使獲客成本下降。商業服務客戶數量的快速增長主要由於來自活躍支付服務客戶的客戶轉換及盈利加快所致。自2016年9月以來，平均費率在很大程度上由市場驅動，故於往績記錄期間下跌，直至於2019年趨於穩定。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的法規－銀行卡刷卡手續費定價機制」。

我們的客戶

利用我們的科技平台，我們將零售、批發以及餐飲行業等各個行業的商戶與消費者連接起來。我們認為商戶及消費者均為我們客戶群的重要組成部分。通常，我們支付服務及商戶 SaaS 產品的客戶包括商戶；而我們營銷服務及金融科技服務的客戶則包括商戶、消費者、金融機構及商戶服務提供商。我們主要為來自中國各行各業的小微商戶提供服務。我們的五大客戶合共佔我們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自的總收入少於5.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支付服務客戶群增長迅速。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活躍支付服務客戶數分別為1.6百萬名、3.8百萬名及5.3百萬名，複合年增長率為80.3%。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有約11.0百萬名註冊支付服務客戶。

銷售及營銷

我們採用各種銷售渠道推廣我們的業務，包括通過分銷渠道及直接營銷。我們的分銷渠道包括幫助我們接觸中國數百萬的小微商戶的獨立第三方銷售代理、我們持有少數權益的銷售合作夥伴以及 SaaS 合作夥伴(指提供與我們的產品互補的商戶 SaaS 產品的軟件公司)。我們的內部營銷部門負責協調直接營銷工作。

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

我們的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包括(i)支付終端供應商(為我們提供支付終端及配件)、(ii)中國銀聯及網聯(主要為我們提供清算及轉接服務以及支付網關的接入)，以及(iii)金融機構(主要為我們提供對他們的支付網關的接入，並與我們合作提供金融科技服務)。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促成我們取得成功，並使我們在競爭對手之中脫穎而出：

- 以支付為基礎的領先科技平台。
- 緊密聯繫且富於創新的產品服務組合，打造自我強化的生態系統並賦能數字化轉型。
- 強大的分銷網絡和可拓展的市場推廣模式造就迅猛增長的客戶群。
- 可靠且強大的技術基礎設施打造值得信賴的平台，助力優異的經營業績。
- 動態及技術驅動的風險管理。
- 富有遠見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具有驕人往績記錄及強大股東支持。

我們的策略

我們將採取以下策略進一步擴展我們的業務：

- 通過支付服務擴大客戶範圍。
- 強化及擴展科技賦能商業服務。
- 持續投資基礎設施、技術、分析及人工智能。
- 招攬、培養及挽留人才。

風險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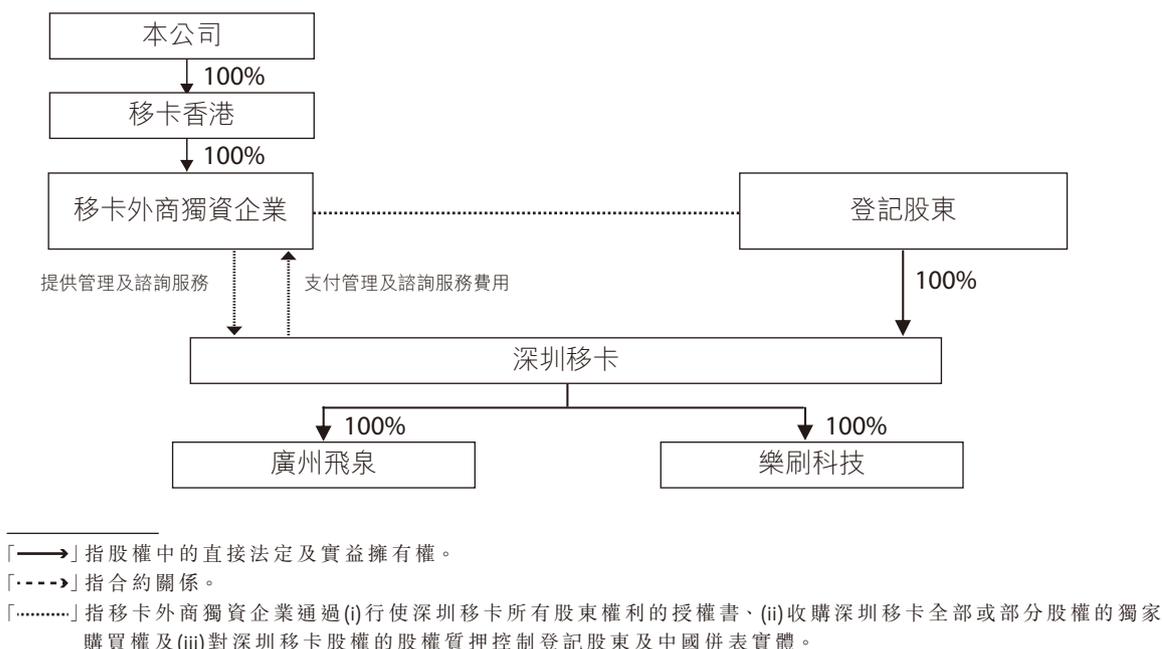
投資發售股份涉及若干風險，其中相對重大的風險包括以下各項：(i)我們的成功取決於能否開發產品及服務來應對瞬息萬變的一站式支付服務及科技賦能商業服務市場；(ii)中國的市場、經濟及其他情況可能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需求造成不利影響；(iii)中國爆發的COVID-19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iv)我們須遵守支付及商業服務行業的大量規例。不遵守規例或發牌制度或規例或發牌制度變更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v)倘我們未能就交易信息及數據規避不斷演變的網絡安全風險，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影響，我們亦可能面臨處罰、法律責任及法律申索；(vi)我們面臨與收購、投資及結盟有關的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vii)商譽的重大減值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viii)倘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可能流失客戶，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x)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增長顯著。我們的過往增長率並非未來表現的必然指標。我們未必能有效實施我們的增長策略或掌控我們的增長；及(x)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倘未來我們無法產生充足的經營現金流量或無法獲得充足資金來為業務提供資金，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合約安排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中國併表實體的營運須遵守多項外資所有權限制。因此，我們並無擁有中國併表實體的任何股權。為使本公司(作為外國投資者)在維持其業務運營的過程中遵守上述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已採納合約安排以維持及行使對深圳移卡業務運營的控制權。合約安排使本公司可對深圳移卡的業務營運實施控制並享有從中獲得的全部經濟利益。請參閱「合約安排」。

概 要

下列簡圖說明合約安排所規定深圳移卡對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我們已完成三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而最後一輪已於2019年完成。THL U、IVP基金、Recruit Holdings、Greycroft Growth, L.P.、e.ventures Growth, L.P.、Adams Street基金、Industry Ventures、LT SPV、Baopu、IVP Annex I LLC及TheOne均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關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行使且未考慮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可能發行的股份)，劉先生通過Creative Brocade International及Creative Brocade將持有並於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股份所附投票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9.95%。Creative Brocade International由劉先生控制，其由(i) Brocade Creation(由劉氏家族信託代名人全資擁有，劉氏家族信託代名人為劉氏家族信託受託人(即劉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使用的持有工具)擁有99.9%；及(ii) Creative Brocade(由劉先生全資擁有)擁有0.1%。劉氏家族信託為劉先生(作為委託人)成立的酌情信託，酌情受益人包括劉先生。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劉先生、Creative Brocade International、Creative Brocade及Brocade Creation將持續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所載歷史綜合財務報表概要乃摘錄自且應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隨附附註)及「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一併閱讀。我們的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概 要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收入大幅增長，原因為我們的一站式支付服務及科技賦能商業服務增長迅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亦錄得毛利增長，乃由於我們支付服務業務的規模不斷擴大、業務線之間的協同效應及管理效率提升。

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累計虧損人民幣815.9百萬元，主要由於優先股的重大公允價值變動在收益表中入賬為開支。

綜合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絕對值及佔收入百分比列示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304,688	100.0	992,891	100.0	2,258,019	100.0
營業成本.....	(186,542)	(61.2)	(723,356)	(72.9)	(1,610,984)	(71.3)
毛利.....	118,146	38.8	269,535	27.1	647,035	28.7
銷售開支.....	(53,567)	(17.6)	(66,581)	(6.7)	(66,869)	(3.0)
行政開支.....	(91,467)	(30.0)	(84,053)	(8.5)	(129,564)	(5.7)
研發開支.....	(24,250)	(8.0)	(87,121)	(8.8)	(78,400)	(3.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356)	(0.1)	(1,472)	(0.1)	(27,411)	(1.2)
其他收入.....	445	0.1	3,205	0.3	4,983	0.2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	(0.0)	(352)	(0.0)	2,922	0.1
經營(虧損)/利潤.....	(51,050)	(16.8)	33,161	3.3	352,696	15.6
融資成本.....	(5,950)	(2.0)	(3,963)	(0.4)	(5,615)	(0.3)
應佔以權益法入賬的						
投資利潤/(虧損).....	35	0.0	(3,943)	(0.4)	(14,521)	(0.6)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						
公允價值變動.....	(275,712)	(90.5)	(213,216)	(21.5)	(181,521)	(8.0)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332,677)	(109.2)	(187,961)	(18.9)	151,039	6.7
所得稅(開支)/抵免.....	(9,347)	(3.1)	5,167	0.5	(66,376)	(2.9)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						
(虧損)/利潤：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42,024)	(112.3)	(182,794)	(18.4)	84,663	3.8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計量：經調整(虧損)/						
利潤淨額 ⁽¹⁾	(33,511)	(11.0)	39,507	4.0	301,016	13.3

附註：

- (1) 我們將經調整(虧損)/利潤淨額界定為經加回(i)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i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及(iii)上市開支而調整的年內(虧損)/利潤。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主要財務比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式

我們採納經調整(虧損)/利潤淨額(其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作為補充綜合財務報表的額外財務計量方式。我們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可消除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我們運營表現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利於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間的運營表現。我們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信息，以該等計量指標協助管理層的相同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

概 要

我們採納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式乃就(i)優先股的公允值變動；(i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及(iii)上市開支作出調整。優先股的公允值變動與我們正常業務過程無關亦不能反映我們的持續核心經營表現。全球發售完成後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上市後，我們預計不會錄得有關該等工具估值變動的進一步收益或虧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乃於授出購股權予選定僱員時產生的非營運開支，而其金額可能與我們業務運營的相關表現並無直接關係。上市開支為與全球發售相關的一次性開支。因此，我們認為計算經調整(虧損)/利潤淨額時該等項目應予以調整，以令潛在投資者對我們的核心經營業績和財務表現有全面而恰當的了解，使潛在投資者可在不受與我們日常業務營運無關的項目歪曲的情況下，評估我們的相關核心表現，尤其是(i)作出我們經營及財務表現的同期比較及評估其情況，及(ii)與具有類似業務營運的其他可資比較公司進行比較。

下表闡述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經調整(虧損)/利潤淨額與(虧損)/利潤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利潤.....	(342,024)	(182,794)	84,663
加：			
優先股的公允值變動	275,712	213,216	181,52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32,801	9,085	9,661
上市開支.....	-	-	25,171
經調整(虧損)/利潤淨額	(33,511)	39,507	301,016

按業務類別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業務類別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一站式支付服務收入	299,479	98.3	967,988	97.5	2,081,051	92.2
基於應程序的支付服務 ..	145,034	47.6	536,094	54.0	1,557,677	69.0
傳統支付服務	154,445	50.7	431,894	43.5	523,374	23.2
科技賦能商業服務收入.....	5,209	1.7	24,903	2.5	176,968	7.8
商戶SaaS產品.....	1,105	0.4	1,858	0.2	14,991	0.7
營銷服務.....	536	0.2	2,537	0.2	109,225	4.8
金融科技服務	3,568	1.1	20,508	2.1	52,752	2.3
總收入	304,688	100.0	992,891	100.0	2,258,019	100.0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一站式支付服務及科技賦能商業服務的快速增長。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業務類別劃分的我們毛利及毛利率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毛利	毛利率	佔總數的 百分比	毛利	毛利率	佔總數的 百分比	毛利	毛利率	佔總數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一站式支付服務.....	113,432	37.9	96.0	246,807	25.5	91.6	530,010	25.5	81.9
科技賦能商業服務...	4,714	90.5	4.0	22,728	91.3	8.4	117,025	66.1	18.1
總計.....	118,146	38.8	100.0	269,535	27.1	100.0	647,035	28.7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導致一站式支付服務的毛利率下降：(i)由於我們自直接營銷轉變為與分銷渠道合作而致使支付予分銷渠道的佣金增加及(ii)自2016年9月以來，我們的服務費率因變得主要以市場為導向而出現下降。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69,184	215,832	413,876
流動資產總值.....	978,853	1,553,312	1,860,160
資產總值.....	1,048,037	1,769,144	2,274,036
非流動負債總額 ⁽¹⁾	834,648	1,102,520	1,453,897
流動負債總額 ⁽²⁾	796,408	1,464,588	1,375,635
負債總額.....	1,631,056	2,567,108	2,829,532
流動資產淨值.....	182,445	88,724	484,525
負債淨額.....	583,019	797,964	555,496

附註：

- (1) 非流動負債包括優先股的非流動部分，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792.1百萬元、人民幣1,008.9百萬元及人民幣1,373.4百萬元。
- (2) 流動負債包括優先股的流動部分，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30.0百萬元、人民幣170.2百萬元及零。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負債淨額人民幣583.0百萬元、人民幣798.0百萬元及人民幣555.5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我們確認來自優先股的大額負債。我們的負債淨額於2017年至2018年期間的增長主要乃由於期內優先股的結餘因本公司估值提升而增加。有關釐定優先股公允值所用主要估值假設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並因此將由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而本公司的負債淨額狀況於上市後預期將轉化為資產淨值。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前的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6,261)	85,085	466,529
營運資金變動.....	(161)	316,315	(387,599)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6,422)	401,400	78,930
已收利息.....	292	286	1,466
已付利息.....	(5,950)	(3,963)	(5,615)
已繳所得稅.....	(10,294)	(27,947)	(22,232)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2,374)	369,776	52,54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0,352)	(122,790)	(138,73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99,825	(249,831)	46,7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27,099	(2,845)	(39,45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6,372	480,521	479,83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950)	2,163	93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0,521	479,839	441,31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有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因除所得稅前虧損及我們的一站式支付服務產生的應收清算機構款項增加所致。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有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出現淨減少，主要由於(i)購買非流動資產支付終端及(ii)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購回C系列優先股及普通股。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由於往績記錄期間首兩個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不包括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以外的活動產生的本集團收入或虧損)合計不足30.0百萬港元，我們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條項下的有關規定。本公司之所以提出上述申請，乃基於經參考(i)根據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我們於上市時的市值預期超過20億港元；(ii)我們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人民幣2,258.0百萬元(相當於約2,467.8百萬元)超過500.0百萬港元；及(iii)我們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合計人民幣400.0百萬元(相當於約437.2百萬元)超過100.0百萬港元，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2)條項下的市值／收入／現金流量測試。

股息

我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派付的任何股息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未來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股息之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數額將受到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股東大會上的股東可批准宣派任何股息，惟其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根據開曼法律顧問的建議，股息可以從我們合法可用於分配的利潤及儲備中宣派或派付。倘若緊隨建議派付股息之日後我們有能力償付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務，淨負債或累計虧損狀態並不一定會限制我們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

向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於有關股息獲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的期間確認為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並無固定的派息率。

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中的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下列假設：(i) 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已完成，全球發售中新發行98,724,000股股份；(ii) 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i) 並未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股份；及(iv) 全球發售完成後，有414,802,672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

	基於12.64港元 的發售價	基於16.64港元 的發售價
市值.....	5,243.1百萬港元	6,902.3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4.99港元	6.01港元

對於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請參閱附錄二。

上市開支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4.64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有關全球發售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包銷佣金及專業費用估計為人民幣99.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33.2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5.2百萬元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而人民幣8.0百萬元乃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預付款項，將於上市後自權益中扣除。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預期全球發售完成前後將進一步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66.2百萬元，其中(i) 人民幣21.5百萬元預期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及(ii) 人民幣44.7百萬元預期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於上市後自權益中扣除。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4.64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12.64港元至16.64港元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自全球發售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及假設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約為1,336.6百萬元。

概 要

根據我們的策略，我們計劃將自全球發售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按下述金額用作下列用途：

- 約20.0% (或267.3百萬港元)用作於中國及海外市場實施銷售及營銷計劃，以擴展客戶群及增加交易量；
- 約35.0% (或467.8百萬港元)用作擴展我們的科技賦能商業服務供應；
- 約35.0% (或467.8百萬港元)用作提升我們的研究及科技實力；及
- 約10.0% (或133.7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若上文所述的所得款項之用途發生重大變化，則我們會發出適當的公告。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近期發展

2019年底，湖北省武漢市爆發了由一種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引起的呼吸系統疾病，持續在中國乃至全球傳播。這種新型冠狀病毒傳染力強，嚴重威脅公眾健康。中國政府已自2020年1月23日起對武漢市封城及在中國其他城市實施防疫措施，並宣佈延長春節假期及延後國內企業復工時間。各地方政府紛紛採取了臨時限制或禁止出行的措施，旨在遏制COVID-19的蔓延。2020年1月30日，世界衛生組織宣佈COVID-19的爆發是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於2020年3月11日，隨著情況趨於嚴重，世界衛生組織進一步將COVID-19界定為大流行病。截至2020年3月31日，在中國政府所採取各項措施的保障下，中國境內的COVID-19現存確診病例數目自2月中以來已大幅減少。董事已就COVID-19可能對我們業務營運造成的影響展開全面評估，並確認，截至2020年3月31日，COVID-19預期不會持久或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營運，理由如下：

(a) 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由於COVID-19的爆發，武漢及中國其他城市已實施不同程度的防疫措施。這已對國內消費造成一定程度的負面影響，並因此影響到我們的支付及商業服務的需求。我們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總支付交易量較2019年同期下降15.8%，而我們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月均總支付交易量則相較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月均總支付交易量下降18.0%。

我們預期從中長期來看，疫情不會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此乃由於(i)我們近乎所有業務均在中國境內開展，而COVID-19疫情在中國境內已大體受到控制。由於主要疫情被封鎖在湖北省境內，而武漢的封鎖措施及其他城市的防疫措施均有所放鬆，且我們在中國的地域覆蓋範圍較寬及商戶網絡分佈較廣，使得我們相對不易受COVID-19疫情的影響。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湖北省的總支付交易量佔我們同期的全部總支付交易量約4.1%；(ii)我們主要服務小微商戶，而彼等大部分提供雜貨及飲食等生活必需品，不論市況如何，其

需求維持相對穩定；(iii) 一直以來春節是我們的銷售淡季，截至2020年3月31日，COVID-19疫情尚未對我們的整體業務造成重大負面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一季度平均對我們全年總支付交易量的貢獻少於20%；及(iv) 儘管受到COVID-19的不利影響，我們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相比2019年同期仍實現收入增長，主要由於我們的科技賦能商業服務快速增長所致。

此外，儘管我們的銷售合作夥伴及外部分銷渠道的業務營運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如要求員工在家辦公、延長春節假期及暫停開展業務活動，然而我們的業務並無遭受任何重大負面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的銷售合作夥伴均已告知我們，彼等已恢復運營。

另外，COVID-19疫情並未對我們應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結算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與2020年1月31日相比，我們於2020年3月31日的逾期率(按逾期應收貸款佔應收貸款總額的比例計算)輕微提高1.7個百分點。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應收款項結算上自COVID-19疫情爆發以來並無遭遇任何嚴重拖延的情況。

(b) 對我們支付設備供應鏈的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維持合理水平的支付設備庫存。只有在進行設備更換及供應所獲取新商戶時，我們才需要支付設備，而現有客戶對新支付設備的需求較少。因此，支付設備供應鏈的臨時中斷預期不會影響我們的業務。此外，我們獲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支付終端供應商的生產設施主要位於深圳及福州，且均已復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經歷任何重大供應鏈中斷事件。

(c) 對我們業務營運的影響

就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我們的支付及商業服務職能於整個延長春節假期期間一直維持運轉，而我們所有其他職能(包括客戶服務、銷售及營銷以及研發職能)亦已按照中國政府公佈的延長春節假期及延期復工安排於2020年2月10日恢復運營。作為一家技術型公司，我們的全部核心職能均可通過遠程辦公維持運轉。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業務風險－經營風險－業務應變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經歷任何重大業務營運中斷事件。

(d) 對我們員工的影響

為應對COVID-19，我們實施臨時政策，要求管理層成員及員工申明是否有近期出行經歷。如有，我們會要求該等人士在家辦公，只有在收到我們的進一步通知情況下才可返回辦公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員工有近期出行經歷，且已根據我們的臨時政策被要求在家辦公。根據中國政府的指引，我們已採納一套彈性工作安排，允許員工在可行情況下在家辦公。截至最後實

際可行日期，我們全體員工均已回辦公室報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有任何員工為COVID-19的疑似病例或確診病患。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認為COVID-19爆發的影響是短期的，不會持久或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營運和擴張計劃。我們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月度的總支付交易量較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月度有所增加。我們預期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之運用不會偏離「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中所述目的和方式。假設我們自支付服務客戶錄得的總支付交易量為零，我們預計(i)我們於2020年3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ii)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基於每股股份12.64港元至16.64港元的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計算)足以確保我們於自2020年3月31日起計47個月期間擁有可用財務資源，以結算(i)我們的經營活動預計所用現金淨額(包括預計每月固定開支、支付應付款項及結算應收款項)及(ii)我們的融資活動預計所用現金淨額(包括償還銀行借款及租賃款項)。

然而，我們無法完全確定疫情何時會得到全面遏制及其影響何時完全消除。任何持久的疫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中國爆發的COVID-19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應收Shenzhen Chaomeng(我們的銷售合作夥伴及持股10%的聯營公司)款項的非貿易結餘人民幣30.0百萬元計提特別減值撥備人民幣9.5百萬元(因相關還款被拖延)。同時，基於Shenzhen Chaomeng於2019年錄得虧損及我們對於Shenzhen Chaomeng的股權投資的可收回金額進行的重新評估，我們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亦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3.4百萬元。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如上文所述爆發COVID-19以外，我們的財務及營運狀況或前景自2019年12月31日(即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呈報期間末)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優先股公允值變動(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275.7百萬元、人民幣213.2百萬元及人民幣181.5百萬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上市後，所有優先股均將轉換為普通股並於權益確認，我們預期，綜合全面收益表不會因該等工具的估值變動而產生其他入賬。

根據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由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根據國際審閱聘用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65.0百萬元增加15.1%至2020年同期的人民幣535.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科技賦能商業服務快速增長所致。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26.6百萬元增加29.3%至2020年同期的人民幣163.7百萬元。該增加乃由於毛利率更高的科技賦能商業服務帶來的毛利貢獻日益提高，使得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7.2%提高至2020年同期的30.6%。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Adams Street 基金」	指	Adams Street 2011 Direct Fund LP、Adams Street 2012 Direct Fund LP、Adams Street 2013 Direct Fund LP及Adams Street 2014 Direct Fund LP，即我們的B系列投資者及C系列投資者
「聯屬人士」	指	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該指定人士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申請表格」	指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就文義所指的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0年4月30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Baopu」	指	Baopu International Limited，我們的C系列投資者之一
「基哲」	指	基哲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3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章舉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rocade Creation」	指	Brocade Creation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2019年11月1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劉氏家族信託代名人全資擁有，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經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該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信投資」	指	中信証券投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第一輪C系列投資者之一
「朗悅」	指	朗悅環球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3月2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移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9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就文義所指其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時間)其現時附屬公司
「合約安排」	指	於2019年10月29日由包括移卡外商獨資企業、中國併表實體及彼等各自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有關詳情載於「合約安排」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為劉先生、Creative Brocade International、Creative Brocade及Brocade Creation
「Creative Brocade」	指	Creative Brocade Ltd.，一家於2011年9月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劉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Creative Brocade International」	指	Creative Brocad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2019年11月1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Brocade Creation及Creative Brocade分別持有99.9%及0.1%，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就(其中包括)若干彌償而於2020年4月30日訂立的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其詳情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遺產稅及稅項彌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指	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Expanded Treasure」	指	Expanded Treasure Technology Limited，一家於2019年4月2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公佈的由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釋 義

「飛泉保理」	指	深圳前海飛泉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0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第一輪C系列投資者」	指	中信投資、嘉興悅鳴、深圳聯泰、中善創泰及珠海金環，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第一輪C系列投資者」
「創辦人」	指	劉先生及秦先生
「富匙」	指	深圳市富匙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4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上海他她它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擁有55%及前海掃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45%
「新聞出版總署」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新聞出版總署，現稱國家新聞出版署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供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不時的中國併表實體，或(就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於有關期間猶如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該等附屬公司，或由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經營的業務(視情況而定)
「集團公司」	指	構成本集團的公司
「廣州飛泉」	指	廣州飛泉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7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深圳移卡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已根據合約安排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合併入賬，並為中國併表實體之一

釋 義

「杭州青霓」	指	杭州青霓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0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由樂售雲及獨立第三方李志昂先生分別持有60%及40%
「港元」或「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9,872,800股股份(可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的方式作出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或「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包銷商」	指	「包銷—香港包銷商」所列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5月19日的包銷協議
「ICP許可證」	指	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相關闡釋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據我們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非我們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Industry Ventures」	指	Industry Ventures Partnership Holdings III, L.P.，為我們的B系列投資者之一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按發售價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88,851,200股股份，連同(倘相關)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的方式進行調整)
「國際發售」	指	國際包銷商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及根據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項下任何其他豁免登記規定在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包銷商」	指	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牽頭的包銷商團體，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於2020年5月25日或前後由(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國際包銷商及本公司就國際發售所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
「IVP基金」	指	IVP Fund II A, L.P.及IVP Fund II B, L.P.，為我們的A系列投資者
「嘉興悅鳴」	指	嘉興悅鳴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我們的第一輪C系列投資者之一，已不再為深圳移卡的股東
「日圓」	指	日圓，日本法定貨幣
「JX SPV」	指	Infield Badge Holdings Ltd.，一家於2015年3月1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與嘉興悅鳴受共同控制，且不再為本公司股東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釋 義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友信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指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5月12日，即於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用以確定本招股章程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樂潤股權」	指	樂潤股權投資(橫琴)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由深圳市正能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及由獨立第三方深圳市億小微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樂售雲」	指	深圳市樂售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4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樂刷科技」	指	樂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7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深圳移卡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已根據合約安排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合併入賬，且為中國併表實體之一
「樂拓寶」	指	深圳樂拓寶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8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股份獲准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20年6月1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劉氏家族信託」	指	一項由劉先生(作為委託人)於2020年1月2日成立命名為Brocade Creation Trust的酌情信託，其酌情受益人包括劉先生
「劉氏家族信託代名人」	指	Brocade Creation Limited，一家於2020年1月2日在根西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劉氏家族信託受託人的兩名代名人擁有
「劉氏家族信託受託人」	指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獨立專業的受託人，作為劉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LT SPV」	指	Longwood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2017年11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Cai Shaohong及Qiu Hongbin分別持有82.3%及17.7%，及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主板」	指	聯交所經營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平行經營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0年4月30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附錄三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文化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和旅遊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劉先生」	指	劉穎麒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劉氏家族信託的委託人以及我們的創辦人及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秦先生」	指	秦保安先生，本集團創辦人之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倘相關)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奧緯諮詢」	指	Oliver Wyman, Inc. (奧緯諮詢公司)，為行業顧問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購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4,808,4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支付業務許可證」	指	中國人民銀行簽發的支付業務許可證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企鵝金融」	指	深圳市企鵝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6月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世紀凱旋的附屬公司
「中國併表實體」	指	深圳移卡、樂刷科技及廣州飛泉，其財務業績已根據合約安排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合併入賬
「中國政府」或「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其下屬機構或(就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者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漢坤律師事務所

釋 義

「中國經營實體」	指	移卡外商獨資企業、樂售雲、深圳智掌櫃、杭州青霓、前海掃掃、深圳移卡、樂刷科技、深圳飛泉、飛泉保理、廣州飛泉及樂拓寶
「優先股」	指	A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及C系列優先股的統稱
「優先股轉換」	指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3. 本公司股東於2020年4月3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的優先股轉換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進行的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THL U、IVP基金、Recruit Holdings、Greycroft Growth, L.P.、e.ventures Growth, L.P.、Adams Street 基金、Industry Ventures、LT SPV、Baopu、IVP Annex I LLC 及TheOne，及(如文義另有所指)包括該等不再為我們股東的第一輪C系列投資者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以及普通股及優先股持有人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6月28日的經修訂及重列的股東協議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13年1月1日批准並採納及於其後修訂的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股份激勵計劃 —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
「先前合約安排」	指	於2012年及2013年訂立並於2019年終止的合約安排，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公司重組 — 第3步：終止先前合約安排並採用新合約安排」
「定價協議」	指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釋 義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20年5月25日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0年5月27日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指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前海掃掃」	指	深圳市前海掃掃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9月13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144A條所定義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Recruit Holdings」	指	Recruit Holdings Co., Ltd.，我們的B系列投資者及C系列投資者之一
「登記股東」	指	深圳移卡的登記股東，即劉先生、秦先生、深圳騰訊及企鵝金融，彼等各自持有深圳移卡約99.2726%、0.3223%、0.3750%及0.0301%股權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準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代持人」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代持人1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代持人2
「受限制股份單位代持人1」	指	Yeah Tal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2019年11月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的全資附屬公司並將於上市後持有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合資格參與者為受益人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13,500,968股股份

釋 義

「受限制股份單位代持人2」	指	Yeah United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2019年11月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的全資附屬公司並將於上市後持有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合資格參與者為受益人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24,951,984股股份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我們董事會於2019年8月1日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2.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指	達盟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委任的獨立及專業受託人，以作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
「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第二輪C系列投資者」	指	IVP Annex I LLC、Baopu、Greycroft Growth, L.P.、e.ventures Growth, L.P.、Adams Street基金、Recruit Holdings及TheOne，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第二輪C系列投資者」
「A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有投票權、可轉換及可贖回A系列優先股
「B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有投票權、可轉換及可贖回B系列優先股
「C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有投票權、可轉換及可贖回C系列優先股
「A系列投資」	指	A系列投資者就A系列優先股進行的投資

釋 義

「A系列投資者」	指	THL U及IVP基金，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 A系列投資者」
「B系列投資」	指	B系列投資者就B系列優先股進行的投資
「B系列投資者」	指	Greycroft Growth, L.P.、e.ventures Growth, L.P.、Recruit Holdings、Adams Street基金及Industry Ventures，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 B系列投資者」
「C系列投資」	指	C系列投資者就深圳移卡及C系列優先股的股權作出的投資
「C系列投資者」	指	第一輪C系列投資者及第二輪C系列投資者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拆細」	指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本公司股東於2020年4月3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股份拆細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深圳百答」	指	深圳市百答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0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獨立第三方陳杉、王嘯楓、浙江企朋網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海奎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中國併表實體之一深圳移卡分別擁有42.3%、29.7%、15.75%、2.25%及10%

釋 義

「Shenzhen Chaomeng」	指	Shenzhen Chaomeng Financial Technology Information Service Co., Ltd.，一家於2016年7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獨立第三方Shenzhen Chaomeng Brother Development Co., Ltd.、中國併表實體之一深圳移卡及獨立第三方Shenzhen Chaomeng Data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分別擁有80%、10%及10%
「深圳創錦」	指	深圳市創錦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0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胡香桂先生及于彩鳳女士分別持有99%及1%
「深圳飛泉」	指	深圳市飛泉雲數據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2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聯泰」	指	深圳聯泰匯佳貳號投資企業(有限合夥)，為我們的第一輪C系列投資者之一
「深圳騰訊」	指	深圳市騰訊網域計算機網絡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4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騰訊計算機的附屬公司
「深圳迅享」	指	深圳市迅享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7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獨立第三方張洋、嘉興愛唯品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郭曉峰及中國併表實體之一深圳移卡分別擁有76%、9%、5%及10%
「深圳移卡」	指	深圳市移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6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財務業績已根據合約安排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合併入賬，且為中國併表實體之一
「深圳智掌櫃」	指	深圳市智掌櫃雲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6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世紀凱旋」	指	深圳市世紀凱旋科技有限公司，騰訊的附屬公司
「Smallbox」	指	Smallbox Ltd.，一家於2011年9月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秦先生全資擁有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及／或其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
「騰訊計算機」	指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騰訊的附屬公司
「TheOne」	指	TheOne Investment Holdings Ltd.，我們的C系列投資者之一
「THL U」	指	THL U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騰訊的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拓展寶金融」	指	拓展寶互聯網金融服務(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2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由章舉先生全資擁有的實體，章舉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及重組前拓展寶金融的最終擁有人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現行的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釋 義

「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	指	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白表eIPO」	指	通過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交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移卡香港」	指	移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0月7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移卡外商獨資企業」	指	宜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5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將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眾絡投資」	指	深圳市眾絡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2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旨在持有將授予我們僱員的獎勵股份
「中善創泰」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中善創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我們的第一輪C系列投資者之一
「珠海金環」	指	珠海金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我們的第一輪C系列投資者之一
「2017年重組」	指	2017年深圳移卡通過一系列股權變動進行的內部重組，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資料—本公司—深圳移卡」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倘本招股章程中所述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該等中國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用途。

技術詞匯表

本技術詞匯表載有對本招股章程內所使用的若干技術詞匯的說明，因此，該等詞匯及其涵義未必與其行業標準涵義或用法相符。

「活躍支付服務客戶」	指	於過去12個月內使用我們支付服務的總交易量超過人民幣1,000元的商戶
「應用程序」	指	在智能手機或其他移動設備上運行的移動應用程序及軟件
「人工智能」	指	在計算機科學領域中，機器表現出的智能，其著重創建能像人類或其他自然智能一樣工作及反應的智能機器
「一帶一路」	指	中國政府倡議，旨在連通中國與世界，促進中國與鄰邦國家之間的貿易關係
「大數據分析」	指	對海量的、多元的數據採用先進的分析技術來發現隱藏的規律、未知的相關性、市場趨勢、客戶喜好和其他有用信息，從而幫助組織作出更知情的商業決策
「bps」	指	基點。一個基點為一個單位，等於一個百分點的百分之一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客戶備付金」	指	就處理付款代表客戶收取的應付予客戶的資金
「COVID-19」	指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一種於2019年12月首次在中國武漢被報導的呼吸系統疾病
「CPA」	指	每次獲客成本，為廣告按獲客數目收費的定價模式
「CPC」	指	每次點擊成本，為廣告按指定行動的履行情況收費的定價模式
「CPI」	指	每次展示成本，為廣告按一定展示次數收費的定價模式
「CPM」	指	每千次展示成本，為廣告按每千次展示收費的定價模式
「CPT」	指	單位時間成本，為廣告按一段設定時間收費的定價模式
「獲客成本」	指	按相關年度的銷售開支除以同一年度內的新註冊客戶數目計算

技術詞匯表

「CVV代碼」	指	信用卡安全碼，信用卡或借記卡上所顯示的簡短數字代碼，可用於核實信用卡或借記卡的合法性
「金融科技」	指	在提供金融服務方面，旨在與傳統金融服務相競爭的新技術和創新
「總支付交易量」	指	總支付交易量
「垂直行業」	指	商家向有特殊需求的客戶群體提供產品及服務的行業
「IT」	指	信息技術
「小微商戶」	指	年支付交易量通常低於人民幣2百萬元的商戶群體
「雲閃付」	指	雲閃付應用程序，中國銀聯推出的中國銀行業統一移動支付門戶，為用戶提供一站式移動支付服務
「網聯」	指	中國網聯清算有限公司
「支付網關」	指	支付交易處理接口，通過在諸如網站或移動設備之類的支付界面與銀行的支付授權系統之間傳遞信息來完成支付交易的接口
「二維碼」	指	二維碼，一種機器可讀的條形碼
「SaaS」或「軟件即服務」	指	一種軟件許可及交付模式，在該模式中訂購後方可獲許使用軟件，而軟件受集中式託管
「服務器」	指	一種通過電腦網絡為其他計算系統提供服務的電腦系統
「中國銀聯」	指	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唯一的銀行卡清算機構及銀行卡聯合組織。其運營跨行交易清算系統，通過該系統可實現銀行系統與跨行、跨區使用聯行所發行銀行卡之間的連接與轉換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是基於管理層的所信及彼等所作出的假設以及管理層現時所掌握的資料作出。於本招股章程內，使用「旨在」、「預計」、「相信」、「可以」、「預期」、「今後」、「有意」、「會」、「或會」、「應當」、「計劃」、「潛在」、「預料」、「預測」、「尋求」、「應」、「將」、「將會」等詞彙及該等詞彙的相反字詞及其他類似表述，在與本集團或管理層相關的情況下，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當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性及資金來源的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敬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會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公司面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的營運和業務前景；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達成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及整體前景的改變；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我們控制或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業務量、業務性質、業務潛力及未來發展；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本招股章程「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有關價格趨勢、營運、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及風險管理的若干陳述；及
- 利率、外匯匯率、股價、成交量、營運、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化或波動。

前 瞻 性 陳 述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無論是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我們概無及承擔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的義務。由於該等或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所預期待般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於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我們或我們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有關資料可能會隨日後發展而有所改變。

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投資我們的股份涉及風險。決定投資股份前，務請閣下就有關情況及本身投資目的，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內的全部資料，包括下列風險因素。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可能使我們的股份成交價下跌，令閣下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閣下務請特別注意，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在中國經營主要業務，故監管我們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可能與其他國家有重大差異。

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其中諸多風險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我們目前未知的，或下文未作表述或描繪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或我們目前認為並不重大者亦可能有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閣下應根據我們面臨的挑戰(包括本節所討論者)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能否開發產品及服務來應對瞬息萬變的一站式支付服務及科技賦能商業服務市場。

我們預期，我們經營所處行業適用的新產品、服務及技術將繼續湧現及演變。飛速重大的技術演變不斷塑造有關行業，包括電商、移動商務及近端支付設備發展。其他潛在變化亦已現端倪，如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的發展。同樣，促進業務營運的產品及服務亦迅速創新，包括科技賦能商業服務。此等新產品、服務及技術可能優於、削弱或淘汰我們目前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或我們目前提供產品及服務所使用的技術。

將新技術融入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或會耗費大量開支及時間，且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甚至根本無法就有關開發努力獲得成功回報。概不保證我們所開發並向客戶提供的任何新產品或服務將獲得重大商業接受度。我們開發新產品及服務的能力可能受業內標準、法律法規、清算機構、客戶不願作出改變，或第三方知識產權抑制。引入新產品及服務的計劃時間面臨風險及不確定性。我們不可保證任何新產品及服務將收穫廣泛的市場接受度並產生增量收入。此外，實際時間可能與原計劃時間存在重大時間差。未曾預期的技術、分銷或其他問題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新產品及服務的推出延遲或受阻。若我們無法就產品及服務提供改良及賦予新特質，或無法開發出獲市場接受或與瞬息萬變的技術演變及行業標準同步的新產品及服務，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的市場、經濟及其他情況可能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需求造成不利影響。

支付服務行業依賴中國整體經濟情況及消費者支出水平。中國整體經濟情況持續惡化，包括任何經濟動盪、家庭可支配收入減少、金融市場困境或市場流動資金減少，或政府干預增多，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人數減少。尤其是，小微商戶更容易受中國市場、經濟及監管情況的不利變動、消費水平所影響，並因而對科技賦能商業服務市場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不利的市場趨勢可能影響財務表現。有關趨勢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消費者需求波動，反映現行經濟及人口情況；
- 與環境衰退有關的低水平消費者及商業信心或會降低消費者支出；
- 金融機構或會限制持卡人的信用額度或限定發行新卡，以減少持卡人違約；及
- 政府干預及監管，及／或政府對我們客戶的投資減少，或會導致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使用慾望降低。

中國爆發的COVID-19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2019年底，湖北省武漢市爆發了由一種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引起的呼吸系統疾病，持續在中國乃至全球傳播。2020年1月23日，中國政府宣佈封鎖武漢市，以隔離該市。自此，中國其他主要城市採取了包括出行限制在內的嚴厲措施以遏制冠狀病毒的蔓延。2020年1月30日，世界衛生組織宣佈COVID-19的爆發是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於2020年3月11日，隨著情況趨於嚴重，世界衛生組織進一步將COVID-19界定為大流行病。此次爆發可能導致大量人員死亡，並可能對中國特別是武漢市及湖北省人民生活及經濟產生不利影響。支付及商業服務行業的前景、經濟增長放緩及／或不利的營商情緒可能對支付及商業服務行業產生間接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也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完全確定疫情何時會得到全面遏制及其影響何時完全消除。倘若在可預見未來，疾病的蔓延沒有得到緩解及遏制，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會遭受由於支付及商業服務行業前景的波動或經濟增長放緩、不利營商情緒或其他不可預見因素導致的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須遵守支付及商業服務行業的大量規例。不遵守規例或發牌制度或規例或發牌制度變更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支付及商業服務行業在中國受高度監管。中國人民銀行、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發改委及中國銀保監會等多個監管部門監督有關行業的各個範疇，並訂有涵蓋該等行業不同範疇的法律法規，包括准入門檻、許可活動範圍、各類經營牌照及許可證以及定價。監管我們業務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或日後可能包括與支付及商業服務有關的法律法規，例如支付處理及結算、轉賬、外匯、反洗錢、金融消費者保護、保險及金融服務。請參閱「監管概覽」。

由於中國的支付及商業服務為新興及不斷演變的市場，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正不斷發展及演變。倘相關規則及法規發生任何變動，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合規成本增加或限制我們的業務活動。倘我們未能持續遵守適用規則及法規，我們可能面臨罰款，我們的業務活動亦可能受到限制，甚至可能被暫停或吊銷我們開展業務活動的部分或全部牌照。此外，中國政府可能啟用新發牌制度，覆蓋我們現時及未來所提供的服務。倘引入新發牌制度，我們無法向閣下確保能及時取得或甚至不能取得任何新的規定牌照，這將對我們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阻礙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

倘我們未能就交易信息及數據規避不斷演變的網絡安全風險，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影響，我們亦可能面臨處罰、法律責任及法律申索。

在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同時，我們亦處理有關客戶的交易信息及個人信息，其中部分或為敏感信息。該等信息可能包括信用卡及借記卡號碼、銀行賬號、姓名及地址以及其他類型的個人信息或敏感交易信息。儘管我們已制定流程及程序保護該等數據，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措施能夠順利及足以應對當前及新出現的各種技術威脅，該等威脅可對我們的系統造成故障，以獲取保密信息。

我們的電腦系統容易受到非法入侵，且我們的數據保護措施可能無法有效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用於獲取未經授權的訪問、禁用服務或使服務降級，或毀壞系統的手法變化多端，且通常難以發現。對我們的系統及我們關聯第三方的系統的威脅可能源自僱員或第三方的人為錯誤、欺詐或惡意行為，或可能由意外的技術故障所致。電腦病毒可以傳播，並可能入侵我們的系統或我們關聯第三方的系統。此外，可能存在出於各種目的而針對我們發起的拒絕服務等攻擊，包括干擾我們的服務或轉移其他惡意行為。我們的防禦措施可能無法阻止未經授權的訪問或敏感數據的使用。

我們亦可能須就濫用個人信息(例如未經授權的營銷目的和違反數據隱私法律)的索賠承擔責任。我們已經在若干協議中承諾採取保護措施來確保客戶數據的機密性。無法充分執行或提供該等保護措施都可能會使我們承受責任、長期和昂貴的訴訟，以及在濫用客戶的個人信息時造成損失收入和聲譽受損。

風險因素

上文所述任何類型的安全漏洞、網絡攻擊或數據使用不當或其他方面的問題可能會全面損害我們的聲譽及阻擾現有及潛在客戶使用我們的服務、增加我們的運營開支以控制事件及作出補救、使我們承擔未列入預算或未投保的責任、使我們的運營中斷、干擾管理、增加監管審查的風險、導致根據法律法規實施處罰和罰款，並對我們與業務夥伴的合作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收購、投資及結盟有關的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投資，並且將來可能會投資於各種各樣的業務、技術及創業業務，並可能不時進行收購及結盟。該等努力可能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分散管理層在當前業務營運方面的精力、超出預期的負債及開支以及在盡職調查中未發現的未識別問題。此等新創業業務帶有固有風險，可能不會成功。此外，完成投資或收購後，我們可能會分配大量資源以將新業務整合到我們的現有業務中，以實現協同效應。整合過程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當中部分風險及不確定性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並可能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實現預期收益、協同效應、成本節省或效率。

尤其是，我們已投資多家公司，而我們並無取得該等公司的控制權。我們擁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的實體(即聯營公司)乃用會計權益法入賬。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總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6.4百萬元、人民幣37.4百萬元及人民幣31.1百萬元。有關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4。此等交易亦涉及(其中包括)以下方面的重大挑戰及風險：

- 就我們無法取得控制權的投資而言，我們可能缺乏對此等被投資方營運的影響力，這可能妨礙我們實現此等投資的戰略目標；
- 資本回報的不確定性。例如，鑒於我們僅會於收取此等聯營公司股息時變現回報(除非我們出售此等投資)，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可收回性將存在不確定性；在我們進行收購或投資後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的不可預見或隱藏的負債或額外的經營虧損、成本及費用；
- 有關我們並未取得控制權的投資的流動性風險。我們在收取股息前不會從私人持有的被投資公司取得現金流，因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並非如其他投資產品般具備流動性。即使根據權益會計法錄得利潤，亦不保證被投資公司將於日後分派股息，因為我們對被投資公司並無控制權；及

風險因素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的公允值變動對我們的財務表現以及會計估計的相關不確定性的影響，因為此等投資的估值需要使用無法觀察的輸入數據及判斷。請參閱「一由於公允值計量的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有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不利影響」。

商譽的重大減值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因收購兩家公司(即拓展寶金融及樂售雲)而錄得商譽，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商譽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145.8百萬元。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6及33(a)。

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商譽須每年評估減值，或倘出現若干事件或情況有變而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評估減值。減值虧損確認的金額為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部分。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減值或會因管理層作出的假設而再受影響。倘任何假設並無實現或倘我們的業務表現並未如假設般發展，我們或需作重大撇銷及錄得重大減值虧損。商譽的任何重大減值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可能流失客戶，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競爭激烈、客戶需求不斷改變、行業標準持續變更以及產品及服務日新月異的不斷演變的市場當中運營。由於現有和新競爭對手推出搭載更先進科技的新產品及服務或以更先進的科技完善現有產品及服務，未來競爭或會加劇。

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為其他獨立支付服務提供商。其中部分公司擁有更多的財務資源和更大的客戶基礎，因而帶來巨大的競爭及規模優勢。這些公司或會將更多資源投入到產品及服務的開發、推廣和銷售中，而且可能會就有關產品及服務提供較低的價格。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向銷售代理或其他渠道合作夥伴等業務合作夥伴提供更具吸引力的條款以更好地接觸潛在客戶。這些公司的合併與收購可能產生擁有更多資源的更大型競爭對手。

此外，支付服務市場日益激烈的競爭或會對我們的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由於自2016年9月以來支付服務費率主要由市場驅動，獨立支付服務提供商的定價大致處於同一水平。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的法規—銀行卡刷卡手續費定價機制」。由於支付服務市場競爭日益激烈，我們或需產生更高的獲客成本，並向我

風險因素

們的分銷渠道提供更具競爭力的佣金率。凡此種種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利潤率下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面臨著來自銀行及附屬支付服務提供商競爭加劇的風險。尤其是，目前為其主要業務線提供配套支付服務的微信支付及支付寶(中國兩大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可能開始發展為小微商戶提供支付服務。該等附屬支付服務提供商可能較我們擁有更大的客戶基礎及更多資源。我們亦預計新的市場參與者將提供具有競爭力的產品及服務。我們若無法標新立異或無法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增長顯著。我們的過往增長率並非未來表現的必然指標。我們未必能有效實施我們的增長策略或掌控我們的增長。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增長顯著。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04.7百萬元分別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992.9百萬元及人民幣2,258.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2.2%。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18.1百萬元分別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69.5百萬元及人民幣647.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4.1%。

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迅速演變及增長，惟過往增長率並非我們未來表現的必然指標。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取得與過往相似的業績或達到與過往相同的增長率。隨著我們的業務及中國支付及商業服務市場不斷發展，我們或會調整產品及服務供應，或是修改業務模式。有關調整未必能達到預期業績，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取決於我們實施未來計劃的能力。我們擬(其中包括)通過支付服務擴大客戶範圍、強化及擴展科技賦能商業服務及持續投資基礎設施、技術、分析及人工智能。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發展及實施未來計劃的能力將受到廣泛因素的規限，其中包括於執行各項計劃時適當分配資本投資及充足的人力資源。我們亦可能由於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無法按照預期時間表實現我們的未來計劃或根本不能實現計劃，其中包括日益激烈的競爭、我們挽留主要僱員的能力、我們的財務穩定性，及我們與客戶、供應商及合作夥伴的業務關係。我們未來計劃亦可能因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而實施受阻，例如整體市場情況及國內外經濟及政治環境。倘我們未能實施我們的發展戰略或有效地管理我們的發展，則我們把握新商機及維持競爭優勢的能力可能受到阻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尤其是，目前我們的助貸服務規模相對較小，其營運尚處於初期階段。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已促成逾2,660項貸款申請，總金額超過人民幣14.9百萬元。我們在助貸市場面臨其他服務提供商的激烈競爭，彼等可能擁有遠超我們的財務、技術、營銷及其他資源，且或可投入更多資源以開發、推廣、銷售及支持彼等的平台及服務。此外，助貸服務受到不斷演變的法規的影響。金融服務行業的發展可能會給中國的法律、法規及政策或現有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詮釋及應用帶來變化，而有關變化可能會限制或制約助貸服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發展助貸服務的計劃將會按計劃實施，或根本無法實施。

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倘未來我們無法產生充足的經營現金流量或無法獲得充足資金來為業務提供資金，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4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負經營現金流量淨額要求我們須獲得充足的外部融資以滿足我們的財務需求及履行財務義務。倘未來我們無法產生充足的經營現金流量或無法獲得充足資金來為業務提供資金，我們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負債淨額狀況可能對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有不利影響。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負債淨額為人民幣55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優先股的重大結餘入賬列作負債。由於估值增加，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優先股結餘分別為人民幣922.1百萬元、人民幣1,179.2百萬元及人民幣1,373.4百萬元。優先股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被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公允值的增加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公允值虧損。由於我們所有的優先股將均會轉換成普通股，因此上市後不會產生任何公允值虧損，但我們仍可能會由於上市前優先股的公允值虧損而留存累計虧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我們僅可自利潤或股份溢價賬中宣派股息。因此，該等累計虧損可能通過減少用於派付潛在股息及付款的來源，從而對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整體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一站式支付服務。我們為擴張產品及服務供應作出的努力未必會成功，或會削弱收入增長。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我們就一站式支付服務收取的服務費。儘管我們有意持續擴充產品及服務範疇，我們可能無法順利從有關產品及服務中獲得任何重大收入。若無法順利獲取前述收入，我們的業務增長或會受到抑制，且就供應全套產品及服務的競爭對手而言，我們的核心支付業務的脆弱性將加大。此外，我們在新拓展市場的經驗可能有限，甚至毫無經驗。我們無法保證任何科技賦能商業服務將獲廣泛使用。該等供應可能會帶來新的技術、營運及其他方面的挑戰。若我們遭遇服務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新拓展的業務可能無法及時收回投資，或根本無法收回。若發生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限制我們的增長，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公允值計量的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有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理財產品及其他金融資產。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41.0百萬元，而我們的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即指優先股)分別為人民幣922.1百萬元、人民幣1,179.2百萬元及人民幣1,373.4百萬元。

我們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按公允值計量，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用於估值技術中且其公允值變動記錄於我們的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因此直接影響我們的年內利潤及經營業績。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因優先股公允值變動而產生的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75.7百萬元、人民幣213.2百萬元及人民幣181.5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9及30。眾多因素可對我們設定的估計產生重大影響及造成不利變動，進而影響有關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該等因素包括整體經濟形勢、市場利率變動及資本市場的穩定性。任何該等因素皆可造成我們的估計與實際情況存在出入並造成我們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大幅波動。

我們的業務成功依賴強大且可信賴的品牌。未能維護、保護及提升品牌將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已建立強大且可信賴的品牌，為我們業務的成功作出了重大貢獻。維護、保護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對擴大客戶群及業務合作夥伴網絡，以及提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使用度至關重要。任何有關我們行業或公司、我們產品及服務的質量和可靠性、我們的風險管理流程、產品及服務變更、我們有效管理和解決客戶投訴的能力、我們的隱私和安全做法、訴訟事宜、監管活動、客戶對我們產品或服務的體驗的負面報導均可

風險因素

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我們產品及服務的信心和使用產生不良影響。若我們無法成功維護強大且可信賴的品牌，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提供令客戶滿意的體驗或因其他原因未能維持或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則通過我們的平台處理的交易量或會下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視客戶基礎為我們業務發展的核心基石，能否提供令客戶滿意的體驗對我們的成功及收入和客戶基礎的持續擴張至關重要。若我們無法交付令人滿意、特色鮮明的用戶體驗，我們的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或會流失，導致通過我們的平台處理的交易量下降，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提供令客戶滿意的體驗，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我們能否提供有效服務，我們能否持續創新及改進產品及服務來滿足客戶需求，以及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的接觸及合作。若我們未能提供令客戶滿意的體驗，我們或會失去客戶及收入，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維持與分銷渠道的關係，或未能對其進行適當管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分銷渠道以發展及維持與客戶的關係，並以符合我們標準及適用監管規定的方式向客戶推介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在加強渠道管理的同時，通過分銷渠道來擴大支付服務客戶基礎的能力對我們的運營至關重要。我們現有的渠道合作夥伴並未且任何未來的渠道合作夥伴亦不會就推廣或提供我們的服務而提供任何獨家運營權。倘我們未能維持分銷渠道，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與任何重要分銷渠道合作夥伴的關係惡化，我們可能需要尋求替代的渠道合作夥伴，或投入更多資源以直接銷售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和支持我們的客戶。此舉可能效果有限，並或會導致成本增加、收入降低以及增長放緩。

我們的部分分銷渠道合作夥伴可能未以恰當方式推廣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倘我們未能對其進行有效監控及管理，我們可能須面臨潛在責任或監管審查，且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聲譽亦可能受損。

我們依賴清算機構、商業銀行、信託公司、保險公司以及IT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等第三方提供的各類技術、服務及基礎設施。

我們的支付及商業服務依賴不受我們控制的第三方(例如清算機構、商業銀行、信託公司、保險公司以及電信運營商)提供的技術、服務和基礎設施。我們依賴彼等提供的各類服務，包括傳輸交易數據、處理拒付和退款、促成當日或清算服務以及提供增值服務。我們的IT系統及各類接口亦利用或連接至該等第三方的平台、基礎設施和技術。

風險因素

如彼等因系統錯誤、人為失誤或超出其控制範圍的事件等原因而未能充分提供有關服務，或其拒絕按照我們可接受的條款提供該等服務，或完全拒絕提供該等服務，而我們無法找到合適的替代選擇，則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清算機構，彼等的規則或操作出現任何變動均可能有損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支付服務業務依賴我們接納各種支付方式的能力。因此，我們依賴清算機構，包括中國銀聯及網聯代為處理交易。彼等可能無法或拒絕對交易進行適當處理，可能違反彼等與我們之間的協議，或可能拒絕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續新有關協議。彼等亦或會採取導致我們的服務功能性被削弱的行動，向我們徵收額外費用或提出額外要求，或優先對待競爭性服務(包括其自身服務)。若我們不能與該等清算機構建立或維繫互惠關係，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損。

清算機構要求我們遵守彼等的網絡營運規則，包括我們作為向客戶提供支付服務的提供商而適用的特別營運規則。有關規則由清算機構設定，該網絡對規則的解釋及修訂具有酌情權。若有關網絡規則的任何詮釋或修訂與我們目前所運行的方式有出入，我們或須對業務運營作出變動，屆時或會耗費大量資金或難以實施。若我們未能作出有關變動或未能以其他方式解決清算機構問題，我們或會受罰或被禁止處理支付。此外，違反網絡規則或未能與清算機構維繫良好關係可能增加成本或有損我們的業務。若我們不能接受支付卡或接受支付卡的能力受限，我們的業務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處理交易，我們須向清算機構支付網絡轉接費。清算機構已不時提高通過其網絡處理的交易的網絡轉接費。網絡轉接費亦不時因政府規管而變動。由於我們通常按統一價格就我們的支付服務向客戶收費，網絡轉接費的任何漲跌，均可能削弱我們的價格競爭力或對我們的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清算機構在結算我們的應收款項時或會延遲或拖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來自清算機構的應收款項主要指在我們的支付服務中清算機構已收取而將轉賬至各支付客戶的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清算機構的應收款項一般於數日內結算。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來自清算機構的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98.3百萬元、人民幣818.6百萬元及人民幣800.7百萬元。倘我們的清算機構在結算我們的應收款項時延遲或拖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應收關聯方的非貿易結餘款項的結算可能出現延遲或違約情況，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應收關聯方的非貿易款項為人民幣30.8百萬元，包括應收Shenzhen Chaomeng的人民幣30.0百萬元。於2019年12月31日，基於我們對Shenzhen Chaomeng將於未來營運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及Shenzhen Chaomeng將償還予我們的金額的評估，我們已對應收Shenzhen Chaomeng的非貿易結餘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9.5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項目—流動資產與負債—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倘該等應收關聯方的非貿易結餘的結算出現延遲或違約情況，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持續改良信息技術系統及基礎設施。倘若我們無法跟上技術發展趨勢及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平台能否持續受追捧，以及我們能否將支付及商業服務客戶，以及數據資產盈利變現，極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適應瞬息萬變的技術發展，以及能否不斷創新及改善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及基礎設施，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及激烈的市場競爭。未能在上述任何方面採取有效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提升現有技術及向平台注入新技術涉及眾多技術挑戰，需要投入大量資金、人力及時間。我們可能會因多個因素無法有效攻克有關挑戰，部分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若我們無法挽留或擴充客戶基礎或維持平台的客戶活動水平，用於分析的數據將減少，繼而降低我們系統的預測能力。

無法預期或成功實施新技術或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力，減少收入及市場份額。雖然我們已經且將繼續投入大量資源用於提升及發展技術及服務，我們仍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達到成效，這有可能拉低客戶滿意度。此外，新技術未必會成功或未必可與現有系統及基礎設施完美整合，而即使整合，亦可能不會如預期般發揮作用。

中國人民銀行推出數字貨幣電子支付或會對中國支付服務行業帶來新挑戰

於2020年4月，中國人民銀行啟動數字貨幣電子支付（「DC/EP」，中國官方數字貨幣）試點項目。DC/EP預期可與人民幣進行兌換，因而或會替代部分國內流通的紙幣。儘管DC/EP的推出預期將加快中國移動支付的發展，但由於其仍處於試點階段，DC/EP對消費者支付習慣及支付服務行業的影響可見性不足。特別是，DC/EP將如何適應於現有移動支付生態系統還不明確。DC/EP可能導致新支付方法的出現，對支付服務提供商帶來

風險因素

新的技術及商業挑戰，包括設定新的技術標準及重塑市場格局。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適應該等新挑戰。倘我們不能適應，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平台服務遭遇任何重大中斷、技術系統故障、我們的軟件、硬件及系統出錯及出現質量問題，或操作有關係統的人為錯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能否穩定及時處理大量信息及交易。我們位於深圳多個地區的IT基礎設施由深圳電信持有。我們的技術及相關網絡基礎設施的滿意表現、可靠性及可用性對於營運、服務品質、聲譽及挽留和吸引客戶的能力至關重要。我們不可保證，我們的平台接入將不會受干擾、無誤或安全。我們的營運依賴我們的系統硬件所有人能否在其設施中保護其本身及我們的系統免受來自自然災害、電力或電訊故障、空氣質量、溫度、濕度及其他環境問題、電腦病毒或犯罪行為的損壞或干擾。若我們與當前所有人的安排終止，或所有人的服務失效或設施損壞，我們的服務亦可能中斷及延誤，且就新設施的安排產生額外費用。若我們的任何計算機系統發生部分或完全故障，我們的業務活動將受到重大干擾。此外，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長時間故障亦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並對未來前景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軟件、硬件及系統可能包含未被察覺的錯誤，可能會對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未能及時察覺及補救的錯誤。或會有面向客戶的軟件及硬件、內部系統以及與我們的渠道合作夥伴第三方系統進行技術整合時存在的漏洞，未來亦可能存在新的錯誤。此外，我們的科技賦能商業服務使用複雜的軟件，可能會導致編碼缺陷或錯誤從而有損客戶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能力。我們就商業服務使用的模式及算術程序亦可能含有經大量內部測試仍未檢測出來的設計或性能缺陷。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通過質量控制措施檢測及解決所有該等缺陷及問題。

我們的服務出現任何錯誤、漏洞、中斷或其他表現問題均可能有損我們的商譽，損害客戶的業務。軟件及系統出錯或人為出錯可能延遲或阻礙支付扣款，導致超額扣款，引致報告錯誤，或阻止我們收取交易費或提供商業服務。同樣地，硬件安全漏洞或出錯可導致交易失敗。此等事件可能招致訴訟及其他責任及損失，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運營取決於中國互聯網和移動互聯網基礎設施及電信網絡的性能，其可能無法滿足與我們的持續增長相關的需求。

在中國通過互聯網進行的業務絕大部分經由國有電信營運商在工信部行政管理監督下進行。在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或電信網絡發生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的情況下，我們僅可有限地使用替代網絡或服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這些基礎設施將能夠滿足我們對互聯網使用與我們持續增長相關的需求。

通過智能手機、筆記本及其他移動設備接入互聯網的趨勢正日益加強。隨著新設備、新移動平台以及有關設備及平台更新不斷面世，我們在研發使用於該等設備的移動應用時或會遭遇困境，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源來創立、支持及維護使用於該等設備的移動應用。

我們的支付終端及配件採購自有限數目的供應商。我們面臨缺貨、價格上漲、變動、延期或停止運營的風險，這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並對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支付終端及配件的供應來源有限。我們的合約製造商代我們組裝或採購零件，惟須遵照若干經批准的程序或供應商清單。我們並未獲所有該等供應商確定承諾，彼等將提供所有零件，或按照我們可能要求的數量及時間提供零件。此外，倘我們與批發商的關係轉差，我們或需直接向製造商以不太優惠的價格及條款取得若干供應物料，從而將增加我們的採購成本。請參閱「業務 — 供應商及我們與金融機構的合作 — 支付終端供應商」。由於我們依賴此等供應商供應的產品，我們在部分零件及產品的供應方面面臨缺貨及交貨週期長的風險。

不同的供應鏈來源風險，包括交貨港口罷工或停工，或是產品在運輸或儲存過程中丟失或受損，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供應受限。若有關零件供應商供貨短缺或供應受擾，我們可能無法快速且以成本高效的方式發展可替代的供貨來源，甚至根本無法發展。零件供應遭遇任何中斷或延誤，零件成本上漲，或無法按可接受的價格及在合理時間內從其他來源獲取有關部件或零件均將削弱我們向客戶及時提供產品的能力。此外，若我們的供應商未能交付足夠數量的產品滿足我們的要求，我們可用於出售或分銷的產品或會短缺。熱門產品短缺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及客戶關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前五大營銷服務客戶貢獻的收入佔我們營銷服務總收入的很大一部分，未能與彼等保持業務關係或取得新業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前五大營銷服務客戶分別貢獻我們營銷服務收入的66.3%、39.4%及90.3%。

我們與主要營銷服務客戶的協議並無義務令彼等聘請我們從事任何指定水平的營銷服務。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主要客戶將按同等水平繼續與我們開展業務或根本不會開展業務。倘我們無法維持來自主要營銷服務客戶的業務水平，或無法按可比商業條款自其它營銷服務客戶取得類似的業務水平，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主要營銷服務客戶不願或無法及時付款，我們可能無法收回大量應收款項，故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當前的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可能無法透徹解決或降低我們面臨的所有風險。

我們面臨多種風險，包括業務風險、營運風險及財務風險。目前，我們依賴我們的數據驅動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來解決及降低該等風險。請參閱「業務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此外，我們在科技賦能商業服務供應領域的營運經驗有限。我們的有限經驗或會導致我們在處理部分風險時的風險管理成效不高，加重我們的風險敞口。另外，數據驅動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可能無法盡然地降低我們所面臨的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對風險的評估及監察將始終充分。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不充分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欺詐和虛假交易，以及我們僱員、客戶、分銷渠道或其他第三方的不當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造成挑戰，未能管理相關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向大量客戶提供支付服務，故而我們可能須對客戶的欺詐支付交易(尤其是退款欺詐及使用偽卡)承擔責任。我們的僱員、客戶、分銷渠道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者其他不當行為可能難以被發現或防止，這會使我們遭受財務損失及監管處罰，並且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所有僱員、客戶及其他第三方將全面遵守我們的防範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的風險管理政策、措施及程序或我們總是能夠發現及防止我們的僱員、客戶及其他第三方的所有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我們的僱員、客戶及其他第三方未來可能發生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將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欺詐活動變得日益複雜。欺詐事件日後可能增多。我們發現和減少欺詐風險的措施需要持續改進，以有效防止全新以及演變的欺詐形式，或者與我們的新產品及服務有關的欺詐，改善有關安全措施可能會產生大量成本。未能有效識別和解決此等風險可能導致虧損、監管處罰或甚至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進行監管限制，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 業務風險 — 欺詐」。

我們的金融科技服務面臨與信貸評估及整體宏觀經濟形勢相關的風險。我們目前的風險管理系統可能無法詳盡評估或減輕我們所面臨的一切風險。

我們承受委託貸款及我們為之提供擔保的助貸的信貸風險。請參閱「業務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 業務風險 — 信貸評估」。我們依賴專有的信貸評估模式評估客戶的信用度以及與貸款相關的風險。我們不斷改進信貸評估模式所採用的計算程式、數據

風險因素

處理及機器學習，但若任何該等決策及評分系統包含編程或其他錯誤，無效，或借款人或第三方提供的數據不正確或過時，則我們的貸款定價及審批流程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導致貸款定價不當或分類錯誤，或貸款遭遇錯誤批准或否定。不能有效及準確地評估信貸質素或恰當地定價貸款產品，均可能對我們的金融科技服務業務造成重大損害。

此外，我們的信貸風險管理取決於對有關客戶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資料的評估，該等資料可能不準確、不完整、過時或評估不當。此外，就我們的大多數貸款產品而言，與傳統銀行相比，信貸評估及批准需要的申請人文件通常較少，這進一步限制了我們可獲得的若干申請人的信貸資料，並可能導致風險增加。此外，我們在提供助貸服務及委託貸款方面的營運經驗有限。我們有限的經驗可能會使我們的風險管理在應對部分風險方面的有效性降低，從而可能加重我們的信貸風險。

宏觀經濟形勢發生不利變動，可能導致適合貸款及現金墊款的客戶數目減少，亦限制我們準確識別有關客戶，及管理違約或欺詐風險的能力。類似地，若我們不能準確預測有關客戶的風險水平，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不斷探索其他金融科技服務模式及結構，包括貸款及其他形式的信貸。部分模式或結構會需要或被視為需要我們尚未取得或開發的額外程序、合作夥伴、牌照或能力。若我們未能以此種方式擴張及改進我們的金融科技服務，或若此等新模式或結構，或新規例或現有規例的新解釋向我們施以不切實際或我們不能滿足的規定，我們金融科技服務的未來增長及成功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債務催收工作進展不力，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已實施催收政策以優化還款程序。我們的催收程序包括發送催款單、委聘外判催收專員收回逾期款項及於必要時對拖欠還款的客戶採取法律行動。儘管我們付出努力，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按預期收回逾期貸款。倘我們未能完全收回欠付款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關係或將受到不利影響。

因我們承受委託貸款及我們為之提供擔保的助貸的信貸風險，我們亦在該等安排中就拖欠貸款確認減值虧損。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產生應收貸款減值虧損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17.9百萬元。倘我們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上升，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有效掌控債務催收程序的各個方面。例如，儘管我們制定有政策以防止第三方催收專員採取激進或違法的做法，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在催收過程中會遵守有關政策。任何有關不當行為或將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發展金融科技服務需大量資金。籌資安排受限及未能獲得額外融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發展金融科技服務需大量資金。我們無法保證其他融資將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進行，或根本不會進行。倘出現全球或國內經濟動盪，融資條款可能以流動資金減少及融資成本上升的形式嚴重惡化。我們及時取得資金的能力受多個我們無法控制的元素影響，任何因素均可能導致重大拖延。倘出現其他事態發展或業務狀況有變，我們或需更多資金。

若我們無法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我們可能無法撥付擴張資金、推廣品牌、改良產品及服務、應對競爭壓力或把握投資或收購良機，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須受有關信息安全的複雜多變的法規及監管所規限。我們收集的個人數據及提供的機密資料可能令我們承擔有關政府法規施加的責任。

我們的服務涉及客戶身份信息、交易信息及敏感信息的儲存及傳輸。中國政府已制定多項限制公司收集及使用受保護數據的法規。請參閱「監管概覽 — 關於個人信息及隱私保護的法規」。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我們有義務依法對受保護的客戶信息保密，且不得向公眾披露。具體而言，個人可識別及其他機密資料越來越受多個內地就國際司法權區的立法及法規所規限，其內容旨在保護於規管司法權區內收集、處理及傳輸的個人資料的隱私。

除有關隱私及隱私權倡導的法律、法規及其他適用規則外，行業團體或其他私人方面可能會提出新的及不同的隱私標準。由於隱私及數據保護法律以及隱私標準的詮釋及應用仍不確定，因此可能以與我們的慣例不一致的方式詮釋及應用此等法律或隱私標準。即便並無根據，亦無法充分解決隱私問題，或無法遵守適用的隱私或數據保護法律、法規及隱私標準，可能會給我們帶來額外的成本及責任，損害我們的聲譽，抑制我們平台的使用並損害我們的業務。隨著日後頒佈有關信息安全及信息保護的新法律及準則，為符合日益嚴格的規定，就技術及管理層面而言，我們升級及改善信息安全機制均會產生更多支出。倘我們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我們或會面臨罰款或其他處罰。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遺失或被盜用，我們可能喪失競爭優勢。我們的服務價值以及我們的品牌、聲譽及運營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商業機密、商標、著作權、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十分重要。我們依靠且預計將繼續依靠與僱員、顧問和有業務合作關係的第三方簽訂保密、發明轉讓和許可協議，同時通過商標、域名、著作權、商業機密和專利權，保護我們的品牌及其他知識產權。然而，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多種事項均可能對我們的知識產權以及產品及服務構成威脅。就應用和維護成本以及捍衛和實施該等權利的成本而言，商標、著作權、域名、專利權和其他知識產權的有效保障費用高昂且難以維持。我們為保護知識產權所作出的努力可能並不屬於充分或有效。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會受到侵犯、盜用或挑戰，這可能導致其範圍縮減或被認定無效或無法執行。與此同時，我們所依賴的非專利專有資料及技術(如商業機密和機密資料)部分取決於我們與僱員和第三方達成的協議，而該等協議對該知識產權的使用和披露有所限制。該等協議可能並不充分或可能遭違反。上述各情況均可能導致我們商業機密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包括我們競爭對手的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予競爭對手)。因此，我們可能喪失該知識產權帶來的競爭優勢。我們的知識產權如蒙受重大損失，以及維護我們知識產權不受他人侵犯的能力如受到限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遭受第三方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索償或其他指控，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於開發和維護與業務有關的知識產權的能力。我們不能保證第三方不會聲稱我們的業務侵犯或以其他方式褻瀆其持有的專利、著作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的技術型產品和服務可能涉及有關侵犯知識產權、不公平競爭、侵犯隱私、誹謗及其他違反其他人士權利的指控。知識產權保護(特別在中國)的有效性、可執行性及範圍仍在不斷發展。我們可能會面臨侵犯第三方(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的商標、著作權、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指控，或涉及不公平貿易行為的指控。隨著競爭越來越激烈，訴訟成為中國解決商業糾紛的更為普遍的方式，我們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償的風險更高。

知識產權索償抗辯的費用高昂，可能給管理層及資源造成重大負擔，且可能無法在所有情況下獲得有利的最終結果。即使該等申索不會導致實際責任，也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所產生的任何責任或費用，或要求我們對服務作出變動以期降低日後責任的風險，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高級管理層以及經驗豐富及有能力的僱員。

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及其他經驗豐富及有能力的僱員的持續服務。我們依靠多位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能力和經驗，該等成員在我們所從事的業務領域、快速變化的支付及商業服務行業及我們提供產品及服務的特定市場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一位或多位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僱員的離任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為維持及發展我們的業務，我們將需要發掘、招聘、培養、激發及留住高技術僱員，而這需要付出大量的時間、開支和精力。此外，我們的管理團隊可能不時出現變動，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若我們的管理團隊成員(包括我們招聘的任何新員工)不能有效合作並及時實施我們的計劃和策略，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損害。高技術人員的爭奪十分激烈。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開支和其他精力才能吸引和挽留新僱員，而我們可能無法就該等投資取得回報。如我們不能有效地補充和挽留僱員，則我們實現戰略目標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的業務和發展前景將受到損害。

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有限，可能因業務中斷而引致虧損。

我們並無購買任何業務中斷保險。根據中國現有保險產品，即使我們決定購買業務中斷保險，與其他多個司法管轄區比較，中國現時已有保險保障範圍較有限。任何業務中斷或自然災害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重大成本及資源分流，這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須受反洗錢法律法規的規限。

中國人民銀行要求我們遵守若干反洗錢規定，包括建立客戶身份識別計劃、監控及報告可疑交易、保留客戶資料及交易記錄以及在反洗錢事宜的相關調查及程序中協助公安部門及司法機關。該等法律法規要求我們就反洗錢監控及報告責任設立穩健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我們採納的反洗錢政策及程序可能無法有效保護我們的服務不被用於洗錢用途。未能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會導致我們受到監管機構施以罰款或其他處罰，這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已進行的補救措施日後無效或被監管部門視為無效，我們可能須遭到罰款或其他處罰，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始終能夠察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洗錢或其他違法或不當活動。

我們可能因投放內容被視為不當或具誤導性的廣告而須承擔責任。

中國法律法規禁止公司製作、傳播或刊播內容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有損中國國家尊嚴、涉及中國國旗、國徽、國歌或國歌音樂、或被視為反動、淫穢、迷信或荒誕、弄虛作假或貶低同類產品的廣告。由於我們向客戶提供營銷服務，我們須定期核實、記錄及更新選擇在我們的平台投放廣告的客戶身份資料。我們亦須審閱廣告商提供的證明材料，核實廣告內容，不得刊播任何無證明材料或與證明材料不符的廣告。儘管我們於刊播前有審查程序，但無法保證我們能杜絕內容不當或具誤導性的廣告。倘我們被認為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遭受的處罰包括停止刊播、沒收該等廣告的收入、罰款及暫停或終止營銷服務業務，任何一種處罰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發現合約安排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詮釋未來出現變更，我們或須承受嚴重後果，包括合約安排失效及放棄我們於中國併表實體的權益。

現有中國法律法規對外資擁有從事增值電信服務及金融科技服務的公司施加若干限制。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而移卡外商獨資企業(我們的全資中國附屬公司)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通過中國併表實體開展絕大部分的中國業務。由於合約安排，我們是中國併表實體的主要受益人，並將其經營業績合併入賬。中國併表實體持有我們開展業務運營所需的重要牌照、許可及主要資產。

如果中國政府發現我們的合約安排未遵守外商投資業務限制，或如果中國政府在其他方面發現我們或我們的中國併表實體違反中國法律或法規或缺少運營業務所必需的許可或牌照，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人民銀行、商務部和工信部)會對處理該等違反或未能遵守行為有極大自由裁量權，包括但不限於：

- 規定合約安排無效；
- 吊銷我們的業務經營許可證；終止或限制我們的運營；
- 處以罰款或沒收彼等認為通過非法運營獲得的任何收入；

風險因素

- 施加我們或移卡外商獨資企業和中國併表實體可能無法遵守的條件或規定；
- 要求我們或移卡外商獨資企業和中國併表實體重組相關所有權架構或運營，或重新申請必要牌照，或重新安置業務、員工及資產；
- 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或其他融資活動所得款項來為我們的中國併表實體業務和運營提供資金；或
- 採取可能會損害我們業務的其他監管或執法行動。

任何該等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構成重大中斷，並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中國政府部門發現我們的法律架構及合約安排違反中國法律、規則和法規，尚不清楚中國政府行動會否對我們及我們將任何中國併表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綜合財務報表的能力產生影響。

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和實施及其可能如何對我們的現有企業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運營的可行性造成影響，存在巨大不確定性。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通過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外商投資法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連同各自的實施細則及附屬規則，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依據。外商投資法體現了依照現行國際慣例優化外商投資監管制度的中國監管預期趨勢，同時在立法層面努力統一對國內外投資的企業法律規定。

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一個或多個外國自然人、企業或其他組織（「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直接或間接開展的投資活動。外商投資法特別明確三種形式的外商投資，分別為(a)外國投資者（無論是其個別或與任何其他投資者合作）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b)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企業的股份、股權、資產權益或任何其他類似權利或權益；及(c)外國投資者（無論是其個別或與任何其他投資者合作）在中國投資任何新建設項目，且並未將合約安排明確規定為一種形式的外商投資。然而，「外商投資」定義下含有一項總括條文，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方式或國務院規定

風險因素

的其他方法在中國作出的投資。因此，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頒佈的規定可能會將合約安排視為一種形式的外商投資，則通過合約安排進行的外商投資是否會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以及上述合約安排將受到何種監管，仍不明確。

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請參閱「監管概覽—2019年外商投資法」。

概不保證合約安排及我們的業務未來不會因中國法律法規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若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頒佈的規定強制要求公司對現有合約安排作出進一步行動，我們將在有關行動是否能及時完成方面面臨重大不確定性，甚至根本無法完成有關行動。無法針對上述任何情況或類似的監管合規挑戰採取及時適當的措施，可能會對我們當前的企業架構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極端情況下，我們或須解除合約安排及／或出售我們的中國併表實體，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若我們如上所述解除合約安排或進行出售我們的中國併表實體或有關措施未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後，不再擁有可持續發展的業務，則聯交所或會對我們採取強制執行行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股份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甚至導致本公司退市。有關外商投資法及負面清單的詳情及其對我們的潛在影響，請參閱「合約安排—中國大陸外商投資法律的發展」。

因此，概不保證我們的合約安排及中國併表實體的業務未來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在提供經營控制權方面我們的合約安排未必會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我們的中國併表實體可能不會履行彼等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

由於中國限制或禁止外資在中國擁有增值電信服務及金融科技服務，我們通過我們並無直接擁有權權益的中國併表實體在中國經營一部分業務。我們依賴與中國併表實體及彼等的股東之間的一系列合約安排來控制及經營其業務。該等合約安排旨在使我們有效控制我們的中國併表實體，並使我們可從彼等獲得經濟利益。

在向我們提供中國併表實體控制權方面，合約安排未必會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例如，直接擁有權可令我們直接或間接地行使我們作為股東來變更中國併表實體董事會的權利，而董事會則可在任何適用的受信責任規限下在管理層層面作出變動。然而，根據合約安排，作為法律事宜，若中國併表實體或其股東未能履行彼等各自在合約安

風險因素

排下的義務，我們或須產生重大成本並花費大量資源來執行有關安排及訴諸於訴訟或仲裁，並根據中國法律依賴法律救濟。例如，若我們中國併表實體的股東在我們根據合約安排行使認購期權時，拒絕向我們或我們的被指派人轉讓彼等所持中國併表實體的股權，或如果彼等沒有對我們真誠行事，我們可能須採取法律行動來促成彼等履行各自的合約義務。請參閱「合約安排若干條款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予以強制執行」。

若我們的中國併表實體宣佈破產或進入解散或清算程序，則我們可能會失去能力來使用及享有中國併表實體持有的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尤為重要的資產。

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持有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尤為重要的資產。與中國併表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包含了特別要求相關實體的股東有義務確保中國併表實體有效存在的條款，條款亦規定中國併表實體不可自願清算。然而，若股東違反該義務並自願清算中國併表實體，或若中國併表實體宣佈破產，其所有或部分資產可能會受第三方債權人的留置權或權利規限，我們可能無法繼續我們的部分或全部業務營運，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深圳移卡的登記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指派身為中國公民的個人擔任深圳移卡的登記股東。

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利益衝突產生時，該等個人及實體將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或利益衝突將以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若發生任何該等利益衝突，有關個人及實體或會違反或促使我們的中國併表實體違反或拒絕續新允許我們有效控制及收取來自中國併表實體的經濟利益的合約安排。若我們與深圳移卡的登記股東產生任何利益衝突或爭議而我們不能解決有關衝突或爭議，我們或須依賴法律程序，此舉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且使我們就任何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面臨重大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或會阻礙我們向深圳移卡及其登記股東強制執行合約安排的能力。若我們不能解決任何有關衝突，或若我們因此等衝突遭遇重大延誤或其他障礙，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或會嚴重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的聲譽。

合約安排若干條款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予以強制執行。

合約安排規定，爭議解決應訴諸於仲裁，由深圳國際仲裁院（「深圳國際仲裁院」）根據當時生效的仲裁規則裁決。仲裁應在深圳進行。

風險因素

合約安排載有條文訂明，仲裁機構可裁決有關中國併表實體股份及／或資產的補救、禁令救濟及／或責令中國併表實體清盤。有關協議亦載有條文訂明，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獲授權利授出臨時補救，以支持有待形成仲裁庭的仲裁。然而，根據中國法律，有關條款可能無法強制執行。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授出禁令救濟或作出臨時或最終清算令來保全中國併表實體在面對爭議時的資產或股權。此外，境外法院(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授出的臨時補救或強制執行令在中國可能不受認可或可予執行。中國法律允許仲裁機構以受害人為受益人授出轉移裁決，轉移中國併表實體的資產或股權。倘若有關裁決未獲遵守，可向法院尋求強制執行措施。然而，法院於決定是否採取強制執行措施時，未必會支持仲裁機構的裁決。

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司法機關法院通常不會向中國併表實體授出禁令救濟或清盤令，作為為受害方保全資產或股權的臨時補救。若合約安排規定，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可授出及／或強制執行臨時補救或支持仲裁，惟有關臨時補救(即使是由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以受害方為受益人授出)仍有可能不獲中國法院認可或執行。因此，倘若我們的中國併表實體或深圳移卡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充分補救，且我們對中國併表實體行使有效控制及業務開展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安排或須接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若我們被發現欠繳額外稅項，則我們的綜合淨收入及閣下的投資價值或會大幅縮減。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或質疑。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移卡外商獨資企業與中國併表實體之間訂立的合約安排並不代表公平價格並以轉移定價調整的方式調整中國併表實體的收入，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就中國稅務而言，轉移定價調整可能導致(其中包括)中國併表實體入賬的開支扣除額減少，從而增加其稅項負債。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按欠繳稅款對中國併表實體徵收滯納金及處以其他罰款。倘我們的稅項負債增加或倘我們須繳納滯納金或其他罰款，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行使選擇權收購中國併表實體的股權所有權及資產，所有權或資產轉讓可能會使我們產生高額費用。

根據合約安排，移卡外商獨資企業擁有獨家權利以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向各中國併表實體的登記股東收購各實體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如果中國法律法規要求對股權進行估值，則各方應重新真誠協商，按照估值作出調整以遵守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移卡外商獨資企業亦擁有獨家權利以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向各中國併表實體的登記股東收購各實體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如果中國法律法規要求對資產進行估值，則各方應重新真誠協商，按照估值作出調整以遵守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如作出上述轉讓，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或會遠高於上述實際資本出資(如屬購買股權的情況)，或遠高於有關資產的賬面淨值，或主管稅務機關可能要求移卡外商獨資企業參照有關資產的公允值(而非合約安排下規定的價格)繳納企業所得稅、增值稅及其他適用稅項，在此情況下，移卡外商獨資企業或須繳納高額稅款，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法律制度尚未完善，故存在固有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股東所得到的保障造成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有別於普通法制度，此法制內的過往法律案例參考價值有限。於20世紀70年代末，中國政府開始頒佈完善的法律法規制度，全面監管經濟事務。在過去的40年，以上有關立法整體上大力加強中國各式外國或私營投資的保障。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中國併表實體受一般適用於中國公司的各種中國法律法規規限。然而，由於這些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且中國法律制度繼續快速演變，許多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並不總是一致，而這些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執行涉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或須不時訴諸行政及法院程序以強制執行我們的合法權利。可是，由於中國行政及法院機關大可酌情詮釋及執行法定及合約條款，行政及法院程序的結果及我們在中國享有的法律保障水平相比其他成熟法律制度較難評估。此外，中國法律制度乃部分按照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部分未有及時公佈或未有公佈)而定，可能具有追溯力。因此，本集團未必可於尚未觸犯該等政策及規則前知悉會否觸犯。該等不確定因素，包括我們的合約、財產(包括知識產權)及訴訟權利的範圍及效力所涉及的不確定因素以及未能應對中國監管環境變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阻礙我們持續運營的能力。

風險因素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效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外國判決及仲裁裁決。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及營運位於中國，而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非位於香港。因此，閣下可能難以或無法在香港向我們或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於香港向我們或該等人士提起訴訟。再者，中國與大部分其他司法權區並未簽訂互相承認及執行司法判決和裁決的條約。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與香港最高人民法院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根據相關安排，倘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須支付款項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在中國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反之亦然。然而，前提是須待爭議當事人根據2006年安排訂立書面管轄協議。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與香港最高人民法院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2019年安排將取代2006年安排，從而明確確定民商事案件的相互認可和執行。2019年安排生效前訂立的「書面管轄協議」仍將適用2006年安排。然而，任何申請在中國承認及執行該等判決及仲裁裁決的結果仍存在不確定因素。

此外，只有當中國法律並未規定要求仲裁原訴並滿足依據中國民事訴訟法提出訴訟理由的條件時，才可能在中國向我們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原訴。因中國民事訴訟法中所載條件以及中國法院可酌情決定條件是否符合以及是否接受案件仲裁的關係，投資者是否能夠以此種方式在中國提出原訴存在不確定因素。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及日後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會降低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股份價值及應付股息。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以及在若干情況下向中國境外匯款）實施管制。我們以人民幣收取絕大部分收入。根據我們目前的企業架構，於開曼群島的本公司依賴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付款來滿足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項目付款（如盈利分配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不必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以外幣進行，惟需符合若干程序規定。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能以外幣向我們支付股息，而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惟條件是

風險因素

向中國境外匯出該等股息必須符合中國外匯監管的若干程序，如身為中國居民的本公司實益擁有人須進行海外投資登記。然而，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外幣計值貸款)的情況則必須向有關政府部門申請或登記。

鑒於人民幣走疲導致2016年中國資金大量外流，中國政府已實施更加嚴格的外匯政策並加強對重大資金向境外流動的審查。國家外匯管理局已就監管資本項目下的跨境交易實施更多限制及重大審核程序。中國政府未來可能酌情進一步制約我們取得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倘外匯管制制度使我們不能取得充足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可能會由於中國政府的政策發生改變而波動，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需狀況。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貨幣換算收益為人民幣35.3百萬元，而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產生貨幣換算虧損人民幣41.2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目前難以預測未來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會如何影響人民幣與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可能導致我們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價值減少。相反，人民幣貶值可能對以外幣計值的股份價值及就其應付的任何股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可供我們以合理的成本降低外幣風險敞口的工具有限。另外，目前我們將大額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前亦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減少以外幣計值的股份價值及就其應付的股息。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而我們的收入可能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法下的中國預扣稅。

根據最後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設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界定為對企業的業務、生產、人事、會計及資產等方面實施全面實質性控制和整體管理的機構。於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一份通知(即最後於2017年12月29日修訂的82號文)，82號文訂明了認定境外註冊成立的中國控制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若干標準。儘管該通知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而非中國個人或境外人士(如我們)控制的境外企業，但該通知所載標準可反映出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際管理機構」測試如何適用於認定所有境外企業稅務居民身份的一般立場。根據82號文，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

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將依據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而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並須就其全球所得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i)日常運營管理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作出或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決議案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至少50%的有表決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級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

我們認為我們於中國境外的實體均不是就中國稅務目的而言的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有待於中國稅務部門確定，及對「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的詮釋依然存在不確定性。由於我們絕大多數管理成員位於中國，因此稅務居民規則對我們的適用情況依然不確定。如果中國稅務部門確定本公司或我們於中國境外的任何附屬公司為就中國企業所得稅目的而言的中國居民企業，則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可能須按25%的稅率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務，而可能大幅降低我們的純利。此外，我們亦須承擔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義務。而且，如果中國稅務部門確定我們為就企業所得稅目的而言的中國居民企業，及售出或對我們普通股的其他處置的已變現收入被視為來自中國，則我們須就該等收入按10%（若屬於非中國企業）或20%（若屬於非中國個人）的稅率繳稅，及在各種情況下須遵守任何適用稅務協定的條文。若我們被視作中國居民企業，則尚不清楚本公司的非中國股東是否可申索其稅務居民國家與中國之間的任何稅務協定規定的利益。任何該等稅務可能降低 閣下投資我們股份的回報。

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中國規例就外國投資者對中國公司的若干收購制定了複雜的程序，而可能使我們在中國通過收購尋求增長更加困難。

已於2006年經六個中國監管機構採納並於2009年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簡稱「併購規定」）及有關併購的其他規例及規則制定了其他流程及規定，而可能使外國投資者的併購活動更加耗時及複雜，在某些情況下相關規定可能包括於外國投資者控制中國境內企業的控制權變更交易開展之前提前通知商務部。此外，反壟斷法規定在經營者集中達到若干閾值之前應提前通知商務部。此外，商務部頒佈及於2011年9月生效的安全審核規則訂明引發「國防及安全」擔憂的外國投資者併購及外國投資者可能藉以獲取引發「國家安全」擔憂的境內企業的實際控制權的併購須經商務部嚴格審核，及有關規則禁止企圖規避安全審核的任何活動，包括通過代表或合約控制安排設定交易架構。在未來，我們可能通過收購互補業務擴大我們的業務。為完成上述交易遵守上述規例及其他相關規則的規定可能耗時，及獲取商務部或其當地同等機構批准等任何所需審批流程可能延遲或限制我們完成上述交易的能力，而可能影響我們擴大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風險因素

中國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作出貸款及進行直接投資的規例可能延遲或阻止我們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貸款或額外資本出資，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我們的業務融資及擴張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轉入的任何資金，不論作為股東貸款或為增加註冊資本，均須經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批准或於其中登記。依據中國有關中國外資企業的規例，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資本出資須遵守於外商投資綜合管理信息系統(簡稱「FICMIS」)作出必要備案或於中國其他政府部門進行登記的規定。此外，(i)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獲取的任何境外貸款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局登記；及(ii)我們的各家中國附屬公司不得獲取高於其註冊資本與其於FICMIS記錄的總投資金額之差額的貸款。我們向我們的綜合可變權益實體提供的任何中長期貸款須經國家發改委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局記錄及登記。我們可能不能及時就我們未來直接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資本出資或境外貸款完成該等記錄或登記，或根本不能完成該等記錄或登記。若我們未能完成該等記錄或登記，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能力及向我們的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我們的業務融資及擴張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簡稱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於2015年6月1日起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對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發起全國性改革，及允許外商投資企業酌情結算其外匯資本金，但是依然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將兌換外匯資本金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開支。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簡稱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依然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將兌換外匯資本金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開支及投資與融資(證券投資或無擔保銀行產品則除外)，向非關聯企業提供貸款或建造或購買並非用於自身用途的房地產。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可能重大限制我們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轉賬至中國及於中國使用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應付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及出售我們的股份所得收入或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條例及其實施條例，如非中國與閣下居住所在司法權區之間任何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我們就稅務而言可能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中國「居民企業」向「非居民企業」(即並無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或雖於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有關收入與所設機構、場所無實際聯繫的企業)投資者所派付來自中國境內的股息按10%的適用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風險因素

同樣，該等企業轉讓股份產生的任何收入若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亦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倘我們向股東派付的股息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我們或須按10%的稅率就我們向非中國企業股東投資者派付的股息繳納中國預扣稅，或按20%的稅率就我們向非中國個人股東投資者(包括我們的股份持有人)派付的股息繳納中國預扣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向並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派付的來自中國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及該投資者轉讓股份實現的來自中國所得收入一般就個人而言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根據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可減免有關中國稅項。

倘我們被視為風險因素「—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而我們的收入可能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法下的中國預扣稅。」項下所述的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就股份派付的股息或轉讓股份實現的收入，可能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因而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如上文所述)。然而，根據於2015年8月27日頒佈且最後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並非中國稅務居民且欲根據相關稅務協定享有優惠稅率的股東可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被確認為符合該等福利的資格。若被釐定不符合資格享受適用稅收協定待遇，因出售股份而獲得的收入及向該等股份股東派付的股息將需要按較高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在該等情況下，閣下於我們股份的投資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稅務部門加強對間接轉移中國資產的篩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我們的收購或重組策略或閣下於我們的投資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發佈(自2008年1月1日起追溯生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倘非居民企業通過出售境外非公開控股公司股權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且該境外控股公司所處稅務管轄區：(i)實際稅率低於12.5%或(ii)對居民境外收入不徵徵所得稅，則非居民企業(即轉讓人)須將該間接轉讓呈報中國居民企業的主管稅務機關。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如境外控股公司無合理商業目的，且設立目的為減稅、避稅或遞延繳納中國稅項，則中國稅務機關可否認其存在。因此，有關間接轉讓產生的收入可能須按最高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亦規定，倘非中國居民企業按低於公平市值的價格向關聯方轉讓所持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則有關稅務機關有權合理調整交易的應課稅收入。

風險因素

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取代了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有關間接轉讓的規定，但未涉及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的其他條文。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引入新稅制，與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的原有稅制有顯著不同。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將其稅務管轄權不僅延伸至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所載間接轉讓，亦延伸至通過離岸轉讓境外中間控股公司轉讓其他應課稅資產的交易。此外，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就評估合理商業目的訂有較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更清晰的標準，並就內部集團重組及通過公開證券市場買賣股權引入安全港。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亦為應課稅資產境外轉讓人及受讓人(或有責任就轉讓付款的其他人士)帶來挑戰。倘非居民企業通過出售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間接轉讓應課稅資產，則非居民企業(不論轉讓人或受讓人)或直接擁有應課稅資產的中國實體或須向相關稅務機關報告該間接轉讓。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如境外控股公司無合理商業目的，且設立目的為減稅、避稅或遞延繳納中國稅項，則中國稅務機關可否認其存在。因此，有關間接轉讓產生的收入或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受讓人或有責任就轉讓付款的其他人士有責任就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預扣適用稅項(目前稅率為10%)。倘受讓人未能預扣稅項及轉讓人未能繳納稅項，則轉讓人及受讓人均可能受到中國稅法處罰。

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其中包括於2017年12月1日廢除698號文。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進一步詳述及闡明698號文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扣繳辦法。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取代了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的若干規定。非居民企業未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第39條規定申報繳納稅款的，稅務機關可以責令限期繳納，非居民企業應當按照稅務機關確定的期限申報繳納稅款；非居民企業在稅務機關責令限期繳納前自行申報繳納稅款的，視為已按期繳納稅款。

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的應用存在不確定因素。例如，雖然「間接轉讓」一詞尚未明確界定，但據了解，有關中國稅務機關就向與中國無直接聯繫的多類境外實體索取資料方面有司法管轄權。此外，有關機關至今尚未頒佈任何正式條文，或作正式聲明向有關中國居民企業的主管稅務機關通報間接轉讓的程序及形式。此外，並無有關如何確定外國投資者是否濫用安排以減稅、避稅或遞延繳納中國稅項的任何正式聲明。倘稅務機關釐定任何有關交易欠缺合理商業目的，該等稅務機關或會認為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適用於非居民投資者先前於本公司的投資。因此，我們及我們現有的非居民投資者可能須承擔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繳稅的風險，且可能須耗用寶貴資源

風險因素

以遵守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或證明我們毋須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繳稅，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該等非居民投資者於我們的投資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已經且或會進行涉及公司架構變動的收購，我們的股份曾由當時若干股東轉讓予現時股東。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酌情調整任何資本收入及向我們施加納稅申報責任，或要求我們就中國稅務機關對此的調查提供協助。任何就我們的股份轉讓徵收的中國稅項或任何對有關收入的調整均會導致我們產生額外成本，可能對閣下於我們的投資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開曼群島法例或未能就我們的股東權利提供與香港法例相同的保障。

我們的企業事務由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股東對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進行訴訟的權利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是由開曼群島比較有限之司法先例及英國普通法衍生，英國普通法於開曼群島法院具有說服力但無約束力。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股東之權利及董事之受信責任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的法規或司法先例所訂明者不同。

有關中國居民境外投資活動的法規可能令我們遭受中國政府罰款或處罰，包括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能力及我們對中國附屬公司增加投資的能力。

2014年7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於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頒佈後失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要求中國居民就個人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

據我們所知，我們所有受該等法規規限的股東已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彼等各自於我們的投資。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有中國居民股東會按我們的要求作出或取得任何適用登記或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其他規定或其他相關規則。日後身為中國居民或受中國居民控制的任何股東如未有遵守該法規的相關規定，則或會令我們遭中國政府罰款或處罰，包括限制中國經營實體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能力及我們對中國附屬公司增加投資的能力。

風險因素

未來中國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爆發任何傳染性疾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中國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爆發任何流行及傳染性疾病(包括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甲型H1N1流感或埃博拉病毒)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爆發流行或傳染性疾病可能引發廣泛的健康危機，並限制受影響區域的業務活動水平，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過去幾年，中國已經歷地震、洪災、旱災等自然災害。未來中國發生任何嚴重的自然災害或會對其經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發生任何自然災害或爆發任何流行及傳染性疾病(包括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甲型H1N1流感或其他流行性疾病)或中國政府或其他國家就此採取的應對措施不會令我們的業務運營或我們客戶的業務運營出現嚴重中斷，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以往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或會波動。

全球發售完成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不能保證本公司股份活躍的交易市場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形成或得以保持。發售價乃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之間協商的結果，發售價可能並不代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份的交易價格。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任何時間跌至發售價以下。

股份價格可能波動不定，從而使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股份成交價可能波動及因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世界各地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尤其是，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但證券在香港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表現及市價波動，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價格波動。眾多近期於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股價大幅波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價格大幅下跌。該等公司的證券於發售過程中或發售後的交易表現可能影響投資者對於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整體投資情緒，進而可能影響到我們股份的交易表現。不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該等廣泛市場及行業因素可能嚴重影響股份的市價及波幅。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股份的價格可能由於個別商業原因而大幅波動。尤其是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變動等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市價大幅波動。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價格急劇大幅波動。

風險因素

由於股份發售價大幅高於每股綜合有形賬面淨值，全球發售中的股份買家或會在購買股份後遭遇即時攤薄。

由於股份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全球發售中的股份買家將遭遇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我們現有股東股份的每股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此外，若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若我們日後額外發行股份以籌集更多資金，則股份持有人的權益或會遭受進一步攤薄。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源自各類官方或第三方來源，未必準確、可靠、完整或最新，招股章程中由奧緯諮詢提供的統計數字受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所載假設及方法所限。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事實和其他統計數字(尤其「行業概覽」一節)源自中國和其他政府機關、行業協會、獨立研究所或其他第三方提供的資料。雖然我們轉載資料時採取合理審慎態度，但我們、包銷商或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並無編製或獨立核實該等資料，故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事實和統計數字準確和可靠，且可能與中國境內外編纂的其他資料不一致。由於資料收集方式可能不妥善或無效或已刊發資料與市場慣例有所差異和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的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字比較，故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統計數字。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統計數字按與其他地方列報的相似統計數字相同的基準或按相同準確度列報或編纂。無論如何，閣下均應審慎衡量該等事實或統計數字的可依賴或重要程度。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我們務請閣下不應倚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我們務請閣下不應倚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報章及媒體對我們及全球發售可能有報導。有關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包括對本招股章程未有提述的若干資料的參考，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會就任何有關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有關資料或公佈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負責。我們不對有關資料或公佈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作出任何聲明。如果有關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矛盾，我們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閣下不應倚賴該等資料。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有關留駐香港之管理層人員之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我們須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本公司於2011年9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集團的總部位於中國。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及合共兩名高級管理人員。彼等當中僅有一名本集團執行董事目前居於香港。我們主要於中國從事向商戶及消費者提供支付服務及商業服務。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業務營運及管理職能於中國開展。

我們並無且於可預見的未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之豁免，理由如下：

- (a) 本集團執行董事劉先生及姚志堅先生預期將繼續留駐中國，原因是彼等居於本集團總部或附近地區以及本集團進行絕大部分業務營運及管理職能的所在地將更為方便有效；
- (b) 就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而言，額外委任常駐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將增加本公司的不必要行政開支。此外，僅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而委任不熟悉本公司營運的新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可能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及
- (c) 作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羅小輝先生及吳剛先生於本集團業務營運中扮演重要角色，故繼續貼近本集團於中國的集中管理及營運對彼等而言至關重要。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使管理層常駐於香港將佔用本集團的重要管理資源，因而對本集團並無益處，亦不恰當。

本公司理解，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聯交所的主要關注點乃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間存在有效溝通渠道。就此而言，本公司已確認將確保作出有效措施及安排以便促進與聯交所的有效溝通以及適當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採納以下措施及安排以維持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正常溝通：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兩名授權代表為周伶俐女士(執行董事)及麥寶文女士(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將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的主要溝通渠道。各授權代表皆會應要求於合理時限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且可隨時由聯交所以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聯絡以快速處理聯交所可能作出之任何查詢。各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當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可隨時立即聯絡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執行政策，據此：
 - (i) 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 (ii) 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出差時的電話號碼或聯繫方式；及
 - (iii) 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 (c)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聘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合規顧問，且其將自上市日期起及截至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第一個完整財務年度的財務業績的日期止期間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的額外溝通渠道；
- (d) 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及
- (e) 非香港居民的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擁有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將可於收到合理通知後於需要時前往香港與聯交所會晤。

本公司認為，上述措施及安排將確保所有董事會成員能夠即時獲悉聯交所提出的任何問題且聯交所與本公司間擁有有效的溝通渠道。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的聯交所同意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發行人的現有股東，如以自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僅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則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所述的條件。上市規則第10.03條規定，(1)發行人並無按優惠條件發售證券予現有股東，而在配發證券時亦無給予現有股東優惠；及(2)發行人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有關公眾股東持有證券的最低指定百分比的規定。

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規定，如未事先取得聯交所書面同意，不得向申請人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不論以自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分配證券，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及10.04條所載的條件，則另作別論。

本公司已就Recruit Holdings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全球發售的股份的限制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的同意，惟須達成(其中包括)下列條件：

- (a) Recruit Holdings於上市前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少於5%，且其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
- (b) Recruit Holdings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於本公司委任董事的權力或任何其他特別權利，且並未及將不會於上市前參與上市籌備及本集團的管理和營運；
- (c) 向Recruit Holdings的分配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滿足上市規則第8.08(1)條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
- (d) Recruit Holdings對發售股份的分配並無影響力且於董事會並無任何代表；
- (e) 將向Recruit Holdings分配的股份的價格將與全球發售向其他投資者分配的股份價格相同；
- (f) 各聯席保薦人(基於(i)其與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的討論；及(ii)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供的確認及就其所知及所信)確認(i)其並無理由相信Recruit Holdings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作為基石投資者於首次公開發售分配中獲得任何優惠待遇，惟根據指引信HKEX-GL51-13所載原則於基石投資項下的保證權利之優惠待遇除外及(ii)分配詳情將於本公司的招股章程及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及

- (g) 本公司確認(i)並無且將不會因Recruit Holdings與本公司的關係而給予其任何優惠待遇，惟根據指引信HKEX-GL51-13所載原則於基石投資項下的保證權利之優惠待遇除外；及(ii)分配詳情將於本公司的招股章程及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有關Recruit Holdings的身份及背景以及其基石投資條款等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基石投資者」。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與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且預期於上市後將繼續會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規定之豁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董事責任聲明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會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香港公開發售及本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須遵守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依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陳述，而任何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任何包銷商以及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管理。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就發售價達成一致後方可作實。國際發售預期將會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簽訂)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

倘由於任何原因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未就發售價達成一致，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協議的完整信息，請參閱「包銷」。

於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的交付或與股份有關的任何發售、出售或交付均不構成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不存在合理可能涉及我們的事務變更的任何變更或發展的陳述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信息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以後的任何日期均屬正確。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之安排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提呈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均須確認或於購買發售股份時即視作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本公司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發售股份之公開發售或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之一般派發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進行。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司法權區或情況下，或於向任何有關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不得用作亦不應構成提呈發售或發售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須受到限制或可能無法進行，惟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者除外。

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概無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的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且不會於近期內尋求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許可上市。

開始買賣股份

於聯交所之股份買賣預計於2020年6月1日(星期一)開始。股份將以每手4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股份代號將為9923。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的詳情，因有關交收安排或會對其權利及權益產生影響。已作出使得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必要安排。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就因閣下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對閣下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非本公司董事另有協議，否則所有股份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不得在開曼群島提交登記。

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的買賣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乃按所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以從價稅率0.1%向買賣各方徵收。換言之，就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現時須繳納合共0.2%的印花稅。此外，每份轉讓文據(如有需要)須繳納定額印花稅5港元。

中國證監會批准及其他相關中國機關批准

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及規則，上市毋須中國證監會或任何其他中國政府機關批准。

匯率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招股章程內，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的金額彼此之間已按中國人民銀行就外匯交易於2020年5月12日發佈的以下通行匯率(即1.00港元兌人民幣0.9150元；1.00美元兌7.7507港元及1.00美元兌人民幣7.0919元)進行換算，惟僅供說明用途。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美元金額於當天或任何其他日期已經或原可以或可以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湊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整調整。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語言

本招股章程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惟倘本招股章程所述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所提供該等中國實體或企業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

其他

除另有指明外，一切對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任何股權的提述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劉穎麒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南山大道與創業路交匯處 楓葉公寓 A座26層2618室	中國
周伶俐女士.....	香港九龍 旭日街9號 港圖灣16樓C室	中國
姚志堅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康佳苑 4棟19D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Mathias Nicolaus Schilling 先生	2750 Divisadero Street San Francisco, CA 94123 USA	德國
小野裕史先生	7-6-15, MinamiAoyama Minato-ku Tokyo 107-0062 Japan	日本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秉忠先生.....	香港 麥當勞道39號 龍景樓16樓A室	英國
姚衛先生.....	中國廣州 番禺區市橋街 光明北路283號 鴻禧華庭 13棟1004室	中國
楊濤先生.....	中國北京 順義區 首都機場路89號 麗京花園 4區1棟9號	中國

有關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其他資料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0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0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0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3樓
C1-2室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
18樓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0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3樓
C1-2室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友信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308號
富衛金融中心26樓
2606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繆氏律師事務所
(與漢坤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9樓
3901-05室

有關中國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中心四路1-1號
嘉里建設廣場第三座21層
2103-04室
郵編：518048

有關美國法律：
美邁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31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6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的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盛信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5樓

有關中國法律：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北京西路968號
嘉地中心23-25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行業顧問

Oliver Wyman, Inc. (奧緯諮詢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9樓04室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45號
招商永隆銀行大廈16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深圳 南山區科苑路15號 科興科學園A4棟19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公司網址	<u>https://www.yeahka.com/</u> (附註：該網站內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麥寶文女士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 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而言)	周伶俐女士 香港九龍 旭日街9號 港圖灣16樓C室 麥寶文女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審核委員會	姚衛先生(主席) 譚秉忠先生 楊濤先生
薪酬委員會	姚衛先生(主席) 劉穎麒先生 譚秉忠先生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劉穎麒先生(主席)
姚衛先生
譚秉忠先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PO Box 1093,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深圳梅林一村支行
中國深圳
福田區
梅林一村5區112號

中國光大銀行深圳財富支行
中國深圳
福田區福華三路88號
財富大廈1樓

本章節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來自由我們就全球發售委託奧緯諮詢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此外，若干資料基於、源自或摘錄自其他資料來源，其中包括政府機關及內部機構刊物、市場統計數據提供者及與中國各政府機構的通信或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除非另有說明)。我們認為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適當，且於摘錄及轉發有關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的措施。我們並無理由認為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有錯誤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不實或具誤導性。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董事、顧問及聯屬人士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亦沒有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不應過度倚賴該等資料。

奧緯諮詢編製的報告

我們已委聘奧緯諮詢(一家第三方全球性管理諮詢公司)對中國支付行業及市場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奧緯諮詢報告」)。奧緯諮詢是Marsh & McLennan Companies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是一家全球性管理諮詢公司，在26個國家設有50個辦事處，行業知識廣博，具有業務戰略、運營、風險管理及架構轉型方面的專業知識。我們同意就編製及使用奧緯諮詢報告向奧緯諮詢支付費用人民幣1.28百萬元。我們在本章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中摘錄部分奧緯諮詢報告資料，以向我們的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我們經營所屬行業的全面概述。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節的市場估計或預測為奧緯諮詢就中國支付行業的未來發展發表的意見。

於編製報告時，奧緯諮詢參考在進行一手和二手研究時所得的統計數據及資料。一手研究包括訪問業內人士和權威的第三方行業協會，而二手研究包括審閱公司年報、相關官方部門及專業機構的數據庫、獨立報告及刊物，以及奧緯諮詢在過往數十年建立的專用數據庫。奧緯諮詢對從不同來源獲得的資料進行再次核對，以確保有關資料與行業慣例一致。奧緯諮詢根據下列假設對2020年至2023年的預測期間作出預測：

- 中國社會、經濟及政治情況預計於預測期內將保持穩定；
- 中國經濟預計於預測期內將繼續穩定增長；
- 中國第三方支付行業的主要推動因素預計於預測期內將繼續推動第三方支付市場發展；及
- 中國第三方支付市場預計於預測期內不會受到任何極端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在經合理審慎調查後確認，彼等並不知悉自奧緯諮詢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存在任何不利變動，而可能導致於本章節的資料出現保留意見、互相抵觸或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第三方支付行業概覽

第三方支付行業指非銀行支付服務提供商作為商戶與客戶的中間人，提供支付處理及結算服務。

中國支付市場背後的宏觀驅動因素

推動中國支付服務行業迅速發展的宏觀因素眾多。

中國經濟結構轉型

中國經濟持續快速發展為支付行業的市場參與者提供巨大商機。2013年至2019年，中國實際國內生產總值由人民幣52萬億元增至人民幣77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6.8%，且未來五年預期仍會維持在較為強勁的增長態勢，複合年增長率約每年5.6%。

中國的增長模式已由投資驅動型轉型為消費驅動型。消費對於中國經濟的重要性日益顯著，其對實際國內生產總值的貢獻佔比由2013年的37%增至2019年的41%，預期將於2023年達到43%。消費提升將帶動支付服務行業的增長。

在中國企業發展方面，中小企業在中國經濟中佔據日益重要的地位，2019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60%、稅務收入的50%及城市就業率的80%以上均由中小企業貢獻。中小企業的重要性增強及其數目的增加將持續帶動支付服務行業的增長。

不斷變化的消費者行為和零售行業格局

中國消費者越趨成熟，亦愈發習慣消費中應用的各種技術。據2018年進行的一份調研所示，53%以上的受訪中國消費者會購買引入市場的具備創新技術的新產品，而該數字的全球平均值為29%。59%的受訪中國消費者願意在網上購物，而該數字的全球平均值為37%。

「新零售」模式的興起亦刺激中國支付市場發展，因為零售商將採用創新技術(從獲取客戶時所用的大數據分析，到銷售終端所使用的支付方法)來提升客戶體驗。商戶對電子支付服務(尤其是二維碼支付)的需求極高。

智能手機滲透率提升及首推5G的影響

受移動網絡發展驅動，預期中國互聯網滲透率將持續增長。待未來幾年中國在全國推廣5G網絡後，受移動互聯網速度大幅提升以及智能手機價格下跌驅動，智能手機滲透率預期會進一步上升。預期中國移動互聯網用戶會快速增長，由2019年8.57億名升至2023年10.29億名，移動網絡用戶預期將幾乎佔互聯網人口的100%。

法規及政策支持促進支付行業更穩健發展

近年來，中國人民銀行已發佈各種法律法規，以打擊未經授權的支付相關活動。該等法規大大減少了無許可證支付服務提供商的數量。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國僅有16名行業參與者同時擁有全國銀行卡收單許可證及移動電話支付許可證，自2016年起，未再簽發新的第三方支付業務許可證。因此，擁有支付業務許可證的價值因許可證供應收緊及進入壁壘提高而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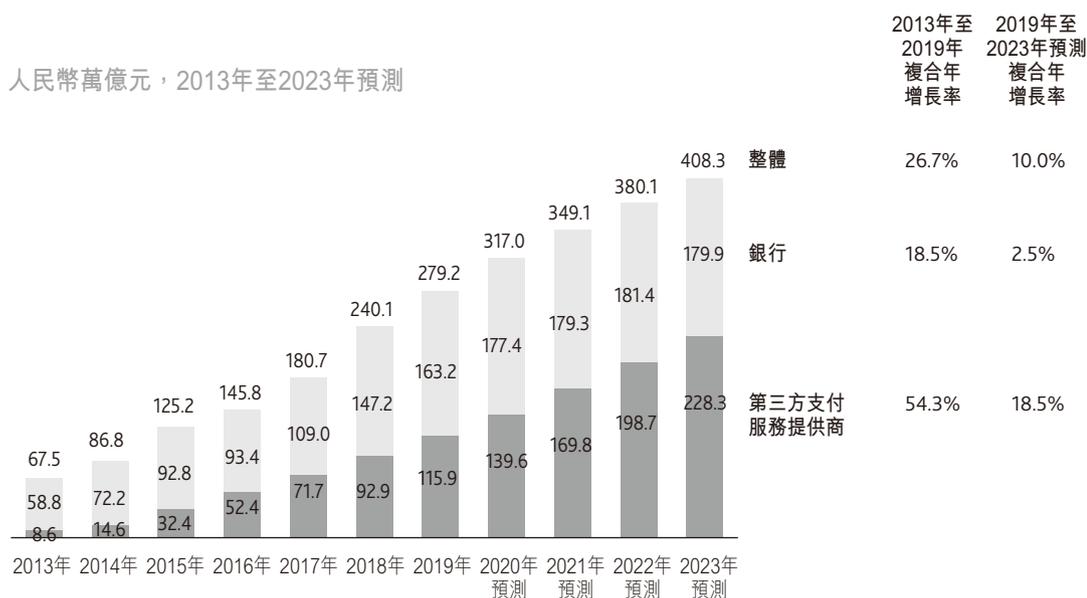
此外，2017年8月實施的中國人民銀行支付結算司關於將非銀行支付機構網絡支付業務由直連模式遷移至網聯平台處理的通知切斷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與銀行之間的直接關係，即「斷直連」。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必須使用已授權的清算所進行清算服務。清算所之間的競爭可能會降低結算及清算費用，並導致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之間的價格競爭不再如此激烈。因此，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將更專注於非價格競爭，如提升服務能力、商戶的用戶體驗以及產品創新。有關法規亦節省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的時間及成本，因為支付服務提供商不再需要為清算或結算協議而與不同銀行逐個處理。

中國第三方支付市場迅速發展

全球支付行業正向非現金支付方式過渡。受上文所述宏觀驅動力所致，中國及其他新興亞洲國家呈現全球最快增長，非現金交易數目由2013年的290億增至2018年的1,160億，複合年增長率為32.0%。展望未來，預期中國將領先任何其他地區，成為非現金交易增長最快的地區。一方面，隨著電商及新零售增長，消費者更適應線上渠道，由現金轉為非現金交易支付的意願不斷增強。另一方面，非現金支付的基礎設施日趨成熟，大型科技巨頭不斷改進電子支付生態系統，政府政策支持非現金交易，電子支付提供商則舉行大型促銷活動。

在中國，非現金支付市場總交易量(資金轉賬除外)由2013年人民幣67.5萬億元增至2019年人民幣279.2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6.7%。預期中國非現金支付市場總交易量於2023年將進一步達到人民幣408.3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0%。

中國支付市場交易量—按銀行及 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劃分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中國支付清算協會、中國銀聯、奧緯諮詢分析

支付服務提供商可分類為銀行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第三方支付分部的增長主要受移動支付不斷滲透加上線下銀行卡支付交易的日益增多所推動。在非現金支付市場中，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結算的交易量由2013年的人民幣8.6萬億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115.9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4.3%，並預計將進一步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228.3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5%。

中國第三方支付市場的進入壁壘

有意進入第三方支付市場的新來者面臨若干主要進入壁壘。

- 支付業務許可證。**所有行業參與者均須獲得支付業務許可證，以合法參與支付市場，中國人民銀行逐步提高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的標準，進而提高市場的進入壁壘。截至2019年12月31日，僅有16名行業參與者同時擁有全國銀行卡收單許可證及移動電話支付許可證；自2016年起，未再簽發新第三方支付業務許可證，僅已獲得許可的行業參與者方可申請重續。
- 核心技術。**為了取得長遠勝利，從業者須向其客戶提供多種支付服務，並為彼等本身配備量身定制的技術服務能力及全面的服務能力。建立一支能提供穩定的服務設計及操作並兼具強大技術實力並對行業深入了解的團隊，需耗費大量時間及投資。

- **與客戶、清算機構、商業銀行及其他業務夥伴關係緊密。** 打造品牌名聲以及與客戶及合作夥伴建立穩定關係需要一定時間，而客戶及合作夥伴因高昂的轉換成本及長期合作下累積的更好的數據分析能力，更偏向與同一服務提供商合作。先行者已在第三方支付行業形成規模經濟並建立客戶黏性，對後來者構成壁壘及挑戰。
- **風險管理及合規的往績記錄。** 長期建立的品牌名聲可助行業領導者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建立保護商戶資金安全的技術設施及風險管理系統的聲譽需耗費時間、資源及投資。
- **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 成功經營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需要在金融、支付行業、電子支付規管法規以及產品發展及業務運營支付技術方面具備豐富經驗的專家。
- **充足的資金。** 採用先進技術的第三方支付需要對研發注入重大投資並採用先進的設備，以在支付服務行業打造具備競爭力及可拓展的業務。

中國的第三方支付價值鏈

於中國的第三方支付價值鏈內，一眾參與方各司其職、各盡其責：

- **消費者。** 消費者就所購商品或服務向商戶支付。支付可通過包括線上及移動渠道在內的多種渠道進行。
- **商戶。** 商戶就提供商品或服務收取付款。隨著數字及移動支付的出現，商家們在收取付款方面有了更多選擇，如二維碼支付。
- **發卡機構。** 發卡機構是指(i)向消費者簽發信用卡或借記卡，並在對消費者的身份和合規事宜進行必要核查後授權支付交易的發卡銀行；及(ii)微信支付及支付寶等電子錢包簽發機構，彼等通過所簽發與消費者銀行賬戶關聯的電子錢包接收並驗證交易信息。發卡機構在支付價值鏈中充當消費者的切入點。發卡機構會驗證支付信息並發送批准通知以供執行交易。支付信息驗證及支付批准一經完成，發卡機構會劃轉資金至清算機構。
- **清算機構。** 在中國，中國銀聯既為銀行卡網絡亦為二維碼支付的線上網絡，網聯則就非銀行支付機構所開展涉及銀行賬戶的二維碼支付業務充當線上網絡。清算機構的職責通常包括在支付服務提供商與發卡機構之間連接及切換交易，以及支付授權。

- **支付服務提供商。**於提供支付服務時，支付服務提供商從多種渠道收集並處理消費者的支付請求、將支付信息轉發至清算機構，然後通知商戶交易結果。支付服務提供商主要負責簽署接受協議、授權請求、結算賬單及其他與支付相關的活動。支付服務提供商可分為銀行和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可進一步劃分為(i)附屬支付服務提供商，如微信支付、支付寶及中國銀聯商務；及(ii)獨立支付服務提供商。詳情請參閱「**支付服務**」。
- **收款行。**收款行是商戶開設賬戶(以收取資金)的銀行。

支付服務

所有第三方支付領域的交易均為非現金交易。我們可將市場進一步劃分為基於應用程序的支付服務和傳統支付服務。

- **基於應用程序的支付服務。**指提供使商戶能夠通過移動應用程序接受支付，或使消費者能夠通過第三方電子錢包向商戶進行支付的服務。中國基於應用程序的支付服務的交易量預期將由2019年人民幣19.4萬億元增長至2023年人民幣52.5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8.3%。
- **傳統支付服務。**指提供使商戶能夠接受不屬於基於應用程序支付的非現金支付服務，包括接受使用傳統支付終端的銀行卡支付。中國傳統支付服務的交易量由2013年人民幣8.6萬億元增長至2019年人民幣96.6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9.6%。預期2023年將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75.9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2%。

中國第三方支付市場交易量—按基於應用程序的
支付服務及傳統支付服務劃分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中國支付清算協會、中國銀聯、奧緯諮詢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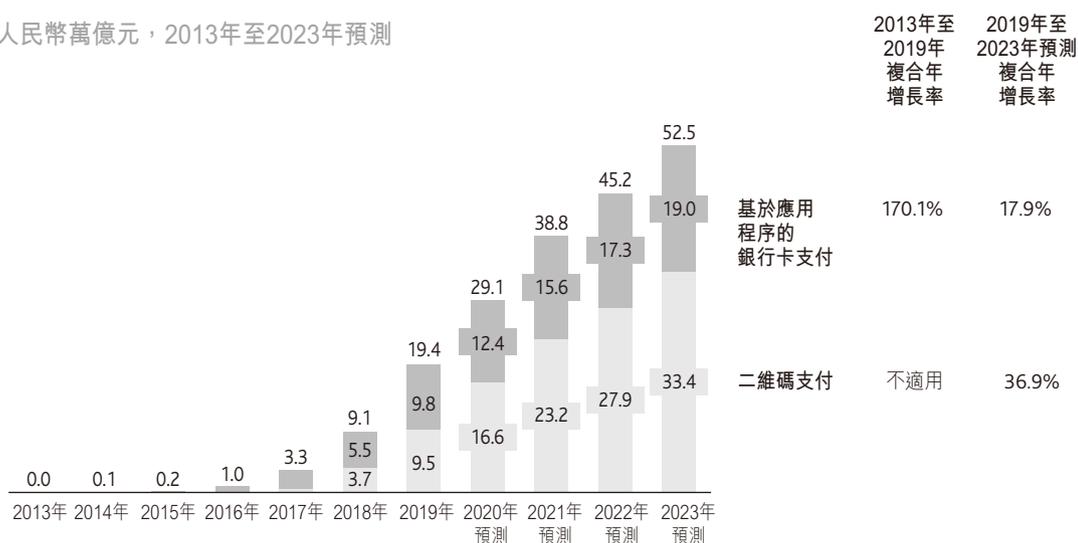
基於應用程序的支付服務

基於應用程序的支付服務包括基於移動應用程序的銀行卡支付及使用手機設備的二維碼支付，兩者均為增長迅速的線下支付方式(當中尤以二維碼支付為甚)。

基於應用程序的銀行卡支付指以借記卡或信用卡支付並基於移動應用程序進行線下結算交易。二維碼支付指通過商戶的二維碼線下掃碼支付的交易，而該二維碼既可為支持向多個發行方支付的聚合支付二維碼，亦可為非聚合支付二維碼。

中國基於應用程序的支付市場交易量 —按基於應用程序的銀行卡支付及二維碼支付劃分

人民幣萬億元，2013年至2023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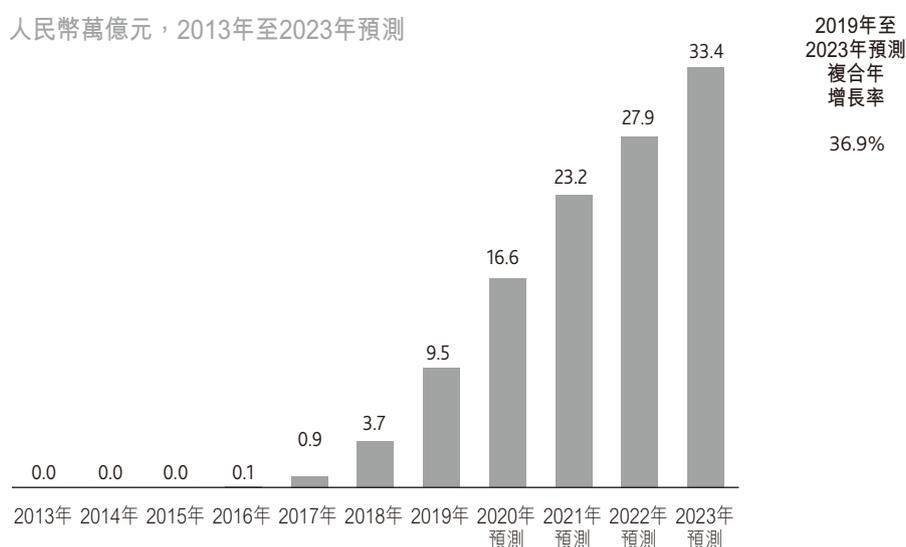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中國支付清算協會、中國銀聯、奧緯諮詢分析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支付結算司關於暫停支付寶公司線下條碼(二維碼)支付等業務意見的函》，二維碼支付於2014年遭遇監管暫停，該函於2016年度廢除，且中國人民銀行確認二維碼支付為合法支付方式。因此，中國二維碼支付交易量由2017年人民幣0.9萬億元增至2019年人民幣9.5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到224.9%，且預期將於2023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33.4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6.9%。

中國的二維碼支付市場交易量

人民幣萬億元，2013年至2023年預測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中國支付清算協會、中國銀聯、奧緯諮詢分析

二維碼支付通常為高頻低額交易，平均每筆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00元，且預期將隨著通脹持續上漲。因此，二維碼支付市場交易量的未來增長將主要受支付賬戶的增加推動。2015年至2019年，二維碼支付交易數量由1億增至842億，複合年增長率為429.4%。長遠來看，中國二維碼支付交易數量預期將於2023年增至2,647億，複合年增長率為33.2%。長遠而言，預期非銀行非現金支付線下交易的交易量將由銀行卡支付向二維碼支付轉移。就商戶而言，二維碼支付的較低安裝成本及支付設備創新將推動二維碼支付的增長。就消費者而言，中國消費者相較銀行卡更偏好用二維碼支付(尤其是小額款項)，因為可省卻消費者特意就小額交易拿出錢包或銀行卡，僅需移動設備便可完成支付。

競爭格局

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可分類為(i)附屬支付服務提供商，如微信支付、支付寶及中國銀聯商務(「中國銀聯商務」)；及(ii)獨立支付服務提供商。附屬支付服務提供商一般只接受其聯屬集團內的發卡機構。另一方面，獨立支付服務提供商利用不同的發卡機構並有能力匯集不同的支付方式，讓商戶僅需保留單一類型的終端。隨著支付行業轉向移動支付，大量第三方支付公司作為新參與者湧現，推動行業動態發展。眾多第三方支付公司，如本公司，以創新性產品及不斷演變的服務刺激市場發展。於2019年12月31日，中國共有238名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其中33名獲頒發全國銀行卡收單許可證，且有16名獲同時頒發全國銀行卡收單許可證及移動電話支付許可證。

按總交易量計，附屬支付服務提供商於第三方支付服務市場擁有重大市場份額。然而，附屬支付服務提供商的市場地位不同於獨立支付服務提供商。附屬支付服務提供商則通常更接近發卡機構，且僅接受來自彼等自身電子錢包的付款或主要專注於處理來自彼等自身發卡機構的交易。尤其是，微信支付及支付寶專注於支付交易的消費者側，且僅通過簽發商戶生成的二維碼接受來自彼等自身電子錢包的付款。就支付交易的商戶側而言，微信支付和支付寶自網上商戶錄得大量總支付交易量。就線下商戶而言，微信支付及支付寶主要依賴獨立支付服務提供商(包括我們)的線下商戶分銷及服務網絡觸及商戶客戶。中國銀聯商務專注於處理通過其控股公司中國銀聯共同發行的銀行卡進行的交易。

相比之下，我們等獨立支付服務提供商則專注於支付交易的商戶側，作為獨立方賦能商戶接受來自不同發卡機構的付款。獨立支付服務提供商的細分市場於2019年佔第三方支付市場約17.5%。由於每個獨立支付服務提供商可接受不同付款方式，故商戶使用多個獨立支付服務提供商的情況並不常見。微信支付及支付寶間或採取商戶補貼等措施，主要目標是擴大其電子錢包用戶群。落實有關措施亦依賴獨立支付服務提供商(包括我們)的線下商戶分銷及服務網絡。註冊商戶在通過微信支付或支付寶的電子錢包接受付款時將收到補貼，而不論是否使用微信支付或支付寶的商戶二維碼或獨立支付服務提供商的支付設備接受付款。目前，中國銀聯商務等其他附屬支付服務提供商並無向商戶提供類似的措施。

使用獨立支付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服務和通過其而非直接向附屬支付服務提供商註冊而擁有統一的二維碼為商戶帶來的裨益包括：(i)商戶僅需申請一次支付服務即可收取來自不同電子錢包的付款，而無需與不同附屬支付服務提供商進行多次客戶調查程序；(ii)商戶更容易進行交易對賬，原因是他們通過一家獨立的支付服務提供商接受所有付款，而該提供商會根據特定行業的運營需求提供結算服務；及(iii)借助統一的二維碼，客戶可使用其偏好的電子錢包掃描同一個二維碼。

此外，我們的市場地位與其他獨立支付服務提供商不同，我們擁有優秀的服務能力，且提供科技賦能商業服務已構成我們服務組合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已建立廣泛的合作關係，分銷網絡覆蓋逾8,000名合作夥伴(包括獨立銷售代理，銷售合作夥伴及SaaS合作夥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分銷網絡已覆蓋中國的30個省、直轄市以及超過300個城市。我們擁有強大的技術基礎設施，我們的平台由公司內部開發，能夠安全處理海量交易，並實現較高水平的自動化和穩定性。此外，我們是中國第三方支付服務行業的領導者及中國首批推出綜合二維碼支付解決方案的持牌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我們亦已積累規模龐大的支付服務客戶群。因我們廣泛的分銷和服務網絡、IT基礎設施以及提供聯繫緊密的科技賦能商業服務的能力，現有商戶客戶在離開我們的服務生態系統時會產生極高的轉換成本。

自於2015年推出科技賦能商業服務以來，我們一直是獨立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中為客戶提供增值服務的先行者。雖然附屬支付服務提供商的控股公司向個人和公司提供範圍廣泛的服務，但除支付服務外，附屬支付服務提供商本身僅向商戶提供有限的增值服務。相對於增值服務，他們一般向商戶提供返利。憑藉對客戶的洞察和技術實力，獨立支付服務提供商(如我們)可更好地開發專為商戶提供的增值服務。根據奧緯諮詢，截至2019年12月31日，除支付服務外，絕大多數獨立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不提供增值服務。在提供增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中，他們的服務(i)與支付服務缺少整合，即他們的大部分增值服務客戶並非由支付服務轉化而來，或(ii)僅貢獻很低比例的總收入。

由於我們的服務聯繫密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超過90%的商業服務客戶由支付服務客戶轉化而來。受轉化加快所驅動，我們的科技賦能商業服務的客戶數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4,000名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80,000名，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431,000名。因此，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分別有1.7%、2.5%及7.8%的收入以及4.0%、8.4%及18.1%的毛利來自科技賦能商業服務，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14.2%和112.7%。例如，我們在開發智掌櫃(一款智能點餐機，通過和我們的定製餐廳管理應用程序共同使用，向客戶提供整合商業及支付解決方案)時即將科技賦能商業服務融入支付。在開始開發時，我們開展了大量相關研究，以賦予智掌櫃全面的特定場景功能，包括智能點餐、智能財務報表、智能支付及智能營銷。此外，我們亦運營智掌櫃微信公眾號，以與商戶用戶社區互動，通過分享見解和培訓材料來增強他們的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智掌櫃是中國領先電商平台天貓上最暢銷的收銀機，就客戶滿意度而言，評分比行業平均水平高出30%以上。

行業概覽

根據奧緯諮詢報告，按2019年的交易量計，我們在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中排名第10，佔此細分市場份額的1.3% (按交易量計)。

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排名—按2019年的交易量計

排名	名稱	市場份額
1.....	A公司	30.0%
2.....	B公司	28.0%
3.....	C公司	18.0%
4.....	D公司	2.8%
5.....	E公司	2.4%
6.....	F公司	2.3%
7.....	G公司	2.2%
8.....	H公司	1.9%
9.....	I公司	1.7%
10.....	Yeahka 移卡 乐刷	1.3%

資料來源：奧緯諮詢報告

根據奧緯諮詢報告，按2019年的交易筆數計，我們在基於應用程序的支付服務提供商中排名第四，佔此細分市場份額的10.0% (按交易筆數計)。根據奧緯諮詢報告，交易筆數是基於應用程序的支付市場更為合適的指標，原因是市場參與者專注於各支付交易創造的互動及產生的支付數據，這能為其他增值服務的交叉銷售提供機會。

基於應用程序的支付服務提供商排名—按2019年的交易筆數計

排名	名稱	市場份額
1.....	D公司	16.0%
2.....	G公司	15.0%
3.....	C公司	14.0%
4.....	Yeahka 移卡 乐刷	10.0%
5.....	J公司	7.0%

資料來源：奧緯諮詢報告

根據奧緯諮詢報告，按2019年的交易筆數計，我們在獨立非銀行二維碼支付服務提供商中排名第二，佔此細分市場份額的14.0% (按交易筆數計)。

獨立非銀行二維碼支付服務提供商排名—按2019年的交易筆數計

排名	名稱	市場份額
1.....	D公司	16.0%
2.....	Yeahka 移卡 乐刷	14.0%
3.....	I公司	10.0%
4.....	K公司	8.0%
5.....	E公司	7.0%

資料來源：奧緯諮詢報告

科技賦能商業服務

科技賦能商業服務概覽

支付服務促進關鍵資源的累積。獨立支付服務提供商與商戶及消費者有著密切的聯繫，對其業務需求及財務狀況有著深入的了解，並擁有強大的研發實力和創新技術。他們積累了三類關鍵資源，包括：(i)通過可以創建拓展服務場景的支付服務與客戶建立的既有業務關係、(ii)通過支付服務獲取的重要資產，如客戶群、積累的交易數據及客戶採用的支付設備，以及(iii)通過提供支付服務積累的技術能力。

中國基於支付的商戶 SaaS 市場

通過在支付服務支持軟件中整合各種功能，服務提供商可向商戶提供範圍寬廣的商業服務，以支持多項商業功能，如建立動態客戶關係管理(CRM)系統及提升商戶僱員管理。

中國的 SaaS 產品規模正快速壯大。2013 年至 2019 年，中國的 SaaS 市場規模由人民幣 30 億元增至人民幣 180 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 31.5%，且預期將於 2023 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 590 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 34.4%。

鑒於支付服務提供商市場的競爭態勢，支付服務提供商能通過向商戶提供商業服務取得競爭優勢。儘管多個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已開始提供有關服務，多數仍專注金融機構而非商戶，或跨境商戶對商戶支付解決方案。在科技賦能金融解決方案上，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藉支付服務中累積的大數據，專注於向金融機構提供信貸評估解決方案。在跨境商戶對商戶支付解決方案上，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主要提供端對端跨境支付解決方案，包括結算、外匯、物流及平台中介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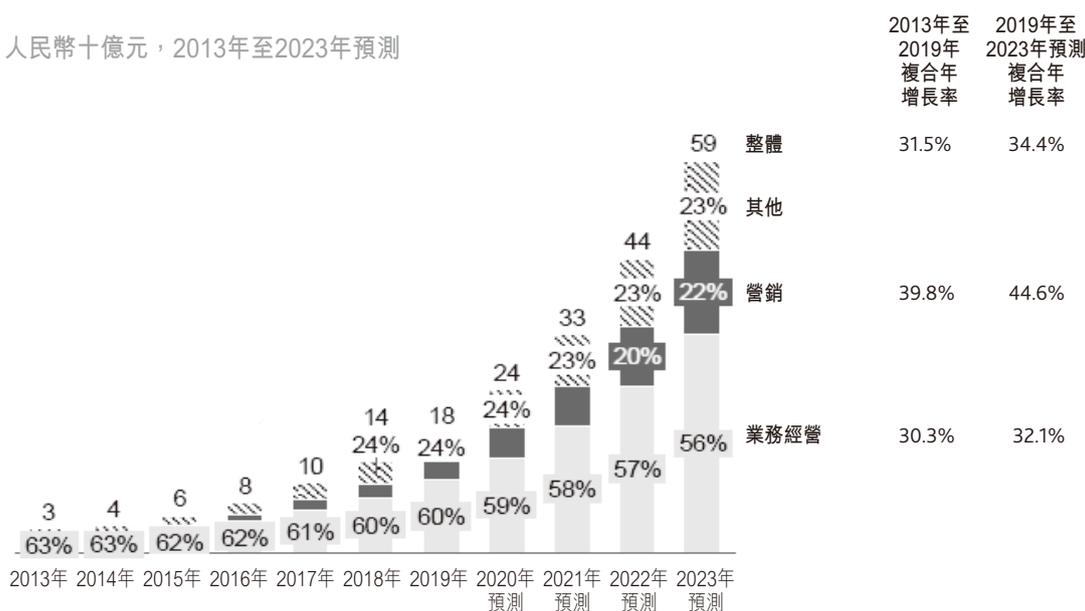
中國基於支付的營銷服務

通過收集商戶及消費者廣泛的交易數據以及零售行業 SaaS 產品／支付終端的高滲透率，支付服務提供商可向商戶提供多項營銷服務，如忠誠度計劃電子工具及精準營銷。例如，支付創建商戶可與消費者互動的場景，讓商戶能夠在線上和線下商店向其目標消費者投放廣告。

按功能劃分的市場規模計，營銷功能的 SaaS 產品由 2013 年人民幣 4 億元增至 2019 年人民幣 29 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 39.8%，且預期將於 2023 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 127 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 44.6%。業務經營功能的 SaaS 產品銷售由 2013 年人民幣 22 億元增至 2019 年人民幣 108 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 30.3%，且預期將於 2023 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 329 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 32.1%。

按功能劃分的中國 SaaS 市場規模

人民幣十億元，2013年至2023年預測



2013年至
2019年
複合年
增長率

2019年至
2023年預測
複合年
增長率

資料來源：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Gartner、奧緯諮詢分析

我們作為主要支付服務提供商及先行者之一，其基於支付的商業服務涵蓋商戶 SaaS 產品(如餐飲訂單管理、員工管理、財務報告、存貨管理、連鎖店管理)及營銷工具(如優惠券分發工具及精準營銷)。

中國基於支付的金融科技服務

支付服務提供商可向商戶及消費者提供經營貸款等金融科技服務，以滿足其融資需求。為提供金融科技服務，支付服務提供商須獲得相關監管部門的許可或與金融機構合作。憑藉通過支付服務積累的數據資產，以及支付服務提供商對商戶及消費者的了解，彼等可簡化其客戶購買一系列金融產品的渠道，例如完善信貸及定價流程。

主要成功因素

中國支付服務提供商的成功主要受以下要素驅動。

- **觸及商戶能力。**強勁的商戶觸及能力可集聚更多消費者流量，吸引更多活躍客戶使用支付服務，甚至使用支付服務以外的其他商業服務。
- **先發優勢。**對於商戶而言，出於更換引起的不便和由此帶來的設備成本，轉換支付服務提供商的成本相對較高。先行者或較早進入市場者可享受規模經濟，向額外客戶提供服務的邊際成本極低。同時，此行業客戶的黏性較強，僅使用少數支付服務提供商的服務。

- **業務專業性。**商業服務提供商需深入了解行業，包括運營模式、流程及更廣泛的監管要求。業務專長及細分行業知識需要多年的積累(視乎特定的垂直行業動態而定)，這對來自專注線上的互聯網公司或信息技術解決方案公司的競爭者構成壁壘，原因是該等公司通常並無行業知識。
- **技術及數據分析能力。**利用數據分析及雲計算等先進科技能力，科技賦能商業服務提供商向彼等的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
- **靈活順應動態市場環境。**領先的支付及商業服務提供商以精益的、產品導向的組織架構經營，團隊之間合作緊密。該組織架構可快速順應市場產品發展、快速迭代及有效學習。靈活的組織架構亦培育出以客戶為中心的動態服務設計，可為特定目標客戶群體提供定制化服務。
- **為商戶提供整合及無縫對接的商業服務的能力。**支付服務提供商需提供具有滿足商戶廣泛業務功能的獨特價值理念的綜合性商業服務平台，為他們提供無縫對接的運營體驗。
- **高品質的客戶服務及風險管理。**對於需要反應積極的服務以處理日常經營問題、維護(如支付硬件設備)、支付處理及安全問題的商戶與消費者而言，高品質的客戶服務及風險管理極其重要。此外，技術驅動商業服務提供商不僅要求自身遵守傳統參與商所適用的相同標準，同時亦依靠技術創新提升傳統的運作流程及提供更好的服務。

行業趨勢

第三方支付市場存在多個行業趨勢：

- 受政府監管收緊影響，第三方支付市場的市場整合進一步加速。中國人民銀行已逐步提高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的標準，並自2016年起未簽發任何第三方支付許可證。中國人民銀行施加的更高標準及更嚴格的監管將提高對市場新進入者的壁壘。
- 隨著智能手機及移動互聯網的不斷滲透，支付服務將繼續轉向移動支付。長遠來看，更多創新的支付方式(例如人臉識別支付及其他生物識別支付方式)將應用於不同的支付場景。
- 由於市場支付服務費率由2016年的15bps至20bps下降至2019年的10bps至15bps，而客戶對增值服務的需求有所增加，故業界的領頭參與商正向商戶提供「超越支付」的服務。例如，商戶經營貸款及消費者借貸乃支付服務提供商推出的最常見產品。部分行業參與商亦向為商戶提供商業服務的領域擴張。

於2014年，中國人民銀行成立數字貨幣研究小組並開始研究數字貨幣電子支付(「**DC/EP**」)，旨在分析開發中央銀行數字貨幣的技術可行性及需求。為利用區塊鏈技術開發加密數字貨幣系統，中國人民銀行於2020年4月啟動DC/EP試點項目。DC/EP採用雙層運營機制，其中中國人民銀行向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兌換DC/EP，而該等金融機構可向公眾進行兌換。根據中國國際經濟交流中心，DC/EP的目的不是將現有貨幣數字化，而是替換中國的貨幣基礎。DC/EP有諸多裨益，包括(i)促進人民幣的使用；(ii)減少對賬戶的依賴及(iii)捕捉貨幣流通的實時數據。儘管DC/EP的推出預期將加快中國移動支付的發展，但由於其仍處於試點階段，DC/EP對消費者支付習慣及中國支付服務行業的影響可見性不足。中國人民銀行已挑選深圳、蘇州及少數其他城市作為啟動試點項目的試點城市。試點項目目前並無具體的實施時間表。我們將密切監察試點項目的最新進展。

作為中國以支付為基礎的科技平台，我們主要從事於為商戶及消費者提供支付服務及增值電信服務。我們須遵守有關第三方支付及增值電信服務的多項中國法律法規。

關於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的法規

概覽

第三方支付行業於近十年經歷了由興起到蓬勃發展的過程。中國人民銀行作為第三方支付業務的主要監管機構，單獨及連同其他相關業務主管部門，包括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證監會、國家發改委等部門先後制定了有關客戶備付金存管、銀行卡收單和網絡支付等第三方支付業務的重要法規和監管規定，逐步建立中國第三方支付行業的監管框架。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中央銀行，亦為第三方支付機構的主要監管機構。在國務院的領導下，中國人民銀行制定和執行貨幣政策，防範和化解系統性金融風險，維護金融穩定。第三方支付機構的其他行業監管部門包括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證監會、國家發改委等，該等部門制定和發佈了諸如跨境外匯支付交易、基金銷售支付業務及銀行卡收單服務費定價等有關第三方支付行業的監管法規。

中國支付清算協會（「中國支付清算協會」）為經國務院同意、民政部批准成立的中國支付清算服務行業自律組織。中國支付清算協會的業務主管單位為中國人民銀行，其宗旨在於確保支付清算服務行業的行業規範得到遵守。

中國銀聯為中國銀行卡聯合組織，其通過跨行交易清算系統實現商業銀行系統間的互聯互通及資源共享，從而確保銀行卡可跨行、跨地區及跨境使用。中國人民銀行主要通過中國銀聯的跨行交易清算系統監督銀行卡的跨行交易。網聯為在中國人民銀行指導下，由中國支付清算協會組織共同發起籌建，主要處理非銀行支付機構發起的涉及銀行賬戶的網絡支付業務。

除我們已取得的執照、許可證、批准或同意外，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我們運營主要業務毋須取得其他執照、許可證、批准或同意。鑒於第三方支付行業亦處於不斷發展及規範的過程中，不排除本公司主要業務未來仍需要取得其他許可或批准。

支付業務許可證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10年6月14日頒佈並於2010年9月1日實施的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央行2號令」）及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及實施的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實施細則，非金融機構提供的支付服務指非金融機構在收付款人之間作為中介機構提供以下部分或全部貨幣資金轉移服務，包括：(1)網絡支付；(2)預付卡的發行與受理；(3)銀行卡收單；及(4)中國人民銀行確定的其他支付服務。

根據央行2號令訂明的條款及條件，擬提供任何上述支付服務的非金融機構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支付業務許可證（「支付業務許可證」），而有關非金融機構取得支付業務許可證後成為合資格支付機構。然而，兩家支付機構之間的貨幣資金轉移僅須由一家銀行金融機構處理，而非相互存入貨幣資金或由其他支付機構處理。支付業務許可證自頒發之日起五年內有效，並須於有效期屆滿前續期。倘支付機構的分公司亦從事支付業務，支付機構及其分公司各自應當向中國人民銀行地方分行辦理備案手續。支付機構應按照支付業務許可證訂明的核准業務範圍提供支付服務，不得向其他機構外包其支付服務。支付機構不得向其他機構轉讓、出租或出借支付業務許可證。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須遵守支付及商業服務行業的大量規例。不遵守規例或發牌制度或規例或發牌制度變更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及「業務 — 法律及監管訴訟及合規 — 監管檢查」。

依照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支付業務許可證，我們的支付服務核准業務範圍包括手機支付及銀行卡收單。

關於支付服務外商投資的法規

根據央行2號令，外商投資支付機構的業務範圍、境外投資者的資格及出資比例，由中國人民銀行另行規定，並呈報國務院批准。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18年3月19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8)第7號（「7號公告」），經國務院批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銀行法和央行2號令，對外商投資支付機構的相關要求包括以下各項：(1)境外機構擬為中國境內實體的境內交易和跨境交易提供電子支付服務的，應當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根據央行2號令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取得支付業務許可證；(2)外商投資支付機構應當在中國境內擁有安全、規範、能夠獨立完成支付交易處理的業務系統和災備系統；(3)外商投資支付機構在中國境內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金融信息的存儲、處理和分析應當在中國境內進行。為處理跨境交易必須向境外傳輸資料，而傳輸資料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監管部門的規定，支付機構要求境外實體履行相應的信息保密義務，並取得個人信息主體同意；及(4)外商投資支付機構的公司治理、日常業務運營、風險管理、資金處理、備付金交存、應急安排等應當遵守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非銀行支付機構的監管要求。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7號公告僅載列境外機構新申請支付業務許可證的一般要求，但並未頒佈關於已取得支付業務許可證的境內機構變更為外商投資支付機構的任何具體要求和執行辦法。

關於網絡支付的法規

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12月28日頒佈了非銀行支付機構網絡支付業務管理辦法(「**網絡支付管理辦法**」)，並於2016年7月1日生效實施。根據網絡支付管理辦法，網絡支付服務是指收款人或付款人通過計算機及移動終端等電子設備，依託公共網絡信息系統遠程發起支付指令，且付款人電子設備不與收款人特定個人設備交互，由支付機構所提供的貨幣資金轉移服務。根據央行2號令，網絡支付業務包括貨幣匯兌、互聯網支付、移動支付、固定電話支付及數字電視支付。我們目前已獲批的網絡支付業務包括全國移動電話支付。

網絡支付管理辦法規定支付機構提供網絡支付服務時須應用實名管理制度。支付機構須登記賬戶持有人的真實姓名及身份信息，並採取有效措施核實有關信息。按不同的實名驗證方式及驗證的有效程度，個人支付賬戶分為I類、II類及III類支付賬戶，進行分類管理。個人支付賬戶驗證的合法安全的外部渠道越多且提供的驗證方式更加安全可靠的，支付機構可向客戶提供的支付服務的額度就越高。支付機構應保證交易信息真實性、完整性、可追溯性以及支付全流程中的一致性，不得篡改或者隱匿交易信息。

關於風險管理與客戶權益保護，網絡支付管理辦法規定支付機構應當根據客戶風險評級、交易驗證方式、交易渠道、交易終端或接口類型、交易類型、交易量、交易時間及商戶類別等因素，建立交易風險管理制度和交易監測系統，對疑似欺詐、套現、洗錢、非法融資及恐怖融資等交易，及時採取調查核實、延遲結算及終止服務等措施嚴厲打擊。網絡支付管理辦法進一步要求支付機構建立健全的風險準備金制度和交易賠付制度，並對不能有效證明因客戶原因導致的任何及全部資金損失及時先行全額賠付，保障客戶合法權益。此外，應當依照中國人民銀行有關客戶信息保護的規定，制定有效的客戶信息保護措施和風險控制機制，以保護客戶信息。

中國人民銀行支付結算司發佈的關於將非銀行支付機構網絡支付業務由直連模式遷移至網聯平台處理的通知規定，自2018年6月30日開始，所有非銀行支付機構涉及銀行賬戶的網絡支付服務應通過網聯辦理。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17年11月13日發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無證經營支付業務整治工作的通知，中國人民銀行將對無證從事支付業務的實體處以更大的處罰，並將切斷有關無證實體使用的支付業務渠道。

關於銀行卡收單業務的法規

中國人民銀行於2013年7月5日頒佈了銀行卡收單業務管理辦法(「收單管理辦法」)，並於同日生效實施。根據收單管理辦法，銀行卡收單業務是指於特約商戶按照銀行卡收單機構與特約商戶簽訂的銀行卡受理協議收單銀行卡並與有關持卡人達成交易後，銀行卡收單機構提供特約商業業務與交易資金結算服務的行為。銀行卡收單機構包括具有銀行卡收單支付業務許可證並向線下商戶提供銀行卡受理及結算服務的支付機構，以及具有網絡支付業務許可證並向互聯網商戶提供銀行卡受理及結算服務的支付機構。

收單管理辦法規定銀行卡收單機構應當對商戶實行實名制管理，遵循「KYC」原則；同時應當對實體商戶收單業務進行本地化運營和管理業務，通過在商戶及其分支機構所在省(區或市)域內的銀行卡收單機構或其分支機構提供收單服務，不得跨省(區或市)域開展收單業務。同時，收單管理辦法規定銀行卡收單機構須依法保障有關各方的合法權益，並確保信息安全及交易安全，銀行卡收單機構向其特約商戶提供的受理端(網絡支付界面)須符合國家及金融行業頒佈的技術標準以及信息安全管理相關規定。

收單管理辦法為非銀行支付機構從事銀行卡收單業務提出了相關的業務合規要求，包括應按規定設置、發送收單交易信息，須按約定時限為商戶辦理資金結算，不得截留、挪用商戶或持卡人待結算資金，須配合銀行卡發卡行並協查銀行卡清算機構發出的風險提示調查。銀行卡收單機構須對外包業務嚴格管理，須對賬戶信息履行保密義務等。

關於銀行卡收單業務外包管理規定

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6月28日頒佈了關於加強銀行卡收單業務外包管理的通知(「外包管理通知」)，並於同日生效。外包管理通知明確了收單業務的業務外包界限，規定商戶資質審核、受理協議簽立、收單服務交易處理、資金結算、風險監測、受理終端密鑰生成和管理、差錯和爭議處理工作等不得外包。

銀行卡刷卡手續費定價機制

國家發改委及中國人民銀行於2016年3月14日頒佈了關於完善銀行卡刷卡手續費定價機制的通知(「費改通知」)，並於同日生效。根據費改通知，銀行卡收單處理費定價變得更加以市場為導向，將取消中國銀聯原來規定的發卡行、銀行卡收單機構及中國銀聯收單處理費分別約按70%、20%及10%的比例分成的規則，銀行卡收單機構收取的服務費將由現行政府指導價改為實行市場調節價，由銀行卡收單機構與商戶協商後確定具體費率。除此之外，費改通知亦調低了發卡行的服務費，費率水平不得超過借記卡交易金額的0.35%且亦不得超過貸記卡交易金額的0.45%；同時，銀行卡清算機構向銀行卡收單機構收取的網絡轉接費費率不應高於0.0325% (單筆收費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25元)。

關於客戶備付金管理的法規

央行2號令規定實繳股本與客戶備付金日均餘額的比例不得低於10%。央行2號令還規定，支付機構接受的客戶備付金並不構成有關支付機構的自有財產。支付機構須根據客戶發出的支付指令轉移客戶備付金。禁止支付機構以任何形式挪用客戶備付金。中國人民銀行於2013年6月7日發佈了支付機構客戶備付金存管辦法(「存管辦法」)，並於同日生效。存管辦法規定支付機構應當將為辦理客戶委託的支付業務而實際收到的預收貨幣資金(即客戶備付金)全額繳存至支付機構在備付金銀行開立的備付金專用存款賬戶。存管辦法亦對客戶備付金存放、歸集、使用、劃轉等存管活動作出了嚴格的規定。

存管辦法亦規定了支付機構應當按季計提風險準備金，存放在備付金存管銀行或其授權分支機構開立的風險準備金專用存款賬戶，用於彌補客戶備付金特定損失以及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其他用途。風險準備金按照所有備付金銀行賬戶利息總額的一定比例計提。

中國人民銀行辦公廳於2017年1月13日發佈了中國人民銀行辦公廳關於實施支付機構客戶備付金集中存管有關事項的通知(「存管通知」)，存管通知要求支付機構應將客戶備付金按照一定比例交存至指定機構專用存款賬戶。根據存管通知，客戶備付金暫不計付利息。

中國人民銀行辦公廳於2017年3月6日發佈了支付機構將部份客戶備付金交存人民銀行操作指引(「**交存操作指引**」)，並於同日生效實施。交存操作指引要求自2017年4月17日起，支付機構應當指定法人所在地備付金銀行的分支機構作為備付金銀行，由備付金銀行在所在地中國人民銀行分支機構開立專用存款賬戶辦理客戶備付金交存業務。

中國人民銀行辦公廳於2017年12月29日下發了關於調整支付機構客戶備付金集中交存比例的通知(「**調整集中交存比例的通知**」)，並於同日生效實施。根據調整集中交存比例的通知，2018年1月仍執行原集中交存比例，2月至4月按每月10%逐月提高集中交存比例。自2018年第二季度起，有關調整將按季度進行。

關於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的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6年10月31日發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反洗錢法**」)，並於2007年1月1日生效實施。反洗錢法規定反洗錢義務項下的特定非金融機構應依法採取預防、監控措施，履行反洗錢義務，包括建立健全客戶身份識別制度、客戶身份資料和交易記錄保存制度、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制度等。根據央行2號令，具備支付業務許可證的支付機構應遵守反洗錢法的有關規定，並履行反洗錢義務。中國人民銀行及其分支機構依照法律規定對支付機構反洗錢工作進行定期或不定期現場檢查和非現場檢查。

中國人民銀行於2012年3月5日發佈了支付機構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管理辦法(「**銀發54號令**」)，並於同日生效實施。銀發54號令規定已獲得支付業務許可證的支付機構應當依法履行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義務，主要方面包括客戶身份識別、客戶身份資料和交易記錄保存、可疑交易報告、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調查等。中國人民銀行於2016年12月28日發佈了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2016年修訂)(「**銀發3號令**」)、於2017年7月1日生效實施，並於2018年7月26日修訂。銀發3號令規定支付機構應當履行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義務，應當制定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內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建立健全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監測系統。

關於金融消費者保護的法規

中國人民銀行於2016年12月14日頒佈了中國人民銀行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實施辦法，並於同日生效實施。該法規明確了非銀行支付機構應當採取完善規章制度、建立健全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機制、建立健全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的各項內控制度等一系列內部管理措施以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該法規亦要求非銀行支付機構應當保護消費者個人金融信息(包括個人身份信息、財產信息、賬戶信息、信用信息、金融交易信息及其他反映特定個人情況的信息)。自2015年12月起，境內相關法規要求我們在自身平台上披露有關用戶對支付服務相關的投訴。

關於支付業務系統檢測和認證管理的法規

中國人民銀行於2011年6月16日頒佈了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業務系統檢測認證管理規定，並於同日生效實施。該法規落實了對第三方支付機構業務系統、通信系統等的支付業務安全管理要求。中國人民銀行負責檢測、認證資格的認定和管理工作。經國家相關機構認可及批准成立，並獲得中國人民銀行認證授權的認證機構有資格對第三方支付機構業務系統進行檢測及認證。

關於條碼支付業務規範的法規

中國人民銀行於2017年12月25日頒佈條碼支付業務規範(試行)(「規範」)，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實施。規範明確規定條碼支付業務指銀行業金融機構或非銀行支付機構應用條碼技術，實現收付款人之間貨幣資金轉移的業務活動；包括付款掃碼和收款掃碼。規範要求非銀行支付機構開展條碼支付業務，應按規定取得相應的業務許可，並按相應管理辦法規範開展業務。

關於商業保理業務的法規

商務部於2012年6月27日頒佈商務部關於商業保理試點有關工作的通知(商資函[2012]419號，以下簡稱「通知」)。據此通知，天津濱海新區、上海浦東新區可以開展商業保理試點，商業保理公司可為企業提供貿易融資、銷售分戶賬管理、客戶資信調查與評估、應收賬款管理與催收、信用風險擔保等服務。

商務部於2012年10月9日頒佈商務部關於商業保理試點實施方案的覆函(商資函[2012]919號)，明確了設立商業保理公司必須擁有兩名以上具有金融領域管理經驗且無不良信用記錄的高級管理人員，境外投資者或其關聯實體具有從事保理業務的業績

和經驗。商業保理公司開展業務時風險資產不得超過公司淨資產的十倍。商業保理公司應在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的應收賬款質押登記公示系統辦理應收賬款轉讓登記，將應收賬款權屬狀態予以公示。

關於小額貸款業務的法規

根據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於2008年5月4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的指導意見(「指導意見」)，小額貸款公司是由自然人、企業法人或其他社會組織投資設立，不吸收公眾存款，專門經營小額貸款業務的公司。小額貸款公司須經省級政府主管部門批准方可設立。凡是省級政府能明確一個主管部門(金融辦或相關機構)負責對小額貸款公司的監督管理，並願意承擔小額貸款公司風險處置責任的，方可在本省(區、市)的縣域範圍內開展組建小額貸款公司試點。

根據廣東省金融辦於2008年8月2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廣東省小額貸款公司管理辦法(試行)，設立小額貸款公司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有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章程；
- 有限責任公司的註冊資本不低於人民幣30百萬元(山區縣(市、區)不低於人民幣15百萬元)，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不低於人民幣50百萬元(山區縣(市、區)不低於人民幣20百萬元)，全部資本來源應真實合法，為實收貨幣資本。試點期間，註冊資本的上限為人民幣2億元。健康運營、各方面達到監管要求，可根據實際需要申請擴大資本金注入；
- 主發起人(或最大股東)及其關聯方合計持股比例不超過45%，其中每一個主發起人(或最大股東)及其關聯方合計持股比例不超過20%，其餘單個股東及其關聯方持股比例不超過10%，單個股東持股不得低於1%。主發起人(或最大股東)持有的股份或股權自小額貸款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內不得轉讓，其他股東持有的股份或股權自公司成立之日起兩年內不得轉讓；
- 有具備任職專業知識和業務工作經驗的高級管理人員；

- 有具備任職專業知識和從業經驗的工作人員；
- 有必需的組織機構和管理制度；
- 有符合要求的必要營業場所、安全防範措施和與業務有關的其他設施；及
- 省級業務主管部門規定的其他條件。

根據廣州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頒佈的廣州民間金融街小額貸款公司先行先試申報設立通告，在廣州民間金融街發起設立的小額貸款公司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主發起人與其關聯方合計持股比例不低於35%；
- 註冊資本不低於人民幣200百萬元，不高於人民幣500百萬元；
- 主發起企業在工商、稅務和公安等部門沒有違規記錄，註冊資本不低於本次入股小額貸款公司出資額，淨資產不低於人民幣50百萬元、資產負債率不高於70%，連續3年盈利且利潤總額在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上，最末年度淨利潤人民幣3百萬元以上，權益性投資餘額(合併會計報表口徑，含本次入股小額貸款公司的出資額)不超過淨資產的50%；
- 有從事過銀行業或相關金融業工作的人員擔任小額貸款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及
- 廣東省小額貸款公司管理辦法(試行)項下規定的其他條件。

關於個人信息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工信部頒佈並於2013年9月1日生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規管在中國大陸提供電信服務和互聯網信息服務的過程中個人信息的收集和使用。個人信息包括用戶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件號碼、住址、電話號碼、賬號和密碼等能夠識別用戶的信息。

根據工信部於2011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3月15日生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與用戶相關、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的信息，不得將用戶個人信息提供給他人，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經用戶同意收集用戶個人

信息的，應當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不得收集其提供服務所必需以外的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保管的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或者可能洩露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嚴重後果的，應當立即向電信管理機構報告。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依照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以及國家和行業標準的強制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完整、保密和可用。網絡運營者如違反網絡安全法項下的條文或規定，可被處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營業執照、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關閉網站，甚或追究刑事責任。

關於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增值電信服務的許可證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並於2016年2月6日最後修訂，為中國電信服務供應商提供監管框架。電信條例規定電信服務供應商開始經營前須取得經營許可證。電信條例將電信服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及增值電信業務。根據中國信息產業部（「**信息產業部**」，為工信部的前身）於2003年2月21日頒佈且由工信部於2019年6月6日最後修訂的電信條例所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通過固定網絡、移動網絡及互聯網提供的信息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業務。

工信部於2009年3月1日頒佈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電信許可辦法**」），於2009年4月10日生效並於2017年7月3日最後修訂。電信許可辦法確認有兩類電信經營許可證可供中國運營商選擇，即基礎電信業務許可證及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許可證的經營範圍會詳細說明被授予企業所許可的業務內容。獲批准的電信服務運營商須遵循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所列具體範圍經營業務。此外，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持有人須就股東的任何變更獲得原發證機關的批准。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發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辦法**」)，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根據**互聯網信息辦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運營商須向相關政府機構取得業務範圍為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ICP許可證**」)，方可在中國從事任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通過移動應用程序提供信息服務須遵守中國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的法律法規。此外，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16年6月28日頒佈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加強對移動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的規管。根據**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按照「後台實名、前台自願」的原則，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對註冊用戶進行基於移動電話號碼等真實身份信息認證。未向用戶明示並經用戶同意，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不得開啟收集地理位置、讀取通訊錄、使用攝像頭、啟用錄音等功能，不得開啟與服務無關的功能，不得捆綁安裝無關應用程序。此外，工信部於2016年12月16日頒佈移動智能終端應用軟件預置和分發管理暫行規定(「**移動應用程序暫行規定**」)，並於2017年7月1日生效。根據**移動應用程序暫行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確保，除保障移動智能終端硬件和操作系統正常運行的基本功能軟件外，移動應用程序以及其附屬資源文件、配置文件和用戶數據等應能夠被方便卸載。

中國嚴格監管互聯網信息內容，根據**互聯網信息辦法**，製作、複製、發佈或傳播含有法律或行政法規禁止的互聯網內容，中國政府將關閉ICP許可證持有人的網站，甚至吊銷其ICP許可證。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運營商亦須監管其網站，不得張貼或發佈任何禁止類內容，且須立即移除網站上的相關內容，保存有關記錄，並向有關政府機關報告。

關於外商投資的限制

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6月28日聯合頒佈並於2017年7月2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目錄(2017年修訂版)**」)所規管。目錄(2017年修訂版)將外商投資產業劃分成四類，分別為「鼓勵類」、「限制類」、「禁止類」及所有未被列入以上類別的產業被視為「允許類」。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8年6月28日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負面清單(2018年版)**」)，並自2018年7月28日起生效，取代目錄(2017年修訂版)所述外商投

資中的「限制類」及「禁止類」。於2019年6月30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負面清單(2019年版)」)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年版)(「鼓勵目錄」)，前者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並取代負面清單(2018年版)，後者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並取代目錄(2017年修訂版)中規定的外商投資「鼓勵類」類別。根據負面清單(2019年版)，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股權比例以最高50%為限，惟電子商務業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及呼叫中心除外。

具體而言，於中國，外商直接投資電信企業受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年修訂)所規管。該規定要求中國的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須以中外合資企業形式成立，且外國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50%。此外，投資經營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外方主要投資者應當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及運營經驗。而且，符合以上要求的外國投資者須在取得工信部及商務部或其授權的當地有關部門的批准後，方可開始於中國經營增值電信業務。

信息產業部於2006年7月發佈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信息產業部通知」)，據此，境內電信企業禁止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租借、轉讓或倒賣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任何電信業務提供任何資源、場地、設施及其他協助。另外，根據信息產業部通知，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運營商所使用的互聯網域名及註冊商標應為該運營商(包括其任何股東)依法持有。

關於外匯的法規

關於股息分派的法規

中國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監管法律法規包括2018年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1986年頒佈並於2016年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與1990年頒佈並先後於2001年及2014年修訂的實施細則、1979年頒佈並於2016年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與1983年頒佈並於2014年最後修訂的實施細則以及1988年頒佈並於2017年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與1995年頒

佈並於2017年最後修訂的實施細則。根據中國現行監管規定，於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僅可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計算的累計利潤(如有)支付股息。中國公司須將其除稅後利潤至少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等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其註冊資本的50%，而有關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中國公司於過往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獲抵銷前，不得分派任何利潤。過往財政年度的保留利潤可連同本財政年度的可分派利潤一起進行分派。外商獨資企業可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酌情將部分除稅後利潤分配為僱員福利及激勵基金。該等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關於中國境內居民境外投資外匯管理的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中國境內居民須就其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股權，或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境外企業(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內所稱「特殊目的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手續。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進一步規定，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同時，國家外匯管理局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發佈與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手續有關的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所涉業務操作指引(「**操作指引**」)，作為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的附件，自2014年7月4日起生效。根據操作指引，境內居民個人僅須就其直接擁有或控制的(第一層)特殊目的公司辦理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此外，該通知簡化外匯登記程序，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然而，先前未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的中國居民提出的補救登記申請仍由國家外匯管理局相關地方分支機構管轄。倘於特殊目的公司擁有權益的中國股東未能完成所需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特殊目的公司可能被禁止向中國股東分派利潤及進行後續跨境外匯活動。此外，根據中國法律，未能遵守上述多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可能導致因逃避外匯管制而承擔責任。

關於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股票期權規則」)，代替外匯管理局於2007年3月發佈的先前規則。根據股票期權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參與同一項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境內個人須於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及若干其他程序。參與同一項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境內個人，應委託一家合資格境內代理機構(境外上市公司的境內附屬公司或由境內附屬公司選定的其他合資格機構)，代表境內個人統一辦理與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其他程序。境內個人亦須委託一家境外機構統一負責辦理個人行權、購買與出售對應股票或權益以及相應資金劃轉等事項。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境內代理機構或境外受託機構發生重大變更或發生其他重大變更，境內代理機構應變更股權激勵計劃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境內代理機構須代表有權行使僱員購股權的中國居民，就中國居民行使僱員購股權有關的外幣支付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申請年度付匯額度。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自2009年8月24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股權激勵有關個人所得稅問題的通知，上市公司或其境內機構應按照「工資、薪金所得」項目和股票期權所得個人所得稅計稅方法，就該等收入依法扣繳個人所得稅。

關於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4月23日最後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納稅人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有關實施條例，統一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通常為25%。然而，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永久性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永久性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其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所得稅稅率。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及於2014年1月29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實施居民企業認定有關問題的公告載列了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或企業集團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標準及程序。

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規定，應付「非居民企業」投資者股息、紅利一般適用10%的所得稅稅率，非居民企業為(a)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b)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紅利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稅務條約，該等關於股息的所得稅或會降低。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香港居民企業經中國境內稅務主管機關判定滿足該等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如居民企業持有中國居民企業至少25%的股權，則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所得股息10%預扣稅可減至5%。然而，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相關主管稅務機關判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自該等降低的所得稅稅率中獲利，相關主管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證書有效期為三年。企業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後，應在「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網」填報並提交上一年度知識產權、科技人員、研發費用、經營收入等年度發展情況報表。此外，高新技術企業發生更名或與認定條件有關的重大變化（如分立、合併、重組以及經營業務發生變化等）應在三個月內向認定機構報告。經認定機構審核符合認定條件的，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不變，對於企業更名的，重新核發認定證書，編號與有效期不變；不符合認定條件的，自更名或條件變化年度起取消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

增值稅及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8年11月、2016年2月及2017年11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以及財政部(「**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2月18日首次頒佈並隨後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稅納人，應繳納增值稅。

根據自1994年1月1日起生效並隨後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以及於2017年11月19日廢除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營業稅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提供應稅服務、轉讓無形資產或者銷售不動產的單位和個人應繳納營業稅。服務範圍(包括稅目及稅率)依條例所附的營業稅稅目稅率表執行。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2年1月1日實施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增值稅試點方案**」)，於部分地區就部分「現代服務業」實行營改增並最終於2013年在全國範圍內推廣應用。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增值稅試點方案發佈的實施通知，「現代服務業」包括研發和技術服務、信息技術服務、文化創意服務、物流輔助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鑒證諮詢服務。根據自2016年5月1日起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者不動產的單位和個人，應繳納增值稅，不繳納營業稅。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修訂增值稅條例並取消營業稅條例。於增值稅試點方案實施後，我們於中國的大部分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按6%的稅率繳納增值稅，不繳納營業稅。

關於知識產權的法規

著作權法

中國已頒佈多項與著作權保護有關的法律及法規。中國現為有關著作權保護的部分主要國際公約的締約國，並於1992年10月簽署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於1992年10月簽署世界版權公約及於2001年12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時簽署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2010年修訂)(「**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等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法享有著作權。著作權法旨在鼓勵作品的創作與傳播，利於社會主義精神文明建設及物質文明建設以及促進中國文化的發展與繁榮。

信息產業部及國家版權局(「**國家版權局**」)頒佈並於2005年5月30日生效的互聯網著作權行政保護辦法規定，著作權人發現互聯網傳播的內容侵犯其著作權，向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發出通知後，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採取措施移除相關內容及記錄相關資料，並保留著作權人的通知6個月。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明知互聯網內容提供者通過互聯網實施侵犯他人著作權的行為，或即使不明知，但接到著作權人通知後未採取措施移除相關內容，同時損害社會公共利益的，侵權人應當被責令停止侵權行為，並被處沒收違法所得及處以非法經營額3倍以下的罰款；非法經營額難以計算的，可以處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的罰款。

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辦法**」)規管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登記。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軟件著作權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2013年修訂)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害信息網絡傳播權民事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中指出，網絡用戶或網絡服務提供者未經許可，通過信息網絡提供權利人享有信息網絡傳播權的作品、表演或錄音／錄像製品，應當認定其構成侵害信息網絡傳播權行為。

商標法

商標受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隨後分別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及2013年8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隨後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轄下的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並就各註冊商標授出為期十年的有效期。註冊商標需要在有效期屆滿後繼續使用的，可每十年續期一次。註冊續期申請應在有效期屆滿前12個月內提交。商標註冊人可通過訂立商標許可合同允許另一方使用其註冊商標。商標許可合同須向商標局存檔備案。授權方應監督使用商標的商品質量，而被授權方應保證相關商品的質量。就商標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就

商標註冊時採用「申請在先」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凡與已經註冊的其他商標或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上經過初步審定及批准使用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商標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的任何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域名

互聯網域名註冊及相關事宜主要受信息產業部於2004年11月5日發佈並於2004年12月20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規管，該辦法由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發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以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2年5月28日發佈並自2012年5月29日起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註冊實施細則所代替。域名註冊由根據相關法規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註冊成功後申請者可成為域名持有者。

專利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2008年修訂)及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2010年修訂)，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了「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三類專利。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申請之日起20年，而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為申請之日起十年。中國的專利制度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即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若想申請專利權，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滿足三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第三方必須取得專利持有人許可或適當授權後，方可使用專利，否則將構成專利權侵權行為。

與就業及社會福利有關的法規

勞動合同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於2008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其主要旨在規範勞動者／用人單位的權利及義務，包括有關訂立、履行及終止勞動合同的事項。根據勞動合同法，倘企業或機構將與或已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企業及機構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且用人單位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報酬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且須準時向勞動者支付勞動報酬。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企業及機構必須建立、改善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並對勞動者進行中國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企業及機構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及相關勞工保護條文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2004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0年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7年7月16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及於2011年7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的規定，企業有責任為其中國僱員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該等付款應向當地的行政機關作出，如未能作出供款，用人單位或會受到罰款並被勒令在限定時限內補繳相關款項。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頒佈並於2002年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到受委託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亦應當為其職工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

有關併購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於2006年8月8日，六家中國政府和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和中國證監會)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該項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者，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時，其應遵守併購規定。併購規定(其中包括)進一步規定，以上市為目的組建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2019年外商投資法

201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19年3月15日在中國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上通過，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

外商投資法規定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由國務院發佈或者批准發佈。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外商投資法並無載列「負面清單」。

不同於2015年外商投資法(草案)規定的「外國投資者」定義，外商投資法中「外國投資者」的定義僅包括外國的自然人、企業和其他組織，但不包括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但由外國自然人或實體控制的企業。

此外，外商投資法並無規定其所定義的「外商投資」是否包括合約安排，而是為外商投資定義增加了一項全面條款，使外商投資的定義包括「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但並無說明「其他方式」的涵義。

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該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遵循促進及保護外國投資的原則，要求外國企業及國內企業在政策制定及執行上應平等對待。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亦要求外國企業自生效之日起五年內改變其組織形式。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並未具體說明外國投資是否包括合約安排。

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相對較新。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的解釋及實施可能與我們的理解有所不同。倘隨後有任何其他相關法規將外國投資的其他方式定義為包括合約安排，則上述法規不僅適用於本公司，亦將適用於根據合約安排運營的其他實體。

概覽

我們是領先的以支付為基礎的科技平台，為商戶及消費者提供支付及商業服務。我們於2012年開始經營支付服務業務，為小微商戶提供無縫、便捷、可靠的支付服務，實現與數百萬消費者的對接。

劉先生為深圳移卡的主要創辦人。彼於第三方支付及技術相關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在成立深圳移卡之前，劉先生自財付通(經營騰訊支付基礎平台的公司)註冊成立起即出任其總經理。有關劉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執行董事」。

自此，我們成長為中國領先的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圍繞著移動支付服務，我們於2014年獲中國人民銀行頒發全國支付業務許可證。根據奧緯諮詢，按2019年的交易筆數計，我們已成為中國第二大獨立非銀行二維碼支付服務提供商。憑藉自支付服務所取得的客戶群及數據資產，我們已將產品及服務拓展至科技賦能商業服務，使我們得以完成端到端的生態系統，促進商戶與消費者之間的交易，並為其創造價值。

業務里程碑

下文載列我們自成立以來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事件
201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成立主要經營實體深圳移卡
201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騰訊成為深圳移卡的其中一名權益持有人，同時我們著手為小微商戶設計及提供支付服務產品
2013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成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樂刷科技，並藉此推出面向小微商戶的商業化支付服務
2014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樂刷科技成為中國銀聯收單成員機構，致力為客戶提供更加便捷、安全、高效的支付服務樂刷科技獲得中國人民銀行頒發全國銀行卡收單許可證及移動電話支付許可證，可在中國展開全國移動電話支付及銀行卡收單業務
201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開始通過綜合支付解決方案平台(支持中國銀聯、財付通及支付寶等支付渠道)提供支付服務推出智掌櫃及其他產品，並開始向商戶提供科技賦能商業服務
2016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成立其中一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深圳飛泉，並開始向商戶及消費者提供金融科技服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17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推出聚合支付平台，成為中國首批推出綜合二維碼支付解決方案的持牌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活躍支付服務客戶數達1.6百萬名
2018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成為同時接入網聯及中國銀聯二維碼支付網絡的首批服務提供商打造能每日處理1億筆交易的交易平台，從而進一步改善聚合支付平台及增值服務我們錄得的總支付交易量超過人民幣7,000億元，支付服務覆蓋消費者超過1.4億名
201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攜手眾多合作夥伴進一步擴闊分銷渠道並收購拓展寶金融，進一步加快客戶拓展及增加產品及服務供應的步伐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資料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附屬公司的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成立地點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所有權	主要業務活動
1. 深圳移卡	2011年6月16日	中國	通過合約安排控制	提供支付終端及移動支付服務
2. 移卡外商獨資企業...	2012年5月17日	中國	100%	投資控股
3. 樂刷科技	2013年7月31日	中國	通過合約安排控制	提供支付終端及移動支付服務
4. 樂售雲.....	2014年4月28日	中國	100%	提供SaaS服務
5. 深圳飛泉	2016年2月23日	中國	100%	提供金融科技服務
6. 前海掃掃	2016年9月13日	中國	100%	提供支付相關服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成立地點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所有權	主要業務活動
7. 深圳智掌櫃.....	2017年6月23日	中國	100%	提供SaaS服務
8. 飛泉保理.....	2016年10月10日	中國	100%	提供金融科技服務
9. 廣州飛泉.....	2019年7月30日	中國	通過合約 安排控制	提供金融服務

下文詳述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及我們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

本公司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9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時，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緊隨註冊成立後，本公司向一名初始認購人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而該認購人於同日將該股份轉讓予Creative Brocade。同日，本公司分別向Creative Brocade及Smallbox發行及配發八股股份及一股股份。於上述變更後，本公司由Creative Brocade（劉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及Smallbox（秦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分別持有90%及10%股權。

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已完成三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本公司已分別於2012年、2015年及2019年向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A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及C系列優先股，且第一輪C系列投資者已於2017年認購深圳移卡註冊資本。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公司重組」各段。

深圳移卡

深圳移卡於2011年6月1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深圳移卡初始股東為梁頌優先生、深圳創錦及秦先生，分別持有5%、85%及10%的股權。於2011年10月21日，梁頌優先生及深圳創錦分別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00元及人民幣1,000元向劉先生轉讓各自於深圳移卡的全部股權，自此深圳移卡由劉先生及秦先生分別持有90%及10%股權。

於2012年，移卡外商獨資企業在中國成立，並與深圳移卡及其當時的登記股東訂立先前合約安排(其後於2019年被新合約安排取代)，以通過一系列合約安排獲得深圳移卡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控制權及享有其全部經濟利益。憑藉該等合約安排，本集團將深圳移卡視為受控結構實體，並將深圳移卡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合併入賬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內。

於2012年11月9日，劉先生及秦先生分別以現金代價人民幣9元及人民幣1元向深圳騰訊轉讓深圳移卡的4.5%及0.5%股權，因此深圳移卡由劉先生、秦先生及深圳騰訊分別持有85.5%、9.5%及5%股權。經計及騰訊於本公司的投資後，訂約方同意按名義代價轉讓深圳移卡的股權。於2013年9月2日，劉先生分別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206,000元及人民幣5,809,500元向Huang Liming女士(IVP基金普通合夥人的高級職員)及Luo Haiying女士(劉先生的配偶)轉讓深圳移卡的8.04%及38.73%股權，因此，深圳移卡由劉先生、秦先生、Luo Haiying女士、Huang Liming女士及深圳騰訊分別持有38.73%、9.5%、38.73%、8.04%及5.0%股權。上述所有轉讓的代價乃經參考轉讓之時深圳移卡的註冊資本而釐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初，深圳移卡的股東為劉先生、秦先生、深圳騰訊、Luo Haiying女士及Huang Liming女士，分別持有38.73%、9.5%、5.0%、38.73%及8.04%股權。

於2017年，為籌備在中國市場進行資本融資及為使本集團的境外及境內股權一致，我們進行一系列屬內部重組性質的股份轉讓及註冊資本認購(「**2017年重組**」)，包括以下各項：

- 深圳移卡當時現有股東(包括Luo Haiying女士、Huang Liming女士、劉先生、秦先生及企鵝金融)之間的股份轉讓；
- 我們於中國的僱員股權平台眾絡投資認購深圳移卡的額外註冊資本；及
- 若干A系列投資者及B系列投資者通過彼等於中國的指定實體(包括樂潤股權及嘉興悅鳴)認購深圳移卡的額外註冊資本。

就2017年重組而言：(i)深圳移卡並無就認購額外註冊資本收取任何代價、(ii)並未引入新投資者投資於深圳移卡及(iii)當時現有投資者概無從深圳移卡變現彼等的投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股份轉讓及註冊資本認購均符合中國法律法規，且概無產生與2017年重組所進行股份轉讓及註冊資本認購有關的任何爭議。基於前述原因及鑒於深圳移卡於我們的財務報表中繼續被視為受控結構實體，故我們認為於深圳移卡進行的2017年重組並不會對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同時，我們亦已完成第一輪C系列投資，據此若干投資者通過向劉先生收購或認購深圳移卡的股權投資於深圳移卡。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C系列投資」。於2017年重組後以及第一輪C系列投資完成後及緊接重組前，深圳移卡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股權比例
劉先生	65.2985%
秦先生	5.2924%
深圳騰訊	3.8314%
企鵝金融	0.3078%
中信投資	1.8987%
眾絡投資	0.7740%
樂潤股權	6.6012%
嘉興悅鳴	13.1478%
珠海金環	0.9494%
深圳聯泰	1.2658%
中善創泰	0.6329%
總計	100%

於2019年，我們進行了重組，旨在以本公司取代深圳移卡作為我們未來的主要集資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移卡由移卡外商獨資企業通過合約安排控制。請參閱「—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移卡外商獨資企業」及「合約安排」。

移卡外商獨資企業

移卡外商獨資企業由移卡香港於2012年5月17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3,200,000美元且由移卡香港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移卡外商獨資企業由移卡香港全資擁有。

樂刷科技

樂刷科技於2013年7月3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由深圳移卡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樂刷科技仍由深圳移卡全資擁有。樂刷科技目前持有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及我們於中國開展支付服務業務所需的由中國人民銀行頒發的全國支付業務許可證。

樂售雲

樂售雲於2014年4月28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

為進一步擴展我們的業務並將服務品類擴展至SaaS服務，深圳移卡收購樂售雲。於2016年8月24日，鄭一先生、Liu Jun先生、Liao Yuguo先生及朱軍先生分別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970,000元、人民幣1,080,000元、人民幣810,000元及人民幣540,000元向深圳移卡轉讓彼等各自於樂售雲的全部股權，因此樂售雲由深圳移卡全資擁有。收購代價乃經公平磋商釐定且已於2016年12月30日悉數結清。

其後於2017年12月，由於我們正就資本融資考慮進行潛在境內重組且我們當時不確定是否將樂售雲納為深圳移卡的集團公司，故我們採納代持人安排以持有樂售雲。於2017年12月20日，深圳移卡向兩名個人代持人股東轉讓於樂售雲的全部股權。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有關代持人股權安排於中國法律法規項下屬有效且符合中國法律法規。

於2019年5月31日，為就上市優化我們的公司架構，樂售雲當時的登記股東向移卡外商獨資企業轉讓彼等於樂售雲的全部股權，以致於代持人股權安排被終止。

深圳飛泉

深圳飛泉於2016年2月2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由深圳創錦作為深圳移卡代持人股東全資擁有。在深圳飛泉成立之際，由於我們的公司策略為釐清本集團內獨立公司架構下的不同業務分部，故我們決定不直接持有深圳飛泉。為加快成立進程，我們採納代持人股權安排。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有關代持人股權安排於中國法律法規項下屬有效且符合中國法律法規。

於2019年6月13日，為就上市優化我們的公司架構，深圳創錦向深圳移卡轉讓於深圳飛泉的全部股權，以致於代持人股權安排被終止。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深圳飛泉的全部股權由深圳移卡轉讓至移卡外商獨資企業。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一公司重組—第5步：涉及前海掃掃及深圳飛泉的股權轉讓」。

前海掃掃

前海掃掃於2016年9月1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由樂售雲全資擁有。於2017年12月29日，深圳移卡於我們採納涉及樂售雲的代持人股權安排時向樂售雲收購於前海掃掃的全部股權。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前海掃掃的全部股權由深圳移卡轉讓至移卡外商獨資企業。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一公司重組—第5步：涉及前海掃掃及深圳飛泉的股權轉讓」。

飛泉保理

飛泉保理於2016年10月10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由深圳飛泉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飛泉保理仍由深圳飛泉全資擁有。

深圳智掌櫃

深圳智掌櫃於2017年6月2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由樂售雲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智掌櫃仍由樂售雲全資擁有。

廣州飛泉

廣州飛泉於2019年7月30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由深圳移卡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飛泉仍由深圳移卡全資擁有。

其他投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於六家主要從事移動支付以及軟件設計及技術開發的中國及香港公司持有投資。我們認為，該等公司擁有與我們互補的技術或業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總賬面值為人民幣31.1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4。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併購。我們認為收購樂售雲及拓展寶金融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本集團自開業以來已獲得三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資本化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股東 ⁽¹⁾	每股面值 0.0001美元 的普通股	A系列 優先股	B系列 優先股	C系列 優先股	緊隨股份 拆細後的 股份	截至本招股 章程日期的 所有權比例 ⁽²⁾	於全球發售 完成後的 所有權比例
Creative Brocade International	41,427,691	-	-	-	165,710,764	52.43%	39.95%
IVP Fund II A, L.P.	-	4,021,321	-	-	16,085,284	5.09%	3.88%
IVP Fund II B, L.P.	-	2,117,687	-	-	8,470,748	2.68%	2.04%
Recruit Holdings	-	-	2,358,435	1,578,664	15,748,396	4.98%	3.80%
基哲	3,871,964	-	-	-	15,487,856	4.90%	3.73%
Greycroft Growth, L.P.	934,366	-	2,439,761	165,836	14,159,852	4.48%	3.41%
THL U	-	3,108,550	-	-	12,434,200	3.93%	3.00%
Smallbox	1,905,852	-	-	-	7,623,408	2.41%	1.84%
e.ventures Growth, L.P.	420,464	-	1,097,892	74,637	6,371,972	2.02%	1.54%
Adams Street 2011 Direct Fund LP	-	-	304,900	15,544	1,281,776	0.41%	0.31%
Adams Street 2012 Direct Fund LP	-	-	313,899	16,003	1,319,608	0.42%	0.32%
Adams Street 2013 Direct Fund LP	-	-	237,448	12,105	998,212	0.32%	0.24%
Adams Street 2014 Direct Fund LP	-	-	322,970	16,466	1,357,744	0.43%	0.33%
LT SPV	-	-	-	951,237	3,804,948	1.20%	0.92%
Industry Ventures	-	-	589,609	-	2,358,436	0.75%	0.57%
Baopu	-	-	-	566,242	2,264,968	0.72%	0.55%
IVP Annex I LLC	-	375,739	-	75,148	1,803,548	0.57%	0.43%
TheOne	-	-	-	86,000	344,000	0.11%	0.08%
受限制股份單位代持人1	3,375,242	-	-	-	13,500,968	4.27%	3.25%
受限制股份單位代持人2	6,237,996	-	-	-	24,951,984	7.89%	6.02%
公眾股東	-	-	-	-	-	-	23.80%
總計	58,173,575	9,623,297	7,664,914	3,557,882	316,078,672	100%	100%

附註：

(1) 有關該等股東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一公司架構」。

(2) 基於各優先股將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轉化為一股普通股的假設。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按下文概述的成本認購股份或收購於本公司或深圳移卡的股權。

投資者	已付總代價 (美元/人民幣)	已付港元 總代價	股份拆細後所 持股份數目	每股成本 (港元) ⁽¹⁾	較發售價 折讓 ⁽²⁾	本集團估值 (百萬港元)
A系列投資者						
IVP基金.....	6,514,747美元	50,493,849.57	24,556,032	2.06	85.93%	-
THL U.....	3,108,550美元	24,093,438.49	12,434,200	1.94	86.75%	-
A系列投資	-	-	-	-	-	444-578
B系列投資者						
<i>收購本公司股份</i>						
Greycroft Growth, L.P.....	3,448,274.03美元	26,726,537.52	3,737,464	7.15	51.16%	-
e.ventures Growth, L.P.....	1,551,722.39美元	12,026,934.73	1,681,856	7.15	51.16%	-
<i>認購本公司股份</i>						
Greycroft Growth, L.P.....	10,344,826.38美元	80,179,645.82	9,759,044	8.22	43.85%	-
e.ventures Growth, L.P.....	4,655,171.87美元	36,080,840.61	4,391,568	8.22	43.85%	-
Recruit Holdings.....	10,000,000.24美元	77,507,001.86	9,433,740	8.22	43.85%	-
Adams Street基金.....	4,999,998.01美元	38,753,484.58	4,716,868	8.22	43.85%	-
Industry Ventures.....	2,500,001.12美元	19,376,758.68	2,358,436	8.22	43.85%	-
B系列投資	-	-	-	-	-	1,857-2,133
C系列投資者						
<i>收購本公司股份</i>						
IVP Annex I LLC.....	2,545,113.00美元	19,726,407.33	1,502,956	13.13	10.31%	-
<i>認購本公司股份</i>						
LT SPV.....	人民幣40,000,000.00元 及95.1237美元	43,716,584.27	3,804,948	11.49	21.52%	-
IVP Annex I LLC.....	人民幣3,500,000.00元	3,825,136.61	300,592	12.73	13.05%	-
Greycroft Growth, L.P.....	人民幣7,723,800.00元	8,441,311.48	663,344	12.73	13.05%	-
e.ventures Growth, L.P.....	505,562.91美元	3,918,466.45	298,548	13.13	10.31%	-
Recruit Holdings.....	人民幣66,384,000.00元 ⁽³⁾	72,550,819.67	6,314,656	11.49	21.52%	-
Adams Street基金.....	407,219.42美元	3,156,235.56	240,472	13.13	10.31%	-
Baopu.....	不適用	30,000,000.00	2,264,968	13.25	9.49%	-
TheOne.....	不適用	4,116,967.99	344,000	11.97	18.24%	-
C系列投資	-	-	-	-	-	3,190-3,677

附註：

- (1) 經調整以反映後續資本重組(倘適用)。
- (2) 假設全球發售將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進行。
- (3) 以豁免相當於約人民幣66,384,000元的部分貸款的形式。

A系列投資

根據(i)本公司、移卡香港、深圳移卡、Creative Brocade、Smallbox、我們的創辦人與IVP基金於2011年12月31日訂立的A系列優先股認購協議及(ii)本公司、移卡香港、深圳移卡、移卡外商獨資企業、Creative Brocade、Smallbox、我們的創辦人與THL U於2012年7月5日訂立的A系列優先股認購協議，各A系列投資者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

以下載列A系列投資的主要條款：

A系列投資者名稱	THL U IVP基金
認購的本公司股份	THL U已合共認購3,108,550股A系列優先股(於2012年7月6日及2012年11月15日分別認購1,554,275股A系列優先股) IVP Fund II A, L.P.已合共認購3,787,128股A系列優先股(於2012年2月10日認購2,794,902股A系列優先股及於2014年6月17日認購992,226股A系列優先股) IVP Fund II B, L.P.已合共認購2,727,619股A系列優先股(於2012年2月10日認購2,205,098股A系列優先股及於2014年6月17日認購522,521股A系列優先股)
已付總代價	就THL U而言：(i)已付現金1,570,590美元(以16,315美元及1,554,275美元分期支付)；(ii)THL U及／或其聯屬公司提供若干價值達1,537,960美元的資源支持(包括取用其客戶群及促銷渠道)。 就IVP基金而言：已付現金6,514,747美元(以2,794,902美元、992,226美元、2,205,098美元及522,521美元分期支付)。

代價釐定基準	代價乃由A系列投資者及本公司各自經考慮投資時間及我們的業務與經營實體的經營業績及前景後公平協商釐定。
認購完成及代價 支付日期	2012年11月27日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已悉數獲動用作為投資資本注入本集團，用作業務拓展、資本支出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戰略利益	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從A系列投資者對本公司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金中獲益，且彼等的投資可作為本公司實力與前景的背書。

B系列投資

根據(i)本公司、移卡香港、深圳移卡、樂刷科技、移卡外商獨資企業、Creative Brocade、Smallbox、我們的創辦人及B系列投資者於2015年3月9日訂立的B系列優先股認購協議及(ii) Smallbox、Greycroft Growth, L.P.、e.ventures Growth, L.P.及本公司於2015年3月9日訂立的購股協議，B系列投資者認購或購買B系列優先股或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以下載列B系列投資的主要條款：

B系列投資者名稱	Greycroft Growth, L.P.
	e.ventures Growth, L.P.
	Recruit Holdings
	Adams Street 基金
	Industry Ventures

收購或認購的
本公司股權

就收購本公司股份而言

Greycroft Growth, L.P. 自 Smallbox 收購 934,366 股本公司普通股。

e.ventures Growth, L.P. 自 Smallbox 收購 420,464 股本公司普通股。

就認購本公司股份而言

Greycroft Growth, L.P. 認購 2,439,761 股本公司 B 系列優先股。

e.ventures Growth, L.P. 認購 1,097,892 股本公司 B 系列優先股。

Recruit Holdings 認購 2,358,435 股本公司 B 系列優先股。

Adams Street 2011 Direct Fund LP 認購 304,900 股本公司 B 系列優先股。

Adams Street 2012 Direct Fund LP 認購 313,899 股本公司 B 系列優先股。

Adams Street 2013 Direct Fund LP 認購 237,448 股本公司 B 系列優先股。

Adams Street 2014 Direct Fund LP 認購 322,970 股本公司 B 系列優先股。

Industry Ventures 認購 589,609 股本公司 B 系列優先股。

已付總代價	<p>就Greycroft Growth, L.P.而言：已就股份認購支付現金10,344,826.38美元及向Smallbox支付現金3,448,274.03美元。</p> <p>就e.ventures Growth, L.P.而言：已就股份認購支付現金4,655,171.87美元及向Smallbox支付現金1,551,722.39美元。</p> <p>就Recruit Holdings而言：已付現金10,000,000.24美元。</p> <p>就Adams Street 2011 Direct Fund LP而言：已付現金1,292,806.49美元。</p> <p>就Adams Street 2012 Direct Fund LP而言：已付現金1,330,963.15美元。</p> <p>就Adams Street 2013 Direct Fund LP而言：已付現金1,006,803.27美元。</p> <p>就Adams Street 2014 Direct Fund LP而言：已付現金1,369,425.10美元。</p> <p>就Industry Ventures而言：已付現金2,500,001.12美元。</p>
代價釐定基準	<p>代價乃由B系列投資者及本公司各自經考慮投資時間及我們的業務與經營實體的經營業績及前景後公平協商釐定。</p>
收購或認購完成及代價支付日期	<p>2015年3月10日</p>
所得款項用途	<p>所得款項已悉數獲動用作為投資資本注入本集團，用作業務拓展、資本支出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p>
戰略利益	<p>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從B系列投資者對本公司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金中獲益，且彼等的投資可作為本公司實力與前景的背書。此外，B系列投資者為能為本集團發展提供專業意見的專業投資者。</p>

C系列投資

第一輪C系列投資

根據(i)劉先生與中信投資於2017年5月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ii)嘉興悅鳴、深圳移卡、我們的創辦人與眾絡投資於2017年10月20日訂立的股本增加協議；(iii)深圳聯泰、深圳移卡、我們的創辦人與眾絡投資於2017年10月20日訂立的股本增加協議；(iv)中善創泰、深圳移卡、我們的創辦人與眾絡投資於2017年10月20日訂立的股本增加協議；及(v)珠海金環、深圳移卡、我們的創辦人與眾絡投資於2017年10月20日訂立的股本增加協議，各第一輪C系列投資者認購或收購於深圳移卡的股權。

以下載列第一輪C系列投資的主要條款：

第一輪C系列 投資者名稱

中信投資

嘉興悅鳴

深圳聯泰

中善創泰

珠海金環

收購或認購的深圳 移卡股權

就向劉先生收購深圳移卡股權而言

中信投資已向劉先生收購1.8987%⁽¹⁾

就認購深圳移卡註冊資本而言

嘉興悅鳴已認購2.2215%⁽¹⁾

珠海金環已認購0.9494%⁽¹⁾

深圳聯泰已認購1.2658%⁽¹⁾

中善創泰已認購0.6329%⁽¹⁾

附註：

(1) 該百分比乃按有關股東收購或認購的註冊資本除以深圳移卡於2017年重組及第一輪C系列投資完成後的總註冊資本計算得出。

已付總代價	就中信投資而言：已付劉先生現金人民幣40,000,000元。 就嘉興悅鳴而言：已付現金人民幣70,000,000元。 就珠海金環而言：已付現金人民幣30,000,000元。 就深圳聯泰而言：已付現金人民幣40,000,000元。 就中善創泰而言：已付現金人民幣19,000,000元。
代價釐定基準	代價乃由第一輪C系列投資者及本公司各自經考慮投資時間及我們的業務與經營實體的經營業績及前景後公平協商釐定。
收購或認購完成及代價支付日期	2017年12月29日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已悉數獲動用(i)注入深圳移卡註冊資本及(ii)作為投資資本注入深圳移卡，用作業務拓展、資本支出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戰略利益	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從第一輪C系列投資者對本公司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金中獲益，且彼等的投資可作為本公司實力與前景的背書。此外，第一輪C系列投資者為能為本集團發展提供專業意見的專業投資者。

第二輪C系列投資

於2019年，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若干登記股東(包括第一輪C系列投資者)以減資方式不再持有深圳移卡股權。於第一輪C系列投資者中，(i)中信投資、中善創泰及珠海金環決定變現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投資；(ii)嘉興悅鳴及深圳聯泰分別通過彼等的境外聯屬實體JX SPV及LT SPV認購本公司C系列優先股；及(iii) JX SPV進一步轉讓其所有的C系列優先股予若干第二輪C系列投資者。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一公司重組—第1步：深圳移卡減資及增資」及「一公司重組—第2步：恢復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此外，若干A系列投資者、B系列投資者及若干新投資者已認購或收購本公司的C系列優先股。根據(i)本公司、深圳移卡、Creative Brocade、Smallbox、我們的創辦人與若干第二輪C系列投資者於2019年6月28日訂立的C系列優先股認購協議；(ii) JX SPV及Recruit Holdings於2019年6月29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書；及(iii)JX SPV及TheOne於2019年6月29日訂立的轉讓文據，各第二輪C系列投資者收購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C系列優先股。

以下載列第二輪C系列投資的主要條款：

**第二輪C系列
投資者名稱**

IVP Annex I LLC

Baopu

Greycroft Growth, L.P.

e.ventures Growth, L.P.

Adams Street 基金

Recruit Holdings

TheOne

收購或認購的本公司股份 *就收購本公司股份而言*

Recruit Holdings自JX SPV收購1,578,664股本公司C系列優先股。

TheOne自JX SPV收購86,000股本公司C系列優先股。

就認購本公司股份而言

IVP Annex I LLC認購75,148股本公司C系列優先股。

Baopu認購566,242股本公司C系列優先股。

Greycroft Growth, L.P.認購165,836股本公司C系列優先股。

e.ventures Growth, L.P.認購74,637股本公司C系列優先股。

Adams Street 2011 Direct Fund LP認購15,544股本公司C系列優先股。

Adams Street 2012 Direct Fund LP 認購 16,003 股本公司 C 系列優先股。

Adams Street 2013 Direct Fund LP 認購 12,105 股本公司 C 系列優先股。

Adams Street 2014 Direct Fund LP 認購 16,466 股本公司 C 系列優先股。

已付總代價

就 Greycroft Growth, L.P. 而言：人民幣 7,723,800 元的等值美元。⁽¹⁾

就 e.ventures Growth, L.P. 而言：已付現金 505,562.91 美元。

就 IVP Annex I LLC 而言：人民幣 3,500,000 元的等值美元。⁽¹⁾

就 Baopu 而言：30,000,000 港元的等值美元。⁽²⁾

就 Adams Street 2011 Direct Fund LP 而言：已付現金 105,289.91 美元。

就 Adams Street 2012 Direct Fund LP 而言：已付現金 108,399.02 美元。

就 Adams Street 2013 Direct Fund LP 而言：已付現金 81,995.26 美元。

就 Adams Street 2014 Direct Fund LP 而言：已付現金 111,535.23 美元。

就 Recruit Holdings 而言：鑒於自 JX SPV 向 Recruit Holdings 轉讓 1,578,664 股本公司 C 系列優先股，Recruit Holdings 同意豁免部分貸款，總額相當於 JX SPV 結欠其的約人民幣 66,384,000 元。

就 TheOne 而言：已付 JX SPV 現金 4,116,967.99 港元。

附註：

(1) 代價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 2019 年 7 月 22 日發佈的美元兌人民幣中間匯率 1:6.8759 計算得出。

(2) 代價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 2019 年 5 月 24 日發佈的人民幣兌港元中間匯率 0.87909:1 計算得出。

代價釐定基準

代價乃由第二輪 C 系列投資者及本公司各自經考慮投資時間及我們的業務與經營實體的經營業績及前景後公平協商釐定。

收購或認購完成及 代價支付日期	2019年7月25日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已悉數獲動用作為投資資本注入深圳移卡，用作業務拓展、資本支出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戰略利益	董事認為，第二輪C系列投資對進行重組而言屬必要，從而有利於本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獲授有關本公司的若干特別權利，包括(其中包括)一般優先購買權、聯合售賣權、優先認股權以及知情及查閱權。有關特別權利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條款待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終止。

各優先股將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時自動轉為一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除彼等各自於本集團的投資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或有關投資者公開披露的主要股東(視乎情況而定)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與任何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並無任何過往或現時關係，而各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與本集團、控股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間並無任何過往或現時關係。

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投資基金或集合投資工具(各自為一名「基金投資者」)。由於投資基金的性質以及市場上母基金數量不斷增加，若干基金投資者(包括Adams Street基金、e.ventures Growth, L.P.及Industry Ventures)的附屬基金可能為其他基金投資者的基金中的被動投資者。Recruit Holdings作為被動投資者投資於Infinity Ventures Partners運作的基金。

A系列投資者

THLU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騰訊的附屬公司。騰訊作出的投資與其核心業務互補或有利於為互聯網行業構建生態系統。騰訊投資的主要目標為增強其在核心業務中的領先地位，並補充其在社交及數字內容、O2O、智能零售、

金融科技及雲等多個行業中的「連接」戰略。截至2019年6月30日，騰訊的投資組合約為人民幣4,170億元。深圳移卡的主要創辦人劉先生曾擔任財付通(運營騰訊支付基礎設施平台的公司)的總經理。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執行董事」。

IVP基金由IVP Fund II A, L.P.及IVP Fund II B, L.P.組成。IVP Fund II A, L.P.及IVP Fund II B, L.P.均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分別為IVP Fund II A (GP), Ltd及IVP Fund II B (GP), Ltd。IVP基金為投資基金，投資組合金額為165百萬美元，其主要專注於中國及日本的科技公司風險投資。IVP Funds由IVP Advisory Co., Ltd.管理，而後者為Infinity Ventures Partners品牌旗下的主要公司，管理包括IVP基金在內的數隻基金。IVP基金乃經由IVP基金旗下一家投資組合公司的首席執行官介紹予劉先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Akio Tanaka先生(本公司的前董事(於2019年8月13日辭任)及移卡外商獨資企業的前董事(於2019年8月5日辭任))為Growth Tree Ltd的唯一股東，而後者持有IVP Fund II A (GP), Ltd.及IVP Fund II B (GP), Ltd.(分別為IVP Fund II A L.P.及IVP Fund II B L.P.的普通合夥人)各自的63.25%權益；(ii)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小野裕史先生及其配偶Yumi Ono女士分別持有eGuy & Goodman LLP的90%及10%權益，而後者持有IVP Fund II A (GP), Ltd.及IVP Fund II B (GP), Ltd.(分別為IVP Fund II A L.P.及IVP Fund II B L.P.的普通合夥人)各自的36.75%權益。因此，IVP基金、IVP Fund II A (GP), Ltd.、IVP Fund II B (GP), Ltd.、Growth Tree Ltd及eGuy & Goodman LLP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B系列投資者

Greycroft Growth, L.P.為一家於美國特拉華州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Greycroft Growth, LLC控制。Greycroft Growth, L.P.專注於成長階段科技公司的風險投資，並擁有約200百萬美元的資產。Greycroft Growth, L.P.通過其日常投資管理了解本集團，並於2014年12月對本公司作出首筆投資。Greycroft Growth, LLC的董事包括Dana Settle女士、Ian Sigalow先生、John Elton先生及Mark Terbeek先生，均為投資專業人士。

e.ventures Growth, L.P.為一家於美國特拉華州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e.ventures Growth GP, LLC(一家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我們的非執行董事Mathias Nicolaus Schilling先生(「**Schilling先生**」)連同Thomas Gieselmann先生(「**Gieselmann先生**」)為e.ventures Growth GP, LLC的管理人，彼等保留管理、控制及開展e.ventures Growth GP, LLC事務的唯一權利。有關Schilling先生的履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非執行董事」。Gieselmann先生在風險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專門從事消費互聯網及其相關軟件交叉領域的技術驅動型初創公司。Gieselmann先生目前擔任多家技術公司的董事會成員，而彼於職業生涯早期創立了一家媒體公司。e.ventures為一家專注於互聯網及軟件初創公司的全球資本風險投資公司。e.ventures美國聯屬公司管理逾908百萬美元的資產。e.ventures Growth, L.P.(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2014年通過本公司、移卡香港及移卡外商獨資企業的前董事Tanaka Akio先生結識本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Schilling先生持有e.ventures Growth GP, LLC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7.5%，後者為e.ventures Growth, L.P.的普通合夥人，而e.ventures

Growth, L.P.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02%。因此，e.ventures Growth, L.P.及e.ventures Growth GP. LLC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Recruit Holdings為一家於日本成立的公司，其在人力資源、教育、住房及房地產、婚禮、旅遊、汽車、餐飲及美容等多個領域提供廣泛服務，且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098。Recruit Holdings於2014年5月通過Infinity Venture Partners舉行的一次商業峰會結識劉先生，會上Recruit Holdings受邀介紹其結賬應用解決方案，並作為其潛在商業夥伴引薦予劉先生，以在中國探索商機。隨後，於2014年7月，Recruit Holdings在深圳會見劉先生。於2015年3月，Recruit Holdings投資於本集團，以認可本集團的強勁增長潛力及加強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Recruit Holdings的投資重點包括(i)技術賦能人力資源服務及(ii) SaaS相關服務，尤其在日本及中國。在過去的五年中，Recruit Holdings及其聯屬公司的累計投資規模已達致約3,700億日圓。

Adams Street基金由Adams Street 2011 Direct Fund LP、Adams Street 2012 Direct Fund LP、Adams Street 2013 Direct Fund LP及Adams Street 2014 Direct Fund LP(各自均為於美國特拉華州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組成。Adams Street 2011 Direct Fund LP、Adams Street 2012 Direct Fund LP、Adams Street 2013 Direct Fund LP及Adams Street 2014 Direct Fund LP各自的普通合夥人為ASP 2011 Direct Management LP、ASP 2012 Direct Management LP、ASP 2013 Direct Management LP及ASP 2014 Direct Management LP，彼等各自的普通合夥人為ASP 2011 Direct Management LLC、ASP 2012 Direct Management LLC、ASP 2013 Direct Management LLC及ASP 2014 Direct Management LLC。Adams Street Partners, LLC(一家全球私募市場投資公司)為各Adams Street基金普通合夥人的普通合夥人的管理成員。Adams Street Partners, LLC為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註冊投資顧問，擁有對Adams Street基金的最終投資及管理控制權。Adams Street基金主要對技術及生命科學領域的公司進行後期風險投資及成長股權投資。Adams Street基金的基金總規模達逾327百萬美元。於2015年1月，Adams Street Partners, LLC的合夥人Robin Murray先生通過彼與我們非執行董事Mathias Nicolaus Schilling先生的個人相識了解本集團。彼等均為經驗豐富的風險投資人，從事風險投資領域多年，因此已相識逾15年。

Industry Ventures為一家於美國特拉華州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IVPH III GP, L.L.C.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而後者亦於美國特拉華州成立。Industry Ventures主要專注於對初創科技公司進行投資。Industry Ventures及其聯屬公司管理逾34億美元的資產。於2015年，Industry Ventures通過其日常投資管理過程結識本集團。IVPH III GP, LLC保留對Industry Ventures的業務及事務(包括投資決策)的管理權限。作為唯一的管理成員，Johan D. Swildens先生(「Swildens先生」)專門管理、控制及經營IVPH III GP, LLC。Swildens先生為Industry Ventures的首席執行官兼創辦人。Swildens先生為經驗豐富的風險投資人，並為風險投資現代二級市場的早期開拓者。在職業生涯早期，Swildens先生曾幫助創立許多科技公司。

第一輪C系列投資者

中信投資為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030)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30)上市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信投資圍繞TMT、消費升級、先進製造業、醫療保健、金融、環保及物流以及金融一體化等行業進行投資,投資項目廣泛涉獵國內及國際業務。

嘉興悅鳴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由小鳥藝武資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專注於在中國進行私募股權及風險投資。

深圳聯泰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由深圳市聯泰匯佳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專注於在中國進行私募股權及風險投資。LT SPV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電信、媒體及技術(TMT)行業的公司。LT SPV管理的資本規模為200百萬港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T SPV尚未投資本集團以外的其他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T SPV分別由Cai Shaohong女士(「Cai女士」)及Qiu Hongbin先生(「Qiu先生」)分別擁有82.3%及17.7%。Cai女士及Qiu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Cai女士為一位經驗豐富的私人投資者,在證券和私募股權投資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Cai女士在TMT、消費及併購領域投資多隻基金。Cai女士的投資資金來自於其工作積累的積蓄及家人的財務支持。Qiu先生是一位私人投資者,在期貨及基金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Qiu先生現任香港唐印國際期貨有限公司及唐印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Qiu先生在私募股權基金行業獲得廣泛認可,並因其管理多年的基金而獲獎。Cai女士與Qiu先生自2010年起通過商業及社交活動結識彼此,且彼等此後保持定期聯絡。由於本集團的市場影響力及市場份額於2017年及2018年隨著第三方支付行業的快速增長而迅速增加,Cai女士及Qiu先生開始探索於本集團的投資機會。然後,彼等通過在互聯網行業中的共同熟人獲引薦予劉先生。基於彼等在資本市場的知識及經驗,以及對第三方支付市場的潛在增長的信念,加上本集團的穩定表現及良好聲譽,Cai女士及Qiu先生決定投資於本集團。

中善創泰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由深圳中天匯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專注於在中國進行私募股權及風險投資。

珠海金環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由廣州展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專注於在中國進行私募股權及風險投資。

第二輪C系列投資者

IVP Annex I LLC為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且由Abico Advisory (BVI) Limited管理的有限公司，專注於科技公司投資。IVP Annex I LLC於2017年8月通過其管理人Abico Advisory (BVI) Limited認識劉先生。IVP Annex I LLC管理約5百萬美元的資產，主要從事源自於台灣及日本的風險投資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Abico Advisory (BVI) Limited是一家專業的投資管理公司，由Joseph Huang先生(「Huang先生」)擔任其董事。Huang先生為經驗豐富的風險投資人，在私募股權領域擁有豐富的知識。他曾為一家立足台灣的精品私募股權公司Ability One Ventures的合夥人。Abico Advisory (BVI) Limited亦管理另一隻基金M17 Growth SPV LLC，該基金的規模為17百萬美元，專門從事媒體及娛樂行業。Huang先生目前為Infinity Ventures Partners的合夥人及IVP Advisory Co., Ltd.的顧問，該公司管理包括IVP基金在內的多隻基金。Huang先生為IVP Advisory Co., Ltd.旗下的一隻基金提供諮詢服務。Huang先生並不參與IVP基金的日常管理及投資決策。

Baopu為一家於香港成立的公司，為上海鈞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鈞樸」)的全資附屬公司和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專注於新興產業風險投資及長期價值投資，投資組合規模約1,000百萬美元。於2019年年初，Baopu通過金融中介人與本集團熟識。鑒於第三方支付行業的業務前景及潛在增長，Baopu經充分了解本集團的業務後決定投資於本集團。上海鈞樸董事會包括三名董事，即周皓先生、樓堅先生及余錯女士。周皓先生(「周先生」)為上海鈞樸的董事長，於處理資本市場交易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周先生曾在多家中國頂級證券公司、海外投資銀行及投資機構工作，並管理過一隻私募股權基金，管理的資產規模超過人民幣5,000百萬元。樓堅先生(「樓先生」)於處理資本市場交易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樓先生曾任職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曾是中國長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管理團隊的成員。樓先生於任內曾處理涉及總金額人民幣3,000億元的資本市場交易。余錯女士(「余女士」)獲得北京大學的碩士學位並於處理資本市場交易方面擁有10年經驗。余女士曾在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投資公司工作。上海鈞樸由四家投資平台公司擁有。上海鈞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16名個人，而彼等通過多個投資平台公司於上海鈞樸的應佔權益介於0.04%至29.93%。

TheOne為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公司，由陳迪鋒先生(「陳先生」)全資擁有，主要專注於TMT、醫療保健及先進製造業的風險投資，資本規模達100百萬港元。陳先生曾擔任中國多家知名企業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及總經理，包括寧波聯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杉杉瑞源進出口有限公司。自2006年起，彼獲委任為寧波東方船舶修造有限公司的董事。於2019年年初，金融中介人將本集團介紹予陳先生。經對本集團及劉先生深入了解後，鑒於本集團於第三方支付行業的業務前景及潛在增長，陳先生決定對本集團作出投資。

有關其他第二輪C系列投資者的資料，請參閱「一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B系列投資者」。

禁售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A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及C系列優先股的相關投資者(TheOne除外)均須自上市日期起就其持有的股份受六個月的禁售期規限。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任何額外受限制股份單位)，254,170,456股股份(即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的88,459,692股股份及控股股東所持的165,710,764股股份的總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3%)將自上市日期起計受六個月禁售期規限。

公眾持股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Mathias Nicolaus Schilling先生持有e.ventures Growth GP, LLC (e.ventures Growth, L.P.的普通合夥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7.5%。此外，(i) Akio Tanaka先生(本公司的前董事(於2019年8月13日辭任)及移卡外商獨資企業的前董事(於2019年8月5日辭任))為Growth Tree Ltd的唯一股東，而後者持有IVP Fund II A (GP), Ltd.及IVP Fund II B (GP), Ltd.(分別為IVP Fund II A L.P.及IVP Fund II B L.P.的普通合夥人)各自的63.25%權益；(ii)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小野裕史先生及其配偶Yumi Ono女士分別持有eGuy & Goodman LLP的90%及10%權益，而後者持有IVP Fund II A (GP), Ltd.及IVP Fund II B (GP), Ltd.(分別為IVP Fund II A L.P.及IVP Fund II B L.P.的普通合夥人)各自的36.75%權益。因此，我們的兩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e.ventures Growth, L.P.及IVP基金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及彼等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除e.ventures Growth, L.P.及IVP基金外，A系列、B系列及C系列投資者各自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本公司關連人士並未直接或間接出資認購／收購深圳移卡股權。除e.ventures Growth, L.P.及IVP基金外，A系列、B系列及C系列投資者指定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同等百分比將計入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請參閱「一公司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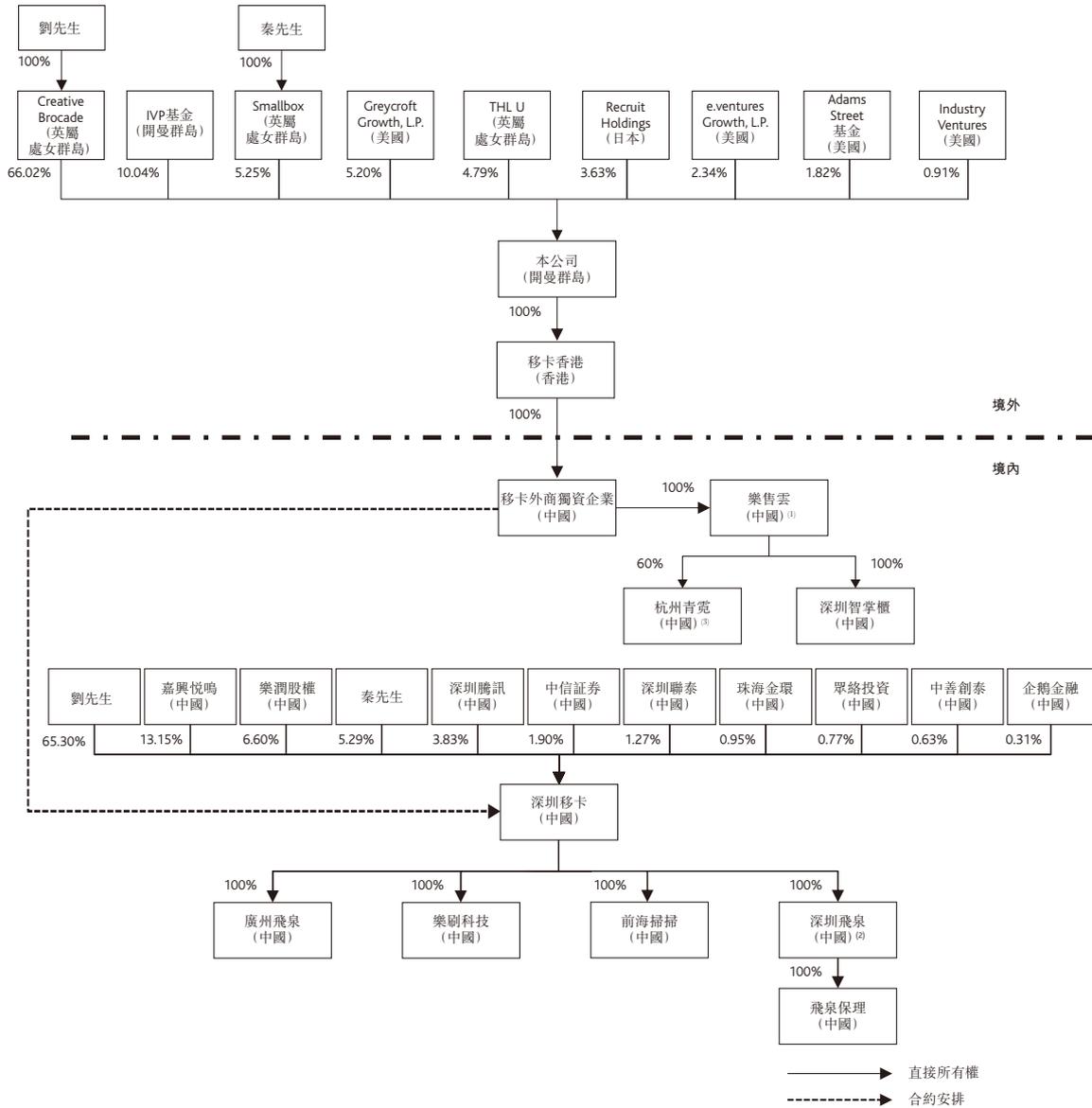
符合臨時指引及指引信

根據本公司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提供的文件，聯席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i)聯交所於2010年10月13日發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臨時指引及聯交所於2012年1月發出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轉載相同內容的指引信HKEx-GL29-12；(ii)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43-12；及(iii)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

公司重組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進行下述重組。

下圖列示我們於重組前的股權架構：



附註：

- (1) 樂售雲通過作為代持人的兩名個人擁有，而有關代持人股權安排於2019年6月25日被終止。請參閱「一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資料—本公司—樂售雲」。
- (2) 深圳飛泉通過一名代持人股東(即深圳創錦)擁有，而有關代持人股權安排於2019年6月28日被終止。請參閱「一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資料—本公司—深圳飛泉」。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第三方李志昂先生持有杭州青霓餘下40%股權。

我們採取以下步驟進行重組：

第1步：深圳移卡減資及增資

根據(i)珠海金環、深圳移卡及移卡外商獨資企業於2019年5月15日訂立的減資協議；(ii)中善創泰與深圳移卡於2019年5月15日訂立的減資協議；(iii)中信投資、深圳移卡與劉先生於2019年6月25日訂立的減資協議；(iv)嘉興悅鳴與深圳移卡於2019年6月25日訂立的重組協議；(v)樂潤股權與深圳移卡於2019年6月25日訂立的重組協議；(vi)深圳聯泰與深圳移卡於2019年6月25日訂立的重組協議；(vii)深圳騰訊、企鵝金融、深圳移卡與劉先生於2019年6月25日訂立的重組協議；(viii)秦先生與深圳移卡於2019年6月1日訂立的減資協議及(ix)眾絡投資與深圳移卡於2019年6月25日訂立的減資協議(統稱為「**重組協議**」)，我們已進行一項境內減資，據此，中信投資、樂潤股權、嘉興悅鳴、深圳聯泰、中善創泰、珠海金環、眾絡投資及秦先生(統稱為「**境內重組參與者**」)各自同意通過減少其註冊資本不再持有或減少於深圳移卡的股權(「**境內減資**」)，而深圳移卡以支付現金代價作為回報。境內減資代價已於2019年9月27日悉數結清。境內減資後，深圳移卡的註冊資本總額降至人民幣14,236,828元。境內減資的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境內重組參與者	境內減資前的 股權比例(%)	境內減資後的 股權比例(%)	境內減資代價 (人民幣元)
1	中信投資.....	1.8987%	0%	48,536,110 ⁽¹⁾
2	樂潤股權.....	6.6012%	0%	無 ⁽²⁾
3	嘉興悅鳴.....	13.1478%	0%	無 ⁽³⁾
4	深圳聯泰.....	1.2658%	0%	無 ⁽³⁾
5	中善創泰.....	0.6329%	0%	21,606,576 ⁽¹⁾
6	珠海金環.....	0.9494%	0%	30,749,589 ⁽¹⁾
7	眾絡投資.....	0.7740%	0%	151,515 ⁽⁴⁾
8	秦先生.....	5.2924%	4.5269%	20,000,000 ⁽⁵⁾

附註：

- (1) 代價乃根據有關股東作出的投資額加有關投資額應計利息釐定。根據重組協議，有關年利率介於1.5%至12%。
- (2) 最初，當樂潤股權(作為2017年重組的一部分)認購深圳移卡股權以反映本公司境外股權時，樂潤股權並無支付任何代價。因此，概無就減資向樂潤股權支付任何代價。
- (3) 作為JX SPV與LT SPV按面值認購C系列優先股的回報，嘉興悅鳴與深圳聯泰已同意豁免深圳移卡就減資支付任何代價的義務。
- (4) 代價與眾絡投資初步注入的資金金額相同。
- (5) 代價乃經參考深圳移卡於訂約方協定的時間的估值釐定。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19年10月29日，劉先生認購深圳移卡的額外註冊資本。深圳移卡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4,236,828元增至人民幣200,000,000元，已以現金悉數繳足。於境內減資及深圳移卡於2019年10月29日的註冊資本增加完成後，深圳移卡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認購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百分比
劉先生	198,545,266	99.2726%
秦先生	644,483	0.3223%
深圳騰訊	750,000	0.3750%
企鵝金融	60,251	0.0301%
總計	200,000,000	100%

第2步：恢復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境內減資後，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步驟以恢復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使其可反映並調整與境內減資前深圳移卡的股權一致。以下載列正在實施的股份恢復步驟：

- 於2019年7月22日，本公司分別以代價142.6855美元及150.2954美元向Creative Brocade及Smallbox購回1,426,855股普通股及1,502,954股普通股，代價乃按有關股份的面值釐定；及
- 於2019年7月22日，本公司按面值向JX SPV及LT SPV發行及配發C系列優先股。

已採取有關各境內重組參與者的股份恢復步驟的更多詳情概述於下表：

序號	境內重組參與者	認購股份/ 優先股的 有關實體	認購的股份/ 優先股數目	涉及代價
1	中信投資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2	樂潤股權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3	嘉興悅鳴	JX SPV	1,664,664股 C系列優先股	166.4664美元
4	深圳聯泰	LT SPV	951,237股 C系列優先股	95.1237美元
5	中善創泰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6	珠海金環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7	眾絡投資	不適用 ⁽³⁾	不適用 ⁽³⁾	不適用 ⁽³⁾
8	秦先生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⁴⁾

附註：

- (1) 於境內減資後，中信投資、中善創泰及珠海金環決定變現其在本集團的投資，且不會收購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
- (2) 樂潤股權原先僅作為若干B系列投資者的指定人士認購深圳移卡股權以反映其於本集團的境外股權。因此，樂潤股權無權就減資認購本公司新股份。
- (3) 考慮到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會向原先僅為持有僱員獎勵股份而成立的眾絡投資發行任何股份。
- (4) 秦先生就境內減資收取現金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而其無權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

於進行股份恢復步驟的同時，若干現有A系列投資者、B系列投資者以及新投資者已認購或收購C系列優先股：

- 於2019年7月22日，本公司向Greycroft Growth, L.P.、e.ventures Growth, L.P.、Adams Street基金、IVP Annex I LLC及Baopu分別發行及配發165,836股、74,637股、60,118股、75,148股及566,242股C系列優先股；
- 於2019年7月22日，JX SPV分別向TheOne及Recruit Holdings轉讓86,000股及1,578,664股C系列優先股；及
- 於2019年7月22日，IVP Fund II A, L.P.及IVP Fund II B, L.P.以總代價2,545,113美元合共向IVP Annex I LLC轉讓375,739股A系列優先股。有關代價乃由訂約方經考慮A系列優先股投資回報率的若干百分比及投資者持有有關A系列優先股的年份後公平協商釐定。

有關本公司於此重組步驟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請參閱上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資本化」。

第3步：終止先前合約安排並採用新合約安排

於2012年7月5日、2012年11月26日及2013年9月16日，移卡外商獨資企業、深圳移卡及當時的登記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先前合約安排」），據此，移卡外商獨資企業獲得對我們通過深圳移卡及其附屬公司開展的業務營運的管理控制權，並享有深圳移卡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經濟利益。

於2019年10月29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及根據重組協議，移卡外商獨資企業、深圳移卡、劉先生、秦先生、深圳騰訊及企鵝金融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包括但不限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貸款協議、配偶同意函及授權書（統稱為「新合約安排」），據此，先前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安排均被終止並被新合約安排所取代。有關新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第4步：收購通過拓展寶金融開展的業務

拓展寶金融在中國提供有關移動支付產品的營銷服務。朗悅根據一系列合約安排（「拓展寶合約安排」）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Expanded Treasure 擁有通過拓展寶金融開展的業務運營的管理控制權，並享有拓展寶金融的所有經濟利益。於2019年6月25日，為進一步加快客戶拓展及增加產品及服務品類，本公司訂立購股協議，據此，基哲（由章舉先生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向本公司轉讓朗悅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向基哲發行及配發3,871,964股普通股。根據有關購股協議，倘朗悅未能達成協議訂明的履約目標，本公司將有權要求基哲按零代價向本公司指定的實體轉讓若干股份。倘有關權利將獲行使，本公司將指定任一名或兩名受限制股份單位代持人接納該等股份，而該等股份將構成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股份一部分。收購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通過拓展寶金融開展的業務的經營業績及前景後公平協商釐定。董事確認，基哲的最終控股股東章舉先生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而通過拓展寶金融開展的業務的收購事項已全部完成並結算。章舉先生通過基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股東。

於2019年8月1日，樂拓寶由Expanded Treasure在中國成立為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以承擔將由拓展寶金融轉讓的業務運營以及僱員合約。

於2019年8月31日，章舉先生、拓展寶金融及Expanded Treasure訂立終止合約，據此，由拓展寶金融向樂拓寶的業務運營及僱員轉讓已告完成，而拓展寶合約安排已予終止。

第5步：涉及前海掃掃及深圳飛泉的股權轉讓

前海掃掃主要從事支付終端及移動支付業務，而深圳飛泉及飛泉保理（深圳飛泉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金融科技業務。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前海掃掃、深圳飛泉及飛泉保理的業務活動毋須受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外商投資禁止或限制所規限。為了嚴格界定我們的新合約安排，我們開展一系列股份轉讓以自深圳移卡向移卡外商獨資企業分別轉讓前海掃掃及深圳飛泉的全部股權：

- 於2019年8月5日，深圳移卡向獨立第三方李錦釗先生轉讓前海掃掃及深圳飛泉各自的5%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75,000元及人民幣100,000元，乃根據前海掃掃及深圳飛泉的註冊資本金額釐定。其後，李錦釗先生按相同代價向移卡外商獨資企業轉讓前海掃掃及深圳飛泉各自的5%股權。
- 於2019年10月28日及2019年11月5日，移卡外商獨資企業分別向深圳移卡收購前海掃掃及深圳飛泉各自的95%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我們於2013年1月1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以吸引及挽留最優秀人才，為僱員、董事及顧問提供額外獎勵，並促進本公司業務的成功。自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起，總計8,527,346份購股權授予我們的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於2019年8月1日，董事會批准(i)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作出若干修訂，以註銷相當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所授出8,527,346股股份的全部購股權，並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相同合資格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取替及(ii)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相當於合共881,000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2019年11月8日，本公司分別按面值向受限制股份單位代持人1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代持人2發行及配發合共3,375,242股股份及6,237,996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涉及合共9,408,346股股份(即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的取替獲轉換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8,527,346份購股權連同董事會於2019年8月1日所授出涉及881,000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佔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約9.07%)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85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因此，與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9,408,346股股份乃由受限制股份單位代持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為受益人持有，而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的餘下204,892股股份乃予以保留以供日後授出任何額外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

劉氏家族信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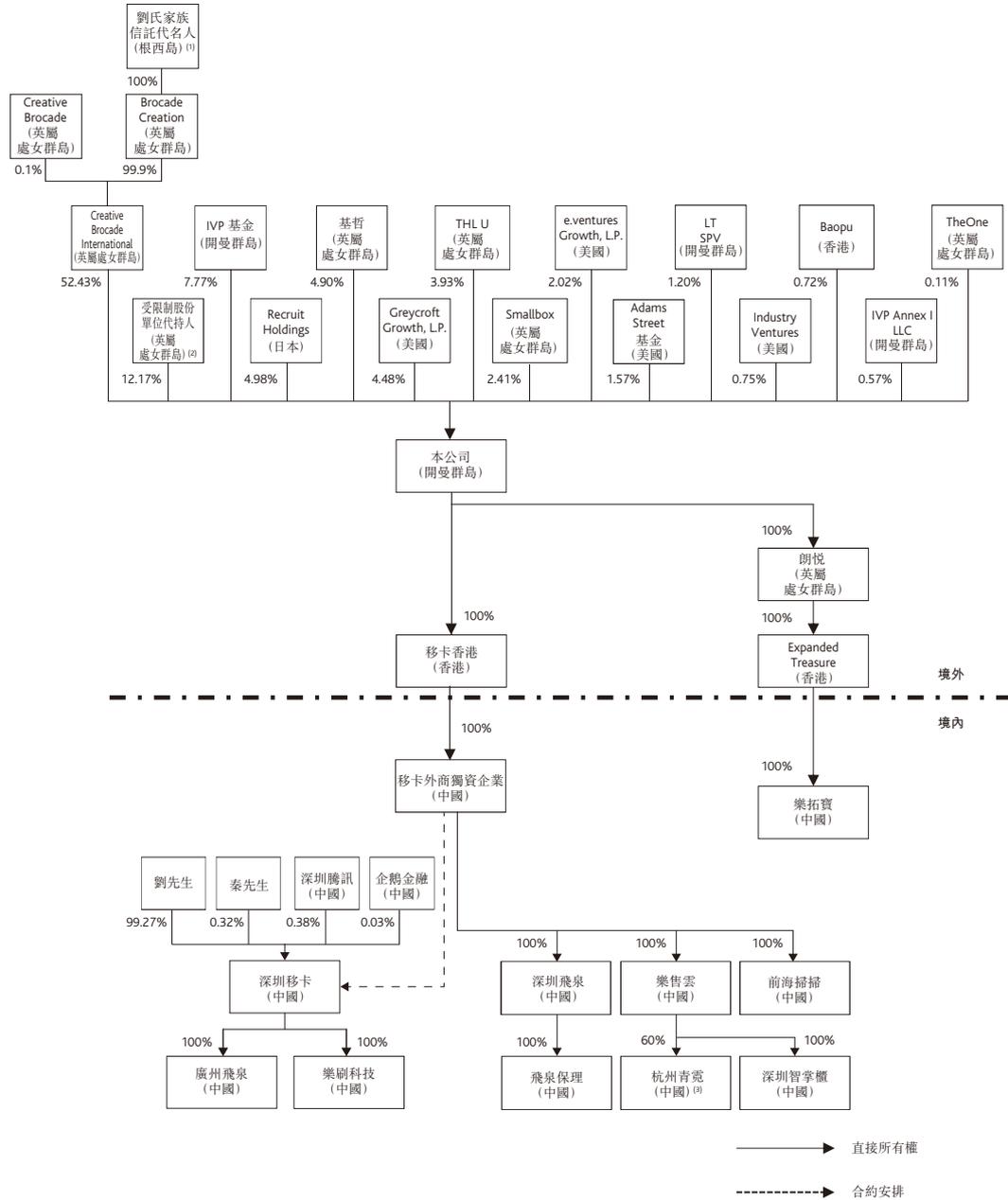
劉氏家族信託由劉先生(作為委託人)及劉氏家族信託受託人(作為受託人)於2020年1月2日成立。劉氏家族信託為全權信託，其受益人包括劉先生。根據劉氏家族信託的信託契據，在劉氏家族信託受託人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的情況下，該等股份所附的所有投票權，劉先生將有效行使。

於2020年1月15日，Creative Brocade轉讓本公司41,427,691股普通股予Creative Brocade International，代價為Creative Brocade International向Creative Brocade發行及配發一股普通股。於2020年1月15日，Brocade Creation成為劉氏家族信託代名人(劉氏家族信託受託人所使用的持有工具)的全資擁有公司。於2020年1月21日，Creative Brocade International向Brocade Creation發行及配發999股普通股。因此，Creative Brocade International分別由Creative Brocade及Brocade Creation擁有0.1%及99.9%。

公司架構

全球發售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本公司於緊隨重組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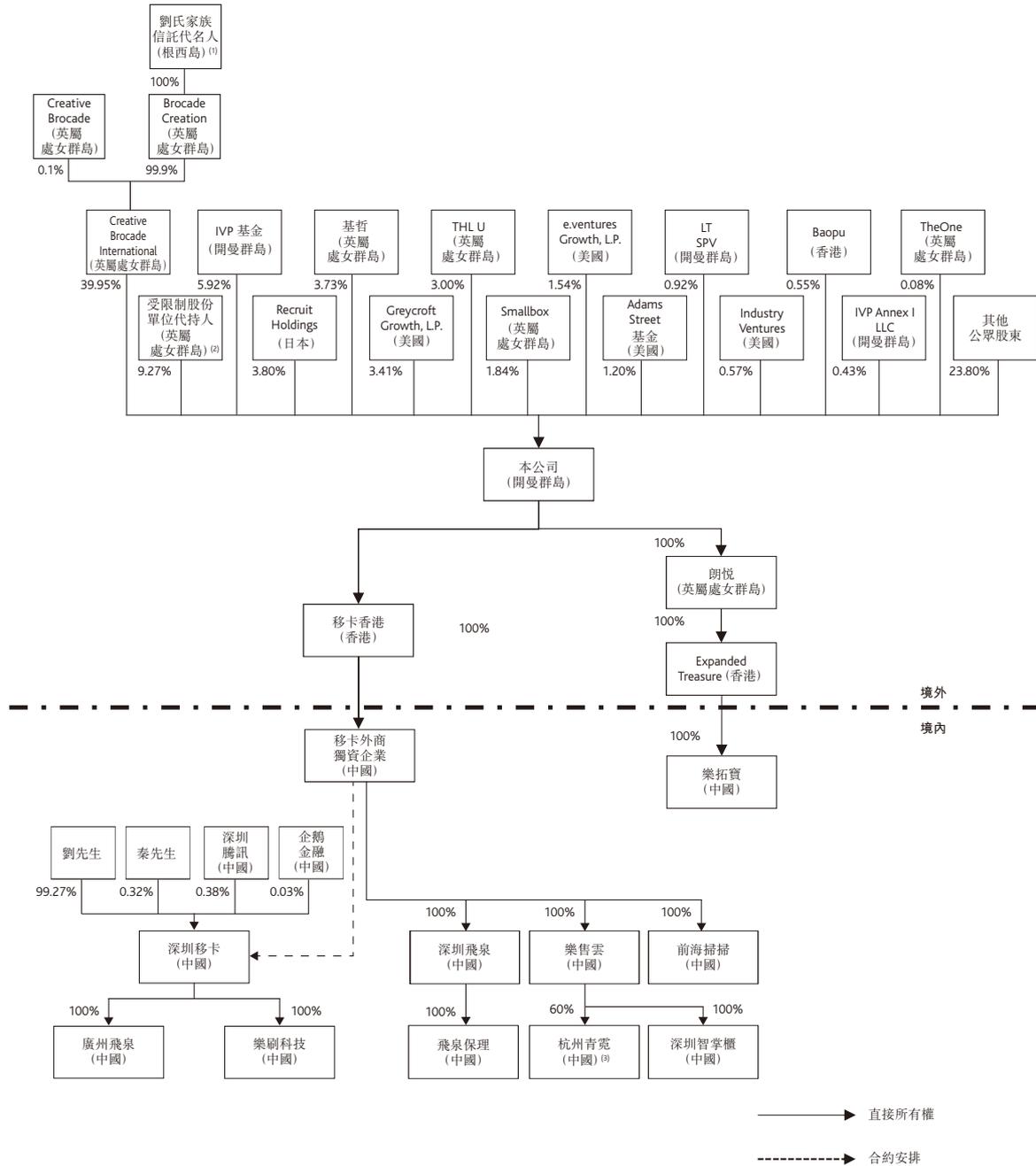
附註：

- (1) 劉氏家族信託代名人由劉氏家族信託受託人(即劉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的兩名代名人持有。
- (2) 受限制股份單位代持人指受限制股份單位代持人1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代持人2。受限制股份單位代持人1持有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3,375,242股股份，並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的全資附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代持人2持有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6,237,996股股份，並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的全資附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代持人1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代持人2通過不同信託持有彼等各自的股份。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第三方李志昂先生持有杭州青霓餘下40%股權。

* 上圖忽略了就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不重要的本集團中國實體。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其他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出)：



附註：

- (1) 劉氏家族信託代名人由劉氏家族信託受託人(即劉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的兩名代名人持有。
- (2) 受限制股份單位代持人指受限制股份單位代持人1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代持人2。受限制股份單位代持人1持有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13,500,968股股份，並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的全資附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代持人2持有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24,951,984股股份，並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的全資附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代持人1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代持人2通過不同信託持有彼等各自的股份。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第三方李志昂先生持有杭州青霓餘下40%股權。

* 上圖忽略了就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不重要的本集團中國實體。

中國的監管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公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以下情況下須取得必要批文：(i)購買境內企業股權，使該境內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ii)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使該境內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i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iv)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規定(其中包括)進一步規定，中國公司或個人為實現上市而設立並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獲得證監會批准，尤其是在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的情況下。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對現有中國法律法規的理解，本次發售無須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因為(i)我們的外商獨資中國附屬公司並非通過併購併購規定所定義的中國公司或個人(為本公司的實益擁有人)所擁有的境內公司的股權或資產而成立；及(ii)併購規定中並無條文將合約安排明確分類為須遵從併購規定類交易。

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已就上述重組根據中國法律取得所有必要的相關批文、許可及備案，並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開展相關程序。中國法律顧問亦已確認，上文「一公司重組」所載的中國公司權益轉讓已妥當合法完成。

向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其取代了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i)中國居民須就其注入由中國居民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目的為進行投資或融資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外資產或境內企業股權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及(ii)初次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主要變動，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名稱、經營期限變動，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增

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根據37號文，未能遵守該等登記程序或會導致罰款。此外，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分派利潤及股息，或其後不得進行其他跨境外匯活動，而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及其境外附屬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當地銀行將會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須通過銀行對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進行個別監督。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作為中國居民，劉先生及秦先生已於2012年4月10日根據75號文就彼等於本集團的投資妥當完成登記，而章舉先生已於2019年6月28日根據37號文及13號文就其於本集團的投資妥當完成登記。

我們的使命

我們的使命是持續不斷地為商戶及消費者創造價值。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以支付為基礎的科技平台，為商戶及消費者提供支付及商業服務。支付是商貿的核心，亦為我們技術的根基。每筆支付均為我們提供了更好瞭解客戶並為他們提供日益完善的產品、服務及技術的機會。我們藉助提供支付服務獲取客戶，並向他們提供科技賦能商業服務。我們的價值主張是一個聯繫緊密的生態系統，可實現商戶與消費者之間無縫、便捷及可靠的支付交易，並以豐富多樣的增值服務作為補充。我們的平台為商戶提供一站式訪問各種支付方式及渠道的途徑，使消費者可以使用其優選的方式及渠道進行支付，從而提升交易體驗。目前，我們的二維碼支付服務支持逾500款發卡機構的移動應用程序，其中包括微信支付、支付寶或雲閃付，涵蓋了中國大多數的電子錢包。憑藉我們從支付服務中積累的龐大客戶群及數據資產，我們進一步提供豐富多樣的科技賦能商業服務，其中包括(i)商戶SaaS產品，可幫助客戶提高營運效率；(ii)營銷服務，讓客戶有效地觸及其目標市場；及(iii)金融科技服務，滿足客戶的金融需求。

我們在第三方支付價值鏈中定位獨特，我們營運所在的細分市場於2019年佔第三方支付市場約17.5%。作為一名獨立支付服務提供商，我們具備廣泛的線下分銷網絡及商戶客戶群體，並專注於賦能商戶接受來自不同發卡機構的付款。相比之下，儘管微信支付、支付寶及中國銀聯商務等附屬支付服務提供商於第三方支付服務市場擁有重大市場份額，其(i)僅接受來自彼等自身電子錢包的付款及處理網上商戶大量的總支付交易量，或(ii)主要專注於處理來自彼等自身發卡機構的交易。尤其是，微信支付和支付寶專注於支付交易的消費者側，而中國銀聯商務專注於處理通過其控股公司中國銀聯共同發行的銀行卡進行的交易，而我們則專注於作為獨立方賦能商戶接受來自不同發卡機構的付款。

另一方面，與其他獨立支付服務提供商相比，我們擁有優秀的服務能力，且提供科技賦能商業服務已構成我們服務組合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令我們得以締造一個自我強化且賦能數字化轉型的生態系統。我們已建立廣泛的合作關係，分銷網絡覆蓋逾8,000名合作夥伴(包括獨立銷售代理，銷售合作夥伴及SaaS合作夥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分銷網絡已覆蓋中國的30個省、直轄市以及超過300個城市。我們擁有強大的技術基礎設施，我們的平台由公司內部開發，能夠安全處理海量交易，並實現較高水平的自動化和穩定性。此外，我們是中國第三方支付服務行業的領導者及中國首批推出綜合二維碼支付解決方案的持牌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我們亦已積累規模龐大的支付服務客戶群。因我們廣泛的分銷和服務網絡、IT基礎設施以及提供聯繫緊密的科技賦能商業服務的能力，現有商戶客戶在離開我們的服務生態系統時會產生極高的轉換成本。

自於2015年推出科技賦能商業服務以來，我們一直是獨立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中，為客戶提供增值服務的先行者。根據奧緯諮詢，截至2019年12月31日，除支付服務外，絕大多數獨立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不提供增值服務。在提供增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中，他們的服務(i)與支付服務缺少整合，即他們的大部分增值服務客戶並非由支付服務轉化而來，或(ii)僅貢獻很低比例的總收入。此外，在具備深厚技術和支付背景的管理團隊的領導下，我們得以將技術融入服務組合，迎合商戶客戶對營運過程中數字化解決方案的需求及向他們提供超越支付的服務。我們已自行開發或合作開發大部分科技賦能商業服務，因此我們得以對我們服務的凝聚力有更多控制權，及對支付領域外的具體商業及營運需求更具針對性。

由於我們的服務聯繫密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超過90%的商業服務客戶由支付服務客戶轉化而來。受轉化加快所驅動，我們的科技賦能商業服務的客戶數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4,000名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80,000名，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431,000名。因此，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分別有1.7%、2.5%及7.8%的收入以及4.0%、8.4%及18.1%的毛利來自科技賦能商業服務，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14.2%和112.7%。例如，我們在開發智掌櫃(一款智能點餐機，通過和我們的定製餐廳管理應用程序共同使用，向客戶提供整合商業及支付解決方案)時即將科技賦能商業服務融入支付。在開始開發時，我們開展了大量相關研究，以賦予智掌櫃全面的特定場景功能，包括智能點餐、智能財務報表、智能支付及智能營銷。此外，我們亦運營智掌櫃微信公眾號，以與商戶用戶社區互動，通過分享見解和培訓材料來增強他們的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智掌櫃是中國領先電商平台天貓上最暢銷的收銀機，就客戶滿意度而言，評分比行業平均水平高出30%以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僅有16家支付服務提供商同時擁有全國銀行卡收單許可證及移動電話支付許可證，我們是其中之一。我們擁有中國最龐大的第三方支付服務客戶群之一，且該客戶群增長迅猛。根據奧緯諮詢的數據，按2019年的交易筆數計，我們為中國第二大非銀行獨立二維碼支付服務提供商，佔市場份額約14.0%，而在中國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中按2019年的交易量計所佔市場份額為約1.3%，排名第十。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總支付交易量人民幣15,003億元，較2018年同期增長92.6%，遠高於2019年中國消費者對商家支付市場16.3%的同比增長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活躍支付服務客戶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3.8百萬名增長至5.3百萬名。基於我們系統中記錄的獨特用戶標誌，每個標誌代表通過我們的平台作出付款的客戶賬戶(單一賬戶作出的多筆交易將僅以一名客戶計)，我們通過支付服務覆蓋的消費者由2018年的約141.6百萬名增長至2019年的約367.8百萬名。藉助於我們快速擴展的支付服務客戶群，我們以最低邊際成本交叉銷售我們的科技賦能商業服務。越來越多的支付服務客戶亦成為我們的科技賦能商業服務客戶。

藉助我們的綜合科技平台，我們提供多種產品及服務，包括：

- **一站式支付服務**，包括(i)基於應用程序的支付服務，使我們的客戶能夠通過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接受支付，或使消費者能夠通過第三方電子錢包向我們的商戶客戶進行支付；及(ii)傳統支付服務，使客戶能夠接受非基於應用程序支付的非現金支付，包括接受使用傳統支付終端的銀行卡支付；及
- **科技賦能商業服務**，由豐富多樣的增值服務組成，包括(i)商戶SaaS產品，其有助客戶提高經營效率；(ii)營銷服務，主要通過基於支付的廣告平台提供，可令客戶有效接觸他們的目標市場；及(iii)金融科技服務，滿足客戶的金融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顯著增長。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由人民幣304.7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992.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2,258.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2.2%。我們的總支付交易量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2,328億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7,789億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15,00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3.8%。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促成我們取得成功，並使我們在競爭對手之中脫穎而出。

以支付為基礎的領先科技平台

我們是中國第三方支付服務行業領導者。我們是僅有的16家同時擁有全國銀行卡收單許可證及移動電話支付許可證的支付服務提供商之一。我們的支付客戶規模龐大且增長迅猛，交易量也在不斷增加中，兩者構成我們市場領先地位的基石，且有助於我們深入瞭解客戶。我們的客戶規模和積累的數據有效形成較高的進入壁壘。根據奧緯諮詢的數據，按2019年的交易筆數計，我們為中國第二大非銀行獨立二維碼支付服務提供商，佔市場份額14.0%。於2019年，我們錄得總支付交易量約人民幣15,003億元，較2018年增長92.6%，遠高於2019年中國消費者對商家支付市場16.3%的同比增長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總支付交易量逾人民幣15,003億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活躍商戶客戶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3.8百萬名增長至約5.3百萬名。基於我們系統中記錄的獨特用戶標誌，每個標誌代表通過我們的平台作出付款的客戶賬戶(單一賬戶作出的多筆交易將僅以一名客戶計)，我們支付服務覆蓋的消費者由2018年的約141.6百萬名增長至2019年的約367.8百萬名。

通過近距離接觸客戶、深入了解客戶以及技術創新，我們是為客戶提供商業服務的先行者及領導者。根據奧緯諮詢的數據，我們屬中國最早開發及提供綜合科技平台以滿足小微商戶支付及商業服務需求的公司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智掌櫃智能點餐機(結合我們作為綜合餐廳管理解決方案的定製餐廳管理應用程序使用)分別為天貓及拼多多上最暢銷及第二暢銷的收銀機。天貓及拼多多為中國兩家領先電子商務市場平台。

憑藉於中國支付服務行業逾五年的經驗，我們已建立良好聲譽及驕人往績。我們於支付服務行業內獲得高度認可。於2018年，我們獲支付百科頒發「傑出金融技術機構獎」。於2019年，我們的餐飲行業解決方案使用案例獲中國支付清算協會頒發「便民服務獎」。

緊密聯繫且富於創新的服務組合，打造自我強化的生態系統並賦能數字化轉型

各類型及規模的客戶對借助數字化轉型實現銷售增長及效率提升的解決方案的需求日益高漲。我們向客戶提供相互具有緊密聯繫的服務組合以滿足他們在支付、業務營運、營銷及金融方面的數字化方案需求。憑藉我們的分析及人工智能實力，我們利用從各種支付場景及大量交易數據獲取的深刻見解打造服務緊密聯繫的生態系統，從而成更多的見解及場景，並進一步強化我們的生態系統，從而形成良性循環。

通過提供支付服務，我們積累了多方面的交易及行為數據，據此，我們利用數據分析來建立客戶檔案，在提供更多定製化服務及更佳的用戶體驗方面為我們提供寶貴見解。我們持續收集多方面數據，包括特有客戶賬戶、交易類型、交易價值、位置及頻率。我們龐大的客戶群讓我們能夠獲得大批豐富的數據資產。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有約5.3百萬名活躍商戶客戶，我們的支付服務於2019年服務約367.8百萬名消費者。

支付服務是我們向零售、批發及餐飲業客戶交叉銷售服務的入口。以支付服務為基礎，我們結合場景及數據分析以提供緊密聯繫的智能化及具有針對性的服務組合，以協助產生增量銷售及提升經營效率。結合支付服務，我們的商戶SaaS產品如智掌櫃及樂售向客戶提供多種特定場景功能，包括實時庫存管理、客戶關係管理、智能訂單管理及全方位僱員管理。我們的營銷服務包括客戶忠誠度計劃電子工具以及一個基於支付的廣告平台，讓客戶能夠有效接觸其目標市場。利用我們從支付服務累積的數據及我們基於人工智能的圖像識別、智能信貸分析及評分技術提供的支持，我們提供金融科技服務，包括基於場景的助貸服務、委託貸款及保險轉介服務。

強大的分銷網絡和可拓展的市場推廣模式造就迅猛增長的客戶群

我們通過支付服務獲得客戶群，再向其交叉銷售我們的科技賦能商業服務，以獲取更多價值。藉助與逾8,000名分銷渠道夥伴(即獨立銷售代理，銷售合作夥伴及SaaS合作夥伴)的廣泛合作關係，我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在全國範圍內快速擴展我們的客戶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分銷網絡已覆蓋中國的30個省、直轄市以及超過300個城市。活躍支付服務客戶數量以80.3%的複合年增長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1.6百萬名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3.8百萬名，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5.3百萬名。我們的獲客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名客戶人民幣34元下降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名客戶人民幣20元，並進一步下降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名客戶人民幣17元。

我們的差異化商業服務提升了用戶體驗並深化我們與分銷渠道及夥伴的關係。藉助於我們快速擴展的支付服務客戶群，我們以最低邊際成本交叉銷售我們的科技賦能商業服務。越來越多的支付服務客戶被轉化為我們的科技賦能商業服務客戶。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超過90%的商業服務客戶由支付服務客戶轉化而來。

可靠且強大的技術基礎設施打造值得信賴的平台，助力優異的經營業績

我們由具備豐富中國支付及技術背景的資深技術專家團隊領導。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8.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9.6%。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全部199名研發員工及126名產品及運營團隊成員擁有系統、基礎設施、大型分佈式應用技術、大數據計算技術或人工智能方面的專才。他們分別佔我們僱員總人數的39.3%及24.9%。

利用我們強大的技術基礎設施，我們已自主開發自身的核心技術及私有雲。平台可安全處理大量交易，實現高水準自動化及穩定性，且與主流支付方式及渠道高度兼容，並易於擴容。現時，該系統可每日處理逾1億筆交易，峰值處理能力達每秒逾10,000筆交易。

我們專有的私有雲技術讓我們能夠靈活地並以專用資源來應對我們所處理及存儲的數據量及速率的日益增長。我們使用深圳電信所營運的兩個獨立數據中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公佈的「IDC業機房星級的劃分與評定」，其中一個中心被評為五星級。我們的系統採用跨越兩個獨立數據中心的併行處理架構構建，以提高實用性及穩定性。於2019年，我們的交易系統未出現任何大規模系統中斷。

在我們的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實力的支持下，我們已實現業務流程各組成部分的自動化。我們部署了機器學習算法，以實現業務流程(包括新客戶引入、客戶服務、支付交易流程及信貸決策)自動化。自動化讓我們能夠提升效率、營運槓桿效益及客戶滿意度。我們的營運開支佔收入百分比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5.6%下降至2018年同期的23.9%，並進一步下降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2%。

動態及技術驅動的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對我們的市場信譽、監管合規、運營效率及財務表現至關重要。利用我們自支付服務累積的數據資產規模，加上我們的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能力，我們已構建穩健及動態的風險管理系統。

我們複雜精細的反欺詐系統可自動分析多維資料，以評估及盡量降低欺詐風險，以及時識別並攔截欺詐及可疑交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我們未能篩選及向商戶報告而中國人民銀行確認為涉嫌洗錢的事件。於2019年12月，我們的欺詐損失率(即因持卡人否認交易造成的損失)為0.000042%。我們已將人工智能圖像識別及生物特徵識別技術融入支付服務及商戶SaaS產品，以增強安全性。我們亦已應用圖像及視頻識別，以推動自動化實時客戶驗證。藉助我們自有的機器學習算法，我們的信貸風險模型能夠智能分析龐大的數據庫，包括逾3,600個自有及第三方變量，供用於信用評估、風險測算及風險定價。

我們擁有組織完善的風險管理架構，由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領導。我們已落實企業風險管理系統，不斷識別及主動處理業務中的主要風險。我們專門的風險管理團隊由超過15位精幹的分析專家組成，並緊密參與營運的各主要方面。

富有遠見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具有驕人往績記錄及強大股東支持

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富有遠見，擁有豐厚中國科技公司營運經驗，並在支付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憑藉他們於支付及技術領域的領導力及廣泛背景，我們將繼續開拓創新，通過解決客戶的需求服務客戶。

我們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劉先生自財付通註冊成立起即任總經理。於其任期內，財付通發展成為中國第二大線上支付公司。劉先生於第三方支付及科技行業擁有逾17年的經驗。我們的首席架構師羅小輝先生於加入我們之前擔任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開發中心副總監。我們的首席戰略官周伶俐女士曾任職於多家領先金融機構，於金融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我們的財務總監姚志堅先生曾任職於領先企業集團的財務部。

此外，我們獲得知名投資者支持，包括騰訊、Recruit Holdings、Adams Street 基金、IVP 基金、Greycroft Growth L.P. 及 e.ventures Growth L.P. 等。例如，於 2012 年，當我們處於發展早期，騰訊就獲取客戶方面向我們提供支援。其他投資者為促進我們的支付服務業務提供了資源。我們運用 Recruit Holdings 的資源推出多種創新產品。例如，於 2015 年 7 月，我們與 Recruit Holdings 合作，推出綜合餐廳管理解決方案智掌櫃，包括智能點餐機及定製餐廳管理應用程序，鏈接店內管理數據並提供實時業務更新資料以滿足餐飲行業的各種需求。於 2019 年 3 月，我們亦已與 Recruit Holdings 設立投資平台睿朋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致力於共同投資與我們的支付及科技賦能商業服務互補的領域。

我們的策略

我們將採取以下策略進一步擴展我們的業務。

通過支付服務擴大客戶範圍

客戶群乃我們業務的核心組成部分。我們將繼續擴大我們支付服務的客戶群，並將他們轉化成我們科技賦能商業服務的客戶，增強客戶的獲取。我們將繼續深化我們與銷售代理、銷售合作夥伴及 SaaS 合作夥伴的合作關係，並尋求與國內外的更多分銷夥伴開展合作。

中國基於應用程序的支付服務市場規模預期由 2019 年的人民幣 19.4 萬億元增長至 2023 年的人民幣 52.5 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 28.3%。憑藉其增長速度、安全性及連接線上支付與線下銷售的獨特優勢，我們認為基於應用程序的支付(尤其是二維碼支付)將主導支付領域。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基於應用程序的支付服務的範疇及吸引更多廣闊的客戶群。

我們將繼續擴大客戶範圍及覆蓋區域，從而增加我們在支付服務行業的市場份額。我們亦將在支付服務技術或網絡落後及不成熟的海外市場複製及推廣我們的成功商業模式，並擴大跨境支付服務的服務能力。現時，我們已策略性投資若干向商戶提供基於應用程序的支付服務、跨境支付服務及商業服務的公司，且我們將繼續探索與尚處於成長階段的支付平台建立戰略聯盟或投資、收購該等平台的機遇。

強化及擴展科技賦能商業服務

我們在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領域的數據資產及能力可被運用至各種場景中，並可就特定任務進行定製。我們將繼續就我們現時所服務的行業強化及定製我們的商戶 SaaS 產品。我們亦將尋求擴展商戶 SaaS 產品至其他垂直行業，實現客戶業務及營運的數字化轉型。

藉助我們從支付服務積累的數據資產，我們將繼續為客戶擴展營銷服務。我們將構築可被連接至線上廣告投放市場的平台，以推動廣告展位的銷售。我們將通過數據資產不斷改善我們的數據管理平台，以強化我們營銷服務的效益。

我們亦將繼續致力於向客戶提供金融科技服務。我們的數據分析採用分佈式計算及機器學習分析客戶數據之間的相關性，以推動一系列決策程序，包括信貸審批及定價。我們將繼續投資人工智能及大數據驅動的技術以強化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例如，我們藉助機器學習賦能模式聚合大量數據。該等數據構成評估客戶信貸情況的信貸風險模型的核心輸入數據。

我們將有選擇性地與具備互補先進技術或產品的廣告平台及SaaS開發商或會使我們取得額外業務執照的平台建立戰略聯盟或對其進行收購。

持續投資基礎設施、技術、分析及人工智能

我們將繼續投資專有雲基礎設施及支付相關技術，以增強數據處理能力及系統安全。

於2017年9月，我們設立了人工智能實驗室，一項專門的人工智能計劃。該實驗室具有雙重使命：(i)藉助成熟的人工智能技術提升服務組合及應用案例，及(ii)探尋先進人工智能技術的商業應用。

我們計劃專注於利用計算機視覺圖像及視頻識別技術以實現智能商業分析應用，讓客戶能夠識別、分類及分析消費者行為，增強決策能力。具體而言，我們將探索人臉識別的應用，以創建更精準及詳細的消費者畫像。我們亦將探索視頻識別的應用以收集數據作門店營運分析。我們亦擬運用機器學習技術強化信貸風險管理。

我們將有選擇性地與在大數據分析、人工智能及其他創新技術方面互補的公司建立戰略聯盟或對其進行收購。

招攬、培養及挽留人才

我們認為人才管理乃推動我們發展的核心驅動因素之一。因此，吸引、培養及挽留人才的能力對我們的持續創新及成功而言至關重要。我們將繼續採納精益及扁平的組織架構，以鼓勵僱員承擔責任，促進個人成長。我們將繼續從知名學校及公司招攬頂級人才，著眼於包括客戶開發、產品研發、技術能力及企業管理的領域。

為激勵及挽留人才，我們已搭建獨立評估管理及技術才能的雙軌職業道路，強化個人發展及職業晉升的機遇。我們將繼續向新員工提供指導、培訓以及就不同級別的僱員提供持續內部培訓。我們將繼續提供晉升機會及職業靈活性，以吸引市場上的人才。

我們的業務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以支付為基礎的科技平台，為商戶及消費者提供支付及商業服務。我們於2012年開始經營支付服務業務，為小微商戶提供無縫、便捷、可靠的支付服務，將他們與數百萬消費者聯繫起來。除支付服務快速增長外，我們的業務已不僅僅止於支付。我們支付服務業務的規模使我們能夠深入瞭解客戶的需求，並建立一個聯繫緊密的生態系統。因此，我們擴展了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至科技賦能商業服務，包括商戶SaaS產品、營銷服務及金融科技服務。我們開發了一個端到端的生態系統，促進商戶與消費者之間的交易，並為他們創造價值。我們的主要業務包括：

- 一站式支付服務，包括(i)基於應用程序的支付服務，使我們的客戶能夠通過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接受支付，或使消費者能夠通過第三方電子錢包向我們的商戶客戶進行支付；及(ii)傳統支付服務，使客戶能夠接受不屬於基於應用程序支付的非現金支付，包括接受使用傳統支付終端的銀行卡支付；及
- 科技賦能商業服務，由豐富多樣的增值服務組成，包括(i)商戶SaaS產品，其有助客戶提高經營效率；(ii)營銷服務，可令客戶有效接觸他們的目標市場；及(iii)金融科技服務，滿足客戶的金融需求。

下表總結了各類業務的盈利模式：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角色	我們的收入來源
一站式支付服務		
基於應用程序的支付服務 ..	• 為客戶提供支付服務	• 來自客戶的服務費，通常等於總支付交易量的約定百分比，扣除清算機構的網絡轉接費
傳統支付服務	• 同上	• 同上

業 務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角色	我們的收入來源
科技賦能商業服務		
商戶 SaaS 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客戶提供 SaaS 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來自客戶的銷售收入及訂閱費
營銷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i)一個基於支付的線上廣告平台，支付服務客戶及其他客戶可通過該平台上的智能營銷工具及營銷解決方案向消費者推廣其業務；及(ii)為商戶服務提供商提供線下營銷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客戶協定的佣金
金融科技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我們的科技平台上為客戶提供各種金融產品，包括助貸服務、委託貸款及保險轉介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就助貸服務自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獲得的服務費，(ii)就委託貸款自借款人收取的利息收入及(iii)就保險轉介服務自合作保險公司收取的技術服務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業務類型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一站式支付服務.....	299,479	98.3	967,988	97.5	2,081,051	92.2
科技賦能商業服務...	5,209	1.7	24,903	2.5	176,968	7.8
總收入.....	304,688	100.0	992,891	100.0	2,258,019	100.0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業務類型劃分的毛利絕對金額及佔總毛利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
一站式支付服務.....	113,432	96.0	246,807	91.6	530,010	81.9
科技賦能商業服務...	4,714	4.0	22,728	8.4	117,025	18.1
總計.....	118,146	100.0	269,535	100.0	647,035	100.0

主要經營數據

我們通過不同指標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經營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一站式支付服務			
總支付交易量(人民幣百萬元)	232,840	778,896	1,500,334
基於應用程序的支付服務	69,825	326,034	902,734
傳統支付服務	163,015	452,863	597,600
平均費率(基點)	12.9	12.4	13.9
基於應用程序的支付服務	20.8	16.4	17.3
傳統支付服務	9.5	9.5	8.8
活躍支付服務客戶數目 ¹ (千)	1,624	3,791	5,278
獲客成本 ² (人民幣元).....	34	20	17
就新增客戶支付的佣金 ³ (人民幣百萬元).....	115.0	404.7	514.0
新增客戶的佣金率 ⁴ (%).....	58.3	71.4	70.3
科技賦能商業服務			
商業服務客戶數目(千)	4	80	4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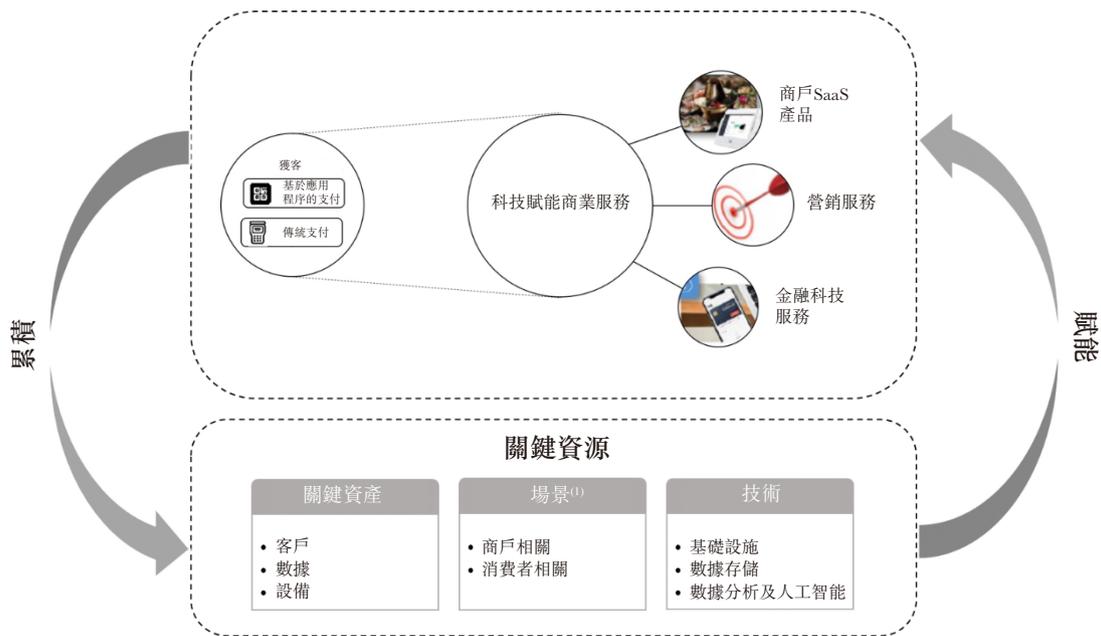
附註：

- (1) 我們將活躍支付服務客戶定義為於過去12個月內使用我們服務的總支付交易量超過人民幣1,000元的商戶。
- (2) 獲客成本按相關年度的銷售開支除以同一年度的新註冊客戶數目計算。
- (3) 就新增客戶支付的佣金指就於相關年度所獲客戶的總支付交易量而支付予分銷渠道的佣金。
- (4) 新增客戶的佣金率，按就新增客戶支付的佣金佔一站式支付服務收入的百分比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群迅速增長。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活躍支付服務客戶數分別為1.6百萬名、3.8百萬名及5.3百萬名，複合年增長率為80.3%。由於支付服務客戶的轉化率不斷提高，2015年推出的科技賦能商業服務的客戶數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4,000名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80,000名，受轉化加快所驅動，該數目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431,000名。於2019年，通過我們的支付服務，我們服務的消費者由2018年的141.6百萬名增長至超過367.8百萬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總支付交易量及活躍的支付服務客戶數量顯著增加，主要由於我們不斷完善的支付服務平台及優化的分銷渠道管理所致。客戶群擴大帶來的規模經濟使獲客成本下降。商業服務客戶數量的快速增長主要由於來自活躍支付服務客戶的客戶轉換及盈利加快所致。自2016年9月以來，平均費率在很大程度上由市場驅動，故於往績記錄期間下跌，直至於2019年趨於穩定。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的法規—銀行卡刷卡手續費定價機制」。

探索我們生態系統內的協同作用



附註：

(1) 場景指導致客戶使用我們的服務的連串事件。它由多項因素組成，包括導致其使用我們服務產品的商戶行為及商戶與消費者之間的互動。

如上圖所示，利用我們的科技平台及我們作為商戶及消費者連接點的獨特地位，我們搭建了一個生態系統，該系統促進了商戶與消費者之間的支付交易，並創造一個提供科技賦能商業服務的平台。參與者包括商戶、消費者、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及我們。在我們的兩類業務中，支付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我們的大部分收入，而科技賦能商業服務預期將以更快的速度增長。

我們是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中，為客戶提供增值服務的先行者。以支付為起點，我們積累三種關鍵資源支持我們的平台定位。首先，我們通過支付服務與客戶建立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從而創造我們可擴展超越支付的服務場景。其次，我們通過支付服務獲取的關鍵資產，包括龐大的客戶群、積累的大量數據資產以及客戶採用的智能支付設備，創建了協同效應及新產品良機。第三，我們從提供支付服務中所積累的技術能力不斷提高，促進我們創新服務產品的開發。

我們認為支付是利用該等關鍵資源並進入更廣闊市場的支點。作為入口，支付服務讓我們以最低邊際成本為我們的科技賦能商業服務獲取客戶。越來越多的支付服務客戶使用我們的商業服務，這進一步為提升我們的服務銷售提供更多見解及場景，從而形成良性循環。

以下為我們生態系統如何運作的實景說明：



1. 消費者前往咖啡店並用銀行卡或電子錢包支付一杯咖啡的費用。咖啡店擁有人使用我們的付款服務接受消費者的付款。
2. 倘咖啡店擁有人選擇我們基於應用程序的付款服務接受付款，則咖啡店擁有人及消費者通過我們面向商戶的移動應用程序的用戶界面或消費者電子錢包的付款後界面均可看到我們的商業服務產品。

3. 然後，我們有機會通過此等應用程序界面上呈現的內容與消費者進行互動。例如，我們可以向彼等展示廣告，或在界面上向彼等提供我們其他科技賦能商業服務的訪問入口。我們可能會在付款後界面上推送促銷消息，如便利店的折扣消息。我們亦可能向消費者分派用於下次消費的優惠券。所有該等營銷努力旨在鼓勵消費者轉向便利店進行日後購買。我們處理的交易越多，我們收集的數據則越多。憑藉我們強大的數據分析能力，我們可有效地識別其他商業服務的潛在客戶。

我們通過向商戶及消費者提供支付服務及商業服務，不斷積累來自他們的交易、營運及行為數據。通過我們的大數據分析，我們亦可以為我們及我們的客戶識別潛在的商業機會，並不斷改進我們的產品。根據來自不同場景的消費者行為數據，我們分析並獲得詳盡的消費者畫像。我們能夠關聯從各種來源獲得的數據並獲得關於我們及我們客戶的業務發展見解。更多詳情請參閱「一技術及IT基礎設施—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及「一數據隱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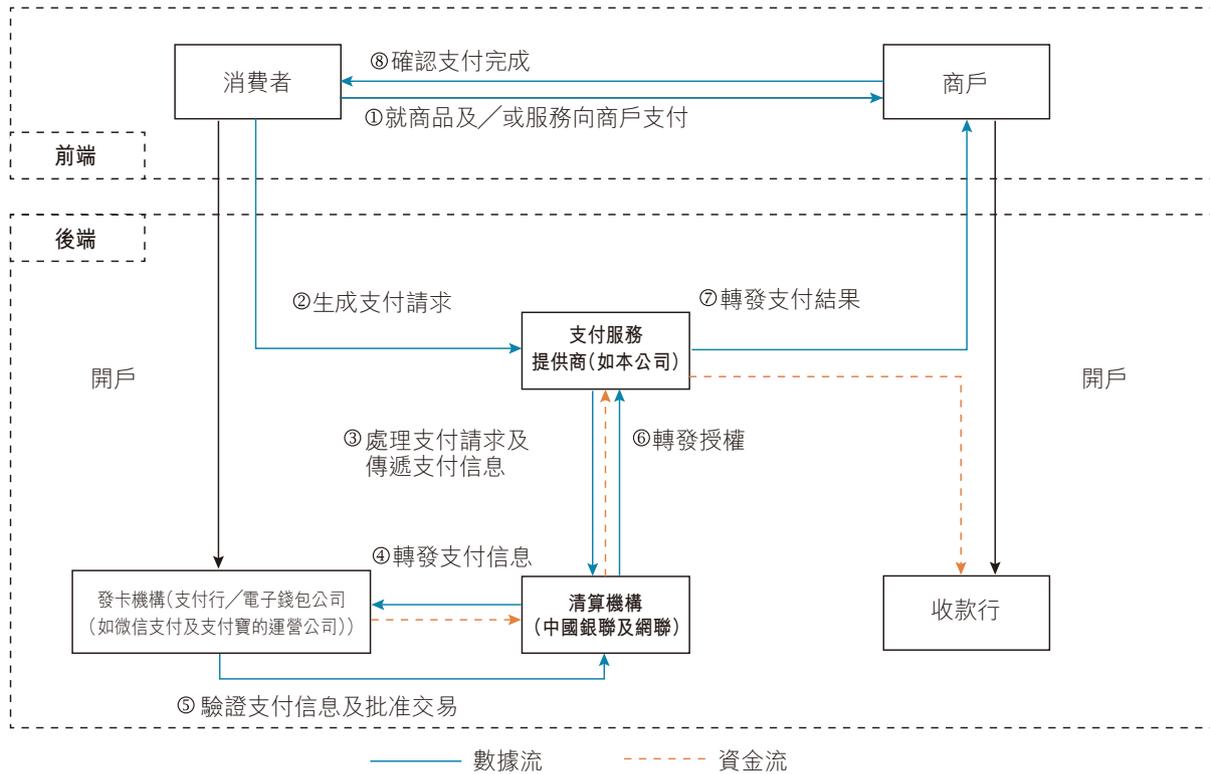
一站式支付服務

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通過我們的支付服務處理的總支付交易量分別約為人民幣2,328億元、人民幣7,789億元及人民幣15,003億元。同期，支付服務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13.4百萬元、人民幣246.8百萬元及人民幣530.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毛利的96.0%、91.6%及81.9%。我們的活躍支付服務客戶由2017年的約1.6百萬名分別增加至2018年的3.8百萬名及2019年的5.3百萬名。於2019年，我們支付服務服務的消費者由2018年的約141.6百萬名增長至約367.8百萬名。

我們在第三方支付價值鏈中的角色

從前端角度看，商戶與消費者之間的非現金交易簡單直接，因為消費者就商品及／或服務進行支付，而商戶接受消費者的支付並提供該等商品及／或服務。然而，從後端角度看，非現金交易更為複雜，且無法在參與各方之間無相互作用的情況下完成。支付服務提供商對於所有非現金支付交易而言必不可少且發揮著中心作用，通過收集、處理及傳輸支付信息促使交易完成。支付服務提供商可進一步分類為(i)附屬支付服務提供商(如微信支付及支付寶)，通常僅接受通過其附屬發卡機構作出的支付及(ii)獨立支付服務提供商(如我們)，通常有能力接受通過多家發卡機構作出的支付。我們作為

獨立支付服務提供商，在第三方支付價值鏈中發揮重要作用。下圖說明了我們支付服務的支付流程以及各參與者的角色：



附註：我們亦就推廣我們的支付服務向分銷渠道(包括銷售代理)支付佣金。佣金費率通常介於我們所收取收入50%至70%，視乎普遍的政策而定。

付款程序

1. 當消費者向商家發起付款以購買商家供應的商品及／或服務時，該程序開始。
2. 消費者通過(i)在我們的支付終端上刷卡、輕擊或插入其銀行卡，或(ii)掃描商家使用我們的設備生成的二維碼，或讓商家使用我們的設備掃描消費者的移動條形碼以生成支付請求。
3. 我們作為支付服務提供商收集及處理消費者的支付請求，並將支付信息傳送至清算機構。

4. 屆時，清算機構將支付信息發送至發卡機構。在中國，中國銀聯既為銀行卡網絡亦為二維碼支付的線上網絡，網聯則就非銀行支付機構所開展涉及銀行賬戶的二維碼支付業務充當線上網絡。清算機構的職責通常包括在支付服務提供商與發卡機構之間連接及切換交易，以及賦能支付授權。通過我們處理的每筆付款，清算機構的網絡轉接費均會直接扣除。請參閱「—我們的業務—一站式支付服務—定價」。
5. 發卡機構驗證支付信息並發送批准交易的通知。一旦付款驗證及批准完成，發卡機構將把資金轉移至清算機構。發卡機構指(i)在對消費者的身份及合規性問題進行必要檢查後向消費者發行信用卡或借記卡並授權支付交易的商業銀行；及(ii)為消費者提供電子錢包的電子錢包公司，而有關電子錢包與消費者的銀行賬戶與信用卡掛鈎。典型的電子錢包公司包括騰訊(經營微信支付)及螞蟻金服(經營支付寶)。
6. 清算機構轉發交易反饋並將資金轉予我們以進行進一步付款結算。
7. 屆時，我們將付款結果發送予商家，並結算從清算機構收到的資金，經扣除我們的服務費後轉至商家的收款銀行賬戶。
8. 最後，商家確認收到付款。

於提供支付服務時，我們從多種渠道收集及處理支付請求、將支付信息轉發至清算機構，然後交付支付結果予商戶。我們主要負責簽署接受協議、授權請求、結算賬單及其他與支付相關的活動。我們亦根據我們自客戶收集的資料，對客戶進行必要的客戶調查以及其他盡職調查，以評估及降低欺詐風險。根據是否需要與移動應用程序結合使用，我們的一站式支付服務進一步分為兩類，即(i)基於應用程序的支付服務，及(ii)傳統支付服務。下表按所提供服務類型載列我們一站式支付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產生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基於應用程序的						
支付服務.....	145,034	48.4	536,094	55.4	1,557,677	74.9
傳統支付服務.....	154,445	51.6	431,894	44.6	523,374	25.1
總計.....	<u>299,479</u>	<u>100.0</u>	<u>967,988</u>	<u>100.0</u>	<u>2,081,051</u>	<u>100.00</u>

基於應用程序的支付服務

當商戶接受消費者通過移動應用程序或第三方電子錢包進行支付時，我們通過讓消費者掃描商戶的二維碼或讓商戶設備掃描消費者的手機條形碼，向商戶提供基於應用程序的支付服務。以2019年的交易筆數計，我們為中國第二大非銀行獨立二維碼支付服務提供商，佔市場份額約14.0%。

我們基於應用程序的支付服務使客戶可以輕鬆方便地接受來自多種電子錢包的支付，例如微信支付、支付寶或雲閃付，提升交易效率。借助我們基於應用程序的支付服務的單碼／單賬戶功能，客戶可以通過統一渠道接收支付，並且可以免於生成多個二維碼或為不同的電子錢包購買不同的支付終端。集中處理交易亦有利於記錄保存及賬戶管理。

基於應用程序的支付的小額高頻特性可以最大化我們與客戶的接觸點。由於支付流程會自動向我們的商戶客戶及消費者推送我們的其他服務產品，基於應用程序的支付使我們能夠以最低邊際成本為我們的科技賦能商業服務獲取客戶。

傳統支付服務

除基於應用程序的支付服務外，我們亦為客戶提供傳統支付服務。通常，我們讓客戶能夠以傳統支付終端通過中國銀聯清算網絡接受銀行卡支付。

客戶引入流程

首先，商戶客戶申請在我們的平台上開立賬戶。在審核申請材料後，我們讓客戶上線並將他們連接至清算機構。連接後，客戶可在收到消費者支付時享受我們安全快捷的支付服務。每當支付服務客戶接受消費者的支付時，我們傳送支付信息、轉發支付結果並向客戶結算自發卡機構收到的資金。

合約條款

我們與各客戶就支付服務按非獨家基準訂立標準合約。我們與支付服務客戶所訂立協議的期限通常為一年，於每個期限末自動重續。支付終端一般免費提供予我們的客戶。各方可在提前30天書面通知另一方的情況下隨時終止協議，而毋須給出任何理由。特別是，倘客戶進行欺詐、非法或不正當使用賬戶及個人資料以及未能修補彼等營運中的若干重大缺陷，則我們有權即時終止支付服務協議。

定價

我們向客戶收取服務費，通常等於總支付交易量的約定百分比，扣除清算機構的網絡轉接費。在某些情況時，我們亦會向客戶收取一次性的服務費。網絡轉接費為從我們處理的每筆支付直接扣除的一個固定比例。因此，我們的收入扣除了清算機構的網絡轉接費。自2016年推出市場化的服務費機制以來，如我們這樣的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的服務費率主要由市場驅動。我們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協議收取服務費。我們的服務費率通常根據用於支付的銀行卡類型、客戶行業的性質及結算方式釐定。

目前，就每筆支付自客戶終端收取的總費用一般介於0.38%至0.72%，包含清算機構的網絡轉接費(通常介於0.20%至0.51%)，餘下結餘則為我們的服務費。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基於應用程序的支付服務及傳統支付服務的平均費率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業務—主要經營數據」。

科技賦能商業服務

概覽

我們的支付服務客戶亟需提高其經營效率及提升消費者體驗。憑藉通過我們的一站式支付服務積累的資源，我們為我們的支付服務客戶及消費者開發並提供各種科技賦能商業服務，包括商戶SaaS產品、營銷服務及金融科技服務。該等商業服務是提高客戶滿意度及忠誠度的關鍵。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為約4,000名及80,000名客戶提供商業服務，該數目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至431,000名。我們的大部分商業服務客戶通過轉化我們的支付服務客戶而直接獲取。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提供的產品或服務類別劃分的科技賦能商業服務產生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商戶SaaS產品.....	1,105	21.2	1,858	7.5	14,991	8.5
營銷服務.....	536	10.3	2,537	10.2	109,225	61.7
金融科技服務.....	3,568	68.5	20,508	82.3	52,752	29.8
總計.....	5,209	100.0	24,903	100.0	176,968	100.0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科技賦能商業服務所得毛利分別為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22.7百萬元及人民幣117.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毛利的4.0%、8.4%及18.1%。

商戶 SaaS 產品

我們已將特定場景功能集成到我們的支付服務支持軟件中，以構建各種商戶 SaaS 產品。通過我們的商戶 SaaS 產品，我們提供為行業垂直領域量身定製的各種智能商業解決方案。我們的商戶 SaaS 產品具有創新及全面功能，包括庫存管理、客戶關係管理、訂單管理及僱員管理。

- **實時庫存管理。**該功能提供獨立的庫存管理系統，連接商戶總部及各商店。通過為商戶提供完整的庫存管理，如入庫、出庫、轉移及庫存控制，我們的系統讓商戶實現綜合庫存管理。
- **消費者關係管理。**消費者關係管理工具為商戶提供一個功能強大且全面的系統，可收集客戶數據，並對會員客戶的管理進行數字化及集成，讓商戶能最大化消費者資源的價值。
- **智能訂單管理。**利用該功能，餐飲行業的商戶可以建立自己的移動訂單系統。商戶可在後端界面設置其產品的描述及價格，而消費者可通過移動應用程序下訂單。該系統有助於緩解高峰時段的人員壓力，從而提高商戶的經營效率。
- **全方位僱員管理。**該功能為商戶提供與人力資源管理多個方面相關的綜合集中式解決方案。

我們於2015年開始提供商戶 SaaS 產品。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商戶 SaaS 產品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15.0百萬元。

我們專注於利用從我們的支付服務中積累的大量數據為零售、批發以及餐飲行業的商戶提供 SaaS 產品。鑒於該等市場大量未獲滿足的營運效率提升需求，我們計劃為該等行業的商戶不斷開發及推出更多 SaaS 產品功能。

我們的商戶 SaaS 產品

我們已經開發出五大特定情景商戶 SaaS 產品，即智掌櫃、樂售、智慧店舖、好生意以及 SaaS 開放平台。

(a) 智掌櫃

智掌櫃是一個綜合餐廳管理解決方案，包括智能點餐機及定製餐廳管理應用程式。憑藉其智能點餐、智能財務報表、智能支付及智能營銷功能，其可獲得店內管理數據，並提供實時業務更新，以解決餐飲業不同的需求。



智掌櫃亦支持自動點餐及同步知名外賣平台的訂單狀態。該工具亦有助於外賣配送管理，包括多店管理、數據跟蹤及客戶服務界面。



(b) 樂售

我們為服裝行業開發的樂售於2014年推出，最初是一種支付服務設備，已進一步發展成為服裝零售商管理採購、庫存、財務報告、營銷及支付交易的一站式經營平台。

樂售為服裝商戶提供了一個集成交易管理界面，給予他們全面的業務視圖。例如，移動可評估庫存管理系統允許服裝商戶監控實時產品庫存水平。其亦連接所有存儲位置，使商戶及時制定供應及採購策略。樂售有兩個版本，為零售商及批發商的各自需求量身定製。

針對服裝零售商的樂售跟蹤不同分支機構的每日交易資料。其有助於零售商監控銷售趨勢，及時調整定價及下單策略，應對了服裝行業快消特點，滿足了零售商快速應對客戶需求每日變化的需求。



針對服裝批發商的樂售更加注重商業客戶的管理。其存儲商業客戶的詳細資料及訂單歷史，並減少訂單處理過程中的人工輸入，為商業客戶提供順暢的採購體驗。



例如，其允許服裝批發商評估某種產品在不同類型商業客戶中的受歡迎程度，並相應地調整其營銷策略。通過使服裝批發商便捷獲得客戶資料，樂售允許他們監察客戶活動、分析客戶的購買行為，並有效地管理客戶關係。

(c) 智慧店舖

我們的智慧店舖產品是一個一站式商店管理經營平台。與我們的支付服務結合使用，其允許實時管理銷售、庫存、財務報告及僱員。在我們的雲計算技術的支持下，商戶可遠程訪問經營數據，從移動設備獲得分支機構業務營運的整體視圖。



智慧店舖可以被廣泛的企業所採用。對於每筆交易，其會自動生成貨單、記錄收到的支付並跟蹤庫存水平。其將銷售及庫存管理數字化，以提高經營效率。例如，當需要重新進貨時，其會自動向商戶發出警報。其亦允許商戶為每名員工創建檔案，使他們能夠使用他們的移動設備作為二維碼掃描儀接受支付。

(d) 好生意

好生意允許連接各種線上及線下支付設備及渠道。該平台亦能夠生成交易摘要、圖表及表格，為商戶提供業務的整體視圖。此外，其使商戶能夠將他們的交易數據用於營銷計劃。



其亦允許商戶於掃描及購買後在應用程式中給予虛擬優惠(紅包)，以鼓勵重複消費，並提高客戶忠誠度。我們計劃增加好生意的功能，以支持消費者會員計劃。積分將存儲在消費者的電子會員卡中。根據他們的積分、會齡及其他屬性，消費者將被分為不同類別。根據行為特徵，不同類別消費者會收到各種促銷優惠。

(e) SaaS 開放平台



除特定場景產品外，我們亦在SaaS開放平台上提供我們服務的標準化組件工具包。該平台向我們的SaaS合作夥伴開放。我們現於平台上提供我們的支付服務組件。我們計劃於平台上推出金融科技服務、營銷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組件，從而能夠以多種方式組裝組件，以迎合廣泛的場景。

具體而言，該等組件將包括(i)後台數據平台，可允許SaaS合作夥伴訪問我們豐富的數據資產；(ii)服務中台，可組合我們的服務組件；及(iii)業務前台，該等組件於此整合進入基於應用程序的用戶界面。

定價

我們與商戶SaaS產品用戶訂立服務協議，當中規定包括持續時間及支付方式的條款。我們通常就使用我們的軟件收取訂閱費。

營銷服務

我們已經建立了一個基於支付的廣告平台，我們通過該平台為客戶提供各種營銷及促銷工具，以吸引消費者、維繫消費者並與消費者互動。通過連接商戶及消費者，我們可以利用支付服務所獲得的見解開發營銷服務。

我們的廣告平台主要包括我們為商戶提供的移動應用程序的用戶界面，及消費者電子錢包的支付後界面。我們針對廣告投放交易開發需求端平台(DSP)及供應端平台(SSP)，藉此為內容發佈商和廣告商架起橋樑，促進廣告空間的交易。其亦有效地將營銷投入引向目標市場。我們在基於支付的廣告平台上提供的營銷服務主要包括：

- *量身定製的精準營銷*。利用我們的技術，尤其是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我們使用我們的支付服務分析消費者的行為，並探索他們的消費習慣及偏好。這使我們能夠為商戶設計個性化的精準營銷解決方案，智能地在特定時間於特定位置以最有可能被轉化方式向客戶群投放廣告；及
- *客戶忠誠度計劃電子工具*。我們幫助不同的商戶建立忠誠度計劃電子工具(通過會員註冊及交易記錄)，從而更好地瞭解消費者行為，並將該等見解用於商業決策。我們亦提供消費積分及獎勵計劃等促銷工具以提高消費者參與度。

於2019年6月25日完成收購拓展寶金融後，我們亦開始為商戶服務提供商提供線下營銷服務，使服務提供商接觸到目標市場。

我們的營銷服務乃於2015年推出。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他們分別產生收入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109.2百萬元。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擁有5名、30名及100名營銷服務客戶。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營銷服務的每客戶平均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6,600元、人民幣81,800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銷服務業務經歷快速增長，我們的客戶組合亦在不斷優化中。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流失率(按特定年份流失的營銷服務客戶數目除以上一年度末的營銷服務客戶數目計算得出)分別為零、28.6%及51.6%。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前五大營銷服務客戶貢獻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營銷服務收入的66.3%、39.4%及90.3%。有關我們營銷服務客戶集中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前五大營銷服務客戶貢獻的收入佔我們營銷服務總收入的很大一部分，未能與彼等保持業務關係或取得新業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定價

我們使用不同的定價模型，主要為CPM、CPT、CPI、CPA及CPC，或該等模型的組合收取我們的線上營銷服務費用。相關費用通常介於每千次展示人民幣13元至人民幣40元。我們就線下營銷服務收取佣金。

金融科技服務

通過瞭解使用我們支付服務的商戶及消費者的需求，我們開發了我們的金融科技服務。我們的金融科技服務乃於2015年推出。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融科技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20.5百萬元及人民幣52.8百萬元。

助貸服務

自2019年9月起，我們開始提供助貸服務。我們為客戶提供小額零售貸款，該等貸款由我們的助貸合作夥伴在我們的科技平台上提供，我們從我們的助貸合作夥伴獲得服務費。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中國監管架構僅對貸方施加許可證要求，在中國提供助貸服務並無許可證要求。有關適用法律法規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小額貸款業務的法規」。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助貸合作夥伴(即貸方)須持有發放貸款的必要許可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助貸合作夥伴均持有發放撮合貸款的所有該等必要許可證。

我們提供自動化線上申請流程，旨在為客戶提供簡單、無縫及高效體驗。我們使用我們的支付服務生成的數據評估貸款申請人的信譽並向我們的助貸合作夥伴轉介合適申請人。請參閱「一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業務風險—信貸評估」。現時，我們於提供助貸服務過程中就五家助貸合作夥伴中的兩家發放的貸款提供擔保。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有關擔保金額為人民幣7.2百萬元。未來，我們預計助貸將在我們的科技平台愈加流行。我們將戰略性地專注於無須我們擔保的助貸服務。

根據我們與該等助貸合作夥伴訂立的協議，我們提供平台供其展示貸款產品。我們亦負責向貸款申請人收集資料、根據分析結果作出推薦建議及向我們的助貸合作夥伴轉發相關資料協助其作出最終決定。於貸款申請獲批後，我們的助貸合作夥伴直接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並將款項轉移給借款人。我們會協助我們的助貸合作夥伴開展還款管理，包括發送催款單及委聘外包催收專員收回逾期款項。我們亦與貸款申請人單獨訂立協議，據此，彼等同意我們的服務條款並同意使用彼等的個人資料。就我們未提供擔保的撮合貸款而言，借款人違約造成的損失由助貸合作夥伴承擔。就我們提供擔保的撮合貸款而言，有關損失由我們承擔。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金融科技服務面臨與信貸評估及整體宏觀經濟形勢相關的風險」。我們的助貸合作夥伴有權享有該等貸款的利息收入。我們向各助貸合作夥伴收取撮合貸款利息收入的一定百分比作為服務費。倘一方未適當履行協議項下的責任，則另一方有權終止協議及獲得由此所產生損失的補償。有關我們與該等助貸合作夥伴所訂立協議的主要條款，請參閱「一 供應商及我們與金融機構的合作 — 金融機構 — 助貸合作夥伴」。

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已撮合超過2,660名貸款申請人，總金額超過人民幣14.9百萬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每筆貸款的上限為人民幣100,000元。撮合的最大筆貸款約為人民幣85,500元，平均規模約為人民幣5,600元。助貸合作夥伴於我們平台提供的貸款產品的期限介於三至24個月，加權平均票期為8.2個月。撮合貸款的年利率介於20.1%至36.0%。

於2020年3月31日，超過2,660筆撮合貸款中285筆(合計人民幣1.1百萬元)已逾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逾期撮合貸款的結轉。

委託貸款

我們與中國的銀行及信託公司合作，其轉貸我們的存入資金以提供委託貸款。委託貸款與撮合貸款在同一平台上提供，申請流程及款項轉移渠道相同。在收到貸款申請後，我們將決定是否將其轉介撮合貸款或提供委託貸款。請參閱「一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 業務風險 — 信貸評估」。就委託貸款而言，我們向借款人收取融資服務費，其中包括基於貸款金額及貸款期限的貸款利息。我們提供委託貸款的經驗對於我們發展風險管理能力及與金融機構合作至關重要。

根據我們與該等委託貸款合作夥伴的協議，彼等持有我們的資金並根據我們的指示向申請人發放貸款。於批准貸款時，我們將與借款人及委託貸款合作夥伴訂立貸款協議。我們有權享有該等委託貸款的利息收入。我們向委託貸款合作夥伴支付所發放貸款金額的一定百分比作為服務費。我們負責還款管理，如發送催款單、委聘外包催收專員收回逾期款項及於必要時對違約客戶採取法律行動。我們因而就上述違約所產

生的任何損失承擔風險。倘一方未適當履行協議項下的責任，則另一方有權終止協議及獲得由此所產生損失的補償。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金融科技服務面臨與信貸評估及整體宏觀經濟形勢相關的風險。我們目前的風險管理系統可能無法詳盡評估或減輕我們所面臨的一切風險」。有關我們與該等委託貸款合作夥伴所訂立協議的主要條款，請參閱「— 供應商及我們與金融機構的合作 — 金融機構 — 委託貸款合作夥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通過與一家信託公司合作提供其他委託貸款產品。請參閱「— 供應商及我們與金融機構的合作 — 金融機構 — 委託貸款合作夥伴」。

於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未償還委託貸款結餘為人民幣124.6百萬元。截至同日，每筆貸款的上限為人民幣50,000元。最大筆委託貸款約為人民幣50,000元，平均規模約為人民幣4,100元。委託貸款的期限介於三至12個月，加權平均票期為8.3個月。委託貸款的年利率介於24.0%至36.0%。

我們利用逾期90日以上的行業常用標準來衡量款項拖欠情況。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逾期90日以上的應收貸款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5.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應收貸款的7.0%、3.7%及2.2%。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項目 — 流動資產與負債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逾期委託貸款結轉。

保險轉介服務

我們與多家保險公司簽訂了合作協議，據此，我們的支付服務客戶可(無額外成本)選擇自我們向該等保險公司購買的保險產品中獲益。產品包括提供予商戶的資金安全保險，其中包括(i)由於銀行卡欺詐而導致的被保險人的資金損失及(ii)在支付結算後超過24或48小時由於支付機構任何系統錯誤導致的應收賬款支付延遲造成的被保險人的利息損失。合作協議通常會在到期後自動續期一年。我們根據保險費向保險公司收取技術服務收入。

獲得我們服務的途徑

移動應用程序或平台

根據客戶的需求，我們設計並提供結合了我們一項或多項服務的移動應用程序或平台。

移動應用程序或平台		描述	發佈年份	功能
一站式支付服務				
1. 樂刷商務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商戶提供支付服務及額外增值服務 	2013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智能手機上啟用銀行卡及無卡支付收單
2. 收款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商戶提供支付服務及額外增值服務 	2018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智能手機上啟用銀行卡及無卡支付收單
3. 刷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幫助小微商戶接收線下支付 	2017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啟用移動支付收單
4. 快樂Pay.....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線下支付 	2018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支付終端一起使用，用於銀行卡及無卡支付收單
5. 收銀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讓商戶接受二維碼支付 	2018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主要電子錢包的二維碼支付收單 促進商店管理
科技賦能商業服務				
6. 智掌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餐廳綜合管理解決方案 	201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單管理、賬戶管理

業 務

移動應用程序或平台		描述	發佈年份	功能
7. 樂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服裝商戶提供一站式經營平台 	2014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庫存管理、賬戶管理及經營結果分析
8. 智慧店鋪.....	 <small>樂售智慧店鋪</smal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商店管理的一站式經營平台 	201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銷售、庫存、財務報告及僱員實時管理
9. 好生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我們的支付服務連接各種線上及線下支付設備及渠道的支持軟件 	201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成交易摘要；提供營銷電子工具；及會員管理
10. SaaS開放平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SaaS合作夥伴的工具包平台，用於構建定製SaaS產品 	2017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服務產品的標準化組件，可多種組合使用
11. 樂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的貸款服務入口 	2018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啟用線上一站式貸款申請

我們的客戶

利用我們的科技平台，我們將零售、批發以及餐飲行業等各個行業的商戶與消費者連接起來。我們認為商戶及消費者均為我們客戶群的重要組成部分。通常，我們支付服務及商戶SaaS產品的客戶包括商戶；而我們營銷服務及金融科技服務的客戶則包括商戶、消費者、金融機構及商戶服務提供商。我們主要為來自中國各行各業的小微商戶提供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支付服務客戶群增長迅速。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活躍支付服務客戶數分別為1.6百萬名、3.8百萬名及5.3百萬名，複合年增長率為80.3%。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有約11.0百萬名註冊支付服務客戶。他們為各行各業的企業，包括零售、批發以及餐飲等。我們相信，我們商戶客戶的多樣性突出了我們產品的可獲得性。因此，我們能夠通過眾多支付場景觸及消費者，並進一步為他們提供支付服務之外的服務。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收入和客戶基礎上均取得了顯著增長，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回頭客(即上一年度曾使用過我們任何服務的客戶)分別貢獻我們總收入的33.9%、40.0%及32.4%。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五大客戶合計佔我們總收入少於5.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聯繫人或我們的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逾5%)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客戶引入

在我們分銷渠道的協助下，我們全權負責對我們獲得的客戶進行盡職調查，以評估其質量及風險。我們根據收單管理辦法及支付網絡規則進行標準化的客戶引入程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商戶客戶均擁有收單管理辦法及支付網絡規則所要求的營業執照。我們的客戶引入流程包括以下步驟。

- **商戶評估。**銷售代理、銷售合作夥伴及直銷團隊主要負責開發新商戶。他們通常通過實地調查來評估商戶的運營、財務狀況及信譽，以識別及選擇潛在商戶。
- **收集申請材料。**我們的客戶均需要於我們的平台提交申請材料。我們根據內部清單收集客戶的申請材料及資料。例如，我們會收集營業執照副本、法定代表人或負責人的有效身份證件、銀行開戶證明、營業場所照片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客戶批准。**我們採用嚴格的方法並實施瞭解你的客戶的內部程序，包括(i)驗證申請材料中信息的準確性；(ii)根據我們的內部及行業黑名單對客戶進行核實；(iii)進行必要的檢查以核實申請材料的真實性；及(iv)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及相關法規確定客戶的風險評級，以採取相應的風險管理措施。

客戶服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建立了一個客戶服務團隊，由約30名經驗豐富的員工組成，專門負責處理客戶關係。客戶可以通過電子郵件、熱線、應用程序、我們的社交媒體賬號及我們的網站聯繫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我們的聊天機器人亦支持我們的客戶服務，該機器人能夠通過人工智能技術分析客戶的問題並提供相關及有用的回復。

我們記錄各項客戶請求、查詢或投訴並分配特定案例參考編號。我們的各客戶服務人員對所分配的案件負責，並將跟進直到案件結案或解決至令客戶滿意的程度。我們的政策規定在八個工時內回復客戶的投訴，並在三個營業日內解決相關問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收到客戶的任何重大投訴。

銷售及營銷

我們通過(i)外部分銷渠道(包括獨立銷售代理及SaaS合作夥伴)、(ii)銷售合作夥伴及(iii)直接營銷推廣我們的業務。我們的外部分銷渠道及銷售合作夥伴為通過銷售人員接觸小微商戶的企業。目前，我們的業務覆蓋中國大部分省份及直轄市。

業 務

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3.6百萬元、人民幣66.6百萬元及人民幣66.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7.6%、6.7%及3.0%。銷售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下降乃主要由於我們轉變營銷戰略，加強與分銷渠道合作，減少與線上媒體出版商合作。因此，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於相關年度所獲客戶的總支付交易量而支付予分銷渠道的佣金分別為人民幣115.0百萬元、人民幣404.7百萬元及人民幣514.0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分銷渠道的收入貢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部分銷渠道	220,440	839,986	1,830,312
銷售合作夥伴	102	17,648	143,717
直接營銷	78,936	110,354	107,022
總計	299,478	967,988	2,081,051

外部分銷渠道

外部分銷渠道包括獨立銷售代理及SaaS合作夥伴。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通過外部分銷渠道所獲得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一站式支付服務收入的73.6%、86.8%及88.0%。

獨立銷售代理

銷售代理為獨立服務提供商，幫助我們接觸中國數百萬的小微商戶。我們認為通過銷售代理促進支付服務銷售屬行業慣例，能有效幫助我們覆蓋廣泛的目標客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代理網絡包括逾8,000家銷售代理，覆蓋中國30個省份及直轄市以及逾300個城市。

通過我們的獨立銷售代理網絡獲得的商戶佔我們客戶群的很大部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超過85%的活躍支付服務客戶乃通過獨立銷售代理獲得。為專注於發展我們的核心業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加大使用獨立銷售代理的力度，以擴展我們的客戶群。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代理數量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逾1,000名大幅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逾8,000名，主要由於(i)我們轉變營銷戰略，及(ii)品牌知名度因業務拓展提升。我們相信我們已與銷售代理維持良好的關係。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我們的五大獨立銷售代理獲取的客戶貢獻的收入分別佔我們一站式支付服務收入的17.4%、9.0%及6.3%，而由我們最大獨立銷售代理獲取的客戶貢獻的收入則分別佔我們同期一站式支付服務收入的10.0%、3.0%及1.9%。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我們的分銷渠道支付的佣金率(按佣金佔一站

式支付服務收入的百分比計算)介於54.7%至69.1%。倘於12個月期間，銷售代理所招來的客戶並無交易，我們的團隊將剔除該名銷售代理。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銷售代理的流失率分別為6.6%、9.6%及6.0%。截至特定日期的流失率乃按於12個月期間前我們終止合作的銷售代理人數除以有關12個月期間初之銷售代理人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終止與逾370名銷售代理的合作。

我們在選擇銷售代理時會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他們在支付服務行業的聲譽、經驗及往績記錄和資質。我們的銷售代理具有不同的背景。除了推廣支付服務外，其中一些亦從事其他業務，包括快消品推廣、通信電子及物流。這些均為經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認可的企業，擁有可接觸小微商戶的銷售人員網絡。我們的銷售代理通常在推廣支付服務方面擁有超過三年的經驗。

銷售代理通過我們的內部程序批准後，我們將與其訂立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銷售代理主要負責在服務協議中列出的指定地理區域進行客戶開發及培訓以及支付終端的維護。我們根據所產生的交易量向我們的銷售代理支付佣金。我們與銷售代理的服務協議的期限通常為一年，並於屆滿後自動續期一年。我們不時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行業慣例評估銷售代理的績效並評估與銷售代理相關的風險。倘銷售代理參與相關活動，包括但不限於：(i)利用我們的平台進行套現、洗錢、賭博、傳銷或任何非法目的，(ii)銷售代理或其任何僱員的任何不當行為導致商戶賬戶信息或交易數據洩露、篡改或損毀，及(iii)協助未註冊商戶在我們的平台上虛假使用註冊商戶的賬戶，我們可以終止協議並要求銷售代理作出補救。銷售代理須保護我們客戶的機密資料。我們與彼等訂立的協議內概無任何不競爭或排他性條文。於協議終止後，我們於該協議項下的義務將獲免除，且(其中包括)無須就該代理所獲客戶的總支付交易量支付佣金。由於我們與商戶客戶單獨訂立協議，故終止與銷售代理的協議不會影響我們與該等代理所獲客戶的關係。

獨立SaaS合作夥伴

我們亦與獨立SaaS合作夥伴訂立合作協議，該等獨立SaaS合作夥伴均為向商戶提供商戶SaaS產品的軟件公司。我們與其合作的方式為將我們的支付服務納入其SaaS產品內，這些產品是與我們的產品有互補性的。我們亦准許我們的獨立SaaS合作夥伴訪問我們的SaaS開放平台，彼等在該平台上可運用我們服務的標準化組件工具包以開發特定場景產品。請參閱「我們的業務—科技賦能商業服務—商戶SaaS產品—我們的商戶SaaS產品—(e) SaaS開放平台」。

我們與我們的獨立SaaS合作夥伴所訂立協議的主要條款與我們與銷售代理所訂立協議在各訂約方義務及權利、銷售目標及彌償等方面類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逾500名獨立SaaS合作夥伴。

銷售合作夥伴

我們亦與我們持有少數權益的數個銷售機構合作。與銷售代理類似，該等銷售合作夥伴通過其分銷網絡向潛在客戶推廣我們的一站式支付服務及科技賦能商業服務。現時，我們擁有三名銷售合作夥伴，即Shenzhen Chaomeng、深圳迅享及富匙。

我們戰略性地選擇具有強大推廣能力且在我們目標客戶群體中有廣泛分銷網絡的銷售合作夥伴。我們各銷售合作夥伴擁有差異化優勢及推廣資源：(i) Shenzhen Chaomeng (我們於其持有10%權益)為一家專注於獲取線下商戶的公司。其擁有逾400名員工的龐大銷售隊伍及出色的全國推廣能力。其亦提供包括市場推廣服務及銷售支付終端在內的其他服務；(ii)深圳迅享(我們於其持有10%權益)為一家專注於幫助商戶通過移動互聯網觸達消費者的互聯網公司。其外賣訂餐系統是我們餐館SaaS產品的一項補充；及(iii)富匙(我們於其持有45%權益)亦為一家專注於獲取線下商戶的銷售機構。其擁有逾200名銷售員工的廣泛業務網絡，並擁有出色的全國推廣能力。於2019年12月，為進一步支持富匙的發展，我們及本集團的聯繫人睿朋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同意於2020年向富匙注資，並已於2020年4月訂立正式協議。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項目—非流動資產—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富匙」。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股東、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該等銷售合作夥伴中擁有任何權益。

在各方的義務及權利以及銷售目標方面，我們與銷售合作夥伴所訂立協議的主要條款與我們與銷售代理的協議類似。根據我們與他們的協議，我們為我們銷售合作夥伴的優選支付服務提供商。在我們所提供條款(包括佣金及其他條件)與其他支付服務提供商相同的情況下，我們的銷售合作夥伴須獨家推廣我們的支付服務。目前，我們的銷售合作夥伴並無推廣其他服務提供商的支付服務。我們的銷售合作夥伴亦須保護我們客戶的機密資料。我們與彼等訂立的協議內概無任何不競爭條文。

我們認為客戶群是我們未來業務增長的關鍵資源。本公司可通過一站式支付服務產生長期經常性收入，並可通過轉化為我們的科技賦能商業服務的客戶進一步獲利。為逐步擴大客戶群，從而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並加快我們的科技賦能商業服務擴張，我們為自獲得的支付服務客戶貢獻更多總支付交易量的分銷渠道提供更大幅的激勵。我們根據分銷渠道可獲得的估計總支付交易量釐定佣金率水平。我們與彼等的協議中已訂明該等銷售目標。因此，銷售能力出色的銷售合作夥伴往往可以獲得更高的佣金率。此外，憑藉各自的優勢，包括市場覆蓋面廣、具備特定行業的專業技能，我們亦相信，這些銷售合作夥伴能很好地將我們的商業服務交叉銷售予支付客戶。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通過銷售合作夥伴獲得的客戶的收入總計分別為人民幣102,000元、人民幣17.6百萬元及人民幣143.7百萬元，分別佔來自一站式支付服務收入的0.0%、1.8%及6.9%。同期，支付予銷售合作夥伴的佣金總計分別為人民幣63,000元、人民幣17.4百萬元及人民幣140.0百萬元，佣金率分別為61.7%、98.3%及97.4%，而總佣金率(按總佣金佔一站式支付服務收入的百分比計算)則分別為54.7%、65.6%及69.1%。向我們的銷售合作夥伴支付的佣金率相對較高，反映了它們在推廣我們的支付服務及交叉銷售我們的商業服務方面的出色能力。例如，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獲得的客戶的總支付交易量而言，Shenzhen Chaomeng是我們的第二大分銷渠道。我們相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佣金政策激勵了我們的分銷渠道獲取大量客戶並向彼等交叉銷售我們的商業服務。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向銷售合作夥伴支付的佣金率相對較高，我們仍能夠通過他們獲得的客戶提供服務維持正面經營利潤率。根據我們與該等銷售合作夥伴的協議，我們可以不時調整佣金政策。未來，我們可能根據多項因素(包括整體市況及我們階段業務目標的實現情況)調整佣金率。此外，根據我們與該等銷售合作夥伴的協議，倘他們未能履行義務，包括未能達成我們設定的銷售目標，我們可以終止合作。因此，倘不再獲利，我們可以終止與該等銷售合作夥伴的合作，且我們面臨的風險極小。基於合作將會獲利，我們會繼續以自有資金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有選擇性地尋求與銷售合作夥伴達成戰略聯盟及對其進行投資。請參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預計至少在未來三年內，來自通過銷售合作夥伴獲得的客戶的支付收入將不會超過我們來自支付服務總收入的15%，原因為(i)我們強調保持多元化的分銷渠道並使用獨立銷售代理作為總支付交易量增長及獲取客戶的主要分銷渠道；(ii)我們對銷售合作夥伴的重大影響力令我們在釐定與彼等的合作條款時擁有強大的議價能力，包括在必要時進行價格調整及終止合作；及(iii)我們更專注於在下一階段的增長中為銷售合作夥伴提供交叉銷售科技賦能商業服務。

由於我們多元化的分銷渠道擁有逾8,000名成員，我們能夠根據分銷渠道的業務表現、現行市況及我們的整體增長策略調整及優化渠道組合。

我們主要通過公開招聘、推介及於市場積極接洽合適人選而獲得銷售代理、SaaS合作夥伴及銷售合作夥伴。該等銷售代理、SaaS合作夥伴及銷售合作夥伴主要負責向我們介紹客戶，以及服務、維繫及培訓彼等所開發的客戶。彼等並無涉足我們的核心業務運作，如客戶准入評估、交易及資金結算。

我們已制定政策及程序以維持表現標準並確保我們的銷售代理、SaaS合作夥伴及銷售合作夥伴的合規。我們亦訂明若干內部控制規定，包括有關我們代理及合作夥伴的業務風險及品牌管理。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團隊監控該等代理及合作夥伴的表現。根據我們與我們的代理及合作夥伴所訂立的合作協議，倘彼等違反我們的規例或政策，我們有權暫停結算彼等的服務費或扣減彼等的已付押金。倘出現嚴重違反的情況，我們在服務費及押金不足以彌補我們虧損的情況下可能終止合作並採取必要法律行動。上述措施降低了我們的代理及合作夥伴向客戶收受回扣及賄賂的幾率。有關我們所採取旨在盡量降低我們的其他營運風險的措施，請參閱「一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業務風險」。

直接營銷

我們的內部營銷部門負責協調直接營銷工作。為了促進銷售，我們持續實施多種營銷策略以直接獲取商戶。該等策略包括在選定的高流量社交媒體平台、高流量搜索引擎上投放線上廣告及推行轉介計劃。來自通過我們本身的直接營銷獲得的客戶收入分別佔我們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一站式支付服務收入的26.4%、11.4%及5.1%。

供應商及我們與金融機構的合作

我們的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包括(i)支付終端製造商(為我們提供支付終端及配件)，(ii)中國銀聯及網聯(主要為我們提供清算及轉接服務以及支付網關的接入)，以及(iii)金融機構(主要為我們提供對他們的支付網關的接入，並與我們合作提供金融科技服務)。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25.0%、17.5%及19.4%。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我們的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逾5%)於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支付終端供應商

我們向商戶配置支付終端及配件。我們向供應商購買該等支付終端。我們維護並定期更新合格供應商名單。為將製造商列入我們的合格製造商名單，我們將根據許多因素評估製造商，包括中國銀聯認證、產品質量、價格、市場聲譽、售後服務及支付條件。我們通過招標流程從此名單中選擇供應商。

自2018年起，我們通過批發商採購我們的供應品。通過為許多公司採購供應品，該等批發商受益於規模經濟，且通常能夠自我們指定的製造商獲得更好的支付及信貸條款。我們其中一名批發商的監事為本集團的前僱員。

我們通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框架協議，載明(其中包括)規格、定價、交貨時間表、支付條款及售後服務。並無最低購買義務。該等協議規定了價格範圍，各訂單的實際價格根據該價格範圍釐定，同時考慮所提供支付終端的類型及數量等因素。信用期通常為三至六個月。售後服務通常包括12至15個月的保修期。框架協議通常授予我們就由(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造成的損失索賠的權利：(i)產品不符合技術規範或安全標準，(ii)產品瑕疵，(iii)終端篡改、入侵或其他安全漏洞。框架協議的期限通常為一年，且倘任何一方未履行其義務，可於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後終止。

通常，我們僅於收到分銷渠道的請求後才會就支付終端下訂單。我們相信我們與支付終端供應商保持著良好的關係，且我們不依賴於任何特定製造商供應我們的支付終端，並能夠找到替代製造商。

清算機構

中國銀聯

中國銀聯是中國唯一的銀行卡清算機構和銀行卡聯合組織。其經營一個銀行間交易結算系統。其允許銀行系統間的互聯互通，聯合銀行發行的銀行卡跨行、跨地區的使用。我們與中國銀聯建立了牢固的關係。於2014年9月，我們成為中國銀聯支付服務的成員。

根據入網協議，中國銀聯將通過其網絡為我們的支付服務提供清算服務。對於其處理的每筆交易，中國銀聯收取不超過交易額的0.0325%或人民幣3.25元(以較高者為準)的網絡轉接費(由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發改委釐定)。請參閱「—我們的業務—一站式支付服務—定價」。中國銀聯亦為我們提供服務，以支持我們的客戶當日結算服務，但需額外付費。中國銀聯有權根據我們的信用評級及清算狀態要求提供按金。

入網協議要求我們遵守中國銀聯的業務規則。中國銀聯有權監控及檢查業務營運的各個方面，包括風險管理、賬戶信息及數據安全。倘我們未能達到其標準，或未能於規定期間內解決缺陷或潛在風險，中國銀聯有權暫停其服務或撤銷我們的會員資格。協議亦要求我們遵守中國銀聯的標準來開發、核查和管理支付服務的商戶。我們有義務就因我們造成的損失，我們開發的商戶進行的欺詐以及我們處理的虛構交易對中國銀聯及其會員進行賠償。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產生上述損失。

該協議的期限為四年，且在任何一方無異議的情況下可自動續期三年。倘我們不再是中國銀聯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的註冊會員，該協議將自動終止。在以下情況下，中國銀聯亦有權在書面通知後單方面終止協議：(i)我們在未事先取得中國銀聯的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未能通過中國銀聯系統處理所有中國銀聯銀行卡交易、侵犯中國銀聯商標或嚴重違反該協議，(ii)我們的行為不利於中國銀聯的品牌和聲譽，或(iii)由於清盤程序開始，我們無法履行義務。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中國銀聯亦利用我們的營銷服務推廣雲閃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銀聯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我們於提供該等營銷服務時產生最少增量成本。

網聯

網聯是中國一個互聯網及其他網絡支付的清算平台。自2018年6月30日起，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須通過網聯而非銀行的支付網關處理互聯網支付。電子錢包支付亦通過網聯處理。其使電子錢包的支付處理程序與銀行卡的支付處理程序保持一致。

於2018年4月，我們成為網聯的成員，並與之訂立了入網協議。根據該協議，網聯負責將我們的二維碼支付交易中的支付信息傳送至相應銀行，並提供有關相應支付交易的清算服務。與中國銀聯類似，網聯就其處理的每一筆交易扣除網絡轉介費，請參閱「我們的業務——一站式支付服務——定價」。

根據入網協議，我們須遵守網聯的會員規則，並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履行我們在反洗錢及恐怖主義融資方面的義務。我們有義務就我們處理的虛假、不準確、不完整、不合法或無效交易造成的損失向網聯進行賠償。網聯有義務賠償我們因其系統故障蒙受的直接損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任何因網聯系統失靈而產生的損失。我們與網聯簽訂的協議的有效期約為一年，且在任何一方無異議的情況下自動續期。

通過接入清算機構處理電子錢包支付的能力

電子錢包在中國銀聯及網聯的網絡中集中處理。通過接入中國銀聯及網聯的網絡，我們的平台可處理清算機構支持的電子錢包支付。在此等網絡的另一端，電子錢包公司通過與清算機構連網為客戶提供電子錢包服務。該等電子錢包公司(如在中國經營兩個最大的支付服務提供商微信支付及支付寶的公司)專注於獲取個人消費者，與我們專注於商戶形成鮮明對比。我們並無與有關電子錢包公司訂立任何合作協議，亦不向彼等支付任何服務費。目前，我們的二維碼支付服務支持逾500款發卡機構的移動應用程序，其中包括微信支付、支付寶或雲閃付，涵蓋了中國大多數的電子錢包。

金融機構

我們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包括商業銀行、保險公司及信託公司)合作提供支付及金融科技服務。請參閱「我們的業務——一站式支付服務——我們在第三方支付價值鏈中的角色」。我們在我們的平台上向夥伴銀行提供營銷服務，並向其收取成功轉介的服務費。

助貸合作夥伴

我們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訂立服務協議以提供助貸服務。根據該等協議，我們負責提供平台及輔助服務，包括貸款申請人信息的收集及驗證、信貸評估以及向我們的助貸合作夥伴提供推薦意見以供彼等考慮。我們與該等助貸合作夥伴的合作協議的期限通常為一年，且在任何一方無異議的情況下自動續期。協議可經雙方同意或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十個營業日書面通知的情況下而終止。目前，我們已與五家助貸合作夥伴訂立合作協議，即(i)合作夥伴A，獲中國銀保監會批准於2014年成立的消費金融公司；(ii)馬上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獲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科技賦能金融機構，於2015年獲得消費金融業務許可證並展開營業；(iii)招聯消費金融有限公司，獲深圳銀監會批准於2015年在深圳成立的消費金融公司；(iv)合作夥伴B，中國商業銀行(成立於1992年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深圳分行；及(v)合作夥伴C，獲山東省金融工作辦公室批准於2014年成立的小額貸款公司。除合作夥伴A外，所有助貸合作夥伴為中國國有企業。

委託貸款合作夥伴

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包括銀行及信託公司)轉貸我們的存入資金以提供委託貸款。根據我們與該等委託貸款合作夥伴的協議，彼等須根據我們的指示，將資金轉入指定的借款人銀行賬戶。我們通常需就每筆交易向我們的委託貸款合作夥伴支付低於3%的手續費。我們與該等委託貸款合作夥伴的合作協議的期限通常為一年，且在任何一方無異議的情況下自動續期。協議可經雙方同意而終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四家委託貸款合作夥伴訂立合作協議，即(i)合作夥伴W，獲中國銀監會批准於2011年在廣東省註冊成立的商業銀行，專注於在廣東省向微型、小型及中型企業以及高淨值個人提供服務；(ii)合作夥伴X，於雲南省註冊成立並於2007年獲得消費金融業務許可證的信託公司，主要從事借貸業務；(iii)合作夥伴Y，獲中國銀監會批准於2016年在湖南省註冊成立的私人銀行，專注於在中國提供包括存款，貸款及結算在內的服務；及(iv)合作夥伴Z，於陝西省註冊成立的信託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專門向企業提供委託貸款，信託投資，融資租賃，信用擔保，財務諮詢，風險投資和其他金融服務。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存入每個委託貸款合作夥伴的資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作夥伴W.....	8,900	—	—
合作夥伴X.....	—	30,000	150,000
合作夥伴Y.....	—	4,600	19,020
合作夥伴Z.....	—	—	20,000
總計.....	8,900	34,600	189,020

於2019年8月22日，雲南信託星辰2005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該信託」）作為自益信託而成立，其中委託人亦為信託受益人，彼等為該信託的投資者（包括優先單位投資者及次級單位投資者）。信託期限為13個月及受託人為合夥人X，該信託的唯一目的為向商戶及消費者提供小額零售貸款。該信託管理的資產為人民幣5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7.5百萬元由28名獨立第三方作為優先單位投資者認購，而餘下人民幣12.5百萬元由我們的一家附屬公司飛泉保理作為次級單位投資者認購。優先單位投資者的認購金額介於人民幣1百萬元至人民幣4.5百萬元，平均持有該信託2.7%的權益。優先單位投資者可認購9個月期或13個月期單位。為合資格成為優先單位投資者，投資者須(i)擁有至少兩年投資經驗及(ii)通過最低資產或收入門檻。概無控股股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為該信託的優先單位投資者。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信託已向中國銀監會正式註冊，而我們毋須任何許可即可投資該信託。該信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然而，由於該信託為本公司之非重大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受託人並非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除作為該信託的受託人外，合夥人X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至(6)條所界定之關連人士。因此，下文所述本集團與合夥人X之間的管理費及顧問費安排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倘未來該信託不再符合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資格，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規定。

作為該信託安排的一部分，受託人已委聘我們的一家附屬公司深圳移卡作為顧問(i)篩選及轉介借款人，及(ii)協助評估借款人的信用。完成預借款程序後，受託人其後將向借款人發放貸款。該信託發放的貸款規模介於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30,000元，平均規模約為人民幣4,900元。我們於該信託、助貸及委託貸款項下發放的小額零售貸款的目標借款人的概況基本相同。

根據該信託發放的小額零售貸款的年利率不超過36%，貸款期限不超過12個月。飛泉保理有權於扣除優先單位投資者投資金額的8.0%至8.5%的保證收益、受託人收取的管理費及預期信貸虧損後自該信託收取剩餘收益。因此，我們自投資該信託獲取可變回報且我們預計我們的收益佔比高於我們對該信託的出資佔比（即25%）。根據該信託的安排，飛泉保理須為優先單位投資者支付實際收益與保證收益之間的差額。飛泉保理須就支付（如有）的最高金額乃以人民幣12.5百萬元（即我們於該信託的投資金額）為限。因此，我們就該信託承受的最大風險為人民幣12.5百萬元。優先單位投資者不得在其認購的信託期屆滿之前撤回其投資。

下文概述該信託所涉各方之間的費用安排：

- 認購9個月期單位且在該信託中的投資金額達(i)人民幣1.0百萬元或以上但少於人民幣3.0百萬元及(ii)人民幣3.0百萬元或以上的優先單位投資者，有權分別收取投資額的8.0%及8.2%的保證年化收益率。

- 認購13個月期單位且在該信託中的投資金額達(i)人民幣1.0百萬元或以上但少於人民幣3.0百萬元，(ii)人民幣3.0百萬元或以上但少於人民幣6.0百萬元及(iii)人民幣6.0百萬元或以上的優先單位投資者，有權分別收取投資額的8.2%、8.3%及8.5%的保證年化收益率。
- 受託人有權從該信託收取管理費，總計(i)該信託管理的總資產的2.4%及(ii)優先單位投資者認購的管理的總資產的9.2%與優先單位投資者所收取的總保證收益之間的差額。
- 該信託須向(i)該信託的信息技術服務提供商支付信息技術服務費，其費率為該信託管理的總資產的0.1%及(ii)該信託的託管銀行支付託管費，金額為該信託管理的總資產的0.03%。
- 深圳移卡有權收取由受託人支付的顧問費，金額為該信託管理的總資產的3.0%。
- 飛泉保理(作為次級單位投資者)有權於扣除上述應付優先單位投資者的保證收益、費用、雜項費用及應付稅項後自該信託收取剩餘收益。

展望未來，我們可能繼續與信託公司合作，通過信託安排擴張我們的委託貸款業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在經營中面臨各種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已經建立了一個風險管理系統及相關政策及程序，我們認為該系統及相關政策及程序適用於我們的業務營運。我們亦將繼續監控及檢查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適應市場條件、我們的產品及提供的服務以及監管環境的變化。

我們擁有獨立的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來自不同部門的代表組成。在風險管理委員會的領導下，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團隊負責監督各附屬公司及職能部門的內部控制程序及措施的日常實施。

我們的金融科技服務業務亦擁有獨立的風險管理團隊，專注識別及管理我們的風險敞口。其主要由風險策略團隊、內部審核團隊及產品團隊組成。目前，我們的金融科技服務的風險管理團隊擁有15名成員。大部分成員具備零售銀行及信用卡中心的經驗。我們的金融科技服務風險管理團隊由龔勳先生領導，一名獲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認證的精算師。龔先生曾在一家領先的中國消費金融公司擔任風險經理，並在一家領先的中資銀行的信用卡中心擔任風險政策分析師。

業務風險

欺詐

我們在業務營運過程中面臨欺詐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欺詐和虛假交易，以及我們僱員、客戶、分銷渠道或其他第三方的不當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造成挑戰，未能管理相關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已經制定欺詐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管理我們的業務營運。

我們利用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通過我們的專有實時交易風險監控及欺詐風險分析系統檢測我們支付服務中的欺詐風險。我們多層面及有效的欺詐管理系統自動匯總數據庫中與欺詐相關的數據。該系統建立在通過我們自己的平台收集的大型數據庫的基礎上，能夠評估可疑活動的概率。

我們建立了一支專門的欺詐檢測團隊。我們的團隊定期測試及優化反欺詐規則，以應對新的發展及趨勢，從而使我們能夠快速應對新出現的欺詐性威脅並識別未知的欺詐模式。根據我們系統的風險評估結果，該團隊亦對可疑賬戶用戶進行現場調查，進行一系列測試。

信貸評估

於提供金融科技服務過程中，我們面臨信貸評估系統有效性方面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金融科技服務面臨與信貸評估及整體宏觀經濟形勢相關的風險。我們目前的風險管理系統可能無法詳盡評估或減輕我們所面臨的一切風險」。我們制定信貸評估政策及程序以管理我們在提供金融科技服務方面的運營。我們的金融科技服務風險管理團隊主要負責實施有關政策及程序。

我們使用多種數據(包括支付服務產生的數據)評估貸款申請者的信用度，對貸款申請者的信用度進行全面評估，包括自動初步評估、篩選及人工評估。當申請人通過我們的在線技術平台提交申請時，我們會通過系統根據申請人的關鍵信息(例如身份及手機號碼)執行自動初步評估。我們採用不同的算法及指標分析申請人的基本個人信息(例如性別、年齡、居住地)、付款方式、交易記錄、財務狀況及信用記錄，並評估違約可能性。倘需要額外信息，於評估自動初步評估的結果後，我們可能使用圖形識別或生物識別驗證申請人的身份，並採用人工評估驗證申請人所提供信息的真實性。

待貸款申請獲初步評核審批後，我們的金融科技服務風險管理團隊(現由15名成員組成)會將之轉介予助貸夥伴作最終評核(倘助貸夥伴有充足的信貸供應)。倘我們助貸夥伴的信貸供應不足以滿足我們金融科技服務的需求，則我們的金融科技服務風險管理團隊會在作出進一步評核後撥出委託貸款。金融科技服務風險管理團隊持續監察一系列的指標，包括我們助貸夥伴的信貸供應水平、我們的自有資金及我們為控制風險的貸款組合。我們在提供金融科技服務方面的資歷相對較淺時，我們的助貸夥伴數目亦較少。我們以提供委託貸款起步，而該業務需要使用自有資金。隨著我們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合作加深，我們日益專注於提供撮合貸款，我們預期此類貸款的比例將會進一步提高。

對於向夥伴轉介或通過夥伴授出的貸款而言，我們並無指定比率或目標交易量，且就我們向彼等轉介或通過任何特定夥伴授出的貸款數目或數額而言，我們不受任何履約要求所限。然而，於決定特定申請將予轉介的助貸夥伴時，我們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夥伴的(i)信貸供應；(ii)借款人組合的偏好及要求；(iii)審批程序效率及批准率；及(iv)服務費水平。於決定發放貸款的委託貸款夥伴時，我們考慮的因素包括(i)我們與夥伴的委託資金結餘及(ii)未來合作提供撮合貸款的潛力。

鑒於最近爆發COVID-19疫情，我們已停止在包括湖北省在內的受災嚴重地區提供貸款。我們亦已收緊信貸政策、提高放貸標準及拒絕風險概況超出相關臨界值的貸款申請人提出的申請。因此，我們的整體信貸風險及貸款申請的批准率均有所下降。與2020年1月相比，我們於2020年3月提供的貸款總額下降了85.1%。儘管因近期爆發COVID-19疫情而令整體信貸風險呈現上升趨勢，我們的支付服務生成的數據以及我們的信貸風險評估算法及指標仍然保持相關、合理且適用於我們對貸款申請人的信用度和違約概率的評估，原因是過往數據(包括人口統計資料、財務狀況、信貸及交易記錄)仍有助評估申請人的信貸能力。基於我們的現有數據，我們的信貸風險評估模型(因嚴格的信貸政策而調整)仍能識別特殊的風險概況，並根據違約風險對貸款申請人進行有效分類，以助於作出信貸決策。與2020年1月31日相比，我們於2020年3月31日的逾期率(按逾期應收貸款佔應收貸款總額的比例計算)輕微提高1.7個百分點。

洗錢

我們在業務營運過程中面臨洗錢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須受反洗錢法律法規的規限」。作為我們盡職調查及風險評估程序的一部分，我們制定了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以監控及報告任何可疑洗錢活動。

我們開發了一個專有風險管理系統，可以促進我們的客戶盡職調查程序，並識別及攔截可疑交易。我們不斷分析已完成交易的可疑模式及趨勢、更新可疑收款人列表，並優化算法。

我們亦為員工提供反洗錢及反恐怖主義融資方面的教育及培訓。此外，我們亦設有一個反洗錢及反恐怖主義融資委員會，以監督相關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我們根據相關監管要求向中國人民銀行提交有關可疑交易及客戶身份資料的報告。

數據收集、再處理及聚合

我們依據適用法律法規收集和存儲我們服務過程中生成的數據。在使用我們的服務之前，支付及商業服務客戶需同意我們在身份信息(包括姓名、銀行卡號和手機號碼)收集、存儲和使用方面的政策。我們亦處理消費者的非敏感交易信息，如支付金額、時間、類型及位置，我們就此無須取得消費者同意。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須受有關信息安全的複雜多變的法規及監管所規限。我們收集的個人數據及提供的機密資料可能令我們承擔有關政府法規施加的責任」，以了解與數據收集、再處理及聚合有關的風險的詳情。

我們從提供支付服務中獲得的數據存儲在我們的互聯網數據中心的私有雲及加密數據庫中。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所有數據至少保存五年。有關數據由客戶擁有，我們有權根據客戶的授權使用該等數據。

我們已經制定了一系列備份管理程序。我們根據數據的需求及性質採用不同的備份機制，包括本地備份及異地備份，以最大限度地降低數據丟失或洩漏的風險。我們亦建立了異地備份設計、實施及監控條款。我們亦要求對客戶數據的任何訪問或處理均須經過嚴格的評估及批准程序，以確保僅執行有效及合法的請求。請參閱「數據安全、網絡安全及機密性保護」。

我們定期執行數據恢復測試，並保留相關記錄。我們為僱員提供信息安全培訓並進行持續培訓，且我們不時討論任何問題或必要更新。我們亦擁有一個應急響應機制，評估關鍵風險、制定災難應對計劃，並定期進行應急演習。

數據安全、網絡安全及機密性保護

我們在業務營運過程中面臨與數據安全、網絡安全及機密性保護有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倘我們未能就交易信息及數據規避不斷演變的網絡安全風險，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影響，我們亦可能面臨處罰、法律責任及法律申索」。我們已實施嚴格的內部控制程序以保護數據的完整性。

我們獲得收集數據的明確授權，且我們僅在就提供服務屬必要的情況下收集該等資料。我們已制定並維持安全措施，以限制及監控對客戶數據的訪問。我們的訪問控制程序規定了用戶等級。我們的僱員僅能在必要時訪問資料。任何訪問資料的申請均需要內部審計團隊按具體情況批准。我們的安全系統監控及記錄數據訪問的整個過程、實時向我們顯示用戶身份及用戶訪問我們系統的渠道。

我們的信息安全團隊致力於為我們的平台維持安全的基礎設施。我們的團隊成員進行定期的網絡安全檢測。我們亦實施了一系列內部規定，以防止任何不正當或未經授權的內部使用及數據洩露。

貸款收回

我們委聘外判催收專員收取逾期貸款。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中國目前尚未採納直接規管非銀行公司收回貸款的任何法律或法規。然而，我們要求催收專員遵守銀行適用的規管應收款收回方法的規則及法規。

我們已採納內部控制措施監督及監控由該等催收專員進行的貸款收回活動。我們與該等催收專員的協議明確禁止任何非法收款活動。我們的手冊列明用於收回逾期貸款的話術及方式。我們亦進行定期檢查以識別並糾正任何不正常的行為。然而，我們概無法保證彼等在收款過程中會遵守該等政策。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倘我們的債務催收工作進展不力，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貸款收回安排適用的任何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有關收款活動或催收專員的任何投訴或監管查詢。

經營風險

法律及合規

支付及商業服務行業在中國受高度監管，且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正不斷發展及演變。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須遵守支付及商業服務行業的大量規例。不遵守規例或發牌制度或規例或發牌制度變更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尤其是，我們須接受若干監管機構(包括中國人民銀行和工信部)的監察，並須遵守彼等出台的備案規定。請參閱「監管概覽」及「 — 法律及監管訴訟及合規 — 監管檢查」。我們建立了法律及合規風險管理機制，以有效識別、評估、防範及化解合規風險，以確保我們遵守法律法規。

我們的法律及合規部門負責構建健全的合規框架、執行合規政策及程序、對新服務、內部規則及程序以及其他法律文件進行合規檢查，並對監管動態進行跟蹤。該部門亦審閱及更新與第三方所簽訂合同的標準格式，檢查合同條款並審閱與我們的業務運營相關的所有文件。

IT系統

我們制定了信息安全政策和條例來管控信息技術基礎設施。我們對現有信息技術政策定期進行合規性檢查，識別並緩解可能會破壞系統安全的問題。我們也制定了日常備份程序和業務連續性計劃，以確保我們運營的連續性。

為了降低系統故障風險，我們在構建穩定的IT系統時建立並優化了相關政策。請參閱「一 技術及IT基礎設施 — 數據安全、網絡安全及機密性保護」。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政策和措施足以甄別和解決所有缺陷和問題。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平台服務遭遇任何重大中斷、技術系統故障、我們的軟件、硬件及系統出錯及出現質量問題，或操作有關係統的人為錯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務應變計劃

作為一家技術型公司，我們的大部分職能(包括結算服務、編程、系統支持及客服服務)可通過在線辦公維持運轉。鑒於我們並不在辦公室開展任何生產、製造或實體零售活動，我們認為即便被迫臨時中斷使用任何辦公空間，我們的員工仍可通過遠程辦公履行彼等職責的重大方面。藉助於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我們的員工可通過遠程辦公充分支持我們的業務運轉。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並不取決於我們辦公場所的可用性，因而我們認為並無必要籌備應急搬遷計劃。有關我們在系統穩定性及數據恢復方面的應變計劃，請參閱「一 業務風險 — 數據收集、再處理及聚合」。

金融風險

信貸風險及集中風險

於提供金融科技服務過程中，我們面臨信貸和集中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金融科技服務面臨與信貸評估及整體宏觀經濟形勢相關的風險。我們目前的風險管理系統可能無法詳盡評估或減輕我們所面臨的一切風險」。我們使用我們的支付服務產生的數據，開發了我們的專有信用評估模型，以評估貸款申請人的信譽，從而加強及促進信貸決策過程。大量數據為我們使用機器學習優化信用評估模型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我們不斷測試及更新系統。請參閱「一 技術及IT基礎設施 — 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 — 商業服務」。

我們根據潛在借款人的情況向他們推薦貸款產品。我們採用不同算法及指標評估借款人於各群體中的拖欠概率。通常，申請人的信用評分可在幾分鐘內計算，為信用決策提供依據。此外，為不斷提高系統預測能力，我們對比我們的信用評估結果和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基於他們對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報告的審查作出的決定。

我們對向借款人授出的信貸施加限制。我們亦根據國家及地方法律法規以及我們的信用政策調整信用額度。我們一般不會就單次貸款提供超過人民幣50,000元的委託貸款。我們在貸款申請時從我們的數據庫獲取申請人的資料，以確定總金額是否超過總貸款限額。我們亦要求申請人確認其是否遵守現行法規。

流動風險

我們對我們的資產負債表進行審慎管理，以防止資產及負債的餘額或到期日錯配，從而最大限度地降低我們的流動性風險。我們為我們的業務營運制定了詳細的營運資金計劃。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通常來自購買設備，如支付終端，且我們可以從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獲得短期借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能夠維持令人滿意的資產及負債匹配水平。我們認為，我們當前及未來的經營現金流量足以維持我們的業務增長。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為我們的業務營運生成足夠的現金流量或能獲得足夠資金為我們的業務撥資。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倘未來我們無法產生充足的經營現金流量或無法獲得充足資金來為業務提供資金，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研發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一支有199名員工組成的團隊，專門從事研發。我們的產品團隊成員亦藉由提出實用見解及探索客戶需求而對研發作出貢獻。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全體研發人員及126名產品及經營團隊成員在系統、基礎設施、大規模分佈式應用技術、大數據計算技術或人工智能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截至2019年12月31日，他們分別共佔我們僱員總數的39.3%及24.9%。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產生人民幣24.3百萬元、人民幣87.1百萬元及人民幣78.4百萬元的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團隊由我們的首席架構師羅小輝先生領導。羅先生在信息技術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我們之前的研發計劃包括改進及升級我們的IT基礎設施，例如我們的賬戶管理系統、私有雲技術及信息安全。我們亦專注於人工智能應用及數據分析來擴展我們的商業服務。

於2017年9月，我們建立了一個人工智能實驗室，通過成熟的人工智能技術增強我們的服務，並探索尖端人工智能技術的商業應用。目前，我們的人工智能實驗室專注於與圖像及視頻識別、自動化機器學習及風險管理相關的項目。我們已將各種使用場景的研發成果商業化，包括支付服務中的生物識別授權、客戶服務聊天機器人，以及我們為餐飲行業商戶提供的智能訂單管理SaaS產品中的菜單識別。

於2019年3月，我們與Recruit Holdings成立投資平台睿朋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以共同投資於與我們的支付及科技賦能商業服務互補的領域。其中，我們主要專注於在商業服務方面具有創新技術的公司。睿朋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Recruit Holdings擁有90%，由我們擁有10%。我們不斷通過睿朋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與該等被投資公司探索協同效應，並與彼等合作開發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

除了從知名互聯網及軟件公司聘請經驗豐富的候選人才外，我們亦從名牌大學招聘應屆畢業生。我們積極爭取IT工程人才，以幫助我們應對挑戰並保持技術優勢。

技術及IT基礎設施

技術及IT基礎設施是本公司的基礎，亦是我們優勢的關鍵組成部分。我們主要依靠專有技術來構建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

IT系統及基礎設施

服務器及私有雲

憑藉我們在雲計算及其他技術方面的能力，我們構建了一個綜合運維系統，以託管位於不同位置的IT基礎設施。我們的平台採用模塊化架構，由多個連接組件組成，每個組件均可在不影響其他組件功能的情況下獨立升級及更換。此外，我們已安裝了一個防火牆，用於監控及控制傳入及傳出流量，並自動採取針對任何信息安全威脅的應對措施。數據存儲在我們的互聯網數據中心的私有雲及加密數據庫中。

我們在深圳多個地點設置了我們的主要IT基礎設施。我們的處理能力保持足夠的緩衝空間，以確保在我們的支付量激增時我們的IT系統的可靠性。我們相信我們的IT基礎設施非常穩定。

該基礎設施已與我們的計算機環境及業務需求完全整合，可作為我們服務的強大引擎。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每天可處理逾1億筆交易，峰值處理能力為每秒逾10,000筆交易。

賬戶管理系統

我們開發了一個專有賬戶管理系統，便於集中管理客戶賬戶、信息及法規遵從。該系統整合及管理我們所有客戶的賬戶信息，包括客戶開戶的程序及標準。系統跟蹤並記錄客戶賬戶的餘額，從而更好地瞭解和管理資金流動。該系統建立在我們為大量不同客戶群提供服務的豐富經驗基礎之上。我們不時更新系統，以提高其可靠性、效率以及與我們的服務、支付場景及不斷變化的監管要求的兼容性。

數據安全、網絡安全及機密性保護

為了保護我們數據的完整性，我們實施了嚴格的內部控制程序，包括外部數據傳輸機密性、內部訪問限制及客戶數據洩漏風險管理。我們不斷管理我們系統的處理能力，以確保穩定運行。我們利用例如身份驗證及數據加密技術降低數據洩漏的風險。此外，我們已經建立了一個訪問控制程序，其規定了用戶的層次結構。請參閱「一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 業務風險 — 數據安全、網絡安全及機密性保護」。

我們的數據安全及管理能力的已得到多項國家標準的認證，包括：(i)信息系統安全保護等級三級認證，(ii)非金融機構支付業務設施安全認證，及(iii)賬戶數據安全標準評估。

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

在提供支付服務的過程中，我們每天處理大量交易，產生大量數據。我們在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方面的能力使我們能夠處理及分析該等數據，以提高我們的經營效率及客戶滿意度。

數據分析

在我們的IT基礎設施基礎上，我們採用各種技術，如雲計算及分佈式計算，收集、處理及可視化我們從業務營運中生成的大量數據。該等數據包括客戶畫像、交易數據、行為數據、支出模式及信用數據。

我們的數據中心為多個部門(包括我們的風險管理部門及業務單位)提供便捷數據訪問，以便其可以實時接收及利用其所需的數據。該等數據可用於促進及支持管理層的決策。

人工智能

我們的算法工程團隊持續探索人工智能領域。我們利用人工智能分析大量數據。例如，我們的機器學習算法自動化分析模型構建，使我們從數據庫中提取、整合及分析相關資料。我們通過構建各種人工智能驅動模型增強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以分析數據並改進在不同場景下針對特定任務量身定製的算法。我們的支付服務生成的數據為各種場景下訓練人工智能模型提供了豐富的資源。

我們利用我們在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方面的實力擴展我們的服務產品。

營銷服務。鑒於我們的數據資產及數據分析能力，我們優化我們廣告平台上互動廣告的投放，將其投放至消費者最可能被轉化的廣告展位。例如，我們已建立我們自有的算法庫，將廣泛的數據與場景相結合，以加強廣告投放的精準度。

圖像識別。我們每天處理大量的交易，不斷培訓及增強我們支付授權的圖像識別算法，從而實現準確快速識別。相關算法是可轉移至其他應用的。我們採用我們的圖像識別技術構建商戶SaaS產品，例如我們的圖像識別電子工具。該等產品可以在各種情形下幫助商戶，包括需要進行身份驗證的場景。

信用評估。大數據分析與人工智能相結合，使我們能夠全面整合及分析申請人的信息，包括我們從提供支付服務中積累的信用數據到行為、社交及交易數據。我們在商業服務中使用的信用評估模型利用從傳統多元回歸到機器學習的一系列分析技術及模型輸出。這樣可以準確地分析貸款申請人的信息及評估他們的信譽，有助於信貸及定價決策。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我們的專利、商標、服務標誌、域名、商業秘密、專有技術及類似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且我們依賴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專利、商標、版權及商業秘密保護法，以及與我們的僱員、合作夥伴、服務提供商、供應商及其他方訂立的保密程序及合約規定，保護我們的所有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第三方有任何重大爭議或任何其他有關知識產權的待決法律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31個註冊商標、18項專利、99個軟件產品版權及19個註冊域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於中國擁有49個待批商標申請及四個待批專利申請。有關我們主要知識產權的清單，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北京秒付科技有限公司（「秒付」）針對樂刷科技提起申索，指稱未經授權使用若干軟件產品。秒付指稱樂刷科技僅獲授權在有限時間內使用有關軟件產品，但我們認為，根據協議，在支付購買價後，樂刷科技有權在無限期內使用有關軟件產品。該侵權申索而言，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於2019年10月23日二審判決樂刷科技就勝訴，且不得上訴。因此，樂刷科技獲授權利無限期使用該三款軟件產品。

此外，在我們不知情的情況，本集團若干僱員於往績記錄期間安裝並偶爾使用一款未經妥善許可的軟件產品，用於我們的業務活動。當於2019年11月下旬注意到有關事件後，我們即刻採取了補救措施，並於2020年3月2日完成購買有關軟件產品的許可。於我們購買有關軟件產品的許可後，有關軟件產品的許可權擁有人同意不就先前未經授權使用有關軟件產品針對我們提起任何申索。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使用的所有軟件均已獲授權；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使用未經妥善許可的軟件而接獲任何重大投訴或因此而被提起任何申索。

競爭

第三方支付服務市場規模龐大，但競爭激烈且不斷發展。我們與中國的其他支付服務提供商競爭。支付服務提供商可大致分為(i)銀行，(ii)附屬支付服務提供商，如中國銀聯商務、微信支付及支付寶，以及(iii)獨立支付服務提供商，如我們。

銀行擔任發卡機構及支付服務提供商的角色。憑藉經營規模，銀行被認為在支付安全性方面具有優勢，但由於專注於自發卡而缺乏靈活性。附屬支付服務提供商提供與其主要業務或網絡相關的支付服務，這仍然是其關注的焦點。其中，兩個最大的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微信支付及支付寶，專注於擴大其在消費者市場的客戶群。獨立支付服務提供商專注於提供一站式服務，以適應不同類型的支付方式。我們主要與其他專注線下的獨立支付服務提供商競爭，該等支付服務提供商專注於主要通過支付終端及二維碼提供線下支付服務。請參閱「行業概覽—支付服務—競爭格局」。由於向商戶支付的服務費率主要由市場主導，獨立支付服務提供商的定價大多處於相同水平。我們的科技賦能商業服務持續增長且逐漸融入我們的一站式支付服務，因此我們認為將能更靈活的調整我們的定價策略。

我們相信，我們在行業中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包括服務的穩定性及實用性、銷售及分銷能力、與合作夥伴的關係、定價、提供額外增值服務的能力及品牌名稱。我們可能無法持續有效競爭。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可能流失客戶，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尤其是銀行及附屬支付服務提供商，可能擁有比我們更大的客戶群及資源。儘管我們認為其業務重點及價值主張與我們不同，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他們在不久的將來不會擴展其針對小微商戶的支付服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可能流失客戶，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僱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507名全職僱員，其中大部分僱員位於中國深圳。下表載列於同一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職能	僱員人數	佔總數的百分比
銷售及營銷.....	57	11.2
研發.....	199	39.3
產品及經營.....	126	24.9
客戶服務.....	24	4.7
財務及行政.....	101	19.9
總計.....	507	10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超過86.0%的僱員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約8.0%的僱員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留住和激勵人才的能力。我們主要通過校園招聘、招聘機構及線上渠道招聘僱員。作為我們招聘及留住人才戰略的一部分，我們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資、績效獎勵及若干其他激勵。

我們已採納完備的培訓計劃，根據該計劃，僱員定期接受內部或外部講師提供的技術、監管及管理領域的培訓。我們根據僱員的角色及技能水平為不同級別的僱員提供持續內部培訓。我們相信，我們的培訓文化有助於我們招聘及留住合格僱員的能力。

我們建立了雙軌職業道路，獨立評估管理及技術人才，增加個人發展及職業發展的機會。我們聘請外部人力資源業務合作夥伴以加強與新僱員及主要僱員的溝通，及為他們提供諮詢。

根據中國法規的要求，我們參與適當地方市及省政府組織的各種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金、醫療、工傷及失業救濟計劃。我們亦為僱員購買商業健康及意外保險。

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且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影響我們經營的勞工罷工或其他重大勞資糾紛。

勞務外包安排

我們與獨立勞務服務提供商訂立勞務外包協議。我們的勞務服務提供商委派員工提供銷售、客戶服務、經營及技術支持相關服務。我們認為，該等安排為我們提供了精簡靈活的人力資源結構，使我們能夠專注於核心業務，及時應對行業趨勢。

根據勞務外包協議，我們向勞務服務提供商支付服務費。勞務服務提供商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支付其委派員工的工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以及其他福利。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勞務服務提供商支付的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11.8百萬元、人民幣19.1百萬元及人民幣22.9百萬元。

保險

我們為僱員提供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根據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並無購買業務中斷保險或關鍵人物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我們的業務作出任何重大保險申索。有關我們的保險範圍相關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有限，可能因業務中斷而引致虧損」。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並無擁有任何自有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34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為10,286.0平方米。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賬面值計，概無單項物業佔我們合併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因此，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五章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所述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在估值報告中載入所有土地或樓宇權益的規定。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為10,286.0平方米，且各租賃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為10平方米至2,264.3平方米。相關租賃協議的租賃到期日介於2020年4月至2035年8月。我們正在續訂已經到期或預計即將到期的租賃協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租賃物業的22名出租人(涉及總建築面積7,770.6平方米)未向我們提供有效的業權證書或相關授權文件，證明他們有權向我們租賃物業。其中，兩項該等物業(涉及總建築面積4,935.0平方米，佔我們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48.0%)的出租人已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同時，出租人正在申請相應業權證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物業的所有權尚未受到任何第三方的質疑。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物業租賃合約須在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當地分支機構進行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我們在中國租賃的24項物業登記任何租約，主要是由於難以促使我們的出租人配合登記該等租約。該等租約的登記需要我們的出租人配合。我們將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合理措施，確保登記尚未登記的租約。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未登記租賃合約不會影響中國法律項下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且亦告知我們每份未登記租約可能會處以最高罰款人民幣10,000元。估計最高罰款總額為人民幣240,000元。

考慮到該等物業在地理上分散且協議乃與不同的出租人簽訂，我們的租賃及使用權不太可能同時受到有關當局或第三方的索賠或強制執行行動的影響。此外，倘有關當局或第三方按上述要求我們，我們將能夠相對容易地搬遷到其他場所。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未能獲得出租人的所有權證書或授權以及未登記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法律及監管訴訟及合規

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不時牽涉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法律訴訟。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牽涉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此外，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可預見的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監管檢查

中國人民銀行的地方監管機構會不時對我們的經營狀況進行例行及臨時檢查。請參閱「監管概覽 — 關於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的法規 — 關於銀行卡收單業務的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出現過十次我們支付服務的若干領域未完全符合銀行卡收單業務管理辦法的情況。我們亦曾因此受到行政處罰合計人民幣972,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罰款已悉數繳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的地方機構所提出的主要問題以及我們採取的相應整改措施載列如下。

主要問題	理由	整改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未能妥善實施商戶實名註冊系統及審閱其簽署材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的員工缺乏身份驗證要求方面的經驗，未能遵守實名註冊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已要求提供更全面的註冊材料，包括(i)營業執照和稅務登記證；(ii)銀行賬戶信息和輔助證明；及(iii)營業地點的照片。我們已通過利用如下各項提高實名註冊的實效性：(i)全國公民身份信息系統；(ii)身份證、銀行卡和手機號碼；(iii)臉部識別；及(iv)全國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

業 務

主要問題	理由	整改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未能妥善管理收單銀行結算賬戶，包括將個人銀行賬戶作為公司商戶的結算賬戶的不當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由於我們的員工不熟悉銀行卡收單業務管理辦法的要求，因此未能執行適當的監控及檢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已(i)對商戶進行更高頻次的審查及訪問；及(ii)對個人銀行賬戶的使用實施更嚴格的控制，例如禁止公司商戶使用個人銀行賬戶進行結算及在銀行賬戶名稱與商戶名稱不匹配的情況下要求書面授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未建立有效風險監察系統以識別可疑交易及防範欺詐交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由於員工缺乏經驗，未能將具有足夠多樣性及靈活性的篩選標準納入我們的風險監控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已優化反洗錢內部控制及加強客戶身份識別程序。舉例來說，我們通過根據商戶的風險狀況分配交易數額及數量的限制，提高我們的風險監察系統識別可疑交易及欺詐交易的能力。我們亦已就反洗錢及客戶識別程序為不同分行的員工提供培訓。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該等監管不合規屬不重大且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此次全球發售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對於我們針對不合規事項採取的整改措施，中國人民銀行各分支並無提出異議，亦無採取後續行動。我們並無接獲當地中國人民銀行分支的任何後續意見。

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牽涉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

牌照、許可證及監管批准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自有關當局取得所有對我們在中國經營而言屬重要的牌照、批准及許可證。

下表載列我們目前持有的重要牌照及許可證清單：

序號	牌照	實體	到期日	描述
1...	支付業務許可證	樂刷科技	2024年7月9日	非銀行金融機構 在中國向國內商戶提供(i)收單服務及(ii)移動電話支付服務的許可證
2...	ICP許可證	樂刷科技	2021年12月5日	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許可證
3...	ICP許可證	深圳移卡	2022年9月5日	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許可證
4...	有關建立及開展小額貸款業務的許可	廣州飛泉	不適用	經營小額貸款業務的許可證

數據隱私

在我們的經營中，我們收集、處理及分析我們生態系統中參與者的大量且不斷增長的數據。該等數據可以分類為(i)我們從支付服務中獲得的商戶身份信息，例如地址、聯繫資料及牌照；(ii)非敏感交易資料，包括交易的支付時間、地點、金額、渠道、類型及終端、消費者的身份證明及交易授權資料，中國法律法規要求我們將該等資料存儲五年；及(iii)我們不獲允許存儲的CVV代碼及支付密碼等敏感資料。

中國政府存在各種規定限制收集及使用個人及行為數據。請參閱「監管概覽 — 關於個人信息及隱私保護的法規。」我們有義務對個人及行為數據保密。除非經客戶明確授權，或用於合規及風險管理目的，或根據法律規定，否則我們不會收集及使用個人數據。

我們已實施嚴格的內部控制程序以保護數據的完整性。在我們收集我們的客戶的任何資料之前，我們通過客戶服務協議獲得明確授權，且我們僅在就對於提供服務屬必要時收集該等資料。數據存儲在我們的互聯網數據中心的私有雲及加密數據庫中。

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所有數據至少保存五年，數據由客戶擁有，且我們有權根據客戶的授權使用該等數據。此外，我們已實施一系列內部規定，並定期為僱員提供培訓，以防止任何不當或未經授權的內部使用及數據洩露。

我們採用各種技術以確保客戶資料以及我們專有數據庫的安全性及機密性。請參閱「—技術及IT基礎設施—數據安全、網絡安全及機密性保護」。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有關個人數據收集、使用、披露或保護的中國法律法規。

環境、健康及安全事宜

我們不經營任何生產設施。因此，我們不受任何重大健康、安全或環境風險影響。我們預期不會在該等方面產生任何重大負債或支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未遵守健康、安全或環境法規而被處以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

本公司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行使且未考慮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可能發行的股份)，劉先生通過Creative Brocade International及Creative Brocade將持有並於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股份所附投票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9.95%。Creative Brocade International由劉先生控制，其由(i) Brocade Creation(由劉氏家族信託代名人全資擁有，劉氏家族信託代名人為劉氏家族信託受託人(即劉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使用的持有工具)擁有99.9%；及(ii) Creative Brocade(由劉先生全資擁有)擁有0.1%。劉氏家族信託為劉先生(作為委託人)成立的酌情信託，酌情受益人包括劉先生。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劉先生、Creative Brocade International、Creative Brocade及Brocade Creation將持續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競爭權益

各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其或其緊密聯繫人並無於除本集團業務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於上市後能夠獨立開展業務，而毋須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管理獨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主要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儘管劉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且為Creative Brocade International及Creative Brocade各自的唯一股東，惟管理及營運決定乃由全體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作出，彼等大多數為本集團服務多年且於我們從事的行業及／或彼等各自的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在營運過程中會確保維持權力及權限的平衡。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要求(其中包括)其必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此外，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助於在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判斷。另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且不得計入出席該特定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中。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董事會(作為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角色。

經營獨立性

儘管控股股東於上市後將保留本公司的控股權益，惟我們可全權就獨立經營本身業務作出一切決策，並獨立經營業務。本公司(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持有或獲益於就經營我們的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並擁有充足資本、設備及客戶及供應商渠道以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此外，我們的組織結構由個別部門組成，每個部門均具有明確的責任分工。我們亦已建立一套內部控制措施以便我們的業務有效運作。

除「關連交易」載列的交易外，我們的董事預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在上市後或其後短期內將不會有任何其他重大交易。

財務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自身的內部控制、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並根據自身業務需求做出財務決定。此外，本集團並無因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財務資助而依賴彼等。

董事確認，所有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非貿易款項，以及彼等所提供貸款或擔保將於上市前獲悉數償付或解除。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從外部來源獨立取得融資，而毋須控股股東的援助。

根據上文，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經營業務，並在財務方面能保持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完全理解彼以我們的股東及我們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董事認為，現行的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現有及潛在的利益衝突。為避免日後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a) 作為我們籌備全球發售的一環，我們已修訂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遵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另行規定外，倘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批准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不得就有關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倘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於與我們的利益存在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其應詳盡披露有關情況並放棄出席有關該等事宜的董事會會議(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與該董事會會議)；
- (c) 我們承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足夠的經驗且不牽涉任何有可能重大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且能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我們公眾股東的權益。有關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進行審閱，控股股東及／或董事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所需資料，而本公司將通過年報或以公告的形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及
- (e)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種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與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且預期於上市後將繼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下文所載的原因以及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規定之豁免。

公司架構及關連人士

本集團通過主要中國經營實體深圳移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向商戶及消費者提供支付服務及商業服務(「主要業務」)。為使本公司(作為現行監管制度下的外國投資者)維持其主要業務營運，同時符合上文所述的中國法律法規，本集團通過其中國併表實體開展大部分業務。

移卡外商獨資企業、深圳移卡及登記股東於2019年10月29日訂立合約安排。

本集團於中國併表實體中並無持有任何股權。然而，通過合約安排，我們有效控制此等中國併表實體，並可獲得其絕大部分的經濟利益，且預期這種情況將持續。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尤其是有關「關連人士」的定義，中國併表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彼等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於上市後，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與合約安排有關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預計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合約安排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包括合約安排相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該等協議包括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授權書、貸款協議、配偶承諾書以及登記股東的確認書及承諾書。有關合約安排的條款載於「合約安排—我們的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旨在使本集團能夠(i)獲得中國併表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收入，作為移卡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服務的代價；(ii)對中國併表實體行使實際控制權；及(iii)在中國法律法規規定及其允許的範圍內持有購買中國併表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的獨家選擇權。

有關合約安排相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詳情於「合約安排」及「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披露。

申請豁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本集團法定架構與業務營運至關重要；及合約安排及其項下相關交易過去一直而今後也將繼續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亦相信，我們的架構(其中深圳移卡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合併計入我們的財務報表，猶如該等實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其業務的所有經濟利益均流向本集團)使本集團就關連交易規則而言處於一個特殊位置。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技術上而言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就合約安排項下所有擬進行之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其中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等規定，將對本公司而言屬繁重及不切實際，並為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此外，鑒於合約安排乃於上市前訂立並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且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將在相關披露的基礎上參與全球發售，董事認為，緊隨上市後就該等合約安排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為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豁免的條件

基於上文，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規定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合約安排的相關交易訂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有關合約安排有效期限定為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任何構成合約安排協議的條款不得作出任何變更。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

除下文(d)段所述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任何構成合約安排協議的條款不得作出任何變更。任何變更一經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即無須再發出公告或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擬作進一步變更。然而，就合約安排在本公司年報作定期報告的規定(載於下文(e)段)將繼續適用。

(c) 經濟利益靈活性

合約安排將繼續讓本集團通過以下途徑收取源於中國併表實體的經濟利益：(i) 本集團(倘及當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時)以零代價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金額代價全部或部分收購中國併表實體全部股本權益及／或資產的購股權；(ii) 將中國併表實體所賺取利潤(經扣除中國併表實體於過往財政年度任何累計虧損、營運資金、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絕大部分轉歸本集團所有的業務結構，以致毋須就中國併表實體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應付予移卡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金額訂立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對合併實體管理營運的控制權，以及對其全部表決權的實際控制權。

(d) 重續及複製

在合約安排就本公司及其於當中擁有直接股權的附屬公司與中國併表實體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的前提下，可於現有安排到期後，或就本集團認為可提供業務便利時可能有意成立的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按照與「合約安排」項下所述大致相同的條款與條件，重續及／或複製該框架，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本集團認為可提供業務便利而可能成立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於重續及／或複製合約安排後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本集團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根據類似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此項條件以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准為前提。

(e) 持續申報及批准

我們將持續披露合約安排的相關細節，詳情如下：

- 各財政期間內執行的合約安排將遵照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在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議合約安排，在相關年度的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確認：(i)該年度所進行的交易乃遵照合約安排相關條文而訂立；(ii)中國併表實體並未向其股本權益持有人派發其後未另行轉撥或轉讓給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中國併表實體根據上文(d)段於相關財政期間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對我們的股東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執行審閱程序，並將向董事呈交函件及向聯交所呈交副本，確認交易已獲董事批准，並已遵照相關合約安排訂立，而中國併表實體並未向其股本權益持有人派發其後未另行轉撥或轉讓給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尤其是有關「關連人士」的定義，中國併表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與此同時，中國併表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中國併表實體)的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中國併表實體)之間的交易(根據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及
- 中國併表實體將承諾，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中國併表實體將容許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查閱其全部相關記錄，以便本公司核數師審閱關連交易。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規定，且倘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發生任何變動，將即時知會聯交所。

聯席保薦人確認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數據，以及聯席保薦人所參與對本公司管理層的盡職調查及與管理層及中國法律顧問的討論，聯席保薦人認為合約安排對我們的法定架構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且合約安排一直在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亦認為，合約安排相關協議年期長於三年，屬合理正常業務常規，乃為確保：(i) 移卡外商獨資企業可有效控制中國併表實體的財務與營運政策；(ii) 移卡外商獨資企業可取得源於中國併表實體的經濟利益；及(iii) 無間斷地防止任何中國併表實體資產及價值流失的可能性。

背景

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6月28日聯合頒佈並於2017年7月2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目錄(2017年修訂版)**」)所規管。目錄(2017年修訂版)將外商投資產業劃分成四類，分別為「鼓勵類」、「限制類」、「禁止類」及所有未被列入以上類別的產業被視為「允許類」。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8年6月28日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負面清單(2018年版)**」)，並自2018年7月28日起生效，取代目錄(2017年修訂版)所述外商投資中的「限制類」及「禁止類」。於2019年6月30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負面清單(2019年版)**」)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年版)(「**鼓勵目錄**」)，前者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並取代(負面清單)(2018年版)，後者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並取代目錄(2017年修訂版)中規定的外商投資「鼓勵類」類別。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受外國投資限制的業務／營運概要載列如下(「**相關業務**」)。

業務

限制

增值電信服務 深圳移卡及樂刷科技的主要業務涉及通過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提供電信及信息服務，屬於電信條例項下的「增值電信服務」範圍。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外國投資者不得於任何從事此類業務的企業中持有超過50%的股權。亦請參閱下文「一外資電信企業規定下的資質要求」。

深圳移卡及樂刷科技各自持有ICP許可證，用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根據2019年8月6日與深圳市通信管理局(「**ICP部門**」，為負責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受理營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申請以及監督與指導深圳市增值電信服務的市場准入的部門)進行的磋商，ICP部門不會批准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實體於經營增值電信服務的中國公司持有股權。ICP部門亦確認，其並不反對採納合約安排。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CP部門為主管部門，且ICP部門的官員有資格發出相關確認，其確認不大可能受到上級政府機關的質疑。

合約安排

業務

限制

支付服務業務..... 樂刷科技的主要業務涉及提供一站式支付服務。根據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央行2號令」)，非金融機構須依照央行2號令取得支付業務許可證，獲得作為支付機構的資格，才能提供支付服務。央行2號令進一步規定，外商投資支付機構的業務範圍、外國投資者的資格條件和出資比例等，由中國人民銀行另行規定，報國務院批准。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18年3月19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8)第7號(「7號公告」)，擬就中國境內實體進行的境內交易及跨境交易提供電子支付服務的境外機構須於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根據央行2號令訂明的標準及程序獲得支付業務許可證。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i) 7號公告僅載列境外機構新申請支付業務許可證的一般要求，但並未頒佈關於已取得支付業務許可證的境內機構變更為外商投資支付機構的任何具體要求和執行辦法，及(ii)自2015年3月26日起，中國人民銀行並未批准有關支付業務許可證的任何新申請。

樂刷科技持有支付業務許可證以提供支付服務。根據分別於2019年10月21日及2019年12月4日與中國人民銀行(為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負責第三方支付業務的主管機構)的會談及諮詢，中國人民銀行確認，(i)並無頒佈有關外國投資者投資已取得支付業務許可證的境內機構的任何具體規範或規定，(ii)中國人民銀行尚未向外商投資實體授予任何支付業務許可證，且(iii)中國人民銀行是否向外商投資實體授予任何支付業務許可證尚不明確，原因為缺乏實施細則及條例。此外，中國人民銀行並不反對通過採納合約安排的方式尋求於海外證券市場上市。

合約安排

業務

限制

小額貸款業務 廣州飛泉的主要業務涉及根據廣東省小額貸款公司管理辦法(試行)(「**小額貸款辦法**」)向借款人提供小額貸款。依照小額貸款辦法,為提供小額貸款服務,非金融機構須根據小額貸款辦法通過取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以合資格成為小額貸款機構。

廣州飛泉取得經營小額貸款業務的批准。於2019年7月30日及2019年8月30日與廣州市越秀區金融工作局(「**小額貸款管理局**」,為確認有關小額貸款業務營運事宜的合資格機構)進行磋商及補充磋商期間,小額貸款管理局確認,其並無向外商投資實體授出任何批准以設立小額貸款公司,且小額貸款辦法並無就外商投資實體申請批准經營小額貸款業務的資格及程序提供明確指引。此外,小額貸款管理局並不反對採納合約安排。

就遵照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經營我們的相關業務而言,根據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現有政策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公司現時無法成立外商投資實體以取得ICP許可證、經營小額貸款業務的批准及支付業務許可證,因此,本公司不能於中國併表實體持有股權,而該等中國併表實體持有我們的相關業務所需的許可證及批准。在(i)中國人民銀行頒佈關於已取得支付業務許可證的境內機構變更為外商投資實體的細則、(ii)就ICP許可證的資質要求出台明確的指引或詮釋及(iii)就外商投資實體取得經營小額貸款業務批准的資格及程序出台明確指引之前,本公司已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評估了所有現行適用規則項下的要求,並實施了所有適用措施。本公司承諾,在相關政府機關頒佈細則並在事實上接納及批准有關申請後,政府機關一旦要求我們調整公司架構,我們將相應對公司架構及業務架構作出必要的調整,以符合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為使本公司(作為外國投資者)在維持其業務運營的過程中遵守上述中國法律法規,我們於2012年及2013年通過移卡外商獨資企業與深圳移卡及當時登記股東訂立一套合約安排(「**先前合約安排**」)。先前合約安排使本公司可對深圳移卡的業務營運實施控制並享有從中獲得的全部經濟利益。

為籌備上市及在重組完成後，移卡外商獨資企業、深圳移卡及登記股東於2019年10月29日訂立合約安排，該合約安排取代先前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詳情詳述於下文「我們的合約安排」。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董事認為，合約安排的制定僅出於上述原因。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併表實體的資產合計分別為人民幣1,041.3百萬元、人民幣1,787.9百萬元及人民幣2,049.8百萬元。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併表實體的收入合計分別為人民幣302.2百萬元、人民幣982.8百萬元及人民幣2,107.6百萬元。

有關在中國法律及法規下從事相關業務的中國公司之外資所有權限制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的法規」、「監管概覽—關於小額貸款業務的法規」及「監管概覽—關於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外資電信企業規定下的資質要求

於2001年12月11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並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做出修訂。根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公司中持有超過50%的股權。此外，投資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必須具備運營增值電信業務的過往經驗及境外運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可靠的往績記錄（「資質要求」）。目前，概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就資質要求做出明確的指引或詮釋。工信部就於中國成立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申請要求頒佈辦事指南。根據該辦事指南，申請人須提供（其中包括）令人信服的資質要求證明。辦事指南並無就印證符合資質要求的證明所需的證據、記錄或文件提供任何進一步指引。此外，該辦事指南並非旨在提供申請要求的詳盡列表。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就資質要求提供明確的指引或詮釋。

儘管資質要求缺乏明確的指引或詮釋，我們正開展計劃逐步建立境外電信業務運營的往績記錄，以儘早取得相關資格，從而於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允許外國投資者投資在中國從事增值電信業務的企業及直接持有其股權時收購中國併表實體的全部股權。

為達到資質要求，我們正發展及積累境外運營經驗，包括(尤其)：

- 我們已在香港設立一家附屬公司，以拓展境外業務；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香港註冊兩個商標及申請註冊一個商標，以促進境外相關業務；及
- 我們已針對境外市場開展可行性研究，作為我們營銷舉措的一部分。

根據於2019年8月6日對ICP部門(即確認有關電信業務經營事宜的主管部門)的諮詢，ICP部門官員確認，概無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就資質要求提供明確指引或詮釋，亦無明確指引或詮釋指示符合資質要求所需採取的步驟，且外國投資者申請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業務須經ICP部門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批准程序進行實質審查。因此，我們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合理評估資質要求，並採取中國法律顧問所建議的步驟。根據上述內容及ICP部門可酌情決定本集團是否已滿足資質要求，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為逐步建立符合資質要求的往績記錄而採取的上述步驟屬合理及適當。

在適用及必要的情況下，我們將於上市後在我們的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我們境外業務計劃的進展及有關資質要求的更新資料，以告知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我們亦將定期向中國有關部門查詢，以了解任何新的監管發展及評估我們的境外經驗水平是否足以滿足資質要求。

深圳移卡持有的投資

除本公司的相關業務外，深圳移卡亦直接持有於中國若干實體(「**相關實體**」，及各為一間「**相關實體**」)的投資，其各自(i)目前並無開展受外商投資限制規限的業務營運；然而，其有意投資或從事受外商投資限制所規限的潛在業務，並已明確拒絕本公司建議將本集團持有的該等實體的權益轉讓予移卡外商獨資企業；或(ii)目前並無進行受外商投資限制的業務營運；然而，轉讓深圳移卡直接持有的股權尚需其他持份者的同意及協助，而本公司無法取得該同意／協助。取得本公司建議轉讓本集團於相關實體持有的權益轉讓予移卡外商獨資企業所需的所有相關持份者的同意及／或協助將不切實際。

合約安排

下表載列深圳移卡所持有相關實體的概要：

序號	相關實體名稱	本集團截至 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所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及 運營地	受外商 投資限制 規限的投資
有意投資或從事受外商投資限制所規限的業務的相關實體				
1.....	Shenzhen Chaomeng	10% 股權由深圳 移卡持有	移動支付／ 中國	無 ⁽¹⁾
目前並無開展受外商投資限制所規限的業務營運的相關實體				
2.....	深圳迅享	10% 股權由深圳 移卡持有	SaaS 服務／ 中國	無
3.....	深圳百答	10% 股權由深圳 移卡持有	軟件設計及 技術開發／ 中國	無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henzhen Chaomeng正在申請ICP許可證以開展互聯網增值服務業務，該業務受外商投資限制規限。
- (2) 上表不包括於無業務營運的任何實體中的少數股權。

通過深圳移卡持有相關實體的投資的充分理由

關於Shenzhen Chaomeng，就本公司所知及所悉，其現時並無開受外商投資限制規限的業務營運；然而，該公司正申請ICP許可證，且已明確拒絕本公司建議轉讓本集團於Shenzhen Chaomeng持有的權益予移卡外商獨資企業。

關於餘下兩家相關實體（「其他相關實體」），就本公司所知及所悉，(i)深圳百答及(ii)深圳迅享現時並無開展受外商投資限制規限的業務營運；然而，轉讓深圳移卡於該等實體持有的權益須經其他持份者同意及協助，而本公司無法取得有關同意／協助。

將本集團的投資權益自深圳移卡轉讓予移卡外商獨資企業所需的其他持份者的同意或協助

本集團在未經相關實體的其他持份者同意及／或協助的情況下將深圳移卡直接或間接於相關實體持有的已存在投資權益轉讓予移卡外商獨資企業，乃屬不切實際。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相關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任何轉讓深圳移卡直接於相關實體持有的權益以及(如適用)因此對相關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任何修訂需要其他合營夥伴或股東的同意及協助。

此外，關於深圳移卡於各相關實體僅為少數股東的相關實體，本公司或深圳移卡可能對相關實體，或進行遊說及就轉讓其投資權益予移卡外商獨資企業而取得的其他股東同意及批准所施加的影響非常有限。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將深圳移卡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投資權益轉讓予移卡外商獨資企業的建議與各相關實體的相關合營夥伴及股東進行初步溝通；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請求已遭到相關各方的拒絕或本公司仍在等待各方的答覆。有關溝通流程及其結果超出本公司的控制範圍。

其他相關實體對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及經營狀況不重要

由於以下原因，就對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及經營狀況的貢獻而言，其他相關實體對本集團不重要：

- (a) 本集團於其他相關實體的投資並不構成本集團主要業務的一部分。深圳移卡僅為其他相關實體的被動少數股東且並無參與其日常營運及管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確認來自深圳迅享及深圳百答的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投資利潤／(虧損)人民幣80,000元、人民幣85,000元及人民幣(609,000)元，有關金額並無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及
- (b) 本公司於其他相關實體中的權益在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分類為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其他相關實體的財務業績並未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合併入賬。其他相關實體主要為本公司的長期投資。本公司無意且承諾日後將不會增加其於其他相關實體股權的投資或持股。鑒於本公司將不會增加其於其他相關實體中的持股及為限制本公司在其他相關實體承受的風險，本公司承諾，只要其他相關實體按照合約安排持有，則本公司應當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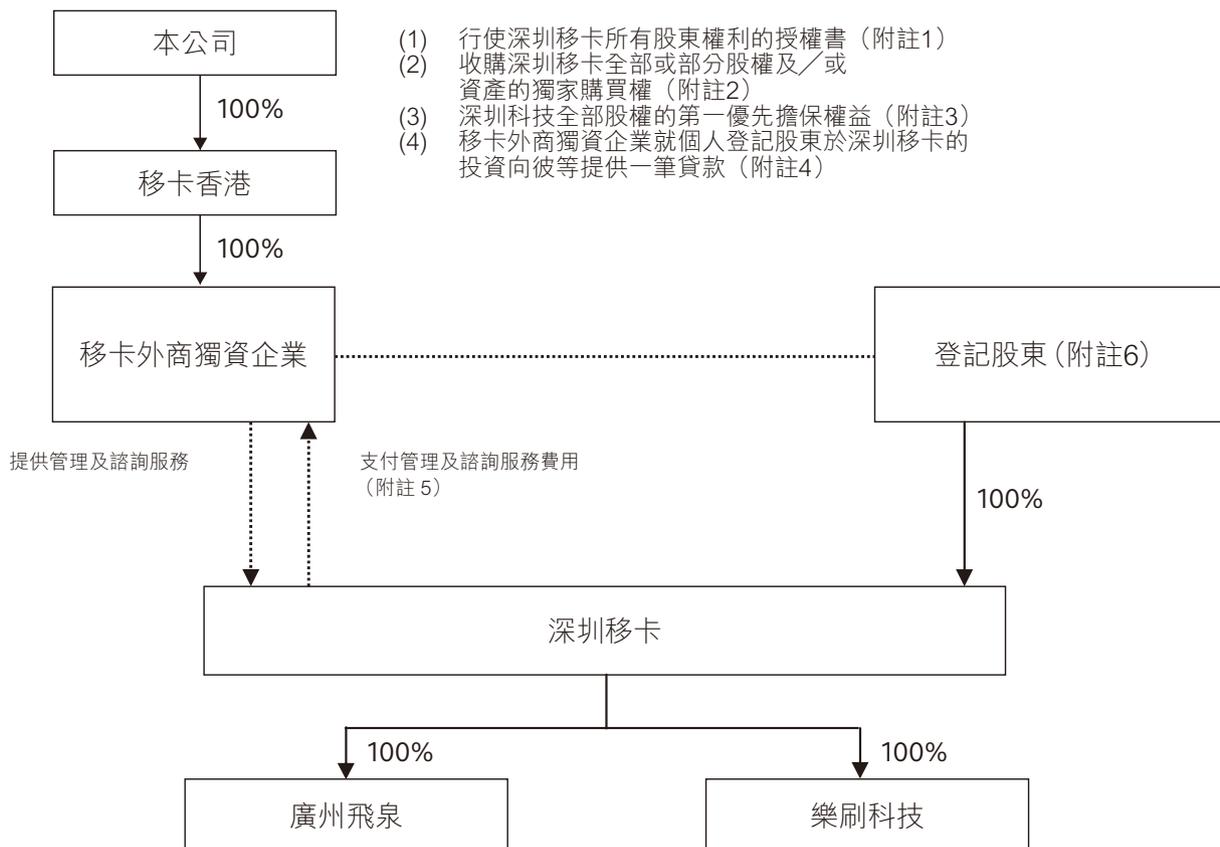
合約安排

其他相關實體貢獻不超過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純利的2%，亦不超過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末總資產的2%。特別是，我們的財務部門將定期密切監控其他相關實體的財務業績。倘其對本公司的純利或總資產的貢獻預計超過2%，我們將進一步與其他相關實體的相關合營夥伴及股東展開磋商，以獲得彼等的同意及協助。本公司確認，一旦獲得其他股東轉讓相關投資的同意，本集團將終止通過合約安排持有其他相關實體。本公司進一步承諾，倘本公司擬收購涉及合約安排的另一家公司的任何業務或股權，則其僅會依照聯交所指引信HKEX-GL77-14如此行事。

我們的合約安排

概覽

下列簡圖說明合約安排所規定深圳移卡對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



合約安排

附註：

- (1) 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授權書」。
- (2) 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獨家購買權協議」。
- (3) 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股權質押協議」。
- (4) 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貸款協議」。
- (5) 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登記股東為以下人士(彼等合共持有深圳移卡100%股權)：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劉先生	198,545,266	99.2726%
秦先生	644,483	0.3223%
深圳騰訊	750,000	0.375%
企鵝金融	60,251	0.0301%
合計	200,000,000	100%

- (7) 「——>」指股權中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及
「- - ->」指合約關係。

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屬公平合理，原因在於：(i) 合約安排乃由各訂約方經自由磋商後訂立；(ii) 通過與移卡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我們的中國併表實體將可從我們獲得更好的經濟及技術支持，以及在上市後獲得更佳的市場聲譽；及(iii) 眾多其他公司均藉類似的安排達致相同目的。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深圳移卡與移卡外商獨資企業於2019年10月29日簽署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移卡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受聘作為中國併表實體有關技術支持、諮詢及其他服務的獨家供應商，按月收取服務費，包括下列服務：

- 使用移卡外商獨資企業合法擁有的任何相關軟件及商標；
- 開發、維護及升級有關深圳移卡業務的軟件；
- 設計、安裝、日常管理、維護及升級網絡系統、硬件及數據庫；
- 向深圳移卡相關員工提供技術支持及專業培訓服務；
- 提供有關技術及市場信息諮詢、收集及研究方面的協助(不包括中國法律法規禁止外資企業從事的市場研究業務)；

- 提供企業管理諮詢；
- 提供營銷及促銷服務；
- 提供客戶訂單管理及客戶服務；
- 提供相關投資、融資及風險控制服務；
- 提供財務及法律諮詢支持服務；
- 協助深圳移卡轉讓、租賃及出售設備及物業；及
- 基於深圳移卡的實際業務要求及移卡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能力，在中國法律法規許可範圍內不時磋商及指明的其他服務。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服務費須為基於服務性質的合理價格，須在單獨的服務協議中進一步載明，須包括100%的中國併表實體綜合利潤總額(經扣除過往財政年度中國併表實體的任何累計虧損、營運資金、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儘管已有上述規定，移卡外商獨資企業仍可能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稅務慣例調整服務費範圍及金額，深圳移卡將接受有關調整。移卡外商獨資企業須按月計算服務費並向深圳移卡按現行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增值稅稅率開具相應增值稅發票。儘管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中有付款協議，但移卡外商獨資企業可能調整付款時間及付款方式，深圳移卡將接受任何有關調整。

此外，未經移卡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在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年期內，中國併表實體不得就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涉及的服務及其他事宜直接或間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任何類似服務，也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建立與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形成者類似的合作關係。移卡外商獨資企業可指定其他方向中國併表實體提供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下的服務，該其他方可與中國併表實體訂立若干協議。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亦規定，移卡外商獨資企業對中國併表實體在履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間開發或生成的任何及所有知識產權擁有獨家專有權利及相關權益。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有效期自2019年10月29日起計，除非(a)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文終止；(b)移卡外商獨資企業以書面終止；(c)在深圳移卡的所有股權及資產合法轉讓予移卡外商獨資企業的情況下被終止；或(d)有關政府部門拒絕移卡外商獨資企

業或深圳移卡續期已屆滿的運營期限(此時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將於該運營期限屆滿時終止)，否則須一直有效。

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深圳移卡、移卡外商獨資企業及登記股東日期為2019年10月29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同意授予移卡外商獨資企業獨家權利，以購買或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購買登記股東當時所持深圳移卡的任何或全部股權(無論何時，亦無論全部或部分)，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深圳移卡的註冊資本。倘移卡外商獨資企業行使購買權購買特定登記股東所持深圳移卡的部分股權，則購買價應根據所轉讓股權的比例計算。此外，倘行使購買權時上述購買價高於當時中國法律法規所許可的最低價，則應採納中國法律法規所許可的最低價。深圳移卡與登記股東(其中包括)立約承諾：

- 未經移卡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以任何方式增補、變更或修訂深圳移卡的章程文件，增加或減少深圳移卡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改變深圳移卡註冊資本的結構；
- 其將按照良好的財務及業務標準及慣例確保深圳移卡的企業存續，通過審慎及有效地運營深圳移卡業務及處理深圳移卡事務取得及維持所有必要的政府牌照及許可證。深圳移卡的年度預算及決算須獲得移卡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
- 未經移卡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於獨家購買權協議生效日期後的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中國併表實體的股份，或准許就此設立任何抵押權益的產權負擔；
- 未經移卡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於獨家購買權協議生效日期後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中國併表實體任何超過人民幣30,000,000元的重大資產或於重大業務或收入的法定或受益權益，或准許就此設立任何抵押權益的產權負擔；
- 未經移卡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除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引致的債務(深圳移卡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貸款及／或債務引致的應付款項除外)外，中國併表實體不會引致、承繼、擔保或承擔任何債務；
- 中國併表實體將始終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運營所有業務以保持其資產價值並避免可能對其運營狀況及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作為／疏忽；
- 未經移卡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除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簽立的合約外，其不會促使中國併表實體簽立任何重大合約；

合約安排

- 未經移卡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中國併表實體不會向任何人士提供任何貸款或信貸，深圳移卡向其全資附屬公司提供者除外；
- 其將應移卡外商獨資企業要求，向移卡外商獨資企業提供與中國併表實體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有關的信息；
- 倘移卡外商獨資企業要求，其將按運營類似業務的公司特有的保險金額及類型，就中國併表實體的資產及業務投購及維持移卡外商獨資企業可接受的承保人的保險；
- 未經移卡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導致或准許中國併表實體合併、整合、收購或投資於任何人士；
- 其將立即通知移卡外商獨資企業發生或可能發生與中國併表實體的資產、業務或收入有關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 為保持中國併表實體對中國併表實體所有資產的所有權，其將簽署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文件，採取所有必要或適當的行動及提出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投訴或對所有申索提出必要及適當的抗辯；
- 未經移卡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中國併表實體不會以任何方式向其股東分派股息，但在移卡外商獨資企業書面要求後，中國併表實體須立即向其股東分派全部可分派盈利；
- 應移卡外商獨資企業要求，其將委任移卡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擔任中國併表實體的董事、監事(如適用)及高級管理層；
- 未經移卡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中國併表實體不得從事任何與移卡外商獨資企業或其聯屬人士競爭的業務；及
- 除非中國法律另行強制要求，否則未經移卡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中國併表實體不得解散或清盤。

此外，登記股東(其中包括)立約承諾：

- 未經移卡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除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書規定的權益外，其不會以任何其他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深圳移卡的法定或受益權益，或允許就此設立任何抵押權益的產權負擔，並將促使深圳移卡的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不批准有關事宜；

- 就每次股權購買權獲行使，其將提請深圳移卡的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就批准股權轉讓及移卡外商獨資企業要求的任何其他行動進行表決；
- 其將就任何其他股東向移卡外商獨資企業轉讓股權放棄其享有的優先購買權(如有)，並同意深圳移卡的各其他股東與移卡外商獨資企業及深圳移卡簽立與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書類似的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書，並同意不採取與其他股東簽立的文件相衝突的任何行動；及
- 各登記股東將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以饋贈方式向移卡外商獨資企業或其被指定人轉讓自中國併表實體清盤所得的任何盈利、股息或所得款項。

登記股東亦承諾，在相關法律法規的規限下，倘移卡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購買權以收購中國併表實體的股權，其將向移卡外商獨資企業退回其收取的任何代價。

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有效期自2019年10月29日起計，除非(a)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條文終止；(b)移卡外商獨資企業以書面終止；或(c)在登記股東或其繼任人或受讓人於深圳移卡所持有的全部股權轉讓予移卡外商獨資企業或彼等被指定人的情況下被終止，否則須一直有效。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移卡外商獨資企業、深圳移卡及各登記股東於2019年10月29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統稱「**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同意將其各自於深圳移卡擁有的全部股權(包括就股份支付的任何利息或股息)質押予移卡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擔保履行合約責任及支付未償還債務的抵押權益。

有關深圳移卡的質押在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變更登記後生效，在登記股東及深圳移卡完全履行相關合約安排的全部合約責任，及登記股東及深圳移卡於相關合約安排下的所有未償還債務獲全數支付前一直有效。

於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股權質押協議)後及在違約事件持續期間，除非在登記股東或深圳移卡收到要求糾正該違約的書面通知後20天內糾正該違約，否則移卡外商獨資企業有權作為被擔保方根據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股權質押協議行使所有有

關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優先以股權(基於有關股權轉換所得的貨幣估值)或書面通知登記股東的股權拍賣或出售所得款項受償。

我們將於上市前完成股權質押協議變更登記。

授權書

各登記股東已簽立日期為2019年10月29日的授權書(統稱「授權書」)。根據授權書，各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地委任移卡外商獨資企業及其指定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及取代董事的繼承人及清盤人，但不包括該等非獨立人士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人士)作為其實際代理人以代其行使，且同意及承諾不會行使其就其於深圳移卡的股權所擁有的任何及全部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 出席深圳移卡的股東大會並簽署會議記錄；
- 向相關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文件；
- 根據法律及深圳移卡的章程文件行使全部股東權利及股東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於深圳移卡的任何或全部股權；及
- 提名及委任深圳移卡的法人代表、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各登記股東已承諾，未經移卡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從事、牽涉、擁有可能與移卡外商獨資企業或其聯屬人士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

各個人登記股東已承諾，倘其因任何原因成為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自然人，其代表或繼承人應在授權書條款的規限下繼續履行其於合約安排項下的義務及享有合約安排項下的利益。

各非個人登記股東已承諾，倘其因清盤或其他原因成為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法人，其管理人應在授權書條款的規限下繼續履行其於合約安排項下的義務及享有合約安排項下的利益。

此外，登記股東自2019年10月29日以來一直遵守授權書，只要登記股東持有深圳移卡的股權，則授權書須一直有效。

貸款協議

於2019年10月29日，移卡外商獨資企業、劉先生及秦先生訂立貸款協議，據此，移卡外商獨資企業向劉先生提供人民幣198,813,172元的免息貸款及向秦先生提供人民幣1,186,828元的免息貸款，供彼等投資深圳移卡。

貸款協議的期限自訂立貸款協議當日起開始，並將於移卡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獨家購買權自個人登記股東收購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收購彼等屆時於深圳移卡所持有的任何或所有股權(如獨家購買權協議所述)予以終止。貸款將於以下情況到期及應付：(i)接獲移卡外商獨資企業要求償還貸款的書面通知後三十日內；(ii)個人登記股東身故或喪失民事行為能力；(iii)個人登記股東從事或涉及犯罪活動；及(iv)移卡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其獨家購買權自個人登記股東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收購彼等屆時於深圳移卡所持有的任何或所有股權，且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中國外資所有權限制已獲取消。劉先生及秦先生於深圳移卡股本之出資分別為人民幣198,813,172元及人民幣1,186,828元。

登記股東的確認及承諾

各個人登記股東已確認及承諾，倘其身故、無行為能力、離婚或出現任何其他事件導致其無法行使其作為深圳移卡股東的權利，其繼承人、債務人、配偶或任何其他有權申索其於深圳移卡的股權的權利或權益(連同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的人士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以任何方式採取任何行動(倘若有關行動可能影響或妨礙有關個人登記股東及／或深圳移卡履行其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各個人登記股東已確認：(i)其配偶無權申索其於深圳移卡的股權的任何權益(連同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ii)其對深圳移卡的直接或間接日常管理及投票不受其配偶的影響；及(iii)倘其離婚，其將採取移卡外商獨資企業認為屬必要的一切措施保障合約安排的履行。

配偶承諾

各個人登記股東的配偶(如適用)已於2019年10月29日簽署同意書(統稱「配偶承諾」)，以承諾(其中包括)：

- (i) 各配偶確認並同意各個人登記股東於深圳移卡的現有及未來股權(連同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為個人登記股東的單獨財產，不屬該個人登記股東與其配偶的共同財產；各個人登記股東有權根據合約安排處理其自身於深圳移卡的股權及於其中的任何權益。各個人登記股東的配偶確認，其將於任何時候全力協助履行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

- (ii) 各配偶根據適用法律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放棄有關股權及資產的任何權利或利益，並確認其將不會就該股權及資產提出任何申索；且其沒有且無意參與深圳移卡的運營及管理或者其他投票事宜；
- (iii) 各配偶確認，各個人登記股東可進一步修訂或終止合約安排或訂立其他替代文件，而無需徵求配偶的授權或同意；及
- (iv) 各配偶將訂立所有必要文件，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確保不時修訂的合約安排得以妥善履行。

爭議解決

合約安排下的每份協議均載有爭議解決條文。根據有關條文，倘因履行合約安排或就合約安排產生任何爭議，任何一方均有權提交相關爭議予深圳國際仲裁院（「深圳國際仲裁院」）依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須保密，且仲裁期間所用的語言應為中文。仲裁裁決須為最終定論，且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爭議解決條文亦規定，在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下，仲裁庭可就我們的中國併表實體的股份或資產或者登記股東的資產（視情況而定）授予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如限制商業行為，限制或禁止轉讓或出售股份或資產）或下令將中國併表實體清盤；移卡外商獨資企業可向中國、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以及移卡外商獨資企業或我們的中國併表實體的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申請臨時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

然而，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上述條文未必可強制執行。例如，仲裁庭無權授予此類禁令救濟，亦無法根據現行的中國法律法規勒令我們的中國併表實體清盤。此外，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未必能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即使上述條文未必能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強制執行，爭議解決條款的其餘條文對合約安排下的協議各方仍屬合法、有效及具有約束力。

由於上文所述，倘中國併表實體或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足夠補救，因而我們對我們的中國併表實體實施有效控制及運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解決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

各登記股東已於授權書內做出不可撤回的承諾，解決就合約安排可能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詳情請參閱上文「—我們的合約安排—授權書」分段。

分擔虧損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並無法律明文規定本公司及移卡外商獨資企業須分擔我們中國併表實體的虧損或向中國併表實體提供財務支持。此外，我們的各中國併表實體均為有限公司，且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為其自身債務及虧損負責。移卡外商獨資企業擬於視為必要時持續向我們的中國併表實體提供財務支持或協助中國併表實體取得財務支持。此外，鑒於本集團通過持有所需的中國運營牌照及批文的中國併表實體在中國進行絕大多數業務運營，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倘我們的中國併表實體蒙受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如獨家購買權協議所規定，未經移卡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深圳移卡不得(其中包括)(i)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中國併表實體的任何股份，或准許就此設立任何抵押權益的產權負擔；(ii)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其超過人民幣30,000,000元的任何重大資產；(iii)簽立任何重大合約，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除外；(iv)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任何貸款、信貸或擔保，或允許任何第三方就其資產或股權設立任何其他抵押權益，深圳移卡向其全資附屬公司提供者除外；(v)產生、繼承、擔保或允許任何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務；(vi)與任何第三方進行任何整合或合併，或獲任何第三方收購或投資於任何第三方；(vii)增加或減少其各自的註冊資本，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更改註冊資本的結構，或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viii)進行任何可能對其運營狀況或資產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行為或疏忽行為；(ix)向登記股東分派任何股息；(x)進行任何與移卡外商獨資企業或其聯屬人士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或(xi)清盤或解散。因此，由於協議的相關限制性條文，倘中國併表實體蒙受任何虧損，移卡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受到的潛在不利影響可在一定程度上得到限制。

清盤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倘中國法律法規規定進行強制清盤，登記股東須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限度內，將其自清盤收取的所得款項贈予移卡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

保險

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尤其是與我們的企業架構及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有關我們合約安排重大風險的詳盡討論載於「風險因素—與我們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我們已確定，與業務責任或中斷有關風險的保險成本及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此類保險的難度讓我們投購此類保險變得不切實際。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保險以應付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有限，可能因業務中斷而引致虧損」。

本公司的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依據合約安排通過中國併表實體運營業務時並未遭到任何中國監管部門干預或阻撓。

我們將調整或解除合約安排的情形

我們將在切實可行及獲允許的範圍內儘快調整或解除(視情況而定)有關相關業務運營的合約安排，且倘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有關政府機關接受外商投資實體申請ICP許可證、支付業務許可證及／或經營小額貸款業務的批准或將內資機構變更為外資機構，我們將直接持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許可的最高比例的所有權權益。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乃經過嚴謹設計，以盡量減少與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並不構成違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原因為：

- (a) 移卡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併表實體各自均為正式註冊成立及有效存續的公司，彼等各自的成立均具效力、有效並符合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各個人登記股東均為具有完全民事及法律行為能力的自然人；而各合約安排的所有訂約方均已取得所有必要批文及授權，以簽立及履行合約安排；
- (b) 各合約安排的訂約方有權簽立協議及履行彼等各自於協議下的義務。每份協議均對其訂約方具有約束力，且根據中國合同法，概無協議將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
- (c) 概無合約安排違反我們的中國併表實體或移卡外商獨資企業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
- (d) 各合約安排對其訂約方的受讓人或繼承人均具有約束力；
- (e) 各合約安排的訂約方無須向中國政府機關取得任何批文或授權，但以下情況除外：
 - (i) 移卡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根據其於獨家購買權協議下的權利行使購買權以收購深圳移卡的全部或部分股權須經中國監管部門批准及／或向其登記；
 - (ii) 股權質押協議下擬進行的任何股份質押須在當地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及

- (iii) 合約安排爭議解決條文規定的仲裁裁決／臨時補救措施在強制執行前須獲中國法院認可；及
- (f) 各合約安排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屬有效、合法及具約束力，但有關爭議解決及清盤委員會的下列條文除外：
 - (i) 合約安排規定，任何爭議須提交予深圳國際仲裁院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須於深圳進行。合約安排亦規定，仲裁員可能就我們中國併表實體的股份或資產授予臨時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例如運營業務或迫使轉讓資產)或下令將我們的中國併表實體清盤；而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及中國(即我們的中國併表實體的註冊成立地點)的法院亦應有權就我們中國併表實體的股份或財產授出及／或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補救措施。然而，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境外法院(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可能不會在中國獲認可或強制執行；及
 - (ii) 合約安排規定，登記股東承諾將委任由移卡外商獨資企業指派的委員會為中國併表實體清盤時的清盤委員會，以管理其資產。然而，倘中國法律法規要求強制清盤或破產清算，則該等條文可能不會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強制執行。

與相關政府機關會談

本公司代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已諮詢ICP部門、中國人民銀行及小額貸款機構。於會談期間，ICP部門、中國人民銀行及小額貸款機構對採納合約安排作出口頭支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i)有關機關乃監管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的政府主管機關；(ii)會談中諮詢的人員有能力且獲授權詮釋本公司運營業務所在行業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並做出上述口頭確認；及(iii)根據有關諮詢，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採納合約安排不大可能會無效或無效力。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的使用並不構成違反有關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上述分析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採納合約安排不大可能會無效或無效力。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最高人民法院裁決與兩項仲裁決定的相關性

我們知悉最高人民法院於2012年10月做出的裁決(「**最高人民法院裁決**」)以及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於2010年及2011年做出的兩項仲裁決定致使若干合約協議無效，原因是以規避中國的外商投資限制為目的訂立該等協議違反了中國合同法第52條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總則所載對「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的禁止。據進一步報道，上述法院裁決及仲裁決定可能增加(i)中國法院及／或仲裁庭對境外投資者為在中國從事受限制或禁止業務而通常採用的合約架構採取類似行動的可能性及(ii)有關合約架構下深圳移卡股東違背其合約責任的誘因。根據中國合同法第52條，有下列五種情形之一的，則合同無效：(i)一方以欺詐、脅迫的手段訂立合同，損害國家利益；(ii)惡意串通，損害國家、集體或者第三方利益；(iii)損害社會公共利益；(iv)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或(v)違反法律及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款不屬於上述五種情形。尤其是，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以致其亦不屬於上文中國合同法第52條的第(iv)種情形，因為合約安排並非出於非法目的而訂立。合約安排的目的為(a)令深圳移卡能夠將其經濟利益轉讓予移卡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就委聘移卡外商獨資企業為其獨家服務提供商的服務費及(b)確保登記股東不會採取與移卡外商獨資企業的利益相反的任何行動。根據中國合同法第4條(載列中國合同法基本原則的中國合同法第一部分(一般規定)的其中一條)，合約安排的訂約方依法享有自願訂立合同的權利，任何人士不得非法干預。此外，合約安排的作用為允許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同时獲取深圳移卡的經濟利益，而並非出於非法目的，這一點可由多家目前上市的公司亦採納類似合約安排的事實證明。總而言之，合約安排不屬於中國合同法第52條所載五種情形中的任何一種。

有關合約安排的稅務規定

就合約安排的稅務規定而言，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物權法，移卡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承押人)有權收取深圳移卡全部已抵押股權所產生的所有收入，包括向登記股東的宣派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而移卡外商獨資企業將在收到有關股息或分派作為服務費後繳納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除上述稅項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並無有關移卡外商獨資企業從中國登記股東收取的深圳移卡全部已抵押股權所產生的股息或其他分派的其他稅務規定。其亦確認本集團在履行上述稅務規定方面概無法律障礙。

合約安排的會計方面

合併入賬中國併表實體的財務業績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約定，作為移卡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服務的代價，深圳移卡須向移卡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服務費應相當於中國併表實體合併利潤總額的100%（經扣除過往財政年度中國併表實體的任何累計虧絀、營運資金、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移卡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定期收取或查驗中國併表實體的賬目。

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由於在做出任何分派之前須取得移卡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移卡外商獨資企業對向登記股東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擁有絕對合約控制權。倘若登記股東收取任何收入、利潤分派或股息，登記股東必須在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限度內，立即將有關收入、利潤分派或股息轉讓或支付予移卡外商獨資企業或移卡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作為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下的服務費的一部分。

由於移卡外商獨資企業、深圳移卡與登記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移卡外商獨資企業能有效地控制、確認及取得中國併表實體的業務及運營的全部經濟利益（經扣除中國併表實體過往財政年度的任何累計虧絀、營運資金、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因此，中國併表實體被視為本公司的受控結構性實體，且被本公司合併入賬。將中國併表實體的業績合併入賬的基準於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2.1中披露。

中國大陸外商投資法律的發展

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19年3月15日在中國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上被採納，並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外商投資法取代中國由三法組成的前外國投資法律制度：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該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有關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併購及境外上市的法規—2019年外商投資法」。

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的影響

包括我們在內的許多位於中國的公司已採納通過合約安排開展業務的方式，以取得並維持中國當前受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行業必要的執照及許可證。不同於商務部於2015年1月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外商投資法並未明確禁止或限制外國投資者依賴合約安排來控制其在中國受外商投資限制或禁令規限的大部分業務，且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並未指明外商投資是否包括合約安排。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相對較新。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的解釋及實施可能與我們的理解有所不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鑒於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並未明確禁止或限制以合約安排控制的外國受限制業務，我們合約安排的有效性可能不會受到影響。有關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 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和實施及其可能如何對我們的現有企業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運營的可行性造成影響，存在巨大不確定性」。在任何情況下，我們將真誠採取合理措施以遵守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實施合約安排及遵守合約安排時有效經營業務：

- (a) 倘必要，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關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呈報董事會審閱及討論；
- (b)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審閱一次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c)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其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及
- (d)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並審閱移卡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併表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下表載列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劉穎麒	43歲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2011年 9月8日	2011年 9月8日	制訂整體發展戰略及業務規劃，並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戰略發展	無
周伶俐	42歲	首席戰略官兼執行董事	2015年 3月9日	2015年 3月9日	制訂戰略規劃，並監督本集團的投融資、投資者關係、市場品牌推廣及公共關係	無
姚志堅	39歲	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	2011年 10月24日	2019年 1月3日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事宜、資本及財務管理，並協助行政總裁制訂本集團組織架構	無
Mathias Nicolaus Schilling...	47歲	非執行董事	2015年 3月9日	2015年 3月9日	就本集團整體發展提供意見	無
小野裕史....	45歲	非執行董事	2019年 8月13日	2019年 8月13日	就本集團整體發展提供意見	無
譚秉忠	5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 12月6日	2019年 12月6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姚衛.....	4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 12月6日	2019年 12月6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楊濤.....	4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 12月6日	2019年 12月6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列執行董事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包含以下人士：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羅小輝.....	37歲	首席架構師	2018年10月	2018年12月	監督本集團的技術架構、規劃及技術創新管理，並管理架構委員會及人工智能實驗室	無
吳剛.....	38歲	副總經理兼 政策發展部 總經理	2016年4月	2016年4月	監督政策發展部的管理及整體企業管治與合規事宜	無

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能和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執行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釐定業務及投資計劃、制訂年度財政預算及財務賬目及制訂利潤分派建議以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執行董事

劉穎麒先生，43歲，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在2011年9月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11月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戰略及業務規劃，以及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戰略發展。劉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11年10月、2013年9月、2012年8月、2012年4月及2013年7月以來，彼亦分別擔任移卡香港董事、深圳移卡董事、深圳移卡總經理、移卡外商獨資企業總經理及樂刷科技董事。

劉先生於企業管理及信息技術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於2006年8月至2011年12月期間擔任深圳市財付通科技有限公司(現名為財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一家由騰訊創辦的在線支付平台公司)的總經理，於此期間，彼分別受僱於

兩家騰訊集團公司。彼於2008年1月至2011年12月獲委派擔任騰訊數碼(天津)有限公司的在線支付部總經理，及於2001年5月至2007年12月在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期間，擔任負責監督及管理騰訊集團公司在線支付業務的總經理。於2000年6月至2001年4月，劉先生於華為技術有限公司(一家通信技術公司)擔任工程師。

劉先生於1999年6月畢業於長沙理工大學(前稱為長沙交通學院)，獲得計算機及應用學士學位。

劉先生於2009年獲授深圳市政府地方級領軍人才獎勵，該獎勵乃為認可各行各業人才的貢獻而設。

周伶俐女士，42歲，於2015年3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11月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在2016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戰略官，負責制訂戰略規劃及監督本集團投融資、投資者關係、市場品牌推廣及公共關係。周女士自2016年2月及2016年1月以來分別擔任深圳移卡首席戰略官及樂刷科技高級副總裁。

周女士於金融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周女士於2012年9月至2015年12月期間擔任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於2009年8月至2012年9月，彼擔任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於2005年4月至2008年8月，周女士於瑞士銀行香港分行先後分別擔任經理及副董事。於2000年4月至2003年8月，彼於路透社有限公司北京分社任職。

周女士於1999年7月畢業於天津大學，獲得工程學(系統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進一步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姚志堅先生，39歲，於2019年1月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11月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在2011年10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及會計事宜、資本及財務管理，並協助行政總裁制訂本集團組織架構。姚先生自2011年10月加入本集團起擔任深圳移卡財務總監及高級副總裁，並於2013年10月開始擔任樂刷科技財務部總經理，負責資本及財務管理。彼亦自2018年12月起擔任移卡香港董事。

姚先生於財務及會計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姚先生於2004年12月至2011年10月首先擔任深圳市保得海運有限公司(一家航運公司)的會計師，隨後晉升為財務主管，而其最後的職位為財務總監。於2004年1月至2004年12月，彼在沃爾瑪商業諮詢(深圳)有限公司(一家從事全球零售業務的公司)擔任稅務主管。於2002年8月至2003年12月，彼擔任深圳市中天元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混凝土處理公司)財務主管。

姚先生通過自學於2006年12月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獲得會計電算化學士學位。彼在2004年5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發中級會計師資格證書。

非執行董事

Mathias Nicolaus Schilling 先生，47歲，於2015年3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11月4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意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chilling先生持有e.ventures Growth GP, LLC (e.ventures Growth, L.P.的普通合夥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7.5%，而e.ventures Growth, L.P.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02%。

Schilling先生自2014年6月、2011年9月及2000年6月起分別擔任e.ventures Management, LLC、eVenture Capital Partners II LLC及BV Capital Management, LLC的董事總經理。e.ventures Management, LLC.旗下的一隻基金為本集團一名股東。彼於電訊、媒體及科技領域的風險投資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

Schilling先生於1998年2月畢業於瑞士聖加侖大學(University of St. Gallen)，獲得經濟學與工商管理文憑。

小野裕史先生，45歲，於2019年8月1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11月4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小野先生持有eGuy & Goodman LLP 90%權益，後者分別持有IVP Fund II A (GP), Ltd.及IVP Fund II B (GP), Ltd.(各自為IVP Fund II A L.P.及IVP Fund II B L.P.(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77%)的普通合夥人) 36.75%權益。

小野先生於互聯網服務擁有逾15年的管理經驗。自2017年6月起，彼一直擔任17 Media Japan Inc.(一家互聯網服務公司)的執行董事。自2014年10月至2017年5月，彼擔任Pinkoi K.K.(一家互聯網服務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7月至2015年4月，彼亦為另一家互聯網服務公司Farfetch Japan Co., Limited的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3月重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10年10月至2014年7月，小野先生擔任IVP Fund II B (GP). Ltd.(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及一家投資公司)的執行董事。彼自2008年10月至2014年7月擔任IVP Fund B (GP). Ltd.的執行董事。自2011年2月至2011年10月及2002年12月至2008年1月，彼亦分別擔任Jimoty, Inc.及CA Mobile Ltd(均為互聯網服務公司)的執行董事。

小野先生畢業於日本東京大學，分別於2000年3月及1998年3月獲得生物科學碩士學位及理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秉忠先生，56歲，於2019年12月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譚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譚先生自2019年9月起擔任布丁酒店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酒店管理公司，NEEQ: 839121)的董事。彼亦自2019年3月1日起擔任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餐飲業的中國公司，股份代號: 1007.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2014年12月起擔任Momo Inc.(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 MOMO)的獨立董事。譚先生自2013年5月起擔任Venturous Group(一家中國的家族投資

平台)的董事長。於2002年2月至2012年2月，彼為Fidelity Growth Partners Asia(前稱Fidelity Asia Ventures，一家風險投資公司)的合夥人。

譚先生於1986年7月獲得牛津大學理學碩士學位，於1984年8月獲得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土木工程系理學(工程)學士學位。

譚先生自1989年9月起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姚衛先生，43歲，於2019年12月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姚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姚先生於科技行業擁有逾15年管理經驗。姚先生自2020年3月起獲委任為廣州艾威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研發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姚先生亦自2013年2月起為廣州艾威儀器科技有限公司(一間以華南為基地的精密設備及軟件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合夥人之一，並其後出任副總經理一職至今。於2010年4月至2013年2月，姚先生擔任通用電氣(中國)有限公司的分析儀器部門華南地區經理。於2006年7月至2010年4月，彼亦擔任美國瓦里安技術中國有限公司廣州代表處的華南地區經理。於2002年9月至2006年7月，姚先生擔任分析儀器供應商東南化學儀器有限公司的華南銷售經理。

姚先生於1999年7月畢業於南京大學，獲得理學(化學)學士學位。彼於2002年7月進一步獲得中山大學理學(有機化學)碩士學位。

楊濤先生，46歲，於2019年12月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楊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楊先生於2018年2月至2019年11月期間擔任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上市，主要從事提供證券買賣及金融服務。彼亦自2017年8月起獲委任為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90.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中國商業銀行，主要為小微企業、個人經營者及大眾客戶提供金融服務。楊先生自2014年11月起為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社科院」)博士生導師，目前亦擔任中國社科院支付清算研究中心主任，負責支付監管、組織、產品及技術的研發。彼自2003年8月起在中國社科院金融研究所擔任研究員，專注於宏觀經濟政策、金融市場、金融科技及支付清算等研究領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先生於1995年畢業於南京理工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主修工業外貿)。彼在2000年7月及2003年7月進一步獲得中國財政部科研院所(現更名為中國財政科學研究院)經濟學碩士學位及中國社科院研究生院經濟學博士學位。

楊先生分別於2000年3月及2002年12月獲得中國註冊律師及註冊會計師資格證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的其他披露

譚先生曾擔任軟件應用程序及搜索引擎服務提供商北京中搜在綫軟件有限公司(「北京中搜」)的董事，該公司於2013年12月10日解散。經譚先生所確認，當北京中搜因進行經營實體重組以便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上市時，該企業股東在其有償債能力的情況下議決停止其業務營運。

譚先生確認，就其所深知，(i)北京中搜於緊接其解散前能償債且並無未了結申索或未償還負債；(ii)彼並無因解散而接獲中國機關有關處罰、訴訟或法律程序的任何通知；及(iii)彼並不知悉因解散而對其本人已經或將會作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董事概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有關董事的更多資料，包括其服務合約及薪酬的詳情以及董事於股份中所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各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董事的其他重大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日常業務管理及運營。有關執行董事的資料見上文「一董事一執行董事」。

羅小輝先生，37歲，於2018年12月獲委任為首席架構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技術架構、規劃及技術創新管理，並管理架構委員會及人工智能實驗室。羅先生於2018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18年12月起一直擔任深圳移卡的首席架構師。羅先生於信息技術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羅先生於2015年10月至2018年8月

期間擔任深圳市葵園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從事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的公司)技術副總裁。於2004年7月至2014年8月，彼擔任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深圳市以互聯網為基礎的科技與文化公司)的多個職位，並晉升為開發中心副總監。

羅先生於2004年7月畢業於四川大學，獲得電子信息工程學士學位。

吳剛先生，38歲，於2016年4月獲委任為副總經理兼政策發展部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政策發展部的治理及整體企業管治與合規事宜。吳先生於2016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樂刷科技副總裁，並於2018年4月晉升總經理。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吳先生曾於騰訊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供職11年。彼最初於2006年8月至2007年6月在騰訊科技有限公司的銀行策略組及行業拓展組任職。於2007年6月至2016年3月，彼於騰訊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金融合作中心、北京合作中心、政策金融組及北京監管組任職，隨後於2016年4月至2018年11月晉升並擔任支付基礎平台與金融應用線高級顧問職位。

公司秘書

麥寶文女士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自上市起生效。

麥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副總監。彼曾在多家專業機構及香港上市公司工作，擁有逾15年工作經驗，範疇包括審計、會計、公司財務、合規及公司秘書。麥女士於2017年獲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彼於2017年獲認可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於2003年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2006年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姚衛先生、譚秉忠先生及楊濤先生。姚衛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機制、監督審核程序、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現有及潛在風險，以及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和職務。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姚衛先生、劉先生及譚秉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姚衛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設立及審閱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僱員福利安排作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姚衛先生及譚秉忠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即劉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本公司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已採用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以提高董事會效率的目標及方法。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本公司須盡力確保董事會成員擁有執行其業務戰略所需的均衡技能、經驗及多樣化觀念。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限)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董事會已授權提名委員會負責企業管治守則內規管董事會多元化相關守則的合規事宜。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效力，而我們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擁有均衡的經驗，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業務及風險管理以及財務及會計經驗。董事會成員的年齡涵蓋各個年齡層，介於39歲至56歲不等。此外，我們的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周伶俐女士為女性。經適當考慮後，董事會認為，我們由具備精英管理水平的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管理層留駐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規定。有關豁免的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留駐香港之管理層人員之豁免」。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在管理及內部程序中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於實現有效問責而言乃屬重要。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則除外。劉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自2011年以來管理本集團業務及監督其整體運營。董事認為，劉先生兼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務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發展，並將為本集團提供持續強大的領導力。倘經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情況且時機恰當合適，董事會將繼續審閱及考慮將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進行職能劃分。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補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向本公司收取薪酬的方式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所收取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為約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

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35.8百萬元、人民幣11.1百萬元及人民幣10.8百萬元。

預期我們根據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的安排而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將支付及授予我們董事的薪酬及實物利益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

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招徠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金或作為離職補償金。此外，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支付其他款項。

於上市後接獲薪酬委員會經考慮相若公司所付薪金、時間投入、董事職責及本集團業績的意見後，董事會將審閱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擔任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獲我們諮詢時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披露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我們擬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有別於本招股章程詳述的方式或其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對本公司作出有關本公司股份價格或成交量不尋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的質詢。

委任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及於本公司就上市日期起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刊發年報當日結束，且有關委任可經雙方協定予以延期。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且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及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 持有的股份		緊隨股份拆細及 全球發售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所持股份或 證券數目	佔本公司或 附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或 證券數目	佔本公司或 附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劉先生 ^(附註3)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酌情信託的 創辦人	41,427,691	52.43%	165,710,764	39.95% ^(附註2)
Luo Haiying女士 ^(附註4)	本公司	配偶權益	41,427,691	52.43%	165,710,764	39.95% ^(附註2)
劉氏家族信託受託人 ^(附註3)	本公司	信託的受託人	41,427,691	52.43%	165,710,764	39.95% ^(附註2)
Brock Nominees Limited ^(附註3)	本公司	另一位人士的代 名人	41,427,691	52.43%	165,710,764	39.95% ^(附註2)
Tenby Nominees Limited ^(附註3)	本公司	另一位人士的代 名人	41,427,691	52.43%	165,710,764	39.95% ^(附註2)
劉氏家族信託代名人 ^(附註3)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1,427,691	52.43%	165,710,764	39.95% ^(附註2)
Brocade Creation ^(附註3)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1,427,691	52.43%	165,710,764	39.95% ^(附註2)
Creative Brocade International ^(附註3) ..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1,427,691	52.43%	165,710,764	39.95% ^(附註2)
IVP Fund II A, L.P. ^(附註5及6)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21,321	5.09%	16,085,284	3.88% ^(附註2)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 持有的股份		緊隨股份拆細及 全球發售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所持股份或 證券數目	佔本公司或 附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或 證券數目	佔本公司或 附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IVP Fund II B, L.P. (附註5及6)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117,687	2.68%	8,470,748	2.04% (附註2)
IVP Fund II A (GP), Ltd (附註5及6)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021,321	5.09%	16,085,284	3.88% (附註2)
IVP Fund II B (GP), Ltd (附註5及6)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2,117,687	2.68%	8,470,748	2.04% (附註2)
Growth Tree Ltd (附註5)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6,139,008	7.77%	24,556,032	5.92% (附註2)
Tanaka Akio 先生 (附註5)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6,139,008	7.77%	24,556,032	5.92% (附註2)
eGuy & Goodman LLP (附註6)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6,139,008	7.77%	24,556,032	5.92% (附註2)
小野裕史先生 (附註6)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6,139,008	7.77%	24,556,032	5.92% (附註2)
Yumi Ono 女士 (附註6)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6,139,008	7.77%	24,556,032	5.92% (附註2)
受限制股份單位代持人2 (附註7) ...	本公司	另一位人士的 代名人	6,237,996	7.89%	24,951,984	6.02% (附註2)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附註7)	本公司	信託的受託人	9,613,238	12.17%	38,452,952	9.27% (附註2)
劉先生	深圳移卡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 198,545,266元 註冊股本	99.27%	人民幣 198,545,266元 註冊股本	99.27%
李志昂先生	杭州青霓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 2,000,000元 註冊股本	40.00%	人民幣 2,000,000元 註冊股本	40.00%

主要股東

附註：

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乃基於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14,802,672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考慮可能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任何股份)計算。
3. Creative Brocade International由(i) Brocade Creation(由劉氏家族信託代名人全資擁有,劉氏家族信託代名人為劉氏家族信託受託人(即劉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使用的持有工具)擁有99.9%;及(ii) Creative Brocade(由劉先生全資擁有)擁有0.1%。劉氏家族信託為劉先生(作為委託人)成立的全權信託,酌情受益人包括劉先生。劉氏家族信託代名人由劉氏家族信託受託人的兩名代名人持有,分別為Brock Nominees Limited及Tenby Nominees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上市後,劉先生、劉氏家族信託受託人、Brock Nominees Limited、Tenby Nominees Limited、劉氏家族信託代名人及Brocade Creation均被視為於Creative Brocade International擁有權益的165,710,76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上市後,Luo Haiying女士(劉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劉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65,710,76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假設A系列優先股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股份,IVP Fund II A, L.P.及IVP Fund II B, L.P.將分別持有16,085,284股股份及8,470,748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上市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88%及2.04%。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rowth Tree Ltd(由Tanaka Akio先生全資擁有)持有IVP Fund II A (GP), Ltd及IVP Fund II B (GP), Ltd(即IVP Fund II A, L.P.及IVP Fund II B, L.P.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各自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3.25%。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Growth Tree Ltd及Tanaka Akio先生被視為於IVP Fund II A, L.P.及IVP Fund II B, L.P.各自持有的16,085,284股及8,470,74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假設A系列優先股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股份,IVP Fund II A, L.P.及IVP Fund II B, L.P.將分別持有16,085,284股股份及8,470,748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上市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88%及2.04%。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Guy & Goodman LLP(其權益由小野裕史先生及Yumi Ono女士(小野裕史先生的配偶)分別持有90%及10%)持有IVP Fund II A (GP), Ltd及IVP Fund II B (GP), Ltd(即IVP Fund II A, L.P.及IVP Fund II B, L.P.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各自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6.75%。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eGuy & Goodman LLP、小野裕史先生及Yumi Ono女士被視為於IVP Fund II A, L.P.及IVP Fund II B, L.P.各自持有的16,085,284股及8,470,74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直接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代持人1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代持人2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受限制股份單位代持人1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代持人2分別持有13,500,968股及24,951,984股就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授出及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

除於上文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中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的概況：

法定股本

	股份	總面值 美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7,179,644	10,717.9644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1,000,000,000	25,000.0000

以下為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後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況：

已發行股本

股份	股份概況	面值 美元	總面值 美元
79,019,668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0.0001	7,901.9668
316,078,672	股份拆細後已發行的股份	0.000025	7,901.9668
98,724,00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0.000025	2,468.1000
414,802,672	總計	0.000025	10,370.0668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股份乃根據全球發售發行。上述情況並未考慮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我們董事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如下文所述)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上述股份屬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與所有當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均享有同等權益，特別是，將全面同等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情況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v)註銷無人認購的任何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或贖回其股本。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組織章程細則—2.5更改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經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單獨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許可，可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組織章程細則—2.4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此外，本公司亦可能不時根據細則的規定舉行股東大會，細則的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述條件的規限下，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

有關該等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本公司股東於2020年4月3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2.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以支付為基礎的科技平台，為商戶及消費者提供支付及商業服務。我們的服務包括：

- 一站式支付服務，包括(i)基於應用程序的支付服務，使我們的客戶能夠通過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接受支付，或使消費者能夠通過第三方電子錢包向我們的商戶客戶進行支付；及(ii)傳統支付服務，使客戶能夠接受不屬於基於應用程序支付的非現金支付，包括接受使用傳統支付終端的銀行卡支付；及
- 科技賦能商業服務，由豐富多樣的增值服務組成，包括(i)商戶SaaS產品，其有助客戶提高經營效率；(ii)營銷服務，可令客戶有效接觸他們的目標市場；及(iii)金融科技服務，滿足客戶的金融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顯著增長。我們的總支付交易量由2017年的人民幣2,328億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7,789億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15,00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3.8%。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收入由人民幣304.7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992.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2,258.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2.2%。於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42.0百萬元及人民幣182.8百萬元。於2019年，我們的純利為人民幣84.7百萬元。於2017年，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為人民幣33.5百萬元。於2018年，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為人民幣39.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301.0百萬元。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的主要因素包括：

- 整體經濟狀況及中小企業的前景；
- 挽留客戶的能力；
- 交叉銷售；
- 定價政策；
- 提供新產品及服務的能力；及
- 與合作夥伴及供應商的關係。

整體經濟狀況及中小企業的前景

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中國整體經濟狀況及消費者支出，這會影響我們的交易量及客戶群擴張。於2019年，中小企業貢獻中國60%以上的國內生產總值。消費亦在中國經濟中扮演愈加重要的角色，於2018年貢獻40%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我們主要為小微商戶提供服務，該等商戶以往難以得到金融機構的服務，其獲取支付服務及融資的渠道相對有限。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主要取決於中國小微商戶的增長及前景。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約5.3百萬名活躍支付服務客戶。與大型競爭對手相比，該等小微商戶通常涉及多個行業的業務，且財務資源有限，使其更易受到中國整體市場及經濟狀況的影響。

挽留客戶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我們的一站式支付服務。我們為眾多客戶提供一站式支付服務。我們處理的總支付交易量對我們的收入及利潤至關重要。我們的總支付交易量增長主要受客戶群擴張推動。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總支付交易量分別為人民幣2,328億元、人民幣7,789億元及人民幣15,003億元。除上文所述市場及經濟狀況外，我們處理的總支付交易量亦受到我們的市場份額及客戶群，以及我們吸引高價值客戶的能力的影響。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於中國獨立支付服務提供商中擁有最大的客戶群之一，在我們的平台上擁有約5.3百萬名活躍支付服務客戶。我們相信仍有巨大潛力進一步擴大客戶群及市場份額。

交叉銷售

利用我們的一站式支付服務累積的資源，我們為商戶及消費者開發並提供各種科技賦能商業服務，包括商戶SaaS產品、營銷服務及金融科技服務。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科技賦能商業服務分別貢獻1.7%、2.5%及7.8%的收入，以及4.0%、8.4%及18.1%的毛利。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超過90%的商業服務客戶乃由支付服務客戶轉化而來。我們的支付服務客戶呈現大量交叉銷售產品及服務的機會，同時只增加少量銷售及營銷開支。我們相信，我們的商戶SaaS產品、營銷服務及金融科技服務將使我們能夠進一步增加與支付服務客戶的互動。我們計劃持續投資產品開發以及銷售及營銷，以提高該等服務的知名度及使用量。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交叉銷售科技賦能商業服務，並為我們的現有支付服務客戶開發及推出新產品及服務。

定價政策

產品及服務的定價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至關重要。我們收取的服務費率很大程度受市場競爭的驅動及受監管要求的影響。

我們於千變萬化的市場中經營業務，表現在競爭激烈、客戶需求及行業標準不斷變化，以及新服務及解決方案頻繁引進等方面。隨著現有及新的競爭對手引進新產品及服務或改進現有產品及服務，日後競爭可能加劇。市場參與者可能向商業合作夥伴(包括分銷渠道或其他渠道合作夥伴)提供更具吸引力的條款，從而便於接觸潛在客戶。該等公司的合併及收購可能會產生擁有更多資源的大型競爭對手。市場參與者亦可能提供更低的產品及服務價格，或更高效地引入創新產品及服務。

我們的定價亦受市場狀況變動的影響。自2016年推出市場化的服務費機制以來，如我們這樣的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的服務費率主要由市場驅動。我們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協議獲得服務費及我們的服務費率通常根據用於支付的卡類型、客戶行業的性質及結算方式釐定。

提供新產品及服務的能力

第三方支付行業歷經快速的技術創新。我們預期適用於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新產品、服務及技術將繼續湧現及發展。快速及重大的技術變革繼續影響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包括電子商務、移動商務及近距離支付設備的發展。其他潛在的變化亦相繼興起，如人工智能及大數據的發展。同樣，向企業提供其他產品及服務亦出現快速創新，包括商業服務。該等新服務及技術可能優於、削弱或淘汰我們目前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或我們目前用於提供有關產品及服務的技術。

我們將繼續投資於產品開發，將新技術融入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中。這可能需要大量支出及時間，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就該等開發工作實現回報。我們開發及提供予客戶的任何新產品或服務的回報取決於我們能否取得高度商業認可。我們開發新產品及服務的能力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行業標準、支付卡網絡、法律法規、客戶對變更的阻力及第三方知識產權。

與合作夥伴及供應商的關係

合作夥伴及供應商對我們的業務而言至關重要。我們就其銷售網絡、支付網關、金融服務及支付終端與分銷渠道、清算機構、金融機構及支付終端供應商合作。我們認為，鞏固我們與該等合作夥伴及供應商的關係及與他們進行議價的能力已影響及將持續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與分銷渠道合作以發展及維持與商戶的關係，並以符合我們的標準及適用監管要求的方式介紹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的分銷渠道佣金過往構成我們營業成本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通過分銷渠道擴大客戶群，同時控制支付予他們的佣金及獲客成本的能力對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至關重要。此外，我們的支付處理成本及提供金融科

技服務的成本取決於我們與清算機構及金融機構的合作。我們支付終端的採購成本亦取決於我們與主要支付終端供應商的合作。

呈列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以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說明。我們已選擇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通過重估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值列賬)進行修訂。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附屬公司通過深圳移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一站式支付服務及科技賦能商業服務。於2012年5月，我們的附屬公司移卡外商獨資企業於中國註冊成立。由於移卡外商獨資企業、深圳移卡及登記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移卡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因參與深圳移卡而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對深圳移卡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因此，深圳移卡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請參閱「合約安排」。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進行了一系列公司重組。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其中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使用完整追溯法採納，自往績記錄期間起及於整個期間內貫徹應用。

鑒於往績記錄期間跨度為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屆時將強制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我們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以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編製的歷史財務資料按期間基準具有可比性。

我們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原則進行內部評估，並於下文載列倘若轉而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而對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的若干估計關鍵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資產的分類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處理金融資產的分類。我們並無擁有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投資，而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導致金融資產的呈列。

金融負債的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負債需要於其他全面收益而非損益確認由自身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公允值變動部分。我們的董事認為，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負債的計量並無重大影響。

新減值模型的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根據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減值撥備。我們評估認為，採納新的減值方法不會導致壞賬撥備的重大差異，並且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相比，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合約負債的呈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合約負債。有關未履行履約責任的合約負債應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呈列為「預收款項」。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0,049,000元、人民幣72,178,000元及人民幣25,910,000元將重新分類為預收款項。

取得合約及履行合約的若干增量成本的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實體須將獲取客戶合約的增量成本(倘實體預期收回該等成本)確認為一項資產，亦要求實體將履行合約產生的成本確認為一項資產，該成本生成或加強了實體未來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履約義務的資源。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相關合約成本被確認為一項資產，因為該成本總體上歸屬於合約活動且可分配至合約。

董事認為，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的要求相比，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惟預收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呈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幾乎所有租賃，因為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別已被剔除。唯一的例外是短期和低價值租賃。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與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及租賃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別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5,964,000元、人民幣18,877,000元及人民幣26,532,000元與租賃負債

人民幣6,172,000元、人民幣19,413,000元及人民幣27,780,000元。因此，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與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倘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應用，則該等租賃將不合資格確認為資產或負債。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確認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與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的確認會造成影響。然而，該等影響的金額對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要。

基於上述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惟上文所披露預收款項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被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除外。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識別對於編製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及估計。我們的若干會計政策涉及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主觀假設、估計及判斷。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未來可能導致須對受影響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結果。於審閱我們的財務報表時，應考慮以下因素：(i)我們選定的重要會計政策；(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已報告業績對有關情況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

管理層所作出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的重大會計政策及判斷的詳情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附註4。估計及判斷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持續予以重估。我們過往並無改變假設或估計，亦無注意到我們的假設或估計存在任何重大錯誤。於目前情況下，我們預期我們的假設或估計日後不大可能大幅轉變。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編製財務報表至關重要的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收入確認

我們主要通過一站式支付服務及科技賦能商業服務賺取收入。

一站式支付服務

我們於每筆交易的支付服務完成後的某個時間點確認支付服務收入。

我們認為，我們作為提供支付服務的委託人行事，因為我們(i)是安排的主要義務人，(ii)能自主確定售價，即服務費率，(iii)參與確定產品或服務規格及(iv)可酌情選擇分銷渠道以協助我們的支付服務及維持與商戶的關係並處理彼等有關我們服務的查詢。我們根據我們與分銷渠道訂立的服務協議與彼等分享我們的服務收入，而有關佣金被確認為支付服務的營業成本。

服務收入乃就我們經手的各筆支付交易按基於消費者作出的總支付交易量和相應適用服務費率計算得出的金額(扣除清算機構的網絡轉接費(包括應付發卡機構的處理費))確認。有關服務費率乃基於我們與支付客戶之間訂立的協議釐定。

科技賦能商業服務

憑藉一站式支付服務商戶的成熟客戶群，我們亦提供一系列增值科技賦能商業服務，例如(i)提供各種特定場景功能與支付服務相結合的商戶SaaS產品、(ii)通過向支付平台的商戶提供成效掛鈎的營銷服務以提供在線營銷服務、(iii)為商戶服務提供商提供線下營銷服務、(iv)通過我們的科技平台向保險公司提供技術服務及(v)通過與銀行及信託公司間的合作向商戶及消費者提供小額貸款。

上述(i)、(ii)、(iii)及(iv)的收入於交付產品及服務的時間點予以確認，而(v)的利息收入則根據預先釐定的借款利率就各貸款期確認。

合約負債

我們偶爾就支付客戶未來使用我們的支付服務向彼等收取一次性預付准入費(「准入費」)。我們初始將准入費確認為合約負債，其後於支付客戶估計平均服務關係期間(於往績記錄期間為一年內)按比例確認為收入。向支付客戶收取的該准入費一般參照該等客戶產生的預估初步費用(如支付終端成本及安裝費)釐定。

我們亦向部分支付客戶出售優惠券，令彼等能夠抵銷就一站式支付服務應付我們的支付服務費。優惠券乃以低於面值的價格出售。已收/應收支付客戶的金額列作合約負債，其後於支付客戶使用優惠券抵銷應付予我們的支付服務費時確認為收入。

金融資產

分類

我們將金融資產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允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視乎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合約條款而定。

計量

初始確認時，倘屬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我們按公允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時，應整體考慮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視乎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我們將債務工具分類為三個計量類別：(i)倘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之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ii)倘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之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iii)未達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現時，我們的債務工具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權益工具

我們其後按公允值計量所有股權投資。倘我們的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公允值收益及虧損，終止確認投資後不會將公允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我們確立收取股息款項的權利時，該等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確認(如適用)。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權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並不與其他公允值變動分開列報。

減值

我們有以下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資產：

-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 受限制現金；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
- 財務擔保合約。

我們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對所有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我們按預期基準評估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用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而定。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而定。倘自初始確認以來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大幅上升，則減值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為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產生的風險，我們僅與國有或聲譽卓著的金融機構交易。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歷史。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減幅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例如債務人之信用評級改善)有客觀聯繫，則在損益內確認撥回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測試載述於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b)。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估計

下表根據在計量公允值的估值技術中所運用到的輸入參數的層級，分析我們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按公允值入賬的金融工具。該等輸入參數按照公允值層級歸類為如下三個層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級)；
- 除了第一層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的輸入參數(第二層級)；及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參數(即非可觀察輸入參數)(第三層級)。

財務資料

下表為2017年12月31日按公允值計量之本公司負債。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優先股	-	-	922,103	922,103

下表為2018年12月31日按公允值計量之本公司負債。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優先股	-	-	1,179,180	1,179,180

下表為2019年12月31日按公允值計量之本公司資產及負債。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優先股	-	-	1,373,447	1,373,447
或然代價	-	-	41,046	41,046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根據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釐定。當報價可即時和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者或監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盡量少依賴主體的特定估計。如評估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參數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二層級。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參數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三層級。

用以估值金融工具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類似工具的交易商報價；
- 利率掉期的公允值根據可觀察收益率曲線計算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及
- 用於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值的其他技術(例如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並無有關經常性公允值計量的轉撥。於往績記錄期間用於釐定公允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第三層級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呈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及33。

本集團估值過程(第三層級)

本集團之財務部門設有一支團隊負責進行財務報告所需之金融工具估值，其中包括第三層級公允值。此小組直接向財務總監(「財務總監」)匯報。財務總監及評估小組每年至少進行一次估值流程及結果討論。

於各財政年度末，財務部門：

- 核實估值報告採用的所有主要輸入數據；
- 與往年估值報告比較，評估估值的變動；及
- 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

於每個報告日期，第三層級公允值的變動，由財務總監及估值小組在每年的估值會議中討論和分析。小組經討論後會呈交報告，解釋公允值變動的原因。

我們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因到期時間較短，故賬面值接近其公允值。

有關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且分類為第三層級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估值，我們的董事已委聘獨立估值師就收購拓展寶金融及優先股的或然代價進行估值。為確保獨立估值師進行獨立準確的估值，我們已採取步驟，包括但不限於(i)取得及審查獨立估值師的資格，以及其核心成員的有關資歷；(ii)檢查獨立估值師及其專家是否與本集團或我們任何董事及管理層並無關連；及(iii)向獨立估值師提供所有可能影響估值而屬真實、準確及完整的重要文件及資料。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相信獨立估值師獨立於本公司，且具備合適的資格及擁有有關專業知識與資源，以就收購拓展寶金融及優先股所分配的收購價進行估值，獨立估值師出具的有關估值報告對本集團而言為可靠。

有關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且分類為第三層級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釐定有關公允值的主要假設，以及此等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對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變動的定量敏感度分析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9及30，會計師報告由我們的

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出具。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第1-2頁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

有關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且分類為第三層級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聯席保薦人已採取必要的盡職審查步驟，包括但不限於(i)審閱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及(ii)與本公司、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及獨立估值師商討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估值的主要估值假設及方法。

聯席保薦人認為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在估計收購拓展寶金融及優先股的或然代價的第三層級公允值時已採取合適步驟，且本公司並無不恰當地依賴獨立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報告。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我們發行可轉換優先股，賦予持有人在特定時間後贖回現金的權利或轉換為普通股的權利。可轉換優先股亦將於若干事件發生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我們將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優先股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或流動負債，視乎優先股持有人是否可要求本公司於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以現金贖回優先股。優先股初始按公允值確認。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融資成本。

初始確認後，優先股以公允值列賬，公允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於發行日期及各報告期末，我們已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本公司相關股份價值及採納二項式股權定價法及權益分配模式釐定優先股的公允值。

用於釐定優先股公允值的主要估值假設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貼現率	20.40%	19.30%	18.80%
無風險利率.....	3.86%-3.87%	2.73%-2.90%	2.41%-2.74%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率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率」）.....	15.00%	15.00%	10.00%
波幅.....	<u>29.28%-29.55%</u>	<u>31.37%-31.63%</u>	<u>30.80%-31.71%</u>

貼現率按截至各評估日期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估計得出。我們根據到期年限與各評估日期至預期清算日期期間接近的中國政府債券收益率的收益率估計無風險利率。波幅基於同行業可資比較公司於各估值日期至預期清算日期期間的過往平均波幅，於估值日期估計。

優先股的公允值受本公司股權價值變動影響。倘本公司的股權價值減少5%且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將分別大約減少人民幣42,335,000元、減少人民幣56,367,000元及增加人民幣66,302,000元。倘本公司的股權價值增加5%且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將分別大約增加人民幣42,531,000元、增加人民幣56,553,000元及減少人民幣66,392,000元。

商譽

商譽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並相當於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金額及被收購方過往權益於收購日的公允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值的數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會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預期可從合併中獲取協同利益）。獲分配商譽的每個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在實體內商譽被監控作內部管理用途的最底層次。商譽在營運分部層次進行監控。

我們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檢討，如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存在減值，則更頻密地檢討。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可收回數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處置成本之較高者）比較。任何減值須即時確認為費用且後續不予撥回。

有關收購拓展寶金融的商譽減值測試

於業務合併中獲得的商譽將分配予預計將從該業務合併中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

於2019年12月31日，分配至拓展寶金融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為人民幣145.8百萬元。根據商譽減值測試的結果，拓展寶金融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釐定為較其於2019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高出人民幣56.2百萬元，故並未於2019年12月31日提撥減值撥備。

財務資料

釐定可收回金額時所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毛利率.....	37.2%至40.3%
終值增長率.....	3.0%
稅前貼現率.....	67.4%

2020年至2024年五年內每年所應用的收入增長率分別為39.0%、25.7%、4.7%、4.7%及4.7%。基於預期通脹率得出的3%終值增長率已應用於終值年度的現金流量。所採用的稅前貼現率為67.4%，反映了已收購相關業務的性質和發展階段以及本公司於收購中需要的回報。

董事已對管理層在商譽減值測試中使用的主要假設進行敏感性分析。倘估計毛利率及估計貼現率於預測期內分別降低7.1%及提高18.3%，則可收回金額將等於賬面值。釐定可收回金額時所依據的主要假設產生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以股份為基礎的福利

我們經營若干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據此以本公司權益工具作為交換獲取僱員服務。誠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所披露，我們向若干僱員授出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及以授出購股權作為交換所獲僱員服務公允值確認為開支。將支銷總金額經參考所授權益工具的公允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例如實體於特定期間的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僱員的留任期)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例如僱員提供服務或於規定期間持有股份的規定)的影響。

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納入有關預期將歸屬權益工具數目的假設。總開支於歸屬期(滿足所有具體歸屬條件的期間)內確認。

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僱員授出權益工具視作注資處理。所獲得僱員服務的公允值參考授出日期公允值計量，乃於歸屬期間確認為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增加，並於母公司實體賬目的權益中計入相應金額。

倘以股權結算的獎勵條款獲修改，則猶如條款並無獲修改，按最低限度確認開支。倘任何修改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的總公允值增加或有關修改在其他方面對僱員有利，則會就此按修改日期計量及確認額外開支。

倘以股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則其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且任何該獎勵的尚未確認開支應立刻確認。然而，倘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的獎勵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有獎勵的修改(如前段所述)。

倘股權獎勵通過沒收而被註銷，當歸屬條件(不包括市場狀況)並無達成時，於沒收日期仍未就該獎勵確認的任何開支被視為猶如從未確認。同時，任何先前就該註銷股權獎勵確認的開支，於沒收日期生效的賬目中撥回。

於各期間末，我們會根據非市場歸屬及服務條件修訂對預期會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我們於損益中確認修訂對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並會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購股權的公允值於授出日期通過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並預期將在各個歸屬期間內支銷。董事在獨立估值師的協助下對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及股息收益率等假設作出重大估計。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共同控制下的合併除外)按收購法入賬。釐定公允值並將其分配至已收購可識別資產(主要包括客戶關係)及商譽釐定乃根據多項假設及估值技術作出，需要管理層作出相當判斷。該等估值中最大的變量為貼現率以及用於釐定現金流入及流出的假設及估計。我們根據所收購業務相關活動的現有業務模式的固有風險及行業比較釐定將使用的貼現率。儘管我們認為根據於收購日期可得資料用於作出釐定的假設屬合理，但實際結果可能不同於預測數額且差異可能重大。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3。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絕對值及佔收入百分比列示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304,688	100.0	992,891	100.0	2,258,019	100.0
營業成本.....	(186,542)	(61.2)	(723,356)	(72.9)	(1,610,984)	(71.3)
毛利.....	118,146	38.8	269,535	27.1	647,035	28.7
銷售開支.....	(53,567)	(17.6)	(66,581)	(6.7)	(66,869)	(3.0)
行政開支.....	(91,467)	(30.0)	(84,053)	(8.5)	(129,564)	(5.7)
研發開支.....	(24,250)	(8.0)	(87,121)	(8.8)	(78,400)	(3.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356)	(0.1)	(1,472)	(0.1)	(27,411)	(1.2)
其他收入.....	445	0.1	3,205	0.3	4,983	0.2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	(0.0)	(352)	(0.0)	2,922	0.1
經營(虧損)/利潤.....	(51,050)	(16.8)	33,161	3.3	352,696	15.6
融資成本.....	(5,950)	(2.0)	(3,963)	(0.4)	(5,615)	(0.3)
應佔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利潤/(虧損).....	35	0.0	(3,943)	(0.4)	(14,521)	(0.6)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值變動.....	(275,712)	(90.5)	(213,216)	(21.5)	(181,521)	(8.0)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332,677)	(109.2)	(187,961)	(18.9)	151,039	6.7
所得稅(開支)/抵免.....	(9,347)	(3.1)	5,167	0.5	(66,376)	(2.9)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利潤：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42,024)	(112.3)	(182,794)	(18.4)	84,663	3.8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虧損)/利潤淨額 ⁽¹⁾	(33,511)	(11.0)	39,507	4.0	301,016	13.3

附註：

- (1) 我們將經調整(虧損)/利潤淨額界定為經加回(i)優先股的公允值變動、(i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及(iii)上市開支而調整的年內(虧損)/利潤。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主要財務比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式及主要財務比率

我們採納經調整(虧損)/利潤淨額(其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作為補充綜合財務報表的額外財務計量方式。我們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可消除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我們運營表現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利於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間的運營表現。我們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信息，以該等計量指標協助管理層的相同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所呈列的該等經調整(虧損)/利潤淨額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名目的計量指標相比。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替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財務資料

我們採納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式乃就(i)優先股的公允值變動；(i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及(iii)上市開支作出調整。優先股的公允值變動與我們正常業務過程無關，亦不能反映我們的持續核心經營表現。全球發售完成後，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我們預計上市後不會錄得有關該等工具估值變動的進一步開支。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乃於授出購股權予選定僱員時產生的非營運開支，而其金額可能與我們業務運營的相關表現並無直接關係。上市開支為與全球發售相關的一次性開支。因此，我們認為計算經調整(虧損)/利潤淨額時該等項目應予以調整，以令潛在投資者對我們的核心經營業績和財務表現有全面而恰當的了解，使潛在投資者可在不受與我們日常業務營運無關的項目歪曲的情況下，評估我們的相關核心表現，尤其是(i)作出我們經營及財務表現的同期比較及評估其情況，及(ii)與具有類似業務營運的其他可資比較公司進行比較。

我們將經調整(虧損)/利潤淨額界定為經加回(i)優先股的公允值變動、(i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及(iii)上市開支而調整的年內(虧損)/利潤。下表闡述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經調整(虧損)/利潤淨額與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利潤.....	(342,024)	(182,794)	84,663
加：			
優先股的公允值變動.....	275,712	213,216	181,52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32,801	9,085	9,661
上市開支.....	-	-	25,171
經調整(虧損)/利潤淨額.....	<u>(33,511)</u>	<u>39,507</u>	<u>301,016</u>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毛利率(%) ⁽¹⁾	38.8	27.1	28.7
淨利潤率(%) ⁽²⁾	(112.3)	(18.4)	3.8
經調整淨利潤率(%) ⁽³⁾	(11.0)	4.0	13.3

附註：

(1) 毛利率等於年內毛利除以年內收入再乘以100%。

(2) 淨利潤率等於年內(虧損)/利潤淨額除以年內收入再乘以100%。

(3) 經調整淨利潤率等於年內經調整(虧損)/利潤淨額除以年內收入再乘以100%。

財務資料

經調整(虧損)/利潤淨額

由於我們的經營槓桿效應的增加，於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收入及毛利已超逾我們的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等經營開支。因此，我們的經調整純利於2018年達致人民幣39.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301.0百萬元。

經調整淨利潤率

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率由2018年的4.0%增加至2019年的13.3%，主要由於(i)我們的經營槓桿效應增加及(ii)就開發我們的系統及SaaS產品產生的研發成本減少。

綜合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兩類業務產生收入，即(i)一站式支付服務及(ii)科技賦能商業服務。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業務類別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一站式支付服務收入	299,479	98.3	967,988	97.5	2,081,051	92.2
基於應用程序的支付服務	145,034	47.6	536,094	54.0	1,557,677	69.0
傳統支付服務	154,445	50.7	431,894	43.5	523,374	23.2
科技賦能商業服務收入	5,209	1.7	24,903	2.5	176,968	7.8
商戶SaaS產品	1,105	0.4	1,858	0.2	14,991	0.7
營銷服務	536	0.2	2,537	0.2	109,225	4.8
金融科技服務	3,568	1.1	20,508	2.1	52,752	2.3
總計	<u>304,688</u>	<u>100.0</u>	<u>992,891</u>	<u>100.0</u>	<u>2,258,019</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多數收入均來自我們一站式支付服務。同時，由於我們科技賦能商業服務的快速增長，來自我們科技賦能商業服務的收入貢獻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主要由於商業服務客戶數目不斷增加，而其中大部分由我們迅速增長的支付客戶轉變而來。

一站式支付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多數收入均來自一站式支付服務(其包括基於應用程序的支付服務及傳統支付服務)。我們的一站式支付服務收入主要包括與我們所處理的總支付交易量有關的服務費。

財務資料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一站式支付服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99.5百萬元、人民幣968.0百萬元及人民幣2,081.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8.3%、97.5%及92.2%。有關一站式支付服務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的相關原因，請參閱「—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由於我們戰略性地更加專注於擴張基於應用程序的支付服務，基於應用程序的支付服務的收入貢獻分別為人民幣145.0百萬元、人民幣536.1百萬元及人民幣1,557.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7.6%、54.0%及69.0%。

科技賦能商業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自提供科技賦能商業服務(其包括商戶SaaS產品、營銷服務及金融科技服務)中產生收入。來自科技賦能商業服務的收入主要包括(i)提供各種特定場景功能與支付服務相結合的SaaS產品的收入、(ii)通過向支付平台的支付客戶提供成效掛鈎的營銷服務的線上營銷服務產生的收入、(iii)為商戶服務提供商提供線下營銷服務的收入、(iv)就保險轉介服務來自保險公司技術服務費的收入及(v)通過與銀行及信託公司合作向商戶及消費者提供小額貸款服務的收入。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科技賦能商業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24.9百萬元及人民幣177.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7%、2.5%及7.8%。有關科技賦能商業服務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的相關原因，請參閱「—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包括(i)支付予分銷渠道(包括銷售代理)所提供支付及商業客戶開發的佣金；(ii)為使用清算機構及商業銀行的清算服務而向其支付的處理費；(iii)非流動資產攤銷及(iv)其他，主要指支付予第三方數據提供商的客戶鑒權費、稅金及附加、原材料及耗材以及服務器租金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我們營業成本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佣金.....	163,812	87.8	635,392	87.8	1,480,894	91.9
處理費.....	11,229	6.0	45,652	6.3	35,983	2.2
非流動資產攤銷.....	4,358	2.3	28,894	4.0	57,459	3.6
其他.....	7,143	3.9	13,418	1.9	36,648	2.3
總計.....	<u>186,542</u>	<u>100.0</u>	<u>723,356</u>	<u>100.0</u>	<u>1,610,984</u>	<u>100.0</u>

財務資料

佣金構成我們大部分的營業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佣金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佔我們營業成本的百分比分別為87.8%、87.8%及91.9%，而其他營業成本項目佔總營業成本的比例持續降低。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支付的佣金與我們的一站式支付服務緊密相關，以及我們支付的佣金與一站式支付服務所得收入增長保持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佣金增加乃主要由於(i)來自一站式支付服務的收入增加及(ii)增加使用銷售代理促進我們的業務及增加支付予彼等的佣金率。佣金率乃根據我們現行的市場政策釐定及調整。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業務類別劃分的我們營業成本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一站式支付服務.....	186,047	99.7	721,181	99.7	1,551,041	96.3
科技賦能商業服務.....	495	0.3	2,175	0.3	59,943	3.7
總計.....	186,542	100.0	723,356	100.0	1,610,984	100.0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業務類別劃分的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一站式支付服務.....	113,432	37.9	246,807	25.5	530,010	25.5
科技賦能商業服務.....	4,714	90.5	22,728	91.3	117,025	66.1
總計.....	118,146	38.8	269,535	27.1	647,035	28.7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一站式支付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為37.9%、25.5%及25.5%。一站式支付服務的毛利率由2017年的37.9%減少至2018年的25.5%，乃由於：(i)我們的服務費率自2016年9月以來主要以市場為導向而出現下降。有關導致服務費率的定價機制由政府指導型轉變為主要以市場為導向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的法規—銀行卡刷卡手續費定價機制」；(ii)因我們自直接營銷轉變為與分銷渠道合作而支付予分銷渠道的佣金增加。我們在策略上

財務資料

由直接營銷轉變為分銷渠道，原因是我們認為此作法更能有效及高效的推廣業務。我們主要為小微商戶提供服務。我們的分銷渠道擁有當地資源及關係，協助我們廣泛地接觸到中國各地成千上萬個小商戶。我們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增加，反映出使用分銷渠道推廣業務的成效。

相對而言，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科技賦能商業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為90.5%、91.3%及66.1%，高於一站式支付服務的毛利率。科技賦能商業服務的毛利率較高，主要由於我們科技賦能商業服務的獲客成本相對較低，乃因我們使用一站式支付服務作為渠道，將用戶導流至我們的科技賦能商業服務，且我們大部分的商業服務客戶乃由支付服務客戶直接轉化而來。我們的科技賦能商業服務的毛利率由2018年的91.3%下跌至2019年的66.1%，主要由於我們於2019年6月收購拓展寶金融而開展的業務的毛利率相對低於其他科技賦能商業服務的毛利率。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包括(i)廣告及宣傳費用、(ii)員工成本及(iii)其他。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銷售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3.6百萬元、人民幣66.6百萬元及人民幣66.9百萬元，佔我們總收入的17.6%、6.7%及3.0%。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銷售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廣告及宣傳費用.....	36,189	67.6	40,083	60.2	33,663	50.3
員工成本.....	15,106	28.2	24,328	36.5	29,650	44.3
其他.....	2,272	4.2	2,170	3.3	3,556	5.4
總計.....	<u>53,567</u>	<u>100.0</u>	<u>66,581</u>	<u>100.0</u>	<u>66,869</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員工成本的佔比有所上升，而廣告及宣傳費用佔總銷售開支的比例由2017年的67.6%下降至2019年的50.3%，乃主要由於我們轉變營銷戰略，加強與分銷渠道合作，減少與線上媒體出版商合作。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包括(i)員工成本，其包括僱員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就我們的行政僱員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ii)辦公室及其他行政開支；(iii)折舊及攤銷；(iv)專業服務費及(v)上市開支。

財務資料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1.5百萬元、人民幣84.1百萬元及人民幣129.6百萬元，佔我們總收入的30.0%、8.5%及5.7%。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行政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65,160	71.2	48,685	57.9	58,239	45.0
辦公室及其他行政開支.....	14,211	15.5	20,175	24.0	31,956	24.7
折舊及攤銷.....	7,413	8.1	11,485	13.7	10,676	8.2
專業服務費.....	4,683	5.2	3,708	4.4	3,522	2.7
上市開支.....	-	-	-	-	25,171	19.4
總計.....	91,467	100.0	84,053	100.0	129,564	100.0

我們大部分的行政開支為員工成本開支。然而，員工成本佔總行政開支的比例由2017年的71.2%下降至2019年的45.0%。此乃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行政僱員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不斷減少，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分別為人民幣31.5百萬元、人民幣7.6百萬元及人民幣6.4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系統開發、諮詢及數據驗證；(iii)折舊及攤銷以及(iv)其他。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4.3百萬元、人民幣87.1百萬元及人民幣78.4百萬元，佔我們總收入的8.0%、8.8%及3.5%。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研發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22,076	91.0	30,776	35.3	59,494	75.9
系統開發、諮詢及數據驗證.....	840	3.5	52,201	59.9	14,387	18.4
折舊及攤銷.....	232	1.0	695	0.8	2,066	2.6
其他.....	1,102	4.5	3,449	4.0	2,453	3.1
總計.....	24,250	100.0	87,121	100.0	78,400	100.0

財務資料

於2017年，我們約90.0%的研發開支為研發人員的員工成本，其中研發人員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為人民幣1.3百萬元。於2018年，我們就支付及商業服務錄得的系統開發、諮詢及數據驗證顯著增加，導致員工成本佔總研發開支的比例由2017年的91.0%減少至2018年的35.3%。系統開發、諮詢及數據驗證增加主要由於就以下兩項產生的開支：(i)我們於2018年就支付服務及商戶SaaS產品研發若干應用程序及產品，由於有關應用程序的未來表現取決於我們對有關應用程序的後續運營及營銷，有關費用審慎地確認為開支及(ii)聘請顧問提供諮詢服務，以提高我們軟件系統的風險管理控制。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主要包括(i)應收貸款減值，其詳情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及3.1(b)；及(ii)應收我們擁有10%權益的聯營公司Shenzhen Chaomeng的款項減值。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b)(iv)及「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項目—流動資產與負債—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收入

我們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政府補貼，包括對和我們類似的科技公司的補助及退稅以及(ii)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其他收入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政府補貼.....	153	34.4	2,328	72.6	3,517	70.6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292	65.6	286	9.0	1,466	29.4
其他.....	—	—	591	18.4	—	—
總計.....	<u>445</u>	<u>100.0</u>	<u>3,205</u>	<u>100.0</u>	<u>4,983</u>	<u>100.0</u>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或虧損主要包括(i)投資理財產品收益、(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及(iii)視作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理財產品收益	372	-	9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295)	(6)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	-	2,217
其他	(373)	(57)	(255)
總計	(1)	(352)	2,922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i)借貸的利息開支及(ii)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融資成本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借款利息開支	5,536	93.0	2,952	74.5	4,379	78.0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414	7.0	1,011	25.5	1,236	22.0
總計	5,950	100.0	3,963	100.0	5,615	100.0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利潤／(虧損)

我們已投資若干公司以開拓我們的服務及產品，如銷售合作夥伴及軟件開發商。我們於2017年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利潤為人民幣35,000元。我們已於2018年及2019年分別確認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14.5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4。

優先股公允值變動

自註冊成立之日起，我們已通過發行優先股完成幾輪融資。我們已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相關股份價值並已於截至發行日期及各報告期末採納權益分配模型釐定優先股的公允值。由於(i)業務擴張及(ii)隨著我們不斷臨近首次公開發售，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率降低，本公司估值增加，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優先股的公允值變動分別為人民幣275.7百萬元、人民幣213.2百萬元及人民幣181.5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

所得稅開支

我們須就本集團旗下公司於所處或經營所在稅務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利潤，按獨立法人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我們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產利得稅。此外，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時毋須繳納開曼群島預扣稅。

香港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計提撥備。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利潤(最高2,000,000港元)按8.25%的稅率計提撥備；及就超過2,000,000港元的任何部分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中國

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本集團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內部實體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照中國的相關規定計算作出，並已計及可以獲得的退稅及減免等稅收優惠。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一般為25%。

深圳移卡及樂刷科技分別於2012年10月及2016年10月獲得相關稅務局「軟件企業」的相關批准。因此，深圳移卡及樂刷科技可於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且其後三年的適用稅率寬減50%(即12.5%)，該等稅收優惠自抵銷過往年度稅項虧損後的首個獲利年度起開始。彼等的首個獲利年度分別為2014年及2013年，因此，深圳移卡及樂刷科技的稅項豁免期分別為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由於深圳移卡於2018年不符合「軟件企業」的標準，適用稅率寬減50%期間乃由2016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此外，深圳移卡及樂刷科技已分別向相關稅務局申請，並已分別於2018年10月及2017年10月獲得「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故可分別自2018年至2020年及2017年至2019年的三年期間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樂拓寶在2020年12月31日前須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因其乃於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前海區**」)成立的企業，從事的業務屬於前海區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

此外，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自2008年起生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釐定年度應課稅利潤時，有權要求將其2018年前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50%及2018年後的175%列作可扣減稅項開支。

就稅務目的不可扣除的開支主要包括優先股的公允值變動及有關僱員股份計劃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履行所有繳納責任，並且並無任何尚未解決的稅項糾紛。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992.9百萬元增加127.4%至2019年的人民幣2,258.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一站式支付服務及科技賦能商業服務的快速增長。

一站式支付服務。來自我們一站式支付服務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968.0百萬元增加115.0%至2019年的人民幣2,081.1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所有類型支付服務的收入增長，尤其是基於應用程序的支付服務。

來自我們基於應用程序的支付服務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536.1百萬元增加190.6%至2019年的人民幣1,557.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處理基於應用程序的支付總支付交易量由2018年的人民幣3,260億元增加176.9%至2019年的人民幣9,027億元。來自我們傳統支付服務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431.9百萬元增加21.2%至2019年的人民幣523.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處理傳統支付的總支付交易量由2018年的人民幣4,529億元增加32.0%至2019年的人民幣5,976億元。

我們處理基於應用程序的支付及傳統支付的總支付交易量均錄得增長，主要乃由於：

- (i) 向分銷渠道提供獎勵以推廣我們的支付服務，使得客戶數量增加。為吸引來自不同行業及地區的新客戶並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增加銷售代理的人數以推廣我們的業務，其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逾3,000人大幅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逾8,000人。我們向銷售代理提供獎勵以提高我們的獲客率，包括提高佣金率(按一站式支付服務的收入百分比計算)，其由2018年的65.6%增加至2019年的69.1%；及
- (ii) 客戶使用我們支付服務的頻率增加，其與在中國使用第三方支付的頻率增加的市場趨勢一致。我們每活躍支付服務客戶的總支付交易量由2018年的人民幣205,000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284,000元，反映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支付服務的使用頻率上升。

隨著智能手機在中國的日益普及以及手機使用者的人數日漸增加，基於應用程序的支付在我們的客戶中愈發流行，進一步推動我們基於應用程序支付的總支付交易量增加。根據奧緯諮詢，基於應用程序的支付佔2018年第三方支付提供商非現金支付市場總交易量的9.8%，預計到2019年底將進一步增長至15.9%。請參閱「行業概覽—支付服務」。

科技賦能商業服務。由於所有類型的科技賦能商業服務收入的快速增長，來自我們科技賦能商業服務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24.9百萬元增加610.6%至2019年的人民幣177.0百萬元。我們的商業服務用戶數量由2018年的約80,000名快速增加至2019年的431,000名。

- 來自我們商戶SaaS產品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1.9百萬元增加706.8%至2019年的人民幣15.0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我們在推出新產品及改善現有產品方面的不懈努力。
- 來自我們營銷服務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2.5百萬元增加4,205.3%至2019年的人民幣109.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活躍支付服務客戶的客戶轉化及變現加快，令商業服務客戶數目增加及(ii)我們於2019年6月收購拓展寶金融而開展的業務所得收入。
- 來自我們金融科技服務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20.5百萬元增加157.2%至2019年的人民幣52.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委託貸款業務增長所致。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由2018年的人民幣723.4百萬元增加122.7%至2019年的人民幣1,611.0百萬元，主要由於(i)與擴展支付及商業服務有關的分銷渠道的佣金增加人民幣845.5百萬元或133.1%；及(ii)支付業務擴展令支付終端攤銷增加人民幣28.6百萬元或98.9%。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18年的人民幣269.5百萬元增加140.1%至2019年的人民幣647.0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則由2018年的27.1%增加至2019年的28.7%。我們的一站式支付服務的毛利率於2018年及2019年維持穩定在25.5%。我們科技賦能商業服務的毛利率由2018年的91.3%下降至2019年的66.1%，原因為(i)我們提供更多折扣推廣我們的商戶SaaS產品及(ii)我們於2019年6月收購拓展寶金融而開展的營銷服務的毛利率相對低於其他科技賦能商業服務的毛利率。

銷售開支

我們於2018年及2019年的銷售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6.6百萬元及人民幣66.9百萬元。我們錄得(i)與業務擴展有關的營銷員工的僱員福利增加21.9%(即人民幣5.3百萬元)及(ii)廣告及宣傳費用減少16.0%(即人民幣6.4百萬元)，乃由於我們轉變營銷戰略，加強與分銷渠道合作，減少與線上媒體出版商合作。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84.1百萬元增加54.1%至2019年的人民幣12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25.2百萬元及(ii)員工人數增加導致僱員福利增加人民幣9.6百萬元及辦公室及其他行政開支增加人民幣11.8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87.1百萬元減少10.0%至2019年的人民幣7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系統開發、諮詢及數據驗證成本減少人民幣37.8百萬元，惟部分被員工人數增加導致我們的僱員福利增加人民幣28.7百萬元所抵銷。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由2018年的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1,726.7%至2019年的人民幣27.4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委託貸款業務增長導致應收貸款減值撥備人民幣17.9百萬元及(ii)就應收Shenzhen Chaomeng款項的減值撥備人民幣9.5百萬元。請參閱「一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項目一流動資產與負債一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3.2百萬元增加55.5%至2019年的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由於有關科技公司補貼的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於2018年產生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352,000元，主要由於我們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而於2019年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2.9百萬元，主要由於自一家聯營公司取得的視作出售收益人民幣2.2百萬元。

經營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18年及2019年分別錄得經營利潤人民幣33.2百萬元及人民幣352.7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18年的人民幣4.0百萬元增加41.7%至2019年的人民幣5.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我們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人民幣1.4百萬元及(ii)租賃負債(我們的租賃付款)的利息開支增加人民幣225,000元。

應佔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

我們的應佔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由2018年的人民幣3.9百萬元增加268.3%至2019年的人民幣14.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確認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虧損，該等公司仍處於業務成長階段。

優先股的公允值變動

我們的優先股的公允值變動產生的虧損由2018年的人民幣213.2百萬元減少14.9%至2019年的人民幣181.5百萬元，主要由於2019年優先股的公允值增幅相對較小所致。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18年及2019年分別產生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188.0百萬元及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151.0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我們於2018年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5.2百萬元，此乃由於確認有關於中國的經營實體所結轉的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所致，我們確信其將用於扣減未來應課稅利潤。我們於2019年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66.4百萬元，主要由於對中國境內盈利實體徵收了企業所得稅。於2019年的實際稅率為43.9%，主要原因是優先股的公允值變動屬就稅務目的不可扣除的開支。

年內(虧損)/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18年及2019年分別產生年內虧損人民幣182.8百萬元及利潤人民幣84.7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304.7百萬元增加225.9%至2018年的人民幣992.9百萬元，原因為我們一站式支付服務及科技賦能商業服務於此期間均快速增長。

一站式支付服務。來自我們一站式支付服務的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299.5百萬元增加223.2%至2018年的人民幣968.0百萬元，原因為我們所有類型的支付服務的收入均有所增長，特別是基於應用程序的支付服務。我們為分銷渠道制定更具吸引力的激勵計劃，以鼓勵彼等向更多客戶推廣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支付平台上的活躍支付服務客戶數量由2017年的約1.6百萬名增加至2018年的約3.8百萬名。

來自我們基於應用程序的支付服務的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145.0百萬元增加269.6%至2018年的人民幣536.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處理基於應用程序的總支付交易量由2017年的人民幣698億元增加366.9%至2018年的人民幣3,260億元。來自我們傳統支付服務的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154.4百萬元增加179.6%至2018年的人民幣431.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處理傳統支付的總支付交易量由2017年的人民幣1,630億元增加177.8%至2018年的人民幣4,529億元。

我們處理基於應用程序的支付及傳統支付的總支付交易量均錄得增長，主要乃由於：

- (i) 通過向分銷渠道提供獎勵推廣我們的支付服務。我們增加使用銷售代理，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推廣我們的業務並覆蓋更多客戶。佣金率(按一站式支付服務的收入百分比計算)由2017年的54.7%增加至2018年的65.6%，我們的銷售代理人數由2017年的約1,100人增加至2018年的逾3,000人；及
- (ii) 客戶使用我們支付服務的頻率增加，其與在中國使用第三方支付的上升趨勢一致。我們每活躍支付服務客戶的總支付交易量由2017年的人民幣143,000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205,000元，反映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支付服務的使用頻率上升。

基於應用程序的支付在我們的客戶中愈發流行，其與智能手機在中國的日益普及以及手機使用者的人數日漸增加一致，進一步推動我們基於應用程序支付的總支付交易量增加。根據奧緯諮詢，基於應用程序的支付佔2018年第三方支付提供商非現金支付市場總交易量的9.8%，而2017年則為4.6%。請參閱「行業概覽—支付服務」。

科技賦能商業服務。來自我們科技賦能商業服務的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5.2百萬元增加378.0%至2018年的人民幣24.9百萬元。我們的商業服務用戶數量由2017年的約4,000名大幅增加至2018年的80,000名，原因為我們於2018年加速擴大客戶群並進一步擴大服務及產品。

- 來自我們商戶SaaS產品的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68.1%至2018年的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8年加速擴大客戶群並進一步擴大產品組合。
- 來自我們營銷服務的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536,000元增加373.5%至2018年的人民幣2.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商業服務客戶的數目增加，而其大部分由我們迅速擴張的活躍支付服務客戶轉變而來。
- 來自我們金融科技服務的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3.6百萬元增加474.8%至2018年的人民幣20.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委託貸款及來自保險公司有關保險轉介服務的技術服務費持續增長所致。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由2017年的人民幣186.5百萬元增加287.8%至2018年的人民幣723.4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擴展一致。增加乃主要由於(i)向分銷渠道支付的佣金增加人民幣471.6百萬元，或287.9%，原因為我們提高佣金費率以推廣服務、(ii)處理費增加人民幣34.4百萬元或306.6%，原因為我們處理的總支付交易量增加及(iii)支付業務擴展令支付終端攤銷增加人民幣24.5百萬元或563.0%。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17年的人民幣118.1百萬元增加128.1%至2018年的人民幣269.5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則由2017年的38.8%下降至2018年的27.1%。我們的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一站式支付服務的毛利率由2017年的37.9%下降至2018年的25.5%，乃因我們調整激勵計劃所致，支付更多的佣金予分銷渠道，以加速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我們科技賦能商業服務的毛利率於2017年及2018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90.5%及91.3%。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2017年的人民幣53.6百萬元增加24.3%至2018年的人民幣66.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因我們年內銷售人員人數增加，故員工成本增加61.0%(即人民幣9.2百萬元)及(ii)支付予線上媒體出版商的廣告及宣傳費用增加10.8%(即人民幣3.9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7年的人民幣91.5百萬元減少8.1%至2018年的人民幣84.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8年就我們的行政僱員產生更少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令員工成本減少人民幣16.5百萬元或25.3%。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17年的人民幣24.3百萬元大幅增加259.3%至2018年的人民幣87.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有關以下兩項的系統開發、諮詢及數據驗證成本增加人民幣51.4百萬元：(i)我們於2018年就支付服務及商戶SaaS產品研發若干應用程序及產品，由於有關應用程序的未來表現取決於我們對有關應用程序的後續運營及營銷，有關費用審慎地確認為開支及(ii)聘請顧問提供諮詢服務，以提高我們軟件系統的風險管理控制。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445,000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3.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有關科技公司補貼的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2.2百萬元。

經營(虧損)/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17年產生經營虧損人民幣51.1百萬元，而我們於2018年錄得經營利潤人民幣33.2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17年的人民幣6.0百萬元減少33.3%至2018年的人民幣4.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通過減少使用銀行貸款降低借款成本。

應佔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利潤/(虧損)

我們於2017年自應佔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利潤錄得人民幣35,000元的利潤，而我們於2018年自應佔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確認人民幣3.9百萬元的虧損，乃主要由於確認應佔我們投資10%的一家聯營公司(一家銷售合作夥伴，其於2018年處於增長階段，因獲客產生大量開支)虧損。

優先股的公允值變動

優先股的公允值變動產生的虧損由2017年的人民幣275.7百萬元減少22.7%至2018年的人民幣213.2百萬元，乃由於2018年優先股的公允值增幅相對較小所致。

除所得稅前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分別於2017年及2018年產生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332.7百萬元及人民幣188.0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抵免

由於對樂刷科技的盈利業務徵收企業所得稅，我們於2017年錄得稅項開支人民幣9.3百萬元；而我們於2018年錄得稅項抵免人民幣5.2百萬元，此乃由於確認有關於中國的經營實體所結轉的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所致，我們確信其將用於扣減未來應課稅利潤。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分別於2017年及2018年呈報年內虧損人民幣342.0百萬元及人民幣182.8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來源

過去我們主要自業務運營產生的現金、銀行借款及股東出資為營運資金撥資。全球發售後，我們擬通過如上述相同資金來源連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我們未來資本需求撥資。我們預計日後為運營提供資金的融資渠道不會發生任何變動。目前我們預計資本資源的組合及相對成本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化。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480.5百萬元、人民幣479.8百萬元及人民幣441.3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營運資金聲明

計及全球發售預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現時可用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及可用銀行融資，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同意，我們有足夠資金滿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前的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6,261)	85,085	466,529
營運資金變動.....	(161)	316,315	(387,599)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6,422)	401,400	78,930
已收利息.....	292	286	1,466
已付利息.....	(5,950)	(3,963)	(5,615)
已繳所得稅.....	(10,294)	(27,947)	(22,232)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2,374)	369,776	52,54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0,352)	(122,790)	(138,73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99,825	(249,831)	46,7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27,099	(2,845)	(39,45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6,372	480,521	479,83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950)	2,163	93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0,521	479,839	441,315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包括來自我們一站式支付服務及科技賦能商業服務的收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反映(i)非現金項目的經調整除所得稅前利潤或虧損，如折舊、攤銷、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應收貸款減值、聯營公司利潤／(虧損)減值及分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優先股的公允值虧損及融資成本、(ii)營運資金變動及(iii)其他現金項目，如已收及已付利息以及已繳所得稅。

於2019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2.5百萬元，指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151.0百萬元，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非現金項目人民幣315.5百萬元，主要指優先股的公允值虧損人民幣181.5百萬元及非流動資產攤銷人民幣57.5百萬元，惟被以下項目所抵銷(ii)(a)由於分銷渠道承擔更多支付終端成本而令支付終端購買減少及(b)我們有選擇性地提供更優惠的結算期，以提高獲客率，令與部分分銷渠道的結算日縮短，致使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9.4百萬元，(iii)我們支付終端的預付款項增加及委託貸款業務增長致使應收貸款增加而導致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01.2百萬元，(iv)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20.7百萬元及(v)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46.3百萬元。

於2018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69.8百萬元，指我們的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188.0百萬元，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非現金項目人民幣273.0百萬元，主要指優先股的公允值虧損人民幣213.2百萬元，(ii)我們的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80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售代理人數增加及佣金率增加導致我們應付支付客戶款項增加及應付分銷渠道的貿易款項增加，及(i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62.1百萬元，原因為自支付客戶收取的准入費及未消費優惠券增加，惟主要被(iv)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63.3百萬元所抵銷，原因為與總支付交易量快速增長有關代表支付客戶的應收款項大幅增加。

於2017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4百萬元，指我們的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332.7百萬元，主要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非現金項目人民幣326.4百萬元，主要指優先股的公允值虧損人民幣275.7百萬元以及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人民幣32.8百萬元，及(ii)我們的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59.4百萬元，乃由於應付支付客戶款項增加、自分銷渠道收取的准入費以及因支付服務及應付分銷渠道款項增長而產生的應付稅項所致，惟主要被(iii)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72.9百萬元所抵銷，原因為應收清算機構款項大幅增加與我們處理的總支付交易量增加一致。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付款、其他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支付終端)付款、於財富管理產品的投資、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投資預付款項。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包括贖回到期金融資產及自業務合併獲得的現金淨額。

於2019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8.7百萬元，主要包括(i)其他非流動資產付款人民幣96.8百萬元及(ii)就以代價人民幣30.0百萬元收購多家從事移動支付業務的第三方公司股權所作出的預付款項。

於2018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2.8百萬元，主要包括(i)其他非流動資產付款人民幣76.6百萬元、(ii)就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所作出的付款人民幣35.0百萬元，指我們對從事移動支付業務以及軟件設計及技術開發的兩間聯營公司的投資及(iii)隨著業務擴張，我們為新僱員購置服務器及辦公設備，產生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付款人民幣11.2百萬元。

於2017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0.4百萬元，主要包括(i)其他非流動資產付款人民幣42.0百萬元及(ii)就以代價人民幣5.0百萬元投資一家從事移動支付業務的聯營公司所作出的付款。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主要包括(i)借款所得款項及償還借款、(ii)發行C系列優先股所得款項及(iii)租賃負債付款。

於2019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6.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淨額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128.9百萬元，(ii)發行C系列優先股所得款項人民幣43.9百萬元所致，部分被(iii)購回C系列優先股及普通股分別為人民幣52.4百萬元及人民幣58.5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8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9.8百萬元，乃由於償還借款淨額人民幣230.6百萬元。

於2017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99.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發行C系列優先股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59.0百萬元及(ii)借款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46.2百萬元。有關發行C系列優先股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項目

資產與負債

由於我們業務的性質，我們絕大部分資產為一年內到期。按日常基準，我們代表客戶收取、處理及轉匯大部分資金。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69,184	215,832	413,876
流動資產總值.....	978,853	1,553,312	1,860,160
非流動負債總額.....	834,648	1,102,520	1,453,897
流動負債總額.....	796,408	1,464,588	1,375,635
權益總額.....	(583,019)	(797,964)	(555,496)

流動資產與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26,478	896,965	1,159,213	845,1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0,521	479,839	441,315	437,594
受限制現金.....	54,606	141,385	162,124	100,204
其他流動資產.....	16,846	34,127	46,698	36,122
存貨.....	402	996	7,282	4,651
應收款項.....	-	-	43,528	76,782
流動資產總值.....	978,853	1,553,312	1,860,160	1,500,47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30,032	170,232	-	-
借款.....	275,708	45,100	136,500	125,000
合約負債.....	10,049	72,178	25,910	14,052
租賃負債.....	5,286	6,112	10,212	7,953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367,287	1,167,116	1,164,851	751,503
即期稅項負債.....	8,046	3,850	38,162	47,409
流動負債總額.....	796,408	1,464,588	1,375,635	945,917
流動資產淨值.....	182,445	88,724	484,525	554,559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擁有流動資產淨值。我們截至各該等日期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的大額結餘，部分被我們的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及借款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2.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7百萬元，主要由於支付服務增長令應付支付客戶款項(反映我們處理的未結算付款)增加，導致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大幅增加人民幣799.8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4.5百萬元，主要由於(i)隨著我們與中國境內金融機構(如銀行及信託公司)加強合作，我們的委託貸款業務於2019年迅速增長，從而令我們的應收貸款增加，導致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62.2百萬元；(ii)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20.7百萬元；(iii)我們的營銷服務於2019年迅速成長，令我們的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3.5百萬元；及(iv)優先股的流動部分結餘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0.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零。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4.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人民幣554.6百萬元，主要由於(i) COVID-19爆發影響我們處理的總支付交易量，導致應付支付客戶款項減少，令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413.3百萬元；(ii)我們的營銷服務增長令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3.3百萬元，惟部分被(iii) COVID-19爆發影響我們處理的總支付交易量，導致應收支付網絡款項減少，令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314.1百萬元所抵銷。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清算機構款項(主要指清算機構收到的資金，將在我們的支付服務過程中轉移到相應的支付客戶)。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清算機構款項	398,262	818,599	800,658
應收貸款	4,454	30,840	242,615 ⁽¹⁾
應收關連方款項	5,507	2,586	30,810 ⁽²⁾
支付終端預付款項	3,857	5,495	18,490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存款	-	8,631	40,366 ⁽³⁾
按金	1,204	2,565	5,907
預付款項-其他	752	3,539	7,227
預付上市開支	-	-	8,010
清算機構按金	1,150	2,100	1,500
購回普通股的預付款項	-	10,000	-
其他	11,691	14,481	23,378
減：應收貸款減值撥備	(399)	(1,871)	(10,244)
減：應收Shenzhen Chaomeng款項撥備	-	-	(9,504) ⁽²⁾
合計	426,478	896,965	1,159,213

財務資料

附註：

- (1) 結餘包括通過由主要資金及相關利息組成的信託確認的應收貸款人民幣48.9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供應商及我們與金融機構的合作 — 金融機構 — 委託貸款合作夥伴」。
- (2) 應收睿朋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款項的非貿易結餘已於2020年2月悉數結清。應收Shenzhen Chaomeng款項的非貿易結餘人民幣30.0百萬元將不會於上市前悉數結清。Shenzhen Chaomeng的現金流量狀況已受2020年初COVID-19爆發的不利影響，因為其部分業務營運被臨時暫停及其若干規劃中新業務計劃無法按計劃進行。由於Shenzhen Chaomeng為我們的被投資公司及聯繫人且我們將繼續與Shenzhen Chaomeng合作，因此，經計及COVID-19影響下中國的宏觀經濟環境及政策後，我們允許Shenzhen Chaomeng推遲結算。基於我們對Shenzhen Chaomeng將於未來營運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及Shenzhen Chaomeng將償還予我們的金額的評估，我們對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非貿易結餘的賬面價值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9.5百萬元。
- (3) 結餘包括通過信託持有的按金人民幣5.4百萬元，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1.2所述尚未借出予借款人。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6.5百萬元增加110.3%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7.0百萬元。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處理的總支付交易量增長令應收清算機構款項增加。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7.0百萬元增加29.2%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9.2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收貸款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8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2.6百萬元及(ii)存放於金融機構的存款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4百萬元，原因為我們與中國金融機構(如銀行及信託公司)的合作增加，令2019年委託貸款業務快速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清算機構款項一般於數日內結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所有尚未償還的應收清算機構款項均已結清。

應收貸款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貸款的平均到期期間分別為10.4個月、8.7個月及8.8個月，實際利率分別為17.6%、28.3%及25.1%。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應收貸款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多三個月.....	3,495	21,186	121,366
三至六個月.....	84	3,376	97,834
超過六個月.....	875	6,278	23,415
合計.....	4,454	30,840	242,615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絕對值及佔應收貸款總額百分比列示的應收貸款逾期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佔應收貸款 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應收貸款 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應收貸款 總額百分比
逾期少於90天.....	238	5.3	2,854	9.3	9,266	3.8
逾期超過90天.....	312	7.0	1,137	3.7	5,280	2.2
總計.....	550	12.3	3,991	13.0	14,546	6.0

當貸款逾期時，我們並未結轉貸款。我們逾期應收貸款的收回率一般高於8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尚未償還應收貸款人民幣114.0百萬元或47.0%已結清。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已就逾期應收貸款確認減值撥備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6.1百萬元，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而言，以上所有確認減值撥備的應收貸款均分類為「不良」應收貸款，詳情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b)(ii)。亦請參閱「一財務風險披露一信貸風險一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該等不良應收貸款於各年度末的減值撥備使用預期虧損率計算，預期虧損率乃根據歷史虧損率及相同行業可比的小額貸款公司的平均預期虧損率釐定。對歷史虧損率予以進一步調整以反映影響債務人清算該等應收貸款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現時及前瞻性資料。

受限制現金

我們的受限制現金指就提供一站式支付服務代支付客戶收取的客戶備付金。客戶備付金指就處理付款代支付客戶收取且應付予支付客戶的資金。客戶備付金一般於相關交易完成一個營業日過後與支付客戶進行結算。

我們的受限制現金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6百萬元增加158.9%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1.4百萬元。受限制現金結餘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1.4百萬元繼續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2.1百萬元。我們的受限制現金結餘視乎年度或期間末的未結算應付支付客戶資金及當時生效的監管規定而定。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指自我們傳統支付服務的支付客戶收取的准入費產生的遞延收入及為抵扣應付予我們的支付服務費而銷售予支付客戶的未消費優惠券的公允值，根據上述收入確認政策確認為收入。

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百萬元增加622.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2百萬元。合約負債結餘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9百萬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傳統支付服務的增長疲弱所致。

截至2020年3月31日，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合約負債中人民幣12.8百萬元或49.5%已確認為收入。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支付客戶款項，指我們處理的將與各支付客戶結算的資金。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支付客戶款項	227,289	955,587	957,760
應付款項	54,249	132,385	74,112
自分銷渠道收取的准入費 ⁽¹⁾	41,691	80,271	56,880
來自分銷渠道的按金	26,241	34,280	38,337
付款予債權人	—	—	38,738 ⁽²⁾
應付僱員福利	15,945	21,713	31,147
其他應付稅項	33,722	12,480	7,998
應付關連方款項	2,871	299	480 ⁽³⁾
應付上市開支	—	—	5,111
其他	6,970	10,372	11,168
合計	408,978	1,247,387	1,221,731

附註：

(1) 自分銷渠道收取的准入費為非即期負債。

(2) 結餘指來自優先信託單位投資人於信託的本金投資及相關利息。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供應商及我們與金融機構的合作 — 金融機構 — 委託貸款合作夥伴」。

(3) 應付關連方款項的非貿易結餘已於2020年1月悉數結清。

我們的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9.0百萬元增加205.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47.4百萬元。我們的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乃主要由於(i)支付服務增長令應付支付客戶款項(反映我們處理的未結算付款)增加，(ii)應付分銷渠道的貿易款項增加，及(iii)因銷售代理人數增加導致自分銷渠道收取的准入費增加。

我們的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47.4百萬元減少2.1%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21.7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付款項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2.4百萬元減少44.0%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1百萬元，原因為(a)由於分銷渠道承擔更多支付終端成本而令支付終端購買減少及(b)我們有選擇性地提供更優惠的結算期，以提高獲客率，令與部分分銷渠道的結算日縮短；及(ii)確認付款予債權人人民幣38.7百萬元，該款項代表就通過信託授出的小額零售貸款向第三方債權人籌集的資金。請參閱「業務 — 供應商及我們與金融機構的合作 — 金融機構 — 委託貸款合作夥伴」。

應付支付客戶款項

我們應付支付客戶款項指我們為支付客戶處理的資金，需在相應的合約結算許可日期與支付客戶結算。應付支付客戶款項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7.3百萬元大幅增加320.4%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5.6百萬元。應付支付客戶款項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處理的總支付交易量的增長及我們支付服務的擴張。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應付支付客戶的款項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餘額相比維持相對穩定，金額為人民幣957.8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應付支付客戶款項一般於數日內結算。應付支付客戶款項的合約結算日為交易日或緊隨交易日後的營業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尚未支付的應付支付客戶款項中人民幣954.1百萬元或99.0%已結清。為遵守相關監管規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小部分的應付支付客戶款項尚未結算，主要原因是(i)該等結餘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已暫時凍結，以協助監管機構對相關商戶展開調查，(ii)我們發現若干異常可疑交易，如欺詐及賭博，而我們正就此展開內部檢查或(iii)我們就若干可疑交易收到來自清算機構的通知。有關結餘將於與相關支付客戶確認後悉數結算。

財務資料

應付款項

我們的應付款項主要指(i)就購買支付終端及其他設備應付供應商款項、(ii)就一站式支付服務應付分銷渠道佣金及(iii)應付清算機構及金融機構的處理費。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應付款項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支付終端供應商款項	21,761	34,791	21,484
應付分銷渠道款項	23,637	88,086	49,222
應付清算機構及金融機構款項.....	8,792	9,382	47
其他.....	59	126	3,359
合計.....	54,249	132,385	74,112

我們的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分銷渠道款項。該等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約結算日期通常為一個月內。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下.....	53,669	110,732	58,248
三至六個月.....	49	20,315	15,859
六個月以上.....	531	1,338	5
合計.....	54,249	132,385	74,11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的應付款項為少於三個月的未償還款項。我們少於三個月的未償還應付款項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處理的總支付交易量增加及一站式支付服務擴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2019年12月31日尚未支付的應付款項中人民幣72.1百萬元或97.3%已結清。

自分銷渠道收取的准入費

自分銷渠道收取的准入費指自分銷渠道收取的為期三年的一次性及預付准入費，其計入損益以抵銷營業成本及支付予分銷渠道的佣金。自分銷渠道收取的准入費乃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如支付終端成本的百分比)而釐定及調整。

我們自分銷渠道收取的准入費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7百萬元增加92.5%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3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通過增加使用分銷代理以促進我們的業務。我們自分銷渠道收取的准入費由截至2018年12月31

財務資料

日的人民幣80.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我們調整定價政策以減少傳統支付服務的分銷渠道准入費及(ii)我們日趨專注於基於應用程序的支付服務。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ii)無形資產、(iii)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iv)遞延稅項資產、(v)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vi)其他非流動資產。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非流動資產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95	29,141	39,854
無形資產.....	156	928	170,676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6,369	37,426	31,067
遞延稅項資產.....	10,268	35,825	8,50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18	1,233	32,27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41,046
其他非流動資產.....	41,178	111,279	90,450
合計.....	69,184	215,832	413,876

我們的非流動資產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5.8百萬元增加91.8%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3.9百萬元，主要由於(i)無形資產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0.7百萬元，原因是2019年收購通過拓展寶金融開展的業務，藉此進一步加速客戶拓展及增加產品及服務供應。我們的無形資產包括商譽、客戶關係及軟件。2019年收購拓展寶金融而開展的業務導致2019年12月31日確認商譽人民幣145.8百萬元及客戶關係人民幣24.0百萬元；(ii)我們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結餘人民幣41.0百萬元，乃與2019年收購通過拓展寶金融開展的業務有關的或然代價。有關無形資產及業務合併的詳情，請分別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16及33(a)。

我們的非流動資產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2百萬元增加211.8%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5.8百萬元。我們的非流動資產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的業務擴張導致其他非流動資產(指支付終端的未攤銷成本)增加，(ii)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iii)我們增加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導致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增加及(iv)遞延稅項資產增加。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我們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為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賬面值。根據權益法，我們的投資最初按成本確認，並增加或減少賬面值以確認我們於收購日期後應佔被投資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份額。當我們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時，我們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因我們並無進一步法律責任代聯營公司分攤虧損或支付款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3.2及14。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攤超過85%的虧損乃來自富匙及Shenzhen Chaomeng。

富匙

於2019年4月，我們就現金代價人民幣5.0百萬元投資富匙並產生對富匙的重大影響。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確認來自富匙的累計虧損人民幣5.0百萬元，乃因富匙於2019年4月方開業，目前尚處於成長階段。因此，本集團於富匙的投資於2019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為零。於2019年12月，為進一步支持富匙的發展，我們與本集團聯營公司睿朋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就於2020年向富匙出資達成共識。我們已於2019年向富匙繳存預付款項人民幣10.0百萬元。我們於2020年4月訂立正式協議。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本集團與睿朋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將分別向富匙注資約人民幣15.0百萬元及4.5百萬美元。有關各方已於2020年4月出資，我們於富匙的股權將略微攤薄，且我們將於富匙持有低於45%的股權，而富匙將繼續入賬列作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a)(ii)。

Shenzhen Chaomeng

Shenzhen Chaomeng自2018年5月成為本集團聯營公司起一直是我們的重要銷售合作夥伴之一。

於2018年及2019年，Shenzhen Chaomeng專注於拓展市場份額，故處於虧損狀態。除自我們收取的佣金收入外，Shenzhen Chaomeng具備其他收入來源，包括(i)來自廣告業務的收益；及(ii)其他收入，如支付終端的銷售額。

借助第三方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方法進行的估值，董事評估Shenzhen Chaomeng於2019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投資賬面值人民幣3.4百萬元。因此，相同金額的減值撥備已自投資中扣除，並於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列作開支。

財務資料

由於2020年初COVID-19爆發，其部分業務營運被臨時暫停，Shenzhen Chaomeng的現金流量狀況已受到不利影響。由於自2020年3月以來中國已很大程度上遏制疫情，故預期COVID-19爆發將短暫對Shenzhen Chaomeng造成不利影響。Shenzhen Chaomeng的業務營運自2020年3月開始逐步恢復。我們基於不斷變化的宏觀經濟狀況及Shenzhen Chaomeng的具體因素，持續更新我們對該投資的未來公允市值的評估。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結餘為支付終端的成本，而該等成本根據預期受益期在三年內攤銷。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17。

非流動負債

我們的非流動負債主要包括(i)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ii)租賃負債及(iii)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非流動負債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792,071	1,008,948	1,373,447
遞延稅項負債.....	—	—	6,002
租賃負債.....	886	13,301	17,568
其他應付款項.....	41,691	80,271	56,880
合計.....	834,648	1,102,520	1,453,897

我們的非流動負債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4.6百萬元增加32.1%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02.5百萬元。我們的非流動負債結餘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02.5百萬元繼續增加31.9%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53.9百萬元。我們的非流動負債增加乃主要由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增加，原因為本公司估值的增加。

優先股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因此，我們其後將不會產生優先股公允值變動。

財務資料

債務

我們的債務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借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計息借款、租賃負債及其他應付債權人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0年 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				
租賃負債.....	886	13,301	17,568	14,389
流動				
銀行借款(無抵押有擔保).....	51,400	45,100	116,500	115,000
銀行借款(無抵押無擔保).....	224,308	-	-	-
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借款 (無抵押有擔保).....	-	-	20,000	10,000
租賃負債.....	5,286	6,112	10,212	7,953
其他應付款項 - 應付債權人款項	-	-	38,738	39,598
	<u>280,994</u>	<u>51,212</u>	<u>185,450</u>	<u>172,551</u>
總計.....	<u>281,880</u>	<u>64,513</u>	<u>203,018</u>	<u>186,940</u>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借款分別為人民幣275.7百萬元、人民幣45.1百萬元、人民幣136.5百萬元及人民幣125.0百萬元，且我們的全部借款均為短期借款且將於一年內到期。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有擔保銀行借款分別按5.3%、5.3%、5.5%及5.5%的實際年利率計息，而我們的無擔保銀行借款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乃按5.5%的實際年利率計息。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有擔保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借款中，人民幣10.0百萬元按6.5%的實際年利率計息，餘下人民幣10.0百萬元則按12.0%的實際年利率計息。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有擔保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借款乃按6.5%的實際年利率計息。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其他應付債權人款項按8.0%至8.5%的實際年利率計息。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尚未動用的銀行及其他授信額度為人民幣364.2百萬元。

除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已發行或同意發行)、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承擔、租購承擔、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銀行借款協議並不包括會對我們日後作出額外借款或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我們於支付負債上並無重大違約，及／或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違反財務契諾。我們現時並無全球發售以外的任何其他重大外部融資計劃。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值分別為人民幣922.1百萬元、人民幣1,179.2百萬元及人民幣1,373.4百萬元。有關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附註30。

或然負債及擔保

我們為我們部分貸款融資合夥人所授出貸款提供貸款融資服務作出擔保。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與助貸服務相關的最高擔保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資本支出

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付款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付款。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資本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付款	3,749	11,153	8,487
其他非流動資產付款	41,975	76,637	96,821
總計	<u>45,724</u>	<u>87,790</u>	<u>105,308</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與購置服務器、汽車、軟件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有關。我們主要以我們營運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為該等支出撥資。

我們估計我們2020年的資本支出將約為人民幣62.8百萬元，將主要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支付終端。我們計劃結合我們營運產生的現金、銀行借款及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為該等資本支出撥資。

合約責任及承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本及其他承擔、長期責任或擔保。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進行多項關聯方交易。有關我們關聯方交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5。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的交易乃按市場釐定的公允值進行，且彼等並未扭曲我們的經營業績或使得我們的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我們就若干助貸合作夥伴授出的貸款提供助貸服務提供擔保。於2019年12月31日，與助貸服務相關的擔保最高金額約為人民幣7.2百萬元。於2019年12月31日，該等財務擔保項下的相關貸款約人民幣31,000元或0.4%已逾期及為不良貸款。根據我們的信貸風險評估，相應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故並無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任何財務擔保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的業務活動使我們承受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財務市場的難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乃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進行。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我們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因而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交易承受外幣風險。外匯風險來自已確認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於海外業務的淨投資。

我們主要在中國運營，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故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並不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原因為我們並無重大金融資產或負債是以本集團實體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合約以對沖我們的外幣風險敞口。

財務資料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確認貨幣換算收益人民幣35.3百萬元為其他全面收益，而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確認貨幣換算虧損人民幣41.2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為其他全面虧損。有關貨幣換算差額主要源自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將本公司功能貨幣(即美元)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即人民幣)產生的差額，主要與本公司發行的優先股有關。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貨幣換算虧損主要歸因於人民幣兌美元貶值，而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貨幣換算收益乃由於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所致。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源自借款。按浮動利率取得的借款令我們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我們現時並無訂立任何利率掉期合約，惟僅將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全部借款均為短期借款，其中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其他借款則按固定利率計息。

敏感度

	對除稅後利潤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率—增加100個基點.....	(2,344)	(383)	(1,479)
利率—減少100個基點.....	2,344	383	1,479

信貸風險

我們面臨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自2019年第四季度開始，本集團亦於提供助貸服務時就其若干助貸合作夥伴發放的貸款提供擔保。根據擔保條款，於貸方拖欠還款時，本集團將負責償還貸方結欠本集團若干助貸合作夥伴的未償還貸款本金連同應計利息及罰款。

風險管理

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而言，我們通過將存款存放於中國的國有金融機構或知名銀行及在中國、香港及開曼群島均具有高信貸質素的金融機構管理信貸風險。

就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我們設有政策確保服務銷售的對象均為擁有恰當信貸記錄的客戶。我們亦制定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我們定期審核各個別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的數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代表我們有關金融資產所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

於2019年12月31日，向若干助貸合作夥伴提供財務擔保承受的最大風險約為人民幣7.2百萬元，即本集團助貸合作夥伴於2019年12月中旬之前或之後授出期限介於三至12個月的相關貸款的本金及利息。於2019年12月31日，該等財務擔保項下的相關貸款幾乎沒有逾期及為不良貸款。根據我們的信貸風險評估，相應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故並無於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任何財務擔保負債。

金融資產減值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亦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惟已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應收款項減值

我們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結餘逾期天數分類。由於支付服務的業務性質，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應收款項。就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而言，我們的董事認為他們的賬齡較短，並評估得出信貸風險較低。因此，相關虧損撥備(如有)並不重大。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其他應收款項須遵循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清算機構款項、應收貸款及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及按金。董事考慮初步確認資產時的違約概率，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信貸風險是否持續大幅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我們將報告日期資產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尤其是，包括下列指標：

- 預期導致第三方債務人履行其義務的能力發生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第三方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及
- 債務人的預期表現及行為發生重大變動，包括債務人付款狀況的變動。

所有應收關聯方款項全部應按要求隨時償還。除就應收Shenzhen Chaomeng款項確認的減值及於2019年12月31日計提的撥備(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b)(iv))外，其他應收款項過往並無違約記錄及限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相關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來自清算機構的應收款項於數日內結算，而大部分按金均存入清算機構或金融機構。我們面臨來自該等應收款項結餘的有限信貸風險，且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因此限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相關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就應收貸款而言，預期虧損率乃根據歷史虧損率及相同行業若干小額貸款公司的平均預期虧損率釐定。對歷史虧損率予以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清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現時及前瞻性資料。

就應收貸款而言，倘該等應收貸款逾期，則信貸風險將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應收貸款獲分類為不良應收款項。

金融資產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如債務人無法與我們達成還款計劃)時撇銷。倘債務人於逾期後超過180天未能作出合約付款或按要求還款，則我們會撇銷應收款項。倘貸款或應收款項已被撇銷，則我們繼續採取強制行動試圖收回到期應收款項。倘得以收回應收款項，則該等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應收貸款信貸虧損計提的撥備如下：

應收貸款	預期信貸虧損率		賬面值 (扣除減值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率		賬面值 (扣除減值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率		賬面值 (扣除減值撥備)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貸款												
-良好貸款.....	2%	3,904		3,838	2%	26,849		26,377	2%	228,069		223,964
-不良貸款.....	61%	550		217	35%	3,991		2,592	42%	14,546		8,407
		<u>4,454</u>		<u>4,055</u>		<u>30,840</u>		<u>28,969</u>		<u>242,615</u>		<u>232,371</u>

董事評估及釐定良好貸款的12個月預期虧損率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為2%，乃基於本集團的實際過往虧損率在往績記錄期間維持穩定而釐定，並按對影響客戶還款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前瞻性資料而調整。

概無對估計技術或假設作任何重大變更。

應收貸款減值撥備之變動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3	399	1,871
減值撥備.....	356	1,472	17,907
撤銷壞賬.....	-	-	(9,534)
於年末.....	<u>399</u>	<u>1,871</u>	<u>10,244</u>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旨在持有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相關業務的多變性，我們通過持有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資金的靈活性。

下表為我們基於各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限將金融負債劃分為相關到期組別的分析。表內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財務資料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二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應付款項.....	74,112	-	-	74,1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工資 及福利補貼應計費用、自分銷渠道 收取的准入費以及其他應付稅項)...	1,054,453	-	-	1,054,453
租賃負債.....	11,726	12,052	6,476	30,254
借款及利息款項.....	140,919	-	-	140,91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606,744	606,744
財務擔保.....	7,200	-	-	7,200
	1,288,410	12,052	613,220	1,913,682
於2018年12月31日				
應付款項.....	132,385	-	-	132,3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工資 及福利補貼應計費用、自分銷渠道 收取的准入費以及其他應付稅項)...	1,000,538	-	-	1,000,538
租賃負債.....	7,186	6,479	7,879	21,544
借款及利息款項.....	46,123	-	-	46,12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6,169	401,649	197,160	614,978
	1,202,401	408,128	205,039	1,815,568
於2017年12月31日				
應付款項.....	54,249	-	-	54,2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工資 及福利補貼應計費用、自分銷渠道 收取的准入費以及其他應付稅項)...	263,371	-	-	263,371
租賃負債.....	5,515	906	-	6,421
借款及利息款項.....	276,844	-	-	276,84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5,394	-	592,275	607,669
	615,373	906	592,275	1,208,554

股息

我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派付的任何股息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未來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股息之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數額將受到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股東大會上的股東可批准宣派任何股息，惟其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根據開曼法律顧問的建議，股息可以從我們合法可用於分配的利潤及儲備中宣派或派付。倘若緊隨建議派付股息之日後我們有能力償付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務，淨負債或累計虧損狀態並不一定會限制我們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

向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於有關股息獲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的期間確認為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並無固定的派息率。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分派儲備。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9年12月31日進行的情況下，全球發售對我們於該日的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完成全球發售時或之後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財務資料

	2019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估計上市時 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 條款變動的 相關影響 ⁽³⁾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 審計備考 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調整 經審計合併 有形負債 淨額 ⁽¹⁾	估計全球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²⁾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 審計備考 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⁴⁾⁽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2.64港元 計算.....	(726,172)	1,072,933	1,373,447	1,720,208	4.57	4.99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6.64港元 計算.....	(726,172)	1,423,390	1,373,447	2,070,665	5.50	6.01

附註：

- (1) 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調整經審計合併有形負債淨額摘錄自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根據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負債淨額約人民幣555,496,000元計算，並就2019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70,676,000元作出調整。
- (2) 本公司自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按每股股份12.64港元及16.64港元的指示性發售價計算，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截止2019年12月31日已自綜合收益表扣除約人民幣25,171,000元的上市開支)，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而可能出售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根據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 (3) 於上市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全部優先股將獲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優先股將由負債轉為權益。因此，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人民幣1,373,447,000元，即優先股於2019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
- (4) 未經審計備考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9年12月31日完成，並經作出以上各段所述調整後，基於376,349,720股已發行股份(不包括由受限制股份單位代持人持有的38,452,952股股份)達致，但無計及可能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而可能出售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根據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 (5) 就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賬的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150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6)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並無產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作出披露的情況。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概要—近期發展」中所述的COVID-19疫情以外，我們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9年12月31日(即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呈報期間末)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開支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4.64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有關全球發售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包銷佣金及專業費用估計為人民幣99.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33.2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5.2百萬元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而人民幣8.0百萬元乃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預付款項，將於上市後自權益中扣除。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預期全球發售完成前後將進一步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66.2百萬元，其中(i)人民幣21.5百萬元預期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及(ii)人民幣44.7百萬元預期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於上市後自權益中扣除。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4.64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12.64港元至16.64港元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自全球發售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及假設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約為1,336.6百萬港元。

根據我們的策略，我們計劃將自全球發售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按下述金額用作下列用途：

- 約20.0%(或267.3百萬港元)用作於中國及海外市場實施銷售及營銷計劃，以擴展客戶群及增加支付交易量。我們將繼續著眼於各行各業的小微商戶及「一帶一路」地區的商機。在將用於本次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中，我們擬動用：
 - (i) 約10.0%(或133.7百萬港元)用作有選擇性地尋求與尚處於成長階段且具吸引力及互補型客戶群的支付平台建立戰略聯盟或對其進行投資或收購，以豐富我們的客戶及實現與我們服務品類的協同效應。我們預期收購具有互補型客戶群的支付平台將促進協同效應，從而降低獲客成本。然而，一般業務擴展能否減少獲客成本視乎多種因素而定，包括整體經濟狀況、我們挽留客戶、交叉銷售及提供新服務的能力、我們的定價政策及我們與合夥人及供應商的關係。我們的目標為與該等支付平台創造協同效應，而非單純追求財務回報。我們甄選有關目標支付平台的標準包括(i)在目標行業或地區至少擁有100,000名商戶的客戶群；(ii)三至五年的收支平衡期(即根據會計基準計算的每月收益可抵銷每月成本與開支的期間)及三至十年的投資回收期(即累計利潤分成可抵銷投資成本的期間)，其計算基準為(1)我們各項投資的規模預計將低於人民幣30.0百萬元；(2)我們預計行業內一家類似規模的典型成長階段公司通常經過至少兩年至三年的快速增長後方可實現達致財務收支平衡的最低規模；及(3)我們只有在達致財務收支平衡後才開始收回投資成本)；及(iii)有穩健的過往經營現金流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現或接觸任何有關收購目標；
 - (ii) 約10.0%(或133.7百萬港元)用作加強營銷及宣傳。我們將(1)於未來三年內招聘不少於100名銷售及營銷員工。有見及我們支付服務的快速增長，我們將需要更多人員支持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投入。我們銷售及營銷團隊的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當前結構相對精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有57名員工。由於基數相對較小，因此員工人數的預計增長相當於不低於25%的同比增長。我們期盼該等員工擁有學士或以上學歷及至少三年工作經驗，且平均月薪介於人民幣15,000元至人民幣20,000元不等。銷售人員將主要負責推行產品及營銷策略，以及維護客戶關係及銷售渠道；(2)通過強化營銷工作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3)通過提供更具吸引力的舉措贏得優質分銷渠道營運商。

- 約35.0% (或467.8百萬港元) 用作擴展我們的科技賦能商業服務供應，包括：
 - (i) 約10.0% (或133.7百萬港元) 用作發展及提升我們商戶SaaS產品。我們將力求橫向及縱深擴大我們商戶SaaS產品的覆蓋範圍，提供更全面的工具以滿足商戶需求。橫向而言，我們將使我們的SaaS產品得以滿足廣泛行業的一般需求。例如，我們計劃開發基於微信小程序的分析產品以促進產品銷售。縱向而言，我們將運用我們對餐飲、批發及零售行業的了解，優化我們SaaS產品的功能。例如，我們將開發基於微信小程序的預約送餐及收銀機功能；
 - (ii) 約10.0% (或133.7百萬港元) 用作發展及提升我們的營銷服務。通過利用我們自服務及第三方流量數據累積得出的數據資產，我們將進一步開發及提升數據管理平台，以更有效維護廣告投放交易的供求端平台；
 - (iii) 約5.0% (或66.8百萬港元) 用作發展及提升我們的金融科技服務。我們將招聘更多行業專家，提升我們的風險管理模型，深化與金融機構的合作及擴大我們的金融科技服務組合。尤其是，我們將擴展我們平台上的助貸服務，加強向金融機構提供科技賦能服務的能力；
 - (iv) 約5.0% (或66.8百萬港元) 用作有選擇性尋求與高度互補的商業服務提供商 (包括廣告平台及SaaS開發商) 建立戰略聯盟或對其進行投資或收購。具體而言，收購目標應具備我們可能向其擴展我們服務品類的具吸引力的客戶群，及/或可能吸引我們客戶的商業服務品類。我們將物色客戶群不少於50,000名商戶或具備強大競爭優勢的商業服務提供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現或接觸任何收購目標；
 - (v) 約5.0% (或66.8百萬港元)，用作在未來三年招聘不少於100名科技賦能商業服務方面的業務專員及產品經理，以加快我們SaaS產品、營銷服務及金融科技服務的發展。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產品及營運團隊擁有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126名員工，員工人數的預計增長相當於不低於20%的同比增長。我們期盼該等員工擁有學士或以上學歷，至少有四年工作經驗，且平均月薪介於人民幣25,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不等。彼等具備SaaS產品的營運與管理、中級營銷策略及／或風險控制模型方面的背景；

- 約35.0% (或467.8百萬港元) 用作提升我們的研究及科技實力，包括：
 - (i) 約15.0% (或200.5百萬港元) 用作以具競爭力的薪酬吸引、培育及保留大數據分析及AI領域的人才。特別是，我們計劃於未來三年招聘不少於200名富有經驗的研發員工。由於我們預期行業參與者之間的科技基礎設施的競爭將會加劇，我們將需要更多研發人員維持及加強我們的優勢。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擁有199名員工，與可比規模的公司相比相對較小。員工人數的預計增長相當於不低於25%的同比增長。我們期盼該等員工擁有頂尖學府的學士或以上學歷，且平均月薪介於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60,000元不等。彼等應具備於機器學習、數據挖掘、推薦系統、風險管理平台及／或支付數據管理方面的背景；
 - (ii) 約10.0% (或133.7百萬港元) 用作升級我們的雲計算系統及我們的大數據系統基礎設施。我們將標準化及模塊化我們的雲計算系統以提升擴展性及穩定性，以及增加我們的大數據系統處理能力以支持更精細分析。具體而言，我們會將我們的系統重組為模組，各模組可獨立運作或與其他模組結合以執行更複雜的計算。模塊化有助於資源管理及標準化。標準化模組可根據業務需求配置至各項任務，從而提供充裕的計算能力。該等升級將加強我們支付及商業服務雲系統的穩定性及我們營銷數據分析的精準度；及
 - (iii) 約10.0% (或133.7百萬港元) 用作支持我們的AI實驗室的研發。為支持我們在提升服務組合及探索創新技術的應用方面的努力，我們將探索AI技術的應用(包括機器學習及計算機視覺)以提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供應；
- 約10.0% (或133.7百萬港元) 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執行時間表

下表載列我們計劃所得款項用途的預期執行時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計
	(百萬港元)			
擴展客戶群	80.2	90.9	96.2	267.3
與支付平台建立戰略聯盟或 對其進行投資或收購.....	40.1	45.4	48.1	133.7
營銷及宣傳.....	40.1	45.4	48.1	133.7
擴展產品及服務組合	140.3	159.1	168.4	467.8
提升商戶SaaS產品.....	40.1	45.4	48.1	133.7
提升營銷服務.....	40.1	45.4	48.1	133.7
提升金融科技服務.....	20.0	22.7	24.1	66.8
與商業服務提供商建立戰略聯盟或 對其進行投資或收購.....	20.0	22.7	24.1	66.8
招聘業務專員及產品經理.....	20.0	22.7	24.1	66.8
投資研究及科技實力	120.3	161.1	186.5	467.8
招聘技術人才.....	40.1	70.2	90.2	200.5
升級雲計算及大數據系統基礎設施.....	40.1	45.4	48.1	133.7
支持AI實驗室的研發.....	40.1	45.4	48.1	133.7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40.1	45.4	48.1	133.7
合計	380.9	456.5	499.2	1,336.6

所得款項淨額的範圍

倘發售價定為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或最低價，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191.5百萬港元及191.5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分配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4.64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本公司將額外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約210.0百萬港元。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能須額外發行最多合共14,808,400股股份。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無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或倘我們無法按計劃實施我們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則我們可能會在視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將該等資金持作短期存款或購買短期理財產品。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Recruit Holdings(「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若干條件的限制下按發售價認購一定數目的發售股份(約整至最接近每手400股股份之完整買賣單位，「投資者股份」)，有關數目應為以下兩者中的較低者：(i)相當於50.0百萬美元(或約387.5百萬港元)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或(ii)與基石投資者持有的現有股份加總後，不超過本公司於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數10%的發售股份數目(「基石配售」)。

本公司認為，基石配售確保在營銷階段開始時有合理規模的堅定承諾，並給予市場(尤其是散戶投資者)信心，零售投資者在知悉本公司有願意受六個月禁售期約束的基石投資者擔保情況下，可能會感到寬慰。

據本公司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除作為本公司的現有股東外，(i)基石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ii)基石投資者認購相關發售股份並非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我們的任何董事、我們的任何其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及(iii)基石投資者就發售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而言並不慣常聽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本公司、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我們的任何董事、我們的任何其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誠如基石投資者確認，其於基石配售項下的認購將由其自身的內部資源撥資。除按發售價進行的有關發售股份的保證分配外，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概無任何附帶安排或由於基石配售或與此相關而直接或間接賦予基石投資者任何利益。

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將全部或部分投資者股份的交付放在上市日期以後之日期(「延遲交付日期」)進行，惟延遲交付日期不得遲於超額配股權行使期限最後一日後三個營業日。若投資者股份將於延遲交付日期交付予基石投資者，基石投資者仍須於上市日期就投資者股份付款。儘管如此，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無意延遲交付投資者股份。

基石投資者

作為本公司的現有股東，基石投資者已根據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項下的同意函(誠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所詳述)獲准參與基石配售。

基石投資者將根據國際發售(及作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收購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已發行的其他繳足發售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所進行者除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亦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不會受到「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的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的影響。將分配予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詳情將於本公司於2020年5月29日或前後發佈的配發結果公佈中披露。

基石投資者

Recruit Holdings

Recruit Holdings為本公司的現有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98%。Recruit Holdings為一家於日本成立的公司，其在人力資源、教育、住房及房地產、婚禮、旅遊、汽車、餐飲及美容等多個領域提供廣泛服務，且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098。Recruit Holdings的投資重點包括(i)科技賦能人力資源服務及(ii) SaaS相關服務，尤其在日本及中國。在過去的五年中，Recruit Holdings及其聯屬公司的累計投資規模已達致約3,700億日圓。

基石投資者

下表載列基石配售的詳情：

每股發售價	總投資金額 (百萬美元)	總投資金額 (百萬港元) ⁽¹⁾	將予認購的 發售股份 數目 ⁽²⁾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投資者股份 佔我們已發行 股本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的 共計概約 持股百分比	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投資者股份 佔我們已發行 股本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的 共計概約 持股百分比
12.64港元至15.06港元.....	42.0至50.0	325.2至387.5	25,731,600	26.06%	6.19%	9.99%	22.66%	5.99%	9.66%
14.64港元(即指示性 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48.6	376.7	25,731,600	26.06%	6.19%	9.99%	22.66%	5.99%	9.66%
15.07港元至16.64港元.....	50.0	387.5	23,289,200至 25,715,600	23.59%至 26.05%	5.61%至 6.19%	9.41%至 9.99%	20.51%至 22.65%	5.42%至 5.99%	9.09%至 9.65%

附註：

1. 按「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所述的匯率1.00美元兌7.7507港元計算。基石投資者的實際投資金額可能因基石投資協議規定使用的實際匯率而改變。
2. 約整至最接近每手400股之完整買賣單位。

完成條件

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受限於下列(其中包括)完成條件：

- (i) 包銷協議已訂立且不遲於包銷協議當中的指定日期及時間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按其相關原有條款或其訂約方其後通過協議豁免或修改的條款)，且包銷協議均無終止；
- (ii) 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全球發售的包銷商)就全球發售協定發售價；
- (iii) 上市委員會授權股份(包括基石配售項下的股份及其他適用的豁免及批准)上市及買賣，而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上述批准、許可或豁免並無撤回；

- (iv) 政府當局(定義見基石投資協議)並無制定或出台任何法律(定義見基石投資協議)禁止完成根據全球發售或基石投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且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亦無生效命令或禁令，妨礙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及
- (v) 基石投資者在基石投資協議所作的各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在所有方面均屬準確及真實，並無誤導，且基石投資者方面並無嚴重違反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者的限制

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未經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各自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出售(定義見基石投資協議)其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所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或其於任何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而持有任何發售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惟若干有限情況除外，例如向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轉讓而該全資附屬公司受到與基石投資者相同的責任所限制，包括禁售期的限制。

香港包銷商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友信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地悉數包銷。國際發售則預期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9,872,8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發售88,851,2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在每種情況下均可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進行調整，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倘為國際發售)。

包銷協議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並受其條件規限，以香港公開發售方式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9,872,800股股份(可予調整)以供認購。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後；(ii)國際包銷協議獲簽立及成為無條件後；及(iii)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但並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申請或促使申請認購彼等各自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提呈但並未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部分。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出現下列任何情況，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應有權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口頭或書面)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a) 下列情況的發展、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發生於或影響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美國(統稱「**相關司法權區**」)的性質為不可抗力的任何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國內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災難、危機、流行病、流行病毒、爆發傳染病、經濟制裁、罷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火山爆發、內亂、暴動、公共秩序混亂、戰爭、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或恐怖活動)；或

- (ii) 發生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用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任何發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質)，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iii) 任何全面中止、暫停或限制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包括但不限於對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的任何施加或規定)；或
- (iv) 任何發生於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紐約(由聯邦或紐約州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倫敦、中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中止，或發生於上述任何地點或司法權區的任何商業銀行業務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務出現中斷；或
- (v) 發生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現有法律(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其詮釋或應用)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任何發展，或可能導致有關事項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vi) 相關司法權區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不論以何種形式)實施經濟制裁或撤銷交易特權；或
- (vii) 發生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的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美元、歐元、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或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控股股東遭到或面臨任何第三方提起的任何法律訴訟；或
- (ix)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開始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控股股東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控股股東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包 銷

- (x)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提呈發售及銷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於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任何風險出現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或該等風險落實；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下令或呈請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通過任何決議案清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所有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 (xiii)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於其所述到期日前償還或繳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欠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負責的任何債項，

而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全權酌情認為上述情況個別或整體：

- (A)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或發售股份於二級市場的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導致繼續進行全球發售或推銷全球發售不明智或不適當或不切實可行；或
- (D)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或延誤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b)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知悉：
- (i) 執行董事被控以可起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ii)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任；或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iv) 基於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或控股股東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銷售或寄送任何發售股份(包括期權股份)；或
 - (v)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及／或任何通告或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陳述於刊發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已經或變得不真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在任何方面有所誤導，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意見表述、意願或期望既不公平誠實，亦非基於合理假設而作出；或
 - (vi) 出現或發現任何事宜，有關事宜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將構成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任何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出現重大遺漏；或
 - (vii)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嚴重違反對其施加的任何責任(對任何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所施加的責任除外)；或
 - (viii) 引致或很可能引致本公司及控股股東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負上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或
 - (ix) 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預期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或

- (x) 任何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情況導致任何保證在任何方面不真實或不正確或有所誤導；或
- (x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執行；或
- (x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而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xiii)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奧緯諮詢或本公司任何顧問撤回各自對本招股章程連同隨附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的刊發以及對按各自出現方式及內容提述其名稱的同意書；或
- (xiv) 任何人士(聯席保薦人除外)撤回或可能須撤回其就任何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全球發售的初始發售通函及最終發售通函提述其名稱或刊發任何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全球發售的初始發售通函及最終發售通函的同意書；或
- (xv) 借股協議未經正式授權、簽立及寄發或已終止；或
- (xvi) 身為本公司現有股東的基石投資者於簽訂基石投資協議後作出的投資承諾已撤回、終止或取消。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我們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會再配發或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而涉及有關配發或發行(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全球發售借出股份外，其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之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有關股份，或就該等股份以其他方式增設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自前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前段所述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分別進一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之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其將：

- (a) 倘其向任何獲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以獲得真誠商業貸款，須即時以書面方式知會我們有關質押或抵押事宜，連同據此所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證券數目；及
- (b) 倘其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之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抵押的本公司證券，須即時以書面方式知會我們有關指示。

我們已同意並向聯交所承諾，我們將於任何控股股東知會我們上述事項(如有)後儘快知會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通過刊登公告的方式儘快披露有關事項。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我們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隨時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以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任何股份外，我們分別已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及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包括當日)期間(「首六個月

期間」)的任何時間，在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不會並促使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不會：

- (a) 配發、發行、出售、接納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轉讓、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對沖、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供認購或購買、授予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供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增設產權負擔於或訂約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增設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亦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購回本公司的股本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中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前述各項(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前述各項中的任何權益)中的任何權益，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其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有關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或前述各項(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前述各項中的任何權益)中的任何權益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第(a)、(b)或(c)分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股本或有關其他股本證券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該等股本或其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本公司進一步同意，倘本公司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訂立上文第(a)、(b)或(c)分段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任何有關交易、發售、協議或公告將不會，及本公司不存在其他行為將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借股協議外，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分別承諾，在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除於全球發售後就真實商業貸款利用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或前述各項(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中的任何權益向獲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出押記或質押外，其將不會：

(i) 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出售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增設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增設產權負擔於(無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或前述各項(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中的任何權益；或

(ii) 訂立任何向其他人士轉讓有關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所有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經濟後果的掉期或其他安排；或

(iii) 訂立任何與上文(a)(i)或(a)(i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交易；或

(iv) 要約或同意作出上述任何事項或宣佈有意作出上述事項，

而不論上文(a)(i)、(a)(ii)或(a)(ii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寄發有關股本或證券方式結算、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及

(b) 其不會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上文(a)(i)、(a)(ii)、(a)(iii)或(a)(iv)分段所述任何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宣佈有意訂立任何有關交易，以致緊隨有關交易後，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c)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其訂立上文(a)(i)、(a)(ii)、(a)(iii)或(a)(iv)分段所列任何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任何有關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各控股股東亦進一步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分別承諾，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其將：

- (a) 倘其向任何獲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以獲得真誠商業貸款，在適用法律許可範圍內，須即時知會聯席全球協調人有關質押或抵押事宜，連同據此所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數目；及
- (b) 倘其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之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抵押的股份或本公司證券，在適用法律許可範圍內，須即時知會聯席全球協調人有關指示。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計我們將與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並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國際包銷商將各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買家購買或自行購買彼等各自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的部分。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預計我們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30日期間內隨時行使)，以要求我們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14,808,4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15.0%)，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相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倘並未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我們已同意就若干責任(包括美國證券法項下的責任)向國際包銷商作出彌償保證。

包銷佣金及上市開支

包銷商將按發售價2.5%向本公司收取每股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出售的發售股份)的包銷佣金。本公司可向包銷商支付最高達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0.5%的酌情獎勵費。就任何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按國際發售適用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有關佣金將付予相關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

包銷佣金及獎勵費總額(假設悉數支付)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費用，估計約108.7百萬港元(按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4.6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由我們支付。

就根據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其他股份(按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4.64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而言，本公司應付上市開支估計為6.5百萬港元。

三名聯席保薦人有權獲得合共1.1百萬美元的保薦費。

銀團成員的活動

下文載列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為「銀團成員」)可能各自個別進行並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類活動。謹請注意，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銀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根據銀團成員間協議，銀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的指定聯屬人士除外)一概不得就分配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交易)，無論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與其原於公開市場的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銀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市場失當行為的規定(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股市的條文)。

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為與全球多個國家均有關係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利益及他人利益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業務。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能包括擔任股份買方及賣方的代理人、訂立場外或上市衍生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例如衍生認股權證))，並以股份作為其相關資產。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股份的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香港及世界其他地方進行，可能會令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於股份、包括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與有關任何前述項目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以股份作為其相關證券的任何上市證券而言，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在大部分情況下，此舉亦會導致股份對沖活動。

所有此等活動均可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 穩定價格行動」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內及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流通量或成交量及股價波幅，而每日產生的影響程度亦無法估計。

包銷商於本集團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及借股協議(如適用)項下的責任外，包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各自均滿足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a) 香港公開發售，按下文「一 香港公開發售」所述於香港提呈發售9,872,800股新股份(按下文所述可予調整)；及
- (b) 國際發售，按下文「一 國際發售」所述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根據美國證券法豁免登記規定於美國境內僅向第144A條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88,851,200股股份(按下文所述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天內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我們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4,808,4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0%)，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投資者可：

- 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
- 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

惟不可同時申請兩者。

在不考慮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情況下，全球發售中的98,724,000股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約23.8%。倘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約26.4%。

對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或認購款項或申請手續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我們於香港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9,872,800股發售股份以供公眾人士認購，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10.0%。

香港公開發售的對象為香港公眾人士及機構與專業投資者。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一 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將根據所接獲的有效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數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如必要，我們可能在抽籤的基礎上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即部分申請人所獲的分配或會高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目的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平均分為兩組：

- 甲組：發售股份將公平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
- 乙組：發售股份將公平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發售股份的申請人。

投資者謹請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所獲分配的比例可能會有所不同。如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多出的發售股份將轉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僅就本分節而言，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有關股份時應付的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如何)。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作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超出4,936,4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根據上市規則可予重新分配。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所載的回撥規定及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i) 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 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 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會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進行該等重新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29,617,600股發售股份(就情況(i)而言)、39,489,600股發售股份(就情況(ii)而言)及49,362,400股發售股份(就情況(iii)而言)，分別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30.0%、40.0%及50.0%(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之前)。在以上各情況下，重新分配

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與乙組之間平均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低。

倘(i)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及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100%以上但少於15倍；或(ii)倘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及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100%以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初步分配予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惟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不得增加至超過19,745,6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兩倍及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20%)，而最終發售價乃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91-18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範圍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2.64港元)釐定。

鑒於上文所述情況，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而不論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進行任何重新分配。

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任何該等回撥及重新分配將於根據超額配股權的行使(如有)調整發售股份數目前完成。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發售。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每名申請人均須在其遞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本身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實(視乎情況而定)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6.64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如按下文「定價及分配」所述的方式最終釐定)低於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16.64港元，則適當金額的退回股款(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所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地退還成功申請人。有關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將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88,851,200股股份以供認購，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90.0%，及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1.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有選擇性地向預期對發售股份有很大需求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銷售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有意認購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須表明擬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該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至定價日。

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釐定並將以多項因素為依據，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機、有關投資者在有關行業的已投資資產或權益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計有關投資者是否有可能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該等分配旨在通過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分派，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我們及股東整體受益。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會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而同時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使聯席全球協調人能夠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該等申請不會獲得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申請的任何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的回撥安排或全部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或任何原先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變動。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有權(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天內任何時間行使相關權利)要求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發行最多14,808,4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5.0%)，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據此發行的額外股份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3.4%。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乃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上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取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在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首次公開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有關交易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在各情況下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採取穩定價格行動所達致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在上市日期後的一段限定期間內進行超額配股或交易，以將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其原可能出現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採取有關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將按照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的全權酌情權進行，亦可隨時予以終止，以及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之後30天內結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從而建立股份淡倉，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iii)購買或同意購買根據超額配股權發售的股份，借此將上文(i)或(ii)項所述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該等購買所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vi)建議或意圖進行上文(ii)、(iii)、(iv)或(v)項所述的行動。

有意申請股份的人士及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特別留意：

- 穩定價格操作人可就穩定價格行動維持股份好倉；
- 無法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維持該等好倉的程度及時期；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一旦將任何該等好倉平倉及在公開市場出售，或會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為支持股份價格而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可長於穩定價格期。穩定價格期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2020年6月24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天)結束。於該日後，由於不得再採取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撐股份價格，對股份的需求以至股份市價可能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能確保任何證券(包括股份)市價可維持在或高於發售價；及
- 於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的出價或交易，可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此意味著，穩定價格行動實施過程中的出價或交易亦可按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所支付的發售股份價格進行。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在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天內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超額分配

倘全球發售出現任何股份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通過(其中的方法包括)全面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利用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以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在二級市場所購買的股份或通過借股安排(詳情載於下文)或結合上述各種方法，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借股安排

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預期由穩定價格操作人與Creative Brocade International訂立)向控股股東Creative Brocade International借入最多14,808,400股股份(佔發售股份的15.0%，即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上限)，以配合結算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就借股協議(倘訂立)項下的借股安排而言，倘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規定，將無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所載限制所規限。

該項借股安排於本招股章程全面說明，且須僅用以填補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的任何淡倉。與就此借入的發售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須於(a)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日期，(b)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及配發超額配股權下的有關發售股份當日，或(c)穩定價格操作人與Creative Brocade International可能書面協定的相關較早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歸還予Creative Brocade International。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代理人將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Creative Brocade International支付任何款項。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預期將由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於確定發售股份市場需求的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預期定價日為香港時間2020年5月25日(星期一)或前後，並無論如何不遲於香港時間2020年5月27日(星期三)。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範圍。

除非於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另有公佈(見下文進一步解釋)，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16.64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12.64港元。倘閣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閣下必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6.64港元以及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若按下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16.64港元，我們將退回相關差額，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我們不會就任何退款支付利息。有關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國際包銷商將洽詢有意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中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認購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表明擬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該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持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或前後為止。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在累計投標過程中，根據有意認購的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所表現的踴躍程度，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的上午前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此調低決定作出後，儘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的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有關調低決定的通知，以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yeahka.com/>)刊登(網站內容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上述通知刊登後，經修改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定論，而發售價(倘經我們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同意)將在此修改後的發售價範圍內釐定。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前，申請人應考慮到任何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的公告可能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

日方會刊發。上述通知亦將會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目前「概要」一節所載的營運資金聲明、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可能因上述調低而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無刊登上述任何通知，則發售價(如經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同意)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

倘閣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已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不得在其後撤回申請。然而，倘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申請人將獲通知彼等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已獲通知但並未根據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獲確認的申請將視為被撤銷。

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以及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預期可通過「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所述的多種渠道公佈。

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包銷安排於「包銷」一節概述。

全球發售的條件

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下列條件後方獲接納：

-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我們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出售或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正式協定發售價；
- 於定價日簽訂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應負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應負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終止，

全球發售的架構

上述各項條件須於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視情況而定)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有關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得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天達成。

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於2020年5月27日(星期三)或之前仍未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繼續進行及將會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彼此的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按照其各自條款終止，方告完成。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失效後的第二天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yeahka.com/>)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所載條款退還，且概不就此支付任何利息。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獲發牌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中。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0年6月1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本公司股份將於2020年6月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代號將為9923。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在線申請；或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申請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無論為個別或共同）。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擁有香港地址；
- 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
- 身處美國境外，且將在離岸交易中購入香港發售股份（定義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如閣下在網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彼等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且彼等不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全權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無需出示任何理由。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允許，否則以下人士概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任何上述人士的緊密聯繫人；
-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或
- 已獲分配或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者。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在網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於 www.eipo.com.hk 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5月25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香港包銷商的下列任何地址：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30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3樓C1-2室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友信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308號 富衛金融中心26樓2606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機利文街分行 太古城分行 灣仔胡忠大廈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136號 香港太古城海星閣G1006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號
九龍.....	觀塘廣場分行	九龍觀塘開源道68號 觀塘廣場G1
新界.....	元朗分行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 102-108號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堅尼地城分行 北角分行	德輔道中45號 吉席街28號 英皇道361號
九龍.....	九龍旺角分行	彌敦道636號招商 永隆銀行中心地庫

閣下可於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5月25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移卡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20年5月23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20年5月25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2020年5月25日(星期一)(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表閣下進行一切必要事宜，以按照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細則；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與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而且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現時並無，且日後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聲明、保證及承諾(a)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b)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為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及(c)買家並非本公司「聯屬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代本公司或其聯屬人士行事的人士；
-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給閣下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向中央結算系統寄存股票並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寄發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符合標準可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倘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其他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符合本節「一 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所載條件的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發售股份，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提出申請。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不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亦未必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通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根據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5月25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通過www.eipo.com.hk (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0年5月25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一 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所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完成付款，即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謹此說明，倘通過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疑屬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

網上白表服務的顯著優勢體現在通過自助服務及電子申請程序節省紙張用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就每份通過 www.eipo.com.hk 遞交的「Yeahka Limited」網上白表認購申請捐出2港元，以支持可持續發展。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6.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
 - (倘若電子認購指示乃為閣下利益發出)聲明僅為閣下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為該人士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 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 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4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4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5月25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5月25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2020年5月25日(星期一)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20年5月25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本節所列的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或為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和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20年5月25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股份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最少4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4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20年5月2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極端情況，

則本公司不會辦理申請登記，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20年5月25日(星期一)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www.yeahk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yeahk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2020年6月4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通過可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或者：英文<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及於2020年6月1日(星期一)至2020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 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至2020年5月30日(星期六)及於2020年6月1日(星期一)在上述各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全部或部分)認購要約，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條件而並無被終止，閣下須購買有關香港發售股份。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承擔的責任，則閣下提出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所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將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13. 退還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16.64港元(不計及有關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或任何申請被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獲過戶。

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或之前向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分配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而抬頭人為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有關以下款項的退款支票：(i)全部或部分申請未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並未計息)，則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閣下或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將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閣下的銀行可能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無法或延遲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根據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除非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未獲行使，股票方會於2020年6月1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倘投資者於收到股票或股票生效之前買賣股份，則須自行承擔有關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可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或我們在報章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相同指示領取退款支票。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閣下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請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的其他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股票。

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通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通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v)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作出有關指示的每名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以上文「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和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價(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符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利益,因此投資者應就有關安排詳情徵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致移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移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4至I-89頁)作出報告,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有關日期止各期間(「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89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2020年5月20日就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股份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 +852 2289 8888, 傳真: +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和 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1-4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謹此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5，該附註說明 貴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0年5月20日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核與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核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304,688	992,891	2,258,019
營業成本.....	9	(186,542)	(723,356)	(1,610,984)
毛利.....		118,146	269,535	647,035
銷售開支.....	9	(53,567)	(66,581)	(66,869)
行政開支.....	9	(91,467)	(84,053)	(129,564)
研發開支.....	9	(24,250)	(87,121)	(78,40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3.1(b)	(356)	(1,472)	(27,411)
其他收入.....	7	445	3,205	4,983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8	(1)	(352)	2,922
經營(虧損)/利潤.....		(51,050)	33,161	352,696
融資成本.....	11	(5,950)	(3,963)	(5,615)
應佔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利潤/(虧損).....	14	35	(3,943)	(14,521)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				
公允值變動.....	30	(275,712)	(213,216)	(181,521)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332,677)	(187,961)	151,039
所得稅(開支)/抵免.....	12	(9,347)	5,167	(66,376)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				
(虧損)/利潤.....		(342,024)	(182,794)	84,66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利潤		(342,024)	(182,794)	84,66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35,288	(41,236)	(19,993)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306,736)	(224,030)	64,670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基本.....	13	<u>(7.18)</u>	<u>(3.84)</u>	<u>1.84</u>
—攤薄.....	13	<u>(7.18)</u>	<u>(3.84)</u>	<u>1.5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0,395	29,141	39,854
無形資產	16	156	928	170,676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4	6,369	37,426	31,06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818	1,233	32,27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	–	41,04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	41,178	111,279	90,450
遞延稅項資產	31	10,268	35,825	8,504
		69,184	215,832	413,876
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		16,846	34,127	46,698
存貨		402	996	7,282
應收款項	20	–	–	43,52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426,478	896,965	1,159,213
受限制現金	22	54,606	141,385	162,1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480,521	479,839	441,315
		978,853	1,553,312	1,860,160
資產總值		1,048,037	1,769,144	2,274,036
權益				
股本	23	30	30	31
其他儲備	24	134,692	102,541	260,345
累計虧損		(717,741)	(900,535)	(815,87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83,019)	(797,964)	(555,496)
權益總額		(583,019)	(797,964)	(555,496)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8	41,691	80,271	56,880
租賃負債	27	886	13,301	17,56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30	792,071	1,008,948	1,373,447
遞延稅項負債	31	–	–	6,002
		834,648	1,102,520	1,453,897
流動負債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367,287	1,167,116	1,164,851
合約負債	26	10,049	72,178	25,910
即期稅項負債		8,046	3,850	38,162
租賃負債	27	5,286	6,112	10,212
借款	29	275,708	45,100	136,50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30	130,032	170,232	–
		796,408	1,464,588	1,375,635
負債總額		1,631,056	2,567,108	2,829,532
權益及負債總額		1,048,037	1,769,144	2,274,036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7(a)	–	–	236,660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5,000	3,749	5,29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38	3,196	2,521
		6,338	6,945	244,472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7(b)	142,629	143,351	156,1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c)	47,853	44,191	54,770
		190,482	187,542	210,905
資產總值		196,820	194,487	455,377
權益				
股本	23	30	30	31
其他儲備	37(e)	135,618	105,335	331,827
累計虧損		(689,801)	(875,549)	(1,258,549)
權益總額		(554,153)	(770,184)	(926,691)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37(d)	620,542	793,839	1,373,44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99	600	8,62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37(d)	130,032	170,232	–
		130,431	170,832	8,621
負債總額		750,973	964,671	1,382,068
權益及負債總額		196,820	194,487	455,377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30	66,603	(375,717)	(309,084)
年內虧損.....		-	-	(342,024)	(342,024)
其他全面收益.....		-	35,288	-	35,288
全面虧損總額.....		-	35,288	(342,024)	(306,736)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僱員股份計劃-僱員服務價值...	32	-	32,801	-	32,801
		-	32,801	-	32,801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30	134,692	(717,741)	(583,019)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30	134,692	(717,741)	(583,019)
年內虧損.....		-	-	(182,794)	(182,794)
其他全面虧損.....		-	(41,236)	-	(41,236)
全面虧損總額.....		-	(41,236)	(182,794)	(224,030)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僱員股份計劃-僱員服務價值...	32	-	9,085	-	9,085
		-	9,085	-	9,085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30	102,541	(900,535)	(797,964)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30	102,541	(900,535)	(797,964)
年內利潤.....		-	-	84,663	84,663
其他全面虧損.....		-	(19,993)	-	(19,993)
全面虧損總額.....		-	(19,993)	84,663	64,670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就拓展寶收購發行股份.....	33	3	236,657	-	236,660
股份回購.....	23	(2)	(68,521)	-	(68,523)
僱員股份計劃-僱員服務價值...	32	-	9,661	-	9,661
		1	177,797	-	177,798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31	260,345	(815,872)	(555,49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34(a)	(6,422)	401,400	78,930
已收利息.....	7	292	286	1,466
已付利息.....	11	(5,950)	(3,963)	(5,615)
已付所得稅.....		(10,294)	(27,947)	(22,232)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2,374)	369,776	52,549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無形資產.....		(3,749)	(11,153)	(8,487)
其他非流動資產付款.....		(41,975)	(76,637)	(96,821)
投資預付款項.....	21(a)	–	–	(30,000)
業務合併所獲現金淨額.....	33	–	–	4,96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付款.....		(5,000)	(35,000)	(9,358)
購買理財產品.....		(50,100)	–	(400,050)
出售理財產品.....		50,472	–	401,01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0,352)	(122,790)	(138,732)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所得款項.....	30	159,000	–	43,891
回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30	–	–	(52,356)
普通股回購預付款項.....	23	–	(10,000)	–
購回普通股.....	23	–	–	(58,523)
上市開支付款.....		–	–	(7,005)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及其他				
應付款項.....		26,894,094	1,452,240	197,500
償還借款.....		(26,747,889)	(1,682,848)	(68,600)
租賃負債付款.....	27	(5,380)	(9,223)	(8,18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299,825	(249,831)	46,7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227,099	(2,845)	(39,45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6,372	480,521	479,83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的影響.....		(2,950)	2,163	93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0,521	479,839	441,315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移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1年9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附註1.2所界定的結構性實體)(統稱「貴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為零售商戶及消費者提供支付服務及科技賦能商業服務(統稱「上市業務」)。

截至本報告日期,中國公民劉穎麒先生(「劉先生」)為貴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除另有說明外,本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

1.2 貴集團的歷史及重組、呈列基準

貴公司於2011年9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貴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緊隨註冊成立後,貴公司的一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彼於同日將股份轉讓予Creative Brocade Ltd. (「**Creative Brocade**」)。同日,貴公司亦分別配發及發行八股股份及一股股份予Creative Brocade及Smallbox Ltd. (「**Smallbox**」),其為分別由劉先生及秦保安先生(「**秦先生**」)全資擁有的中間投資控股公司。於2016年1月1日,法定股本為8,989美元,分為89,891,433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於2012年2月10日,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分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同日,貴公司向Creative Brocade及Smallbox配發及發行42,764,546股及4,753,636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於2015年3月9日,Greycroft Growth, L.P. (「**Greycroft 基金**」)及eVentures Growth, L.P. (「**eVentures 基金**」)自Smallbox收購934,366股及420,464股普通股。

於2012年1月19日至2017年11月28日,貴集團向IVP Fund II A, L.P.與IVP Fund II B, L.P.(統稱「**IVP 基金**」)、THL U Limited、Greycroft基金及eVentures基金等公司發行一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優先股**」)。優先股的更多詳情載於附註30。於2019年7月,貴公司向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及配發941,981股C系列優先股。

中國的法規限制外資投資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支付服務及小額貸款業務的公司，其中包括 貴集團通過深圳市移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移卡」）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並由劉先生控制）經營的若干業務及服務。為讓若干外國公司能夠對 貴集團的該等業務進行投資，宜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移卡外商獨資企業」）於2012年5月在中國成立，並與深圳移卡及其當時註冊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以通過一系列合約安排取得深圳移卡的管理控制權並分享其所有經濟利益。於2019年10月，作為集團重組的一部分，先前合約安排由一組新合約安排所取代。該等合約安排的詳情載於附註2.2.1(a)。

通過該等合約安排， 貴公司能夠有效控制、確認及收取深圳移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經營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運營。因此，中國經營實體被視為由 貴公司控制的結構性實體，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基於 貴公司首次獲得對該等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權的相應日期合併入賬。

然而，合約安排未必如 貴集團對深圳移卡及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控制權的直接法定擁有權一樣有效。中國法律制度所呈現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妨礙 貴集團於深圳移卡及其附屬公司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實益權利。基於法律顧問的意見， 貴公司董事認為，移卡外商獨資企業、深圳移卡及其權益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具有法律約束力並可執行。

拓展寶互聯網金融服務（深圳）有限公司（「拓展寶」）與Expanded Treasure Technology Limited之間亦就拓展寶簽署類似的合約安排。收購完成後，拓展寶被視為 貴公司的受控結構性實體， 貴公司亦將其財務報表進行合併入賬。是次收購的詳情載於附註33。由於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拓展寶開展的業務不受外國投資限制所限，拓展寶的業務自2019年8月31日起轉讓並由深圳樂拓寶科技有限公司（「樂拓寶」）承接。樂拓寶為一間於2019年8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拓展寶的合約安排已於2019年8月31日終止。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亦收購若干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14。

貴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包括結構性實體)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報告日期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營業務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實繳資本/ 註冊資本	持有的股權/實益權益			於報告日期 持有的 股權/ 實益權益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	%	%					
直接權益								
移卡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2011年10月7日	投資控股/香港	-港元/1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g)
朗悅環球有限公司 (「朗悅」).....	英屬處女群島/ 2019年3月25日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50,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b)
間接權益								
移卡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2012年5月17日	投資控股/中國	5,500,000美元/ 5,5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a)
深圳市移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6月16日	支付終端及移動支付服 務/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a)
樂刷科技有限公司(「樂刷」)...	中國/ 2013年7月31日	支付終端及移動支付服 務/中國	人民幣101,000,000元/ 人民幣10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a)
北京樂刷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北京樂刷」).....	中國/ 2016年1月15日	支付終端及移動支付服 務/中國	人民幣12,000,000元/ 人民幣12,000,000元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c)
深圳市前海掃掃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9月13日	支付相關服務/中國	人民幣5,5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a)
深圳市樂售雲科技有限公司 (「樂售」).....	中國/ 2014年4月28日	軟件即服務(「SaaS」) 服務/中國	人民幣15,400,000元/ 人民幣15,4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a)
深圳市智掌櫃雲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6月23日	SaaS服務/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d)
深圳市飛泉雲數據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2月23日	金融科技服務/中國	人民幣74,349,600元/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a)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營業務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實繳資本/ 註冊資本	持有的股權/實益權益			於報告日期	
				於12月31日			持有的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股權/ 實益權益	附註
				%	%	%		
深圳前海飛泉商業保理 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10月10日	金融科技服務/中國	人民幣49,100,000元/ 人民幣6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e)
杭州青霓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10月30日	SaaS服務/中國	人民幣—/ 人民幣5,000,000元	不適用	60%	60%	60%	(b)
Expanded Treasure Technology Limited (「Expanded Treasure」).....	開曼/2019年4月24日	投資控股/香港	—美元/50,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b)
拓展寶互聯網金融服務 (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12月24日	營銷服務/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j)
廣州飛泉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中國/ 2019年7月30日	小額貸款服務/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f)
深圳樂拓寶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9年8月1日	營銷服務/中國	—美元/2,000,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j)
雲南信託—星辰2005號集合 資金信託計劃(「該信託」)..	中國/ 2019年8月22日	投資債務/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h)
Yeah United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9年11月6日	僱員信託/英屬處女群島	—美元/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i)
Yeah Talent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9年11月6日	僱員信託/英屬處女群島	—美元/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i)

- (a) 該等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深圳長江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等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刊發。
- (b) 由於公司註冊成立地點並無法定規定，故並無就該等公司刊發法定經審計財務報表。
- (c) 北京樂刷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深圳長江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北京樂刷已於2018年7月4日被清盤。
- (d)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深圳市智掌櫃雲服務有限公司編製法定經審計財務報表。深圳市智掌櫃雲服務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深圳長江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刊發。
- (e) 深圳前海飛泉商業保理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深圳長江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刊發。
- (f) 廣州飛泉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刊發。
- (g) 移卡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執業會計師鞍濤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刊發。
- (h) 貴集團利用結構性實體為商戶及消費者提供小額貸款。結構性實體通過向投資者發行單位而融資。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進行控制權評估的角度出發，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對該信託的相關活動具有控制權，通過投入該信託獲得可變收益，並有能力通過其對該信託的控制權影響有關收益。因此，貴集團對該信託擁有控制權，而該信託在會計處理上被呈列為受控結構性實體。由於該信託的綜合入賬，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分別在「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項下確認應收貸款（即本金及相關利息）約人民幣48,915,000元（附註21(b)），在「存放於金融機構的存款」項下確認金額約人民幣5,416,000元（附註21(b)），及在「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項下確認應付債權人款項（即本金及相關利息）約人民幣38,738,000元（附註28(ii)）。
- (i) 由於公司註冊成立地點並無法定規定，故並無就該等公司刊發法定經審計財務報表。
- (j) 誠如本附註先前所述，貴公司並無擁有中國經營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拓展寶（於2019年6月25日至2019年8月31日）（統稱「結構性實體」）權益的直接或間接法定擁有權。然而，根據與該等結構性實體的註冊擁有人所訂立的若干合約安排，貴公司及其其他合法擁有的附屬公司通過控制該等公司投票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決策、任免其管治組織的大部分成員，以及於該管治組織會議上投大多數票，從而控制該等公司。因此，貴集團有權對該等結構性實體行使權力、參與該等結構性實體活動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對該等結構性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因此，就會計目的而言，該等公司被呈列為貴公司的受控結構性實體。

就拓展寶而言，其業務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不受外國投資限制所限，且上述合約協議已於2019年8月31日終止，拓展寶的業務被轉讓並由貴公司當時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樂拓寶承接。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就重估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採用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披露於下文附註4。

所有於2019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執行的生效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均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於貴集團。

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負債淨額及累計虧損分別為人民幣555,496,000元及人民幣815,872,000元，主要由於優先股公允值重大變動所致，並作為開支計入收益表。優先股的持有人可選擇於2021年12月31日後任何時間贖回優先股。優先股的持有人可選擇於優先股發行後任何時間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或於下列時間自動轉換為普通股：(i) 大部分B系列股東（如附註30所界定）及75%的優先股股東（作為單一類別投票）投票進行轉換，或(ii) 完成合資格公開發售。在任何情況下，優先股於2019年12月31日起計12個月內不會對貴集團產生現金流量影響。

此外，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84,525,000元。根據貴公司董事編製的2019年12月31日起未來12個月營運資金預測，董事認為貴集團擁有充足的現金資源滿足其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及履行其承擔。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屬適當。

未採納的新訂準則、現行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以下為已頒佈但尚未於2020年1月1日生效、貴集團未於往績記錄期間提早採納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投入資產	待確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要性的定義及呈列流動/非流動負債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貴集團將於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現行準則的修訂及詮釋生效時採納。管理層已作出初步評估，預計採納此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現行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 貴集團就參與實體所得可變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能通過其對該實體之活動的指揮權影響該等回報，則 貴集團對該實體有控制權。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之日起開始合併入賬。彼等自控制權喪失之日起終止合併入賬。

貴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入予以抵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於必要時作出變動，以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a) 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1.2所述，移卡外商獨資企業已與深圳移卡及其登記股東訂立合約安排，有關安排可使移卡外商獨資企業與 貴集團：

- 對深圳移卡行使有效控制權；
- 行使深圳移卡的權益持有人投票權；

- 收取中國經營實體所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回報，作為移卡外商獨資企業獨家提供技術支持、諮詢及其他服務的代價(由移卡外商獨資企業酌情決定)；
- 取得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以象徵式代價向深圳移卡的登記股東購買該公司的所有股權，惟相關政府機關要求以另一金額作為購買代價則除外，於該情況下購買代價將為有關機關所要求的金額。倘相關政府機關要求以象徵式代價以外的金額作為購買代價，則深圳移卡登記股東將向移卡外商獨資企業退回彼等所收取的購買代價。應移卡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深圳移卡登記股東於移卡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購買權後，將即時及無條件地向移卡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於 貴集團內的指定人士)轉讓彼等各自於深圳移卡的股權。
- 自深圳移卡的登記股東取得以該公司全部股權所作出的質押，以作為(其中包括)履行彼等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的擔保。

貴集團收購拓展寶亦執行類似合約安排。

由於拓展寶的業務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不受外國投資限制所限，且上述合約協議實際上已於2019年8月31日終止，形式為拓展寶的業務被轉讓並自2019年8月31日起由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樂拓寶承接。

貴集團並無於結構性實體中擁有任何股權。然而，由於合約安排， 貴集團有權獲得其參與結構性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於結構性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故被視為對結構性實體擁有控制權。因此， 貴公司將該等實體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綜合計入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中。

(b) 出售附屬公司

當 貴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時，在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會重新計量至於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允值，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公允值為其後將保留權益作為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入賬時的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就該實體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會假定 貴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而入賬。這意味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數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指定/允許的另一權益類別。

(c) 業務合併

不論是收購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所有業務合併(共同控制下的合併除外)均以收購會計法入賬。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允值
- 結欠所收購業務前擁有人的負債
- 貴集團所發行股權
- 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及
- 先前所存在於附屬公司的股權的公允值。

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量。貴集團按個別收購的情況以公允值或非控股權益於所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所佔比例確認於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與收購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以下各項：

- 所轉讓的代價；
- 於所收購實體中的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
- 任何先前於所收購實體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值的部分乃記作商譽。

倘該等金額少於所收購業務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值，則有關差額會直接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

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重新計量至其公允值，而公允值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人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將重新計量至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因有關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d) 控制權並無變動的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倘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作為與附屬公司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的身份進行的交易。任何已付代價的公允值與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相關已收購部分的賬面值的差額則計入權益。向非控股權益進行出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亦計入權益。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貴公司將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倘自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所收取的股息超出該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該項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的賬面價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投資對象的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於收取有關股息時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合資安排及聯營公司

2.3.1 合資安排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資安排，合資安排的投資分類為合資經營或合營企業。分類以每名投資者的合約權利及責任為依據，而非基於合資安排的法律架構。貴集團確認對合資經營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的直接權利，以及其分佔的任何共同持有或承擔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有關金額已計入財務報表的適當項目下。

根據權益會計法，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初始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作出調整，以於損益中確認貴集團應佔投資對象的收購後損益以及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貴集團應佔投資對象的其他全面收益變動。貴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包括於收購時確認的商譽。於收購合營企業的擁有權權益後，合營企業之成本與貴集團所佔合營企業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淨值之間的差額作為商譽入賬。當貴集團應佔權益法計量投資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時，貴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貴集團代其他實體承擔責任或支付款項。

貴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惟以貴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為限。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提供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權益計量投資對象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2.3.2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的實體(一般持有佔其20%至50%表決權的股權)。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並調高或調低賬面值以確認於收購日期後投資者應佔投資對象的損益及應佔投資對象的其他全面收益。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的扣減。 貴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時確認的商譽，經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收購一家聯營公司擁有權權益後，該聯營公司的成本與 貴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淨值之間的差額作為商譽入賬。

倘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減少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則僅將先前按比例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用)。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損益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其應佔其他全面收益中的收購後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按照投資賬面值予以調整。當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時， 貴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 貴集團代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支付款項。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如存在減值證據，則 貴集團按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應佔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利潤／(虧損)」一項確認有關金額。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游及下游交易所產生的利潤及虧損，於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但僅以非關聯投資者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除非有關交易提供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於聯營公司中的股權攤薄所產生的收入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2.4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按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貴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移卡外商獨資企業以及結構性實體等集團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而該等實體將人民幣視為其功能貨幣。由於貴集團主要業務於中國進行，故貴集團釐定人民幣為其呈列貨幣，並以人民幣呈列其歷史財務資料（除非另有訂明）。

(ii) 交易及結餘

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報告期末收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與借款相關的匯兌損益呈列於綜合損益表「融資成本」項目內。影響損益的所有其他匯兌損益計入綜合損益表「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

按公允值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作為公允值損益之一部分入賬。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權益）的換算差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公允值損益之一部分。非貨幣金融資產（如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的換算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人民幣之所有集團實體（當中並無實體使用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乃按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全面收益表之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有關交易當日通行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概約值，在該情況下，收支按有關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之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作為獨立部分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境外業務淨投資以及指定為該等投資作對沖之借貸及其他貨幣工具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於出售境外業務時，相關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損益之一部分。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值調整，均視為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收市匯率換算。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僅當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貴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方會將該項目其後產生之成本計入資產之賬面值內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已置換部分之賬面值則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於其產生之財政期間內自損益扣除。

折舊以直線法計量，以於下述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其成本分配至剩餘價值：

設備	3年
車輛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剩餘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一項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乃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內確認。

使用權資產包括使用租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機械的權利，並按成本計量。使用權資產初始成本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的數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復原成本。

倘租賃於租期屆滿前將相關資產的所有權轉讓予 貴集團或倘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反映 貴集團購買權的行使， 貴集團於相關資產的租賃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末之期間將使用權資產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或資產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折舊。

2.6 無形資產

(i)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指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先前於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值之部分。

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譽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合併所帶來協同效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之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實體內就內部管理而監察商譽之最低層級。商譽乃於營運分部層面進行監察。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審閱，或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會作出更頻繁的減值審閱。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作比較。所有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不會於其後撥回。

(ii)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從第三方購入的軟件以及客戶關係。倘其他無形資產於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則初步按成本或公允值確認及計量。其他無形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該攤銷方法反映無形資產未來經濟利益的預期耗用方式。

貴集團採用直線法於以下期間內攤銷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

軟件	3年
客戶關係	3年

(iii) 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開發項目(與新產品或升級產品的設計及測試有關)產生的成本於符合確認標準時作為無形資產撥充資本。此等標準包括：(1)技術上可完成軟件產品，使其達到可用狀態；(2)管理層有意完成軟件產品並使用或出售該產品；(3)擁有使用或出售軟件產品的能力；(4)可說明軟件產品將如何產生可能未來經濟利益；(5)擁有充足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軟件產品的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產品；及(6)軟件產品於開發期間的費用能夠可靠計量。不符合該等標準的其他開發費用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符合該等標準並作為無形資產撥充資本的開發成本。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或未能即時使用之無形資產毋須攤銷，並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須作出攤銷之資產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評估減值情況。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部分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為進行減值評估，資產按產生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之最低層級(現金產生單位)進行分類。已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減值是否可撥回。

2.8 金融資產

2.8.1 分類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允值計量(不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合約條款而定。

就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中入賬。就於債務工具的投資而言，將視乎持有投資的業務模式而定。就於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的投資而言，則將視乎貴集團是否已於初步確認時不可撤回地選擇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將股權投資入賬。

有關各類金融資產的詳情，請參閱附註18。

貴集團僅於管理債務投資的業務模式有變時，方會對該等資產作重新分類。

2.8.2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貴集團按公允值計量金融資產，而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則加上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則於損益內支銷。

於釐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會對其作整體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視乎貴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而定。貴集團將債務工具分類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有關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中。終止確認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並與匯兌損益一併於「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呈列。減值虧損(如有)於損益中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的資產，倘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有關資產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變動乃通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就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而言，利息收入及匯兌損益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確認。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中。匯兌損益於「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呈列，而減值開支(如有)於損益中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之資產乃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其後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之債務投資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於其產生期間在「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呈列。

權益工具

貴集團其後按公允值計量所有股權投資。倘 貴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公允值收益及虧損，終止確認投資後不會將公允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當 貴集團確立收取股息款項的權利時，該等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確認(如適用)。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權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與其他公允值變動分開呈報。

2.8.3 減值

貴集團有以下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資產：

-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 受限制現金；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財務擔保合約。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對所有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貴集團按預期基準評估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用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而定。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而定。倘自初始確認以來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大幅上升，則減值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為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產生的風險，貴集團僅與國有或聲譽卓著的金融機構交易。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歷史。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減幅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例如債務人之信用評級改善)有客觀聯繫，則在損益內確認撥回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金融資產減值測試載述於附註3.1(b)。

2.8.4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

倘考慮終止確認的部分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則貴集團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i)收取該項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ii)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已轉移，且貴集團已轉移該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iii)貴集團保留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但於一項符合終止確認現金流量轉讓(「轉手」規定)所有條件及將該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的協議中承擔向最終收款方支付現金流量的合約責任。

倘完全轉讓一項金融資產符合終止確認的條件，則將以下兩項金額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所轉讓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
- 自轉讓所收取的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的總和。

倘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貴集團將繼續確認資產，惟以其持續參與者為限，並確認相關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當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放款人按極為不同的條款所發行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時，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改時，有關交換或修訂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則於損益中確認。

2.8.5 對銷金融工具

當貴集團現時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力對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清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會互相抵銷，而淨額將記入資產負債表內。貴集團亦已訂立不符合對銷準則的安排，但仍獲准在若干情況下(如破產或合約被終止)對銷相關金額。

2.8.6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於擔保作出時確認為金融負債。該負債初始按公允值計量，其後以下列中較高者計量：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釐定的金額；及
- 初始確認金額減去(如適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

釐定財務擔保的公允值乃基於債務工具要求的合約付款以及無擔保時所要求的付款之間現金流量差額的現值，或因承擔該等義務而應付予第三方的預估金額。

2.9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清算機構款項、應收佣金、應收貸款、租賃按金等。倘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或一年以內收回，則該等應收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該等應收款項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款項初始按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彼等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則屆時按公允值確認。貴集團持有應收款項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允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扣除減值撥備。有關貴集團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政策的闡述，請參閱附註2.8.3。

2.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其他原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2.11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優先股分類為負債(見附註2.15)。

2.12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款項為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款項。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自分銷渠道收取的按金及准入費以及應付商戶款項。

貴集團於業務過程中自分銷渠道收取兩類款項：(1)前期可退還按金及(2)分銷渠道與貴集團簽訂服務協議時的前期不可退還准入費。貴集團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以佣金形式與分銷渠道共享支付服務收益。前期按金作為貴集團的一項負債入賬，於分銷渠道終止分銷服務協議或合約服務期間屆滿時退還予分銷渠道。分銷渠道的准入費於服務協議合約期間三年內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用於抵銷已付／應付分銷渠道的佣金。

倘有關款項於一年或一年以內到期(倘為更長期間，於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倘於一年以上到期，該等款項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3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值(扣除已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內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確認。

除非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延後至報告期後最少12個月清償，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14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製造合資格資產直接產生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於完成及籌備將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的所需期間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為須經過一段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個別借款在用於合資格資產前作暫時性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於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2.15 優先股

貴集團發行可轉換優先股，賦予持有人在特定時間後贖回現金的權利或轉換為貴公司普通股的權利。可轉換優先股將於貴公司無法控制的若干事件發生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貴集團將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優先股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或流動負債，視乎優先股持有人是否可要求貴公司於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以現金贖回優先股。優先股初始按公允值確認。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融資成本。

初始確認後，優先股以公允值列賬，公允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2.16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間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其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者除外。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乃根據 貴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業務所在並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條例仍有待詮釋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其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乃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間之暫時性差額，採用負債法確認。然而，因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而因初步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倘其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及應課稅損益，則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乃按各報告期末之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預期將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應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暫時性差額時確認。

外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惟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之遞延所得稅負債除外。 貴集團一般無法控制聯營公司暫時性差額之撥回。僅在訂有安排給予 貴集團能力控制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之撥回之情況下，方不會就聯營公司未分派利潤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僅在有關暫時性差額有可能於未來撥回，且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暫時性差額時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c) 抵銷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一個或多個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有關實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有關金額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17 僱員福利

(a)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之年假於僱員獲得時確認。貴公司已為僱員在計至報告期結日止所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之病假及分娩假期權利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b)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每月向由相關政府機關運作的多個定額供款計劃作出供款。貴集團就該等計劃的負債以各期間應付的供款為限。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計劃資產由政府機關持有及管理，並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

(c) 辭退福利

辭退福利於貴集團在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傭或僱員接受自願離職以獲得該等福利時支付。貴集團於以下較早日期確認辭退福利：(a) 貴集團不能撤回提供該等福利；及(b) 實體就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定義及須支付辭退福利的重組確認相關成本。倘為鼓勵自願離職而提出要約，辭退福利基於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於報告期結日後12個月以上到期應付的福利貼現至其現值。

(d) 以股份為基礎的福利

誠如附註32所披露，貴集團經營若干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據此獲取僱員服務，以換取貴公司權益工具。為獲授權益工具所獲僱員服務公允值確認為開支。將支銷總金額經參考所授權益工具的公允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例如實體於特定期間的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僱員的留任期)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例如僱員提供服務或於規定期間持有股份的規定)的影響。

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納入有關預期將歸屬權益工具數目的假設。總開支於歸屬期(滿足所有具體歸屬條件的期間)內確認。

倘以股權結算的獎勵條款獲修改，則猶如條款並無獲修改，按最低限度確認開支。倘任何修改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的總公允值增加或有關修改在其他方面對僱員有利，則會就此按修改日期計量及確認額外開支。

倘以股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則其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且任何該獎勵的尚未確認開支應立刻確認。然而，倘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的獎勵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有獎勵的修改(如前段所述)。

倘股權獎勵通過沒收而被註銷，當歸屬條件(不包括市場狀況)並無達成時，於沒收日期仍未就該獎勵確認的任何開支被視為猶如從未確認。同時，任何先前就該註銷股權獎勵確認的開支，於沒收日期生效的賬目中撥回。

於各期間末，貴公司會根據非市場歸屬及服務條件修訂對預期會歸屬的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估計。貴公司於損益中確認修訂對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並會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2.18 撥備

倘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現時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等責任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所涉及的金額能可靠地估計，則確認撥備。進一步的經營虧損毋須確認撥備。

倘存在多項類似責任，則通過考慮整體責任類別釐定履行責任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即使同一類別的任何一項責任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亦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責任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比率，按照預期履行有關責任所需支出之現值計量。隨着時間流逝而增加之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19 收入確認

收入在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計量。視乎合約條款及合約所適用的法律規定，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可能於一段時間或某個時點被轉移。倘 貴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則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 所有利益同時由客戶接收及消耗；或
- 於 貴集團履約時創建並增加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創建對 貴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迄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則在整個合約期間參照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收入。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客戶獲得商品及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收入。

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可能包含多項履約責任。就該等安排而言， 貴集團按其相對獨立的售價為每項履約責任分配收入。 貴集團一般根據向客戶收取的價格釐定獨立售價。倘獨立售價無法直接觀察得出，則會視乎可觀察資料的可用性，使用所預計的成本加利潤或經調整市場評估法進行估算。在估算各項不同履約責任的相對售價時已作出假設及估計，倘更改對該等假設及估計的判斷，則可能會影響收入確認。

當合約的任何一方已履約時， 貴集團根據實體履約與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將合約於財務狀況表呈列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為 貴集團可就其已轉移至客戶的商品及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應收款項於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入賬。倘於代價到期應付之前只需要經過一段時間，則收取代價的權利屬無條件。

倘在 貴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前，客戶支付代價或 貴集團擁有收取代價金額的無條件權利， 貴集團於作出付款或記錄應收款項時(以較早者為準)呈列合約負債。合約負債為 貴集團向已支付代價(或應付代價金額)的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貴集團收入來源的會計政策

貴集團的收入主要來源於一站式支付服務及科技賦能商業服務。

(i) 一站式支付服務

貴集團將商戶連接至清算機構，為商戶提供一站式支付服務，幫助商戶接收客戶的非現金付款。

貴集團運用多種銷售渠道推銷業務，包括利用分銷渠道及直接營銷。為保證貴集團向商戶提供支付服務，支付服務須與提供予商戶的支付終端維持持續交互，因此，向商戶或分銷渠道交付支付終端並不視為另一項履約責任。

貴集團評估於每筆交易的支付服務完成後的某一時間點確認提供予商戶的支付服務。

服務收入就貴集團經手的各筆支付交易按基於消費者作出的總支付金額和相應適用服務費率(扣除由各第三方清算機構收取的網絡轉接費)計算得出的金額確認。

服務費率乃基於貴集團與商戶訂立的協議釐定。

貴集團認為，其作為向商戶提供支付服務的委託人行事，因為貴集團(1)是安排的主要義務人；(2)能自主確定售價，即服務費率；(3)參與確定產品或服務規格；及(4)可酌情選擇分銷渠道以協助其支付服務及維持與商戶的關係並處理彼等有關服務的查詢。貴集團根據與分銷渠道訂立的服務協議與彼等分享服務收入，而有關佣金被確認為支付服務的營業成本。

(ii) 科技賦能商業服務

憑藉一站式支付服務商戶的成熟客戶群，貴集團亦提供一系列增值科技賦能商業服務，例如(1)提供各種特定場景功能與支付服務相結合的SaaS產品；(2)通過向支付平台的商戶提供成效掛鈎的營銷服務以提供在線營銷服務；(3)為商戶服務提供商提供線下營銷服務；(4)通過貴集團的科技平台向保險公司提供技術服務；及(5)通過與銀行及信託公司間的合作向商戶及消費者提供小額貸款。

上述(1)、(2)、(3)及(4)的收入於交付產品及服務的時間點予以確認，而(5)的利息收入則於各貸款期內根據預先釐定的借款利率確認。

(iii) 合約負債

貴集團偶爾就商戶未來使用 貴集團支付服務向彼等收取一次性及前期准入費(「准入費」)。 貴集團初始將准入費確認為合約負債，其後於商戶估計平均服務關係期間按比例確認為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估計平均服務關係期間為一年以內。

貴集團亦向部分商戶出售優惠券，令彼等能夠抵銷就一站式支付服務應付 貴集團的支付服務費。優惠券乃以低於面值的價格出售。已收／應收商戶的金額列作合約負債，其後於商戶使用優惠券抵銷應付予 貴集團的支付服務費時確認為收入。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可行權宜法及並無披露有關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餘下履約責任的資料。

(iv) 履約成本

履約成本主要包括支付終端的成本，該等支付終端安裝於商戶的零售店舖／場所，同時提供 貴集團一站式支付服務。履約成本於三年支付終端使用預期受益期採用直線法攤銷。

(v) 融資因素

貴集團預期不會與客戶簽訂任何涉及重大代價且將承諾商品及服務轉讓予客戶直至客戶已收／應收相關款項之期間超過一年的合約。因此， 貴集團並無就金錢時間值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2.20 政府補助

來自政府的補助於能合理確定將收到補助，且 貴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公允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予以遞延並於與其擬作補償的成本配對所需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作為遞延政府補助計入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的預期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2.21 租賃

貴集團租賃多項物業。租賃合約通常為一年至五年的固定年期。租賃條款根據各項物業進行磋商，並包含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不附帶任何契約，惟租賃資產不可用作抵押以獲得借款。

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於 貴集團可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當日確認相應負債。各租賃付款在負債與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賃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各期間負債剩餘款項之固定週期利率。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始按現值基準計量。

使用權資產折舊以直線法計量，以於剩餘租期內將其成本分配至剩餘價值。

租賃負債包括以下各項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承租人預期應付款項；
- 購買權的行使價格(倘承租人合理地確定行使該權利)；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期反映承租人行使權利終止租約)。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倘該利率可以釐定)或實體增量借款利率予以貼現。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租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價值低於人民幣35,000元的機械。

2.22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作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進行報告。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經營分部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作出策略決定的 貴公司行政總裁已被識別為主要營運決策者。

2.23 股息分派

向 貴公司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在 貴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股息的期間於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3. 金融風險管理

3.1 金融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業務活動使其承受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財務市場的難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乃由貴集團的高級管理層進行。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來自以集團實體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於海外業務的淨投資。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運營，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故管理層認為貴集團業務並不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原因為貴集團並無重大金融資產或負債是以貴集團實體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合約以對沖其外幣風險敞口。

(ii)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源自借款。按浮動利率取得的借款令貴集團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現時並無訂立任何利率掉期合約，惟僅將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全部借款均為短期借款，其中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其他借款則按固定利率計息。

敏感度

	年內／期內除稅後虧損(增加)／減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率—增加100個基點.....	(2,344)	(383)	(1,479)
利率—減少100個基點.....	2,344	383	1,479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面臨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自2019年第四季度開始，貴集團亦於提供助貸服務時就其若干助貸合作夥伴發放的貸款提供擔保。根據擔保條款，於貸方拖欠還款時，貴集團將負責償還貸方結欠貴集團若干助貸合作夥伴的未償還貸款本金連同應計利息及罰款。

(i) 風險管理

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而言，管理層通過將存款存放於中國的國有金融機構或知名銀行及在中國、香港及開曼群島均具有高信貸質素的金融機構管理信貸風險。

就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設有政策確保服務銷售的對象均為擁有恰當信貸記錄的客戶。貴集團亦制定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貴集團定期檢討各個別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的數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代表貴集團有關金融資產所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

於2019年12月31日，向若干助貸合作夥伴提供財務擔保承受的最大風險約為人民幣7.2百萬元，即貴集團助貸合作夥伴於2019年12月中旬之前或之後授出期限介於三至12個月的相關貸款的本金及利息。於2019年12月31日，該等財務擔保項下的相關貸款幾乎沒有逾期及為不良貸款。根據管理層的信貸風險評估，相應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故並無於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任何財務擔保負債。

(ii) 金融資產減值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亦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惟已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結餘逾期天數分類。由於支付服務的業務性質，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應收款項。至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貴公司董事考慮應收款項的較短賬齡並評估信貸風險較低。因此，相關虧損撥備(如有)並不重大。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其他應收款項須遵循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貴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清算機構款項、應收貸款及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及按金。貴公司董事考慮初步確認資產時的違約概率，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信貸風險是否持續大幅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貴集團將報告日期資產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尤其是，包括下列指標：

- 預期導致第三方債務人履行其義務的能力發生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第三方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債務人的預期表現及行為發生重大變動，包括債務人付款狀況的變動。

所有應收關聯方款項全部應按要求償還。除就應收Chaomeng Financial Technology (Shenzhen) Co., Ltd.款項確認的減值及於2019年12月31日計提的撥備(附註21(b)(iv))外，過往並無違約記錄及限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相關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應收清算機構款項於數日內結算，而大部分按金均存入清算機構或金融機構。貴集團面臨來自該等應收款項結餘的有限信貸風險，且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因此限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相關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就應收貸款而言，預期虧損率乃根據歷史虧損率及相同行業若干小額貸款公司的平均預期虧損率釐定。對歷史虧損率予以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清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現時及前瞻性資料。

就應收貸款而言，倘該等應收貸款逾期，則信貸風險將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應收貸款獲分類為不良應收款項。

金融資產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如債務人無法與貴集團達成還款計劃)時撇銷。倘債務人於逾期後超過180天未能作出合約付款/按要求還款,則貴集團撇銷應收款項。倘貸款或應收款項已被撇銷,則貴集團繼續採取強制行動試圖收回到期應收款項。倘得以收回應收款項,則該等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就應收貸款信貸虧損計提的撥備如下:

應收貸款	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確認基準	預期信貸 虧損率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2月31日	
			總額	賬面值 (扣除減值 撥備)	總額	賬面值 (扣除減值 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貸款						
—良好貸款.....	12個月預期虧損	2%	3,904	3,838	2%	26,849
—不良貸款.....	全期預期虧損	61%	550	217	35%	3,991
			4,454	4,055		30,840
						28,969

應收貸款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確認基準	預期信貸 虧損率	於2019年12月31日	
			總額	賬面值 (扣除減值 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貸款				
—良好貸款.....	12個月預期虧損	2%	228,069	223,964
—不良貸款.....	全期預期虧損	42%	14,546	8,407
			242,615	232,371

貴公司董事評估及釐定良好貸款的12個月預期虧損率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為2%,乃基於貴集團的實際過往虧損率在往績記錄期間維持穩定而釐定,並按對影響客戶還款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前瞻性資料而調整。

概無對估計技術或假設作任何重大變更。

應收貸款減值撥備之變動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3	399	1,871
減值撥備	356	1,472	17,907
撇銷壞賬	—	—	(9,534)
於年末	<u>399</u>	<u>1,871</u>	<u>10,244</u>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旨在持有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相關業務的多變性，貴集團通過持有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資金的靈活性。

下表為貴集團基於各報告期末相比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限將金融負債劃分為相關到期組別的分析。表內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少於一年	一至兩年	二至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應付款項	54,249	—	—	54,2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工資及福利補貼應計費用、自分銷渠道收取的准入費以及其他應付稅項)	263,371	—	—	263,371
租賃負債	5,515	906	—	6,421
借款及利息款項	276,844	—	—	276,84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u>15,394</u>	—	<u>592,275</u>	<u>607,669</u>
	<u>615,373</u>	<u>906</u>	<u>592,275</u>	<u>1,208,554</u>

	少於一年	一至兩年	二至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應付款項.....	132,385	-	-	132,3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工資及福利補貼應計費用、自分銷渠道收取的准入費以及其他應付稅項).....	1,000,538	-	-	1,000,538
租賃負債.....	7,186	6,479	7,879	21,544
借款及利息款項.....	46,123	-	-	46,12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6,169	401,649	197,160	614,978
	<u>1,202,401</u>	<u>408,128</u>	<u>205,039</u>	<u>1,815,568</u>
於2019年12月31日				
應付款項.....	74,112	-	-	74,1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工資及福利補貼應計費用、自分銷渠道收取的准入費以及其他應付稅項).....	1,054,453	-	-	1,054,453
租賃負債.....	11,726	12,052	6,476	30,254
借款及利息款項.....	140,919	-	-	140,91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606,744	606,744
財務擔保(附註3.1(b)(i)).....	7,200	-	-	7,200
	<u>1,288,410</u>	<u>12,052</u>	<u>613,220</u>	<u>1,913,682</u>

根據 貴公司董事編製的自本報告日期起未來12個月營運資金預測，董事認為 貴集團擁有充足的現金資源滿足其未來營運資金需求並履行其承諾。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保護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支持 貴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同時維持最理想的資本架構，以提升權益持有人的長遠價值。

貴集團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以監察資本(包括股本、股份溢價及優先股(按已轉化基準))。作為檢討的一部分， 貴集團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已發行股份相關的風險。 貴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數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購回 貴公司股份。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可創造經營利潤且債務水平較低。因此， 貴集團的資本風險並不重大，資本管理計量亦非 貴集團內部管理報告程序現時採用的工具。

3.3 公允值估計

下表乃按計量公允值的估值技術所採用的輸入數據層級劃分的 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按公允值入賬的金融工具分析。該等輸入數據按照公允值層級歸類為如下三個層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級)；
- 除第一層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二層級)；及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層級)。

下表呈列於2017年12月31日按公允值計量的 貴集團負債。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優先股	-	-	922,103	922,103

下表呈列於2018年12月31日按公允值計量的 貴集團負債。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優先股	-	-	1,179,180	1,179,180

下表呈列於2019年12月31日按公允值計量的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或然代價	-	-	41,046	41,046
負債				
優先股	-	-	1,373,447	1,373,447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根據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釐定。當報價可即時及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者或監管機構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及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

未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乃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可能不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倘若評估某一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二層級。

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三層級。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類似工具的交易商報價；
- 利率掉期的公允值根據可觀察收益率曲線計算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及
- 用於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值的其他技術(例如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並無有關經常性公允值計量的轉撥。於往績記錄期間用於釐定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的公允值及公允值變動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呈列於附註30及33。

貴集團的估值流程(第三層級)

為進行財務報告，貴集團財務部門設立團隊對金融工具執行估值(包括第三層級公允值)。該團隊直接向財務總監(「**財務總監**」)報告。財務總監與估值團隊每年至少進行一次估值流程及結果討論。

於各財政年度末，財務部：

- 核對估值報告的所有主要輸入數據；
- 與前一年度估值報告作比較，評估估值變動；及
- 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

第三層級公允值變動於財務總監與估值團隊的年度估值討論中按各報告日期進行分析。作為討論的一部分，估值團隊呈交報告闡述公允值變動的原因。

因到期日較短，貴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實體可能具有財務影響且於有關情況下相信會合理發生的未來事件的預期)作出。

貴集團管理層作出有關未來的估計及假設，所得出的會計估計按定義，將甚少等同相關的實際結果。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有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討論：

(a)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共同控制下的合併除外)按收購法入賬。釐定公允值並將其分配至已收購可識別資產(主要包括客戶關係)及商譽釐定乃根據多項假設及估值技術作出，需要管理層作出相當判斷。該等估值中最大的變量為貼現率以及用於釐定現金流入及流出的假設及估計。貴集團根據所收購業務相關活動的現有業務模式的固有風險及行業比較釐定將使用的貼現率。儘管貴集團認為根據於收購日期可得資料用於作出釐定的假設屬合理，但實際結果可能不同於預測數額且差異可能重大。詳情披露於附註16及附註33。

(b) 貴集團支付服務的服務關係期間估計

如附註2.19所述，已收商戶准入費於估計平均服務關係期間按比例於支付服務收入確認。平均服務關係期間乃基於貴集團經慮及評估時所有已知及相關資料後作出的最佳估計而釐定。該等估計須每年重新評估。因新資料導致服務關係期間變化而產生的任何調整均將作為會計估計變更入賬。

(c) 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於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須繳納所得稅。釐定各司法管轄區內所得稅的撥備需作出判斷。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所涉及的最終釐定稅額具有不確定性。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不同於最初入賬的金額，則將影響作出有關決定的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倘管理層認為未來很可能擁有應課稅利潤抵扣暫時性差異或稅項虧損，則確認與暫時性差異及稅項虧損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當預期結果與之前估計不同時，該差異將影響該估計變更的當期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費用的確認。

(d) 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乃基於對預期虧損率的假設。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其過往歷史、現有市況及前瞻性估計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計算減值的輸入數據。有關所用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請參閱附註3.1(b)。倘該等假設及估計出現變動，可能對評估結果產生重大影響且可能有必要於損益計提額外減值費用。

(e)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購股權的公允值於授出日期以二項式股權定價法釐定，並預期於各歸屬期計為開支。有關假設的重大估計(包括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及股息率)均由董事於獨立估值師協助下作出。

(f) 結構性實體的合約安排

如附註2.2.1所披露，貴集團通過其結構性實體開展業務。由於政府對中國上市業務的外資監管限制，貴集團並無於結構性實體中擁有任何股權。董事通過評估貴集團是否基於與該等結構性實體的關係而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且能夠通過其對該等結構性實體的權力影響有關回報，評估貴集團是否對該等結構性實體擁有控制權。經評估，董事得出結論，訂立合約安排使貴集團獲得該等結構性實體的控制權。因此，該等結構性實體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計入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然而，合約安排可能無法直接合法有效地賦予貴集團對該等結構性實體的直接控制權，而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會阻礙貴集團對該等結構性實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受益權。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與該等結構性實體及其權益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符合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可依法強制執行。

(g)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計量

按第三層級公允值等級計量的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評估需要作出重大估計，包括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釐定適當的貼現率及附註19、附註30及附註33中披露的其他假設。

5.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對 貴集團的業務活動(已就此編製獨立財務報表)進行定期審查和評估。 貴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被確定為 貴公司的行政總裁，彼於就分配資源及評估 貴集團業績作出決策時會審查合併業績。作為評估結果，行政總裁認為 貴集團的業務乃作為一個單一分部進行運營和管理；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貴公司的所在地為開曼群島，而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及收入主要位於中國及源自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理分部。

6.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站式支付服務.....	299,479	967,988	2,081,051
科技賦能商業服務.....	5,209	24,903	176,968
	<u>304,688</u>	<u>992,891</u>	<u>2,258,019</u>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委託貸款及小額零售貸款的利息收入人民幣1,380,000元、人民幣3,016,000元及人民幣34,121,000元已分別計入來自科技賦能商業服務的收入。除利息收入外， 貴集團收入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的條文於相應時點確認。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153	2,328	3,517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92	286	1,466
其他.....	—	591	—
	<u>445</u>	<u>3,205</u>	<u>4,983</u>

8. 其他(虧損)/收益, 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理財產品收益	372	-	9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295)	(6)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附註14)	-	-	2,217
或然代價的公允值虧損.....	-	-	(529)
其他.....	(373)	(57)	274
	<u>(1)</u>	<u>(352)</u>	<u>2,922</u>

9. 開支(按性質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銷渠道佣金	163,812	635,392	1,480,894
員工成本開支(附註10(a))			
- 研發	22,076	30,775	59,494
- 其他	80,266	73,014	87,889
廣告及宣傳費用.....	36,189	40,083	33,663
向清算機構支付的處理費	11,229	45,652	35,9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583	11,891	12,232
辦公室開支.....	6,421	9,546	14,618
專業服務費.....	4,853	3,857	3,984
非流動資產攤銷.....	4,358	28,894	57,459
稅金及附加.....	3,167	6,396	5,609
旅行及運輸.....	2,807	4,667	5,805
短期租賃的租金.....	2,590	3,841	8,631
商戶驗證費用	2,035	1,816	2,735
系統開發諮詢及數據驗證	840	52,201	14,387
核數師酬金.....	120	802	1,048
無形資產攤銷	63	287	6,30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	-	-	3,413
上市開支.....	-	-	25,171
其他.....	7,417	11,997	26,497
	<u>355,826</u>	<u>961,111</u>	<u>1,885,817</u>

10. 員工成本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a) 員工成本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資及花紅	63,777	85,133	117,100
福利、醫療及其他開支	3,165	5,310	10,971
定額供款計劃	2,599	3,836	9,312
離職福利	–	425	339
僱員股份計劃—僱員服務價值	32,801	9,085	9,661
	<u>102,342</u>	<u>103,789</u>	<u>147,383</u>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貴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包括1名、2名及1名董事，其薪酬反映於附註36中所示分析。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剩餘4名、3名及4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資及花紅	3,130	2,619	7,326
福利、醫療及其他開支	50	40	71
定額供款計劃	49	41	100
僱員股份計劃—僱員服務價值	32,545	8,409	3,341
	<u>35,774</u>	<u>11,109</u>	<u>10,838</u>

(c) 該等人士的薪酬位於以下範圍：

薪酬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	–	1
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1	–	2
2,500,001港元—3,000,000港元	–	2	–
3,500,001港元—4,000,000港元	–	–	1
4,000,001港元—4,500,000港元	1	–	–
7,500,001港元—8,000,000港元	–	1	–
16,000,001港元—16,500,000港元	1	–	–
18,500,001港元—19,000,000港元	1	–	–
	<u>4</u>	<u>3</u>	<u>4</u>

11.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費用			
— 借款利息開支	5,536	2,952	4,379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附註27(b))	414	1,011	1,236
	<u>5,950</u>	<u>3,963</u>	<u>5,615</u>

12.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17,882	20,390	40,503
遞延所得稅	(8,535)	(25,557)	25,873
	<u>9,347</u>	<u>(5,167)</u>	<u>66,376</u>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的稅項與理論數額不同，該理論數額使用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稅率(即中國的標準所得稅率)而得出。差異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332,677)	(187,961)	151,039
按25%稅率計算的稅項	(83,169)	(46,990)	37,760
稅務影響：			
— 適用於附屬公司的不同所得稅率	(422)	(3,245)	653
— 研發加計扣除	(1,531)	(12,025)	(9,130)
— 就稅務目的不可扣除的開支	81,564	53,203	48,731
— 利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3,105)	(17,927)
—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優惠	12,909	24,629	3,759
— 聯營公司應佔(利潤)/虧損	(4)	254	2,530
— 確認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17,888)	—
	<u>9,347</u>	<u>(5,167)</u>	<u>66,376</u>

* 就稅務目的不可扣除的開支主要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值變動(附註30)及就僱員股份計劃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10(a))。

(a) 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現行法律，貴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產利得稅。此外，貴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時毋須繳納開曼群島預扣稅。

(b) 香港利得稅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計提撥備。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利潤(最高2,000,000港元)按8.25%的稅率計提撥備，就超過2,000,000港元的任何部分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c)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貴集團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內部實體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照中國的相關規定計算作出，並已計及可以獲得的退稅及減免等稅收優惠。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一般為25%。

深圳移卡已於2012年10月獲得相關稅務局「軟件企業」的相關批准。因此，深圳移卡可於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且接下來三年的適用稅率寬減50% (12.5%)，該等稅收優惠自抵銷過往年度稅項虧損後的首個獲利年度起開始。其首個獲利年度為2014年，因此，深圳移卡的稅項豁免期為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由於深圳移卡於2018年未能滿足「軟件企業」標準，因此50%減免的適用稅率期為於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適用。此外，深圳移卡已向相關稅務局申請並於2018年10月獲得「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故可自2018年至2020年三年期間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樂刷已於2016年10月獲得相關稅務局「軟件企業」的相關批准。因此，樂刷可於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且其後三年的適用稅率寬減50% (12.5%)，該等稅收優惠自抵銷過往年度稅項虧損後的首個獲利年度(2013年)起開始。此外，樂刷已向相關稅務局申請並於2017年10月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故可自2017年至2019年三年期間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樂拓寶在2020年12月31日前須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因其乃於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前海區」)成立的企業，從事的業務屬於前海區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

(d) 研發加計扣除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8年起生效的相關法律法規，在釐定其當年應課稅利潤時，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於2018年前主張所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50%，及自2018年起主張175%，作為可扣稅開支。

13.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除以各自年度內的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虧損)/利潤(人民幣千元).....	(342,024)	(182,794)	84,663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 均數(千股)(i).....	47,618	47,618	46,093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元表示).....	<u>(7.18)</u>	<u>(3.84)</u>	<u>1.84</u>

(i)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已根據經計及與收購拓展寶有關的已發行3,871,964股股份(可予退還及須待達成附註33(a)(ii)所述業績方可作實)及 貴公司於2019年7月以現金代價人民幣68,523,000元購回並註銷的2,929,809股普通股的影響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釐定。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通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均已轉換)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擁有三類潛在普通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發行予僱員的購股權/限制性股份及如附註33所述為收購拓展寶而發行的可退回普通股。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轉換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為普通股將導致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虧損減少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增加，故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具反攤薄效應。

就附註33所述為收購拓展寶而於2019年發行的可退回普通股而言，僅不可退回股份部分計入攤薄每股盈利的計算，猶如2019年12月31日為或然期的截止日。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購股權／限制性股份具反攤薄效應。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對每股攤薄盈利具潛在攤薄效應。

經計及所有上述因素後，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而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為每股人民幣1.55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 (人民幣千元)	(342,024)	(182,794)	84,663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	47,618	47,618	46,093
可退回普通股調整(千股)	—	—	343
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調整(千份) ..	—	—	8,074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千股)	47,618	47,618	54,510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u>(7.18)</u>	<u>(3.84)</u>	<u>1.55</u>

14.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334	6,369	37,426
添置	5,000	35,000	9,358
應佔利潤／(虧損)	35	(3,943)	(14,521)
自聯營公司取得的視作出售收益	—	—	2,217
減值撥備	—	—	(3,413)
於年末	<u>6,369</u>	<u>37,426</u>	<u>31,067</u>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董事認為，該等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概無個別對 貴集團具有重大意義。以下所列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所有權權益的比例與所持有表決權的比例相同。

貴集團通過派出代表參加其董事會，釐定對該等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以下所列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均為私人公司，其股份並無市場報價。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概無與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有關的或然負債。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日/月/年	註冊資本 (人民幣)	貴集團應佔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12月31日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深圳市迅享科技有限公司(「迅享」)(附註(a)).....	23/07/2013	人民幣 1,000,000元	10%	10%	10%	SaaS服務/中國
蘇州嘉融科技有限公司(「蘇州嘉融」)(附註(b)).....	02/07/2015	人民幣 1,500,000元	49%	不適用	不適用	移動支付/中國
Shenzhen Chaomeng Financial Technology Information Service Co., Ltd. (「Chao Meng」)(附註(c)).....	23/07/2016	人民幣 22,222,220元	不適用	10%	10%	移動支付/中國
深圳市百答科技有限公司(附註(d)).....	26/10/2012	人民幣 10,000,000元	不適用	10%	10%	軟件設計及技術 開發/中國
The World is Flat (Cayman) Corporation (附註(e)).....	01/09/2017	50,000美元	6%	5%	5%	移動支付/中國
睿朋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附註(f)).....	06/03/2019	49,000,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	投資控股/香港
深圳市富匙科技有限公司(附註(g)).....	12/04/2016	人民幣 1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45%	移動支付/中國

(a) 於2015年2月，貴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百萬元向迅享投入10%的股權，並通過董事會代表對迅享產生重大影響。因此，迅享成為使用權益法入賬的 貴集團聯營公司。

(b) 於2015年7月，貴集團與一位第三方個人共同創立蘇州嘉融，並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百萬元取得蘇州嘉融的49%權益。蘇州嘉融的所有重大經營和財務決定均應徵得所有權益擁有人的同意。因此，蘇州嘉融成為使用權益法入賬的 貴集團合營企業。蘇州嘉融於2018年8月2日被清盤。

(c) 於2018年5月，貴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0百萬元向Chao Meng投入10%的股權，並通過董事會代表對Chao Meng產生重大影響。因此，Chao Meng成為使用權益法入賬的 貴集團聯營公司。

- (d) 於2018年4月，貴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百萬元向深圳市百答科技有限公司投入10%的股權，並通過董事會代表對深圳市百答科技有限公司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深圳市百答科技有限公司成為使用權益法入賬的貴集團聯營公司。
- (e) 於2017年9月，貴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百萬元向The World is Flat (Cayman) Corporation投入6.25%的股權，並通過董事會代表對The World is Flat (Cayman) Corporation產生重大影響。因此，The World is Flat (Cayman) Corporation成為使用權益法入賬的貴集團聯營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聯營公司發行新股權，貴集團於The World is Flat (Cayman) Corporation的股權被攤薄，從而確認視作出售收益約人民幣2,217,000元。
- (f) 於2019年3月，貴集團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4,358,000元向睿朋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投入10%的股權，並通過董事會代表對睿朋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產生重大影響。因此，睿朋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成為使用權益法入賬的貴集團聯營公司。
- (g) 於2019年4月，貴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百萬元向深圳市富匙科技有限公司投入45%的股權，並通過董事會代表對深圳市富匙科技有限公司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深圳市富匙科技有限公司成為使用權益法入賬的貴集團聯營公司。

有關貴集團聯營公司的摘要財務資料如下：

摘要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9,272	86,458	157,555
非流動資產.....	292	20,503	16,665
流動負債.....	(8,380)	(85,495)	(180,258)
淨資產／(負債).....	1,184	21,466	(6,038)
賬面值的對賬：			
於1月1日的期初淨資產.....	482	1,184	21,466
年內添置.....	—	62,950	4,287
注資.....	—	—	100,949
年內利潤／(虧損).....	702	(42,668)	(127,213)
其他全面虧損.....	—	—	(2,495)
年末的淨資產／(負債).....	1,184	21,466	(6,038)
貴集團應佔的淨資產／(負債).....	123	2,052	(7,820)
商譽.....	6,246	35,374	38,887

摘要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2,174	279,827	411,484
年內利潤／(虧損).....	702	(42,668)	(130,245)
其他全面虧損.....	—	—	(2,495)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702	(42,668)	(132,740)

- (h) 借助第三方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方法進行的估值，貴公司董事評估Chao Meng於2019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投資相應賬面值人民幣3,413,000元，因此，相同金額的減值撥備已自投資中扣除，並於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列作開支。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貴公司董事評估並認為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惟Chao Meng除外)的賬面值並無重大減值。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設備	車輛	租賃物業 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成本.....	10,404	3,247	433	1,720	15,804
累計折舊.....	(5,180)	(1,638)	(41)	(195)	(7,054)
賬面淨值.....	5,224	1,609	392	1,525	8,75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224	1,609	392	1,525	8,750
添置.....	5,795	1,396	-	2,065	9,256
折舊開支.....	(5,055)	(947)	(82)	(1,499)	(7,583)
貨幣換算差額.....	-	-	-	(28)	(28)
期末賬面淨值.....	5,964	2,058	310	2,063	10,395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16,199	4,643	433	3,717	24,992
累計折舊.....	(10,235)	(2,585)	(123)	(1,654)	(14,597)
賬面淨值.....	5,964	2,058	310	2,063	10,39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964	2,058	310	2,063	10,395
添置.....	21,452	3,558	3,198	2,705	30,913
出售.....	-	(19)	(276)	-	(295)
折舊開支.....	(8,539)	(1,214)	(209)	(1,929)	(11,891)
貨幣換算差額.....	-	-	(6)	25	19
期末賬面淨值.....	18,877	4,383	3,017	2,864	29,141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37,651	8,182	3,355	6,545	55,733
累計折舊.....	(18,774)	(3,799)	(338)	(3,681)	(26,592)
賬面淨值.....	18,877	4,383	3,017	2,864	29,14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8,877	4,383	3,017	2,864	29,141
添置.....	15,314	6,336	-	1,257	22,907
業務合併(附註33).....	-	154	-	-	154
出售.....	-	(160)	-	-	(160)
折舊開支.....	(7,659)	(2,422)	(610)	(1,541)	(12,232)
貨幣換算差額.....	-	-	42	2	44
期末賬面淨值.....	26,532	8,291	2,449	2,581	39,854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52,965	14,367	3,250	7,846	78,428
累計折舊.....	(26,433)	(6,076)	(801)	(5,264)	(38,574)
賬面淨值.....	26,532	8,291	2,449	2,582	39,854

所有折舊開支均已計入行政開支。

16. 無形資產

	商譽	客戶關係	軟件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成本.....	5,524	-	150	5,674
累計攤銷及減值.....	(5,524)	-	(7)	(5,531)
賬面淨值.....	-	-	143	14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	143	143
添置.....	-	-	76	76
攤銷開支.....	-	-	(63)	(63)
期末賬面淨值.....	-	-	156	156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5,524	-	226	5,750
累計攤銷及減值.....	(5,524)	-	(70)	(5,594)
賬面淨值.....	-	-	156	15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	156	156
添置.....	-	-	1,061	1,061
出售附屬公司.....	-	-	(2)	(2)
攤銷開支.....	-	-	(287)	(287)
期末賬面淨值.....	-	-	928	928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5,524	-	1,285	6,809
累計攤銷及減值.....	(5,524)	-	(357)	(5,881)
賬面淨值.....	-	-	928	928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	928	928
添置.....	-	-	413	413
業務合併(附註33(a)).....	145,840	29,800	-	175,640
攤銷開支.....	-	(5,794)	(511)	(6,305)
期末賬面淨值.....	145,840	24,006	830	170,676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151,364	29,800	1,698	182,862
累計攤銷及減值.....	(5,524)	(5,794)	(868)	(12,186)
賬面淨值.....	145,840	24,006	830	170,676

(a) 有關拓展寶收購的商譽減值測試

於業務合併中獲得的商譽將分配予預計將從該業務合併中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

於2019年12月31日，分配予拓展寶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為人民幣145,840,000元。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通過貼現持續使用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稅前未來現金流量釐定。

拓展寶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經釐定高於其賬面值，且並未於2019年12月31日確認減值虧損。

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主要假設如下：

毛利率	37.2% 至 40.3%
終值增長率.....	3.0%
稅前貼現率.....	67.4%

2020年至2024年五年內每年所應用的收入增長率分別為39.0%、25.7%、4.7%、4.7%及4.7%。

(i) 收入增長率及毛利率

收入增長率及毛利率由 貴公司管理層根據拓展寶的過往業績和未來業務計劃以及業務合併預期將予實現的協同效應而釐定。

(ii) 終值增長率

基於預期通脹率得出的3%終值增長率已應用於終值年度的現金流量。

(iii) 貼現率

所採用的稅前貼現率為67.4%，反映了已收購相關業務的性質和發展階段以及 貴公司於收購中需要的回報。

(iv) 根據 貴公司董事進行的商譽減值測試的結果，截至2019年12月31日，估計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人民幣56,154,000元。因此，無需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作出減值撥備。 貴公司董事已對管理層商譽減值測試中使用的主要假設進行敏感性分析。倘估計毛利率及估計貼現率於預測期內分別降低7.1%及提高18.3%，則可收回金額將等於賬面值。釐定可收回金額時所依據的主要假設產生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b) 無形資產之攤銷已按下表所示計入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成本.....	-	-	5,794
行政開支.....	63	287	511
	<u>63</u>	<u>287</u>	<u>6,305</u>

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支付終端.....	41,178	111,279	90,450
	<u>41,178</u>	<u>111,279</u>	<u>90,450</u>

支付終端的成本乃根據預期受益期間於三年內攤銷。支付終端攤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所述規定計入營業成本。

1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			
—應收款項.....	-	-	43,528
—其他應收款項.....	422,687	879,164	1,127,7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0,521	479,839	441,315
—受限制現金.....	54,606	141,385	162,124
	<u>957,814</u>	<u>1,500,388</u>	<u>1,774,732</u>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41,046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			
—應付款項.....	54,249	132,385	74,112
—其他應付款項.....	263,371	1,000,538	1,051,594
—租賃負債.....	6,172	19,413	27,780
—借款.....	275,708	45,100	136,500
	<u>599,500</u>	<u>1,197,436</u>	<u>1,289,986</u>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922,103	1,179,180	1,373,447

1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或然代價.....	-	-	41,046

結餘產生自有關收購拓展寶(於2019年6月完成)的或然代價。公允值的釐定及相關敏感度分析載於附註33(a)(ii)。

20. 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款項(b).....	-	-	43,528

- (a) 於2019年12月31日，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所有應收款項結餘以人民幣計值。
- (b)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對所有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有關應收款項減值及貴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的資料已於附註3.1披露。
- (c) 貴集團給予其客戶30至180天的信貸期。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進行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多三個月.....	-	-	43,430
三至六個月.....	-	-	-
超過六個月.....	-	-	98
	-	-	43,528

2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a) 非流動資產中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各項預付款項			
— 於杭州首展科技有限公司			
(「首展」)的投資 ⁽ⁱ⁾	—	—	20,000
— 於深圳市富匙科技有限公司			
(「富匙」)的投資 ⁽ⁱⁱ⁾	—	—	10,000
租賃按金	818	1,233	2,279
	<u>818</u>	<u>1,233</u>	<u>32,279</u>

(i) 於2019年1月，貴集團與第三方人士訂立投資協議，據此，貴集團已同意投資首展約1.6%的股權(可予修訂)，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貴集團於2019年1月悉數預付代價。收購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包括完成首展海外集團架構的建立)達成，方可作實，而有關先決條件於2019年12月31日尚未達成。

(ii) 於2019年12月，貴集團與貴集團的聯繫人睿朋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同意於2020年共同向富匙注資。於相關方作出注資後，貴集團於富匙的股權將被略微攤薄，且富匙將繼續作為貴集團的聯繫人入賬。貴集團因相關安排於2019年向富匙存入預付款項人民幣10,000,000元。

(b) 流動資產中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購回 貴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			
預付款項.....	–	10,000	–
預付上市開支.....	–	–	8,010
支付終端預付款項.....	3,857	5,495	18,490
其他.....	752	3,539	7,227
小計.....	4,609	19,034	33,727
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5).....	5,507	2,586	30,810
來自清算機構的應收款項 ⁽ⁱ⁾	398,262	818,599	800,658
按金.....	1,204	2,565	5,907
清算機構按金.....	1,150	2,100	1,500
應收貸款 ⁽ⁱⁱ⁾	4,454	30,840	242,615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存款.....	–	8,631	40,366
其他.....	11,691	14,481	23,378
減：應收貸款減值撥備 ⁽ⁱⁱⁱ⁾	(399)	(1,871)	(10,244)
減：應收Chao Meng款項撥備 ^(iv)	–	–	(9,504)
小計.....	421,869	877,931	1,125,486
	426,478	896,965	1,159,213

- (i) 該款項指 貴集團於向商戶提供一站式支付服務的過程中的所得資金，有關資金已通過清算機構收取，且其後將根據 貴集團與商戶訂立的協議的條款通過 貴集團轉予相關商戶。
- (ii) 應收貸款主要包括 貴集團通過多家金融機構向借款人發放的委託貸款及小額零售貸款(包括該信託(附註1.2(h)))。借款人為 貴集團就其一站式支付服務所簽署的商戶及客戶。貸款按介於8%至36%的年利率計息，且借出期少於一年。
- (iii) 有關應收貸款減值及 貴集團所面臨信貸風險的變動於附註3.1(b)披露。
- (iv) 於2019年12月31日，應收關聯方款項主要包括人民幣30百萬元的預付款，該筆款項乃就其擬尋求的若干新業務合作於2019年1月支付予Chao Meng。基於Chao Meng於其未來營運將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及其將償還予 貴集團的金額評估， 貴公司董事於2019年12月31日就此結餘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9,504,000元。董事認為，計提撥備反映了截至批准財務報表日期的現時最佳估計。
- (v)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眼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所有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以人民幣計值。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535,127	621,224	603,439
減：受限制現金 ^(a)	(54,606)	(141,385)	(162,124)
	480,521	479,839	441,315

(a) 受限制現金指就提供 貴集團的一站式支付服務代表商戶收取的客戶備付金。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486,980	575,868	545,534
日圓	239	169	163
美元	47,908	44,294	33,080
港元	—	893	24,662
	535,127	621,224	603,439

23. 股本

法定：

貴公司於2011年9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8,989美元(分為89,891,433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股份數目	面值	
		美元	人民幣 等值金額
於2017年1月1日、2017年、2018年及 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89,891,433	8,989	56,575

已發行：

	股份數目	面值	
		美元	人民幣 等值金額
於2017年1月1日、2017年及			
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47,618,182	4,762	29,971
股份回購(a)	(2,929,809)	(293)	(2,017)
就拓展寶收購發行的股份(a).....	3,871,964	387	2,662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的股份(b) ...	9,613,238	961	6,724
小計.....	58,173,575	5,817	37,340
減：由受限制股份單位代持人持有的			
股份(b)	(9,613,238)	(961)	(6,724)
於2019年12月31日.....	48,560,337	4,856	30,616

(a) 貴公司於2019年6月以現金代價人民幣68,523,000元購回2,929,809股普通股及其後於2019年7月註銷。於2019年7月已就拓展寶收購事項發行3,871,964股普通股，如附註33所述，如無法達致履約條件則將予退回。

(b) 於2019年11月，貴公司就貴公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附註32)向受貴公司控制的信託發行9,613,238股普通股。

24.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			
	資本儲備	貨幣換算 差額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薪酬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500	(38,613)	104,716	66,603
貨幣換算差額	-	35,288	-	35,288
僱員股份計劃-僱員服務價值	-	-	32,801	32,801
於2017年12月31日	500	(3,325)	137,517	134,692

	其他儲備			總計
	資本儲備	貨幣換算 差額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薪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500	(3,325)	137,517	134,692
貨幣換算差額	-	(41,236)	-	(41,236)
僱員股份計劃-僱員服務價值	-	-	9,085	9,085
於2018年12月31日	<u>500</u>	<u>(44,561)</u>	<u>146,602</u>	<u>102,541</u>
於2019年1月1日	500	(44,561)	146,602	102,541
股份回購(附註23)	(68,521)	-	-	(68,521)
於收購拓展寶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附註33)	236,657	-	-	236,657
貨幣換算差額	-	(19,993)	-	(19,993)
僱員股份計劃-僱員服務價值	-	-	9,661	9,661
於2019年12月31日	<u>168,636</u>	<u>(64,554)</u>	<u>156,263</u>	<u>260,345</u>

25. 股息

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貴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26.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自商戶收取的准入費所產生的遞延收入及售予商戶以減少付款處理佣金的未使用優惠券的公允值，而有關優惠券根據附註2.19所載會計政策確認為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3,033	10,049	72,178
自商戶收取	72,337	161,669	147,493
已確認收入	(65,321)	(99,540)	(193,761)
於年/期末	<u>10,049</u>	<u>72,178</u>	<u>25,910</u>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尚未履行的全部履約責任乃來自初始預期期限為一年或少於一年的合約。因此，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相關實際權宜方法允許的情況下，並無披露分配予該等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c)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確認之款項

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有關以下項目的短期租賃付款：			
物業.....	1,132	1,220	3,732
服務器.....	1,458	2,621	4,899
	2,590	3,841	8,631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租賃付款(包括已付利息).....	5,380	9,223	8,183

短期租賃付款並未單獨列示，惟以間接方式計入有關經營所得現金淨額(於附註34呈列)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28.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款項 ^(a)	54,249	132,385	74,112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5).....	2,871	299	480
來自分銷渠道的按金 ^(b)	26,241	34,280	38,337
應付商戶款項 ^(c)	227,289	955,587	957,760
應付僱員福利.....	15,945	21,713	31,147
其他應付稅項.....	33,722	12,480	7,998
自分銷渠道收取的准入費 ^(d)	41,691	80,271	56,880
應付上市開支.....	—	—	5,111
應付債權人款項 ^(e)	—	—	38,738
其他.....	6,970	10,372	11,168
	408,978	1,247,387	1,221,731

- (a) 應付款項主要指就購買支付終端及其他設備應付供應商的款項、就一站式支付服務應付予分銷渠道的佣金以及應付予清算機構及金融機構的處理費。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多三個月.....	53,669	110,732	58,248
三至六個月.....	49	20,315	15,859
超過六個月.....	531	1,338	5
	<u>54,249</u>	<u>132,385</u>	<u>74,112</u>

- (b) 該款項指分銷渠道與貴集團簽訂分銷渠道協議時存置於貴集團的可退還按金。其將於協議到期後退還予有關分銷渠道。
- (c) 結餘指貴集團為商戶處理的資金，須於有關合約結清日期後與商戶結算。
- (d) 該款項指自分銷渠道收取的一次性及前期准入費，其於預期受益期三年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以抵銷營業成本一分銷渠道佣金。
- (e) 該結餘指自2019年9月起由第三方債權人通過該信託(附註1.2(h))所籌集與向客戶授出的小額零售貸款有關的資金(附註21(b)(ii))。結餘按8.0%至8.5%的年利率計息。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全部以人民幣計值，且該等結餘的公允值與彼等賬面值相若。

29. 借款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借款			
—無抵押有擔保 ^(a)	51,400	45,100	116,500
—無抵押無擔保 ^(b)	224,308	—	—
來自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借款			
—無抵押有擔保 ^(c)	—	—	20,000
	<u>275,708</u>	<u>45,100</u>	<u>136,500</u>

- (a)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擔保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為5.3%、5.3%及5.5%。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樂刷的銀行借款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乃由深圳市高新技術投資擔保有限公司、深圳移卡、劉先生及其妻子Luo Haiying女士(「劉太太」)擔保。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深圳移卡的銀行借款人民幣31,400,000元、人民幣45,100,000元、人民幣86,500,000元乃由深圳市中小企業信用融資擔保集團有限公司、樂刷、劉先生及劉太太擔保。

- (b)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擔保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為5.5%。

- (c) 於2019年12月31日，深圳市飛泉雲數據服務有限公司的其他借款人民幣10,000,000元按實際年利率12.0%計息，並由劉先生及其妻子劉太太擔保。

於2019年12月31日，樂刷的其他借款人民幣10,000,000元按實際年利率6.5%計息，並由劉先生及其妻子劉太太擔保。

3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526,660	922,103	1,179,180
贖回C系列優先股 ⁽ⁱ⁾	-	-	(52,356)
發行C系列優先股 ⁽ⁱⁱ⁾	159,000	-	43,891
公允值變動.....	275,712	213,216	181,521
貨幣換算差額.....	(39,269)	43,861	21,211
年末結餘.....	<u>922,103</u>	<u>1,179,180</u>	<u>1,373,447</u>

(i) 1,189,046股C系列優先股於2019年6月被贖回，代價為人民幣52,356,000元。

(ii) 貴公司亦於2019年7月發行及配發941,981股C系列優先股，代價約為人民幣43,891,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已通過發行優先股完成多輪融資，於下表概述：

	發行日期 年/月/日	發行價(每股)	股份數目	總代價	
				美元	人民幣 等值金額
A1系列.....	2012年1月19日	1美元	6,514,747	6,514,747	40,788,587
A2系列.....	2012年7月5日	1美元	1,554,275	1,554,275	9,818,355
A3系列.....	2012年11月12日	1美元	1,554,275	1,554,275	9,777,167
B系列.....	2015年3月9日	4.24美元	7,664,914	32,499,998	200,079,735
C系列(第一批).....	2017年11月28日	人民幣41.79元	3,804,947	不適用	159,000,000
C系列(第二批).....	2019年7月25日	6.77美元	941,981	6,381,764	43,872,585

於2012年，貴公司按發行價每股1美元向多家機構投資者發行優先股(「A系列優先股」)。自2012年1月至2012年11月持續發行A系列優先股，共發行9,623,297股股份。

於2015年3月，貴公司按發行價每股4.24美元發行優先股，共發行7,664,914股股份(「B系列優先股」)。

於2017年11月，通過認購深圳移卡的註冊資本，貴集團按發行價每股人民幣41.79元發行3,804,947股優先股。於2019年6月，1,189,046股優先股被贖回。於2019年7月，貴公司按每股6.77美元的發行價發行941,981股優先股(統稱「C系列優先股」)。於本報告日期，合共3,557,882股C系列優先股發行在外。

優先股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股息權利

當 貴公司董事會宣派優先股股息時及倘若如此，會在 貴公司所有其他現有或未來類別或系列股(包括普通股)的持有人之前及優先於彼等按每股優先股每年8%派發非累計股息。

(b) 投票權

每股優先股擁有相當於有關優先股當時可轉換的普通股數目的投票權。

(c) 清算權

倘出現任何清算情況，優先股的各持有人因其對該等股份的擁有權，而將在同等基礎上有權在 貴公司向普通股或任何其他類別或系列股的持有人分派任何資產或盈餘資金前及優先於此收取相等於(i)就A系列優先股而言，A系列發行價的百分之一百五十(150%)(可就股份拆細、股份派息、合併、資本重組及有關該等股份的類似事件予以調整)，另加A系列優先股的所有應計但未支付股息；(ii)就B系列優先股而言，(a) B系列發行價(可就股份拆細、股份派息、合併、資本重組及有關該等股份的類似事件予以調整)，另加有關B系列優先股的所有應計但未支付股息，或(b)倘所有B系列優先股於緊接有關清算事件前轉換為普通股而原本應付的每股有關金額之更大數額及(iii)就C系列優先股而言，(a) C系列發行價(可就股份拆細、股份派息、合併、資本重組及有關該等股份的類似事件予以調整)，另加有關C系列優先股的所有應計但未支付股息，或(b)倘所有C系列優先股於緊接有關清算事件前轉換為普通股而原本應付的每股有關金額(以較高者為準)(分項(i)及(ii)統稱「優先受償金」)，然而，惟倘優先股持有人所付的A系列發行價、B系列發行價或C系列發行價包括除現金、現金等價物或於美國境內外的一家或多家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的證券及所採納1933年美國證券法或144條所界定的非受限制證券以外的代價(「非現金代價」)，有關非現金代價將自為計算優先受償金的A系列發行價、B系列發行價或C系列發行價扣除。倘於清算事件發生後，優先股持有人將因此而獲分派的資產及資金不足以允許向持有人支付全額優先受償金，則 貴公司合法可用於分派的全部資產及資金將按比例分派予優先股持有人。

(d) 轉換權

各優先股持有人可選擇於A、B及C系列股(如適用)原發行日期後的任何時間按初始轉換比率1:1將各優先股轉換為該數目的已繳足及非增繳的普通股，惟須(i)就股份拆細及合併予以調整；(ii)就普通股股息及分派予以調整；(iii)就其他股息予以調整；及(iv)就攤薄發行調整優先股轉換價。

自動轉換：各優先股將於以下時間中的較早者按屆時有關該優先股的實際轉換價自動轉換為普通股：(i)B系列股持有人大多數及全部優先股持有人的75%(作為單一類別進行投票)投票如此轉換，或(ii)合資格公開發售結束時。倘如上文所述優先股於合資格公開發售結束時自動轉換，則直至緊接有關合資格公開發售結束前，有權於有關優先股轉換後接收可發行普通股之人士將不會被視作已轉換該等優先股。

(e) 贖回權

就A系列優先股而言，自2015年12月31日後開始的任何時間(或就IVP基金而言，於2020年2月1日後的任何可贖回時間)，惟並無發生合資格公開發售或買賣出售除外，且須受法律規限，選擇並於接獲至少75%屆時尚未發行A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A系列贖回股東**」)的書面同意後(或就IVP而言，選擇並於接獲IVP的書面同意後)，貴公司將以合法可用資金(包括資本)按相等於A系列發行價的百分之一百五十(150%)另加直至贖回日期的所有有關已宣派但未支付股息的每股贖回價(「**A系列贖回價**」)，贖回至多A系列贖回股東所持有的全部尚未發行A系列優先股，且就股份拆細、股份派息、重組、重新分類、綜合或合併按比例予以調整，然而，惟倘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所付A系列發行價包括非現金代價，有關非現金代價將自為計算A系列贖回價的A系列發行價中扣除。

就B系列優先股而言，自2020年2月1日後開始的任何時間，惟並無發生合資格公開發售或買賣出售除外，在法律規限下選擇並於接獲至少75%屆時尚未發行B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B系列贖回股東**」，連同A系列贖回股東，統稱「**贖回股東**」)的書面同意後，貴公司將以合法可用資金(包括資本)按相等於B系列發行價的百分之一百五十(150%)另加直至贖回日期的所有有關已宣派但未支付股息的每股贖回價(「**B系列贖回價**」，連同A系列贖回價，統稱「**贖回價**」)，贖回至多B系列贖回股東所持有的全部尚未發行B系列優先股，且就股份拆細、股份派息、重組、重新分類、綜合或合併按比例予以調整。

就C系列優先股而言，自2021年12月31日後開始的任何時間，惟並無發生合資格公開發售或買賣出售除外，在法律規限下選擇並於接獲至少75%屆時尚未發行C系列優先股(Baopu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的該等C系列優先股除外)的持有人(「C系列贖回股東」，連同A系列贖回股東及B系列贖回股東，統稱「贖回股東」)的書面同意後，貴公司將以合法可用資金(包括資本)按相等於自向貴公司支付C系列優先股的購買代價之日起至有關贖回作實日期按單息每年百分之八(8%)計算的C系列發行價的每股贖回價(「C系列贖回價」，連同A系列贖回價及B系列贖回價，統稱「贖回價」)，贖回至多C系列贖回股東所持有的全部尚未發行C系列優先股，且有關每股贖回價將就股份拆細、股份派息、重組、重新分類、綜合或合併按比例予以調整。

根據日期為2019年6月28日的C系列優先股認購協議，所有A系列優先股及B系列優先股的開始贖回日期已更改為2021年12月31日。因此，於2019年12月31日，相關金融負債獲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f) 聯合售賣權

倘優先股的投資者或其他持有人(B系列優先股或普通股持有人除外)接獲第三方真誠要約以購買、出售或轉讓其所持有的任何優先股或普通股，其後出售投資者須於有關出售或轉讓前即時向貴公司及其他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各行使股東將有權於接獲投資者轉讓通知後二十日內向出售投資者、貴公司及其他行使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後選擇行使其優先選擇權。

貴集團已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貴公司相關股份價值，並採納二項式期權定價法及股權分配模型釐定截至發行日期及於各報告期末優先股的公允值。

用於釐定優先股公允值的主要評估假設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貼現率	20.40%	19.30%	18.80%
無風險利率.....	3.86%-3.87%	2.73%-2.90%	2.41%-2.74%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率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讓率」).....	15.00%	15.00%	10.00%
波幅.....	<u>29.28%-29.55%</u>	<u>31.37%-31.63%</u>	<u>30.80-31.71%</u>

貼現率按截至各評估日期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估計得出。貴集團根據到期年限與各評估日期至預期清算日期期間接近的中國政府債券收益率的收益率估計無風險利率。波幅基於同行業可資比較公司於各估值日期至預期清算日期期間的過往平均波幅，於估值日期估計。

優先股的公允值受貴公司股權價值變動影響。倘貴公司的股權價值減少5%且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虧損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將分別減少約人民幣42,335,000元、減少人民幣56,367,000元及增加人民幣66,302,000元。倘貴公司的股權價值增加5%且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虧損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將分別增加約人民幣42,531,000元、增加人民幣56,553,000元及減少人民幣66,392,000元。

31.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分析如下：

(a)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9,600	34,658	7,319
應付僱員福利.....	121	686	719
其他.....	547	481	466
遞延所得稅總額.....	10,268	35,825	8,504

遞延稅項資產於有關年度的變動如下：

	稅項虧損	應付僱員福利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1,031	58	644	1,733
計入／(扣除自)綜合				
全面收益表	8,569	63	(97)	8,535
於2017年12月31日	<u>9,600</u>	<u>121</u>	<u>547</u>	<u>10,268</u>
計入／(扣除自)綜合				
全面收益表	25,058	565	(66)	25,557
於2018年12月31日	<u>34,658</u>	<u>686</u>	<u>481</u>	<u>35,825</u>
(扣除自)／計入綜合				
全面收益表	(27,339)	33	(15)	(27,321)
於2019年12月31日	<u>7,319</u>	<u>719</u>	<u>466</u>	<u>8,504</u>

因應稅項虧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會就未來應課稅利潤很有可能變現時作出確認。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移卡科技有限公司（貴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未確認與人民幣49,000元、人民幣1,604,000元及人民幣4,559,000元的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其可予以轉結以抵銷未來的應課稅收入（並無到期日）。並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若干中國集團實體的餘下稅項虧損可用作抵銷將於以下年度到期的未來應課稅收入：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	—	—
2018年	13,411	—	—
2019年	10,394	428	—
2020年	22,497	3,129	512
2021年	33,283	8,475	1,559
2022年	51,276	26,642	5,616
2023年	—	94,954	54,232
2024年	—	—	9,371
	<u>130,861</u>	<u>133,628</u>	<u>71,290</u>

(b)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	—	6,002

遞延稅項資產於有關年度／期間的變動如下：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
與拓展寶收購事項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7,450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1,448)
於2019年12月31日	<u>6,002</u>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根據 貴公司董事會批准的股權激勵計劃(「購股權計劃」)，於2013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已分別向若干僱員及董事授出多批購股權。

於2019年8月， 貴公司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據此，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8,527,346股 貴公司股份)均轉換為授予相同購股權持有人(已成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的8,527,346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並無對條款或條件進行任何修改而導致所授出權益工具公允值的增加，且該安排被視為原購股權計劃的延續。 貴公司於2019年8月向其他參與者授出額外881,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年/月/日)	購股權/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歸屬期	行使價 (美元)	到期限期
2013年1月1日	1,378,674	一年	0.0001	自授出日期起15年
2016年2月1日	5,048,672	11個月	0.0001	同上
2017年1月1日	1,280,000	一年	0.0001	同上
2018年1月1日	820,000	自歸屬開始起計四年期間 內平均歸屬	4.2401	同上
2019年8月1日	881,000	自歸屬開始起計四年期間 內平均歸屬	6.4625	同上

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於下表概述：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僱員股份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32,801	9,085	9,661

(a) 尚未行使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相關行使價的變動：

	平均行使價 (人民幣元)	購股權／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於2017年1月1日的尚未行使結餘	—	6,427,346
年內授出	—	1,280,000
於2017年12月31日的尚未行使結餘	—	7,707,346
於2018年1月1日的尚未行使結餘	—	7,707,346
年內授出	27.71	820,000
於2018年12月31日的尚未行使結餘	2.66	8,527,346
於2019年1月1日的尚未行使結餘	2.66	8,527,346
期內授出	44.55	881,000
於2019年12月31日的尚未行使結餘	6.59	9,408,346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已授出權益工具的可行使數目分別為7,707,346份、8,527,346份及9,408,346份。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所授權益工具的公允值分別為每股人民幣17.84元、人民幣18.37元及人民幣19.61元。

公允值

貴集團已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以釐定 貴公司相關股權公允值，並採納股權分配模型釐定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值。

於應用二項模式時，董事須對多項因素，如無風險利率、股息率及預期波幅作出重大判斷，詳情概述如下。

預期波幅按預期股價回報的標準差計量，乃根據可資比較公司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價波幅釐定。

	於各授出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無風險利率.....	3.28%	4.02%	3.32%
股息率.....	—	—	—
預期波幅.....	38.02%	37.09%	36.19%

33. 業務合併

(a) 收購拓展寶(「該收購」)

2019年，為推動客戶基礎擴張勢頭及增加產品和服務供應，貴公司收購拓展寶，該公司乃一間由章舉先生(「章先生」)唯一擁有的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拓展寶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與移動支付產品相關的市場推廣服務。

章先生就該收購設立離岸架構。Expanded Treasure由朗悅註冊成立，而朗悅則由基哲投資有限公司(「基哲」)全資擁有。章先生全資擁有基哲。Expanded Treasure通過一系列合約安排控制拓展寶。

於2019年6月，貴公司與章先生訂立一份股份購買協議，據此，基哲向貴公司轉讓朗悅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交換，貴公司向基哲配發及發行3,871,964股普通股。

截至2019年6月25日，除配發及發行貴公司的普通股外，上述所有交易均已完成。鑒於貴公司已取得朗悅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通過董事會聲明開始控制朗悅，及基於貴公司有權獲得拓展寶所有風險及回報的事實，貴公司董事評定2019年6月25日已完成該收購。貴公司隨後於2019年7月向基哲配發及發行3,871,964股普通股。

已就該收購確認商譽約人民幣145,840,000元，即購買代價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允值的部分。商譽的產生，歸因於拓展寶與貴集團的經營合併而預期將獲得的已收購市場份額及規模經濟。所確認的商譽預期不會就所得稅而予以扣減。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將就收購支付的代價、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的權益工具(3,871,964股普通股)(附註i)	236,660
或然代價(附註ii)	<u>(41,575)</u>
貴公司已支付的總代價.....	<u>195,085</u>

因該收購而確認的單獨可識別資產及負債載列如下：

	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68
應收款項	42,27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004
廠房及設備.....	154
無形資產－客戶關係.....	29,800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u>(38,503)</u>
遞延稅項負債	<u>(7,450)</u>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u>49,245</u>
商譽.....	<u>145,840</u>

- (i) 貴公司發行的3,871,964股普通股(「代價股份」)的公允值為人民幣236,660,000元，乃根據 貴公司各普通股於收購日期的每股公允值，以貼現現金流法釐定。
- (ii) 誠如股份購買協議所載，若朗悅於2019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期間的經審計綜合除稅後純利合計未超過人民幣400,000,000元，則 貴公司有權要求基哲在免收代價的情況下向 貴公司指定實體轉讓若干數目的 貴公司代價股份。有關或然資產的公允值入賬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然代價的公允值乃根據獨立估值師採用加權概率情景分析法作出的評估釐定而來。若實現拓展寶純利目標的估計概率增加／減少5%，則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將減少／增加約8%。
- (iii) 有關收購拓展寶的現金流分析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968</u>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	<u>4,968</u>

- (iv) 收入及利潤貢獻

假設拓展寶於2019年1月1日起便合併入賬，則 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及綜合純利將分別為人民幣2,412,327,000元及人民幣84,530,000元。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332,677)	(187,961)	151,039
經以下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583	11,891	12,232
無形資產攤銷	63	287	6,305
非流動資產攤銷	4,358	28,894	57,4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295	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356	1,472	27,411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	32,801	9,085	9,661
減值及分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35)	3,943	17,934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的淨收益	—	—	(2,217)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值虧損	275,712	213,216	181,521
或然代價的公允值虧損	—	—	529
投資理財產品收益	(372)	—	(966)
融資成本	5,950	3,963	5,615
營運資金變動：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72,906)	(463,252)	(301,195)
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6,372	(86,779)	(20,739)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59,357	804,217	(19,397)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7,016	62,129	(46,268)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6,422)	401,400	78,930

(b) 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

除因附註33(a)所披露的拓展寶收購而發行的權益工具及取得的或然代價外，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產生其他重大非現金投資或融資活動。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本節載列所示各年度／期間的淨現金及淨現金變動分析。

淨現金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0,521	479,839	441,315
借款.....	(275,708)	(45,100)	(136,500)
應付債權人款項.....	-	-	(38,738)
租賃負債.....	(6,172)	(19,413)	(27,780)
淨現金	198,641	415,326	238,297

	其他資產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租賃負債	其他		合計
			借款	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淨現金....	256,372	(5,343)	(129,503)	-	121,526
現金流量.....	227,099	5,380	(146,205)	-	86,274
其他非現金變動.....	(2,950)	(6,209)	-	-	(9,159)
於2017年12月31日的淨債務..	480,521	(6,172)	(275,708)	-	198,641
於2018年1月1日的淨現金....	480,521	(6,172)	(275,708)	-	198,641
現金流量.....	(2,845)	9,223	230,608	-	236,986
其他非現金變動.....	2,163	(22,464)	-	-	(20,301)
於2018年12月31日的淨現金..	479,839	(19,413)	(45,100)	-	415,326
於2019年1月1日的淨現金....	479,839	(19,413)	(45,100)	-	415,326
現金流量.....	(39,459)	8,183	(91,400)	(37,500)	(160,176)
其他非現金變動.....	935	(16,550)	-	(1,238)	(16,853)
於2019年12月31日的淨現金..	441,315	(27,780)	(136,500)	(38,738)	238,297

35. 重大關聯方交易

若一方能直接或間接地控制另一方或能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方面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則雙方視為關聯方。彼等若受共同控制，亦視為關聯方。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及彼等的緊密家庭成員亦視為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關係性質
迅享	貴集團聯繫人
Chao Meng	貴集團聯繫人
Creative Meadow Limited	劉太太擁有的公司
睿朋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貴集團聯繫人
深圳市富匙科技有限公司	貴集團聯繫人

(a)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資及花紅	4,164	5,518	6,722
福利、醫療及其他開支	88	120	127
定額供款計劃	85	122	159
僱員股份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15,376	6,055	3,081
	19,713	11,815	10,089

(b) 持續關聯方交易

(i) 市場推廣服務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Chao Meng	—	56	3,774

(ii) 向分銷渠道支付佣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Chao Meng	-	17,032	138,933
迅享.....	63	324	623
深圳市富匙科技有限公司	-	-	450
	63	17,356	140,006

(c) 與關聯方結餘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關聯方款項—非貿易			
深圳市富匙科技有限公司	-	-	10,000
應收關聯方款項—非貿易			
—其他應收款項			
Creative Meadow Limited	5,507	2,586	-
Chao Meng	-	-	30,000
睿朋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	-	810
	5,507	2,586	30,810
減：應收Chao Meng款項撥備	-	-	(9,504)
	5,507	2,586	21,306
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付款項			
Chao Meng	-	643	-
—其他應付款項—非貿易			
迅享.....	2,871	299	-
Chao Meng	-	-	480
	2,871	299	480

上述與關聯方的所有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應收睿朋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非貿易結餘及應付Chao Meng的非貿易結餘其後已結清。

應收Chao Meng的非貿易結餘人民幣30,000,000元預計不會於上市前悉數結清。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應收款項結餘期後結算約為人民幣1,500,000元。根據貴集團向Chao Meng發出的要求，Chao Meng須按每月不同的數額向貴集團償還結餘，且所有未償還結餘須於2020年底之前結清。貴公司管理層將定期評估Chao Meng的還款情況及財務狀況，並審閱還款計劃以及就結餘賬面值計提的減值撥備的充足性。

如附註21(b)(iv)所述，基於對Chao Meng於其未來營運中將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及Chao Meng將償還予貴集團的金額的評估，已就此非貿易結餘於2019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9,504,000元。

如附註21(a)(ii)所述，於2020年4月貴集團及睿朋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各自向深圳市富匙科技有限公司(「富匙」)注資完成後，支付予富匙非貿易預付款項將轉入貴集團的股權投資結餘。

36. 董事利益及權益

貴集團就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應付貴公司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董事袍金	薪資	僱員股份		合計
			計劃—僱員 服務價值	社會保險及 住房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穎麒先生.....	-	525	-	25	550
周伶俐女士.....	-	1,520	-	25	1,545
姚志堅先生.....	-	1,125	-	25	1,150
非執行董事：					
Mathias Nicolaus Schilling先生.....	-	-	-	-	-
小野裕史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秉忠先生.....	-	-	-	-	-
姚衛先生.....	-	-	-	-	-
楊濤先生.....	-	-	-	-	-
	-	3,170	-	75	3,24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僱員股份				合計
	董事袍金	薪資	計劃-僱員 服務價值	社會保險及 住房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穎麒先生.....	-	1,546	-	27	1,573
周伶俐女士.....	-	1,572	-	27	1,599
姚志堅先生.....	-	600	-	27	627
非執行董事：					
Mathias Nicolaus Schilling先生.....	-	-	-	-	-
小野裕史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秉忠先生.....	-	-	-	-	-
姚衛先生.....	-	-	-	-	-
楊濤先生.....	-	-	-	-	-
	-	3,718	-	81	3,79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僱員股份				合計
	董事袍金	薪資	計劃-僱員 服務價值	社會保險及 住房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穎麒先生.....	-	1,605	-	55	1,660
周伶俐女士.....	-	1,780	-	30	1,810
姚志堅先生.....	-	1,234	-	43	1,277
非執行董事：					
Mathias Nicolaus Schilling先生.....	-	-	-	-	-
小野裕史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秉忠先生.....	-	-	-	-	-
姚衛先生.....	-	-	-	-	-
楊濤先生.....	-	-	-	-	-
	-	4,619	-	128	4,747

概無董事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酬金的安排。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向 貴公司董事支付退休或辭退福利。

除附註29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概無訂立以董事、董事控制的法團及董事的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准貸款或其他買賣。

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概無作為訂約方就 貴公司的業務訂立其董事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向第三方提供任何代價以提供董事服務。

37.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附註

(a) 投資附屬公司

貴公司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附屬公司披露於附註1.2。

(b)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41,497	42,647	48,585
預付款項.....	-	352	8,010
其他.....	101,132	100,352	99,540
	142,629	143,351	156,135

(c)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47,853	44,191	54,7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列值：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47,853	44,189	33,003
港元.....	-	2	21,767
	47,853	44,191	54,770

(d)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變動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初結餘.....	526,660	750,574	964,071
認購C系列優先股 ⁽ⁱ⁾	-	-	170,477
發行C系列優先股 ⁽ⁱⁱ⁾	-	-	43,891
公允值變動.....	263,183	169,636	173,797
貨幣換算差額.....	(39,269)	43,861	21,211
期末結餘.....	<u>750,574</u>	<u>964,071</u>	<u>1,373,447</u>

(i) 作為集團重組一部分，兩名境內C系列優先股投資者撤回其對深圳移卡作出的投資，並通過其離岸聯屬實體認購 貴公司的C系列優先股，總額為人民幣170,477,000元。

(ii) 誠如附註30所述，貴公司於2019年7月以總代價人民幣43,891,000元發行941,981股C系列優先股。

(e)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	貨幣換算 差額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薪酬儲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	(34,969)	104,716	69,747
貨幣換算差額.....	-	33,070	-	33,070
僱員股份計劃-僱員服務價值.....	-	-	32,801	32,801
於2017年12月31日.....	<u>-</u>	<u>(1,899)</u>	<u>137,517</u>	<u>135,618</u>
於2018年1月1日.....	-	(1,899)	137,517	135,618
貨幣換算差額.....	-	(39,368)	-	(39,368)
僱員股份計劃-僱員服務價值.....	-	-	9,085	9,085
於2018年12月31日.....	<u>-</u>	<u>(41,267)</u>	<u>146,602</u>	<u>105,335</u>
於2019年1月1日.....	-	(41,267)	146,602	105,335
貨幣換算差額.....	-	(19,826)	-	(19,826)
業務合併.....	236,657	-	-	236,657
僱員股份計劃-僱員服務價值.....	-	-	9,661	9,661
於2019年12月31日.....	<u>236,657</u>	<u>(61,093)</u>	<u>156,263</u>	<u>331,827</u>

38. 或然事項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概無尚未清償的重大或然負債。

39. 結算日後事項

儘管COVID-19爆發對中國經濟2020年全年的影響尚不確定，惟將在短期內對中國經濟造成不利影響。COVID-19已對中國的零售消費市場造成不利影響，導致對貴集團支付及商業服務的需求下降。因此，貴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業務量較2019年同期有所減少。此外，倘疫情繼續長期維持，亦可能對貴集團的即期及長期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造成影響。

貴集團一直在採取防控措施減輕COVID-19對貴公司營運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靈活的居家辦公慣例及採購疫情防控物資。

貴集團將密切關注疫情的發展，並積極應對疫情對貴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未就2019年12月31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未就2019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股息或作出分派。

下文所載資料並非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供說明。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須與「財務資料」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9年12月31日進行的情況下，全球發售對我們於該日的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完成全球發售時或之後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2019年12月31日		估計上市時 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 條款變動的 相關影響 ⁽³⁾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 審計備考 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⁴⁾⁽⁵⁾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調整 經審計合併 有形負債 淨額 ⁽¹⁾	估計全球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²⁾			人民幣千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2.64港元 計算	(726,172)	1,072,933	1,373,447	1,720,208	4.57	4.99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6.64港元 計算	(726,172)	1,423,390	1,373,447	2,070,665	5.50	6.01

附註：

- (1) 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調整經審計合併有形負債淨額摘錄自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根據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負債淨額約人民幣555,496,000元計算，並就2019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70,676,000元作出調整。
- (2) 本公司自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按每股股份12.64港元及16.64港元的指示性發售價計算，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截止2019年12月31日已計入合併損益表約人民幣25,171,000元的上市開支)，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而可能出售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根據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 (3) 於上市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全部優先股將獲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優先股將由負債轉為權益。因此，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人民幣1,373,447,000元，即優先股於2019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
- (4) 未經審計備考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9年12月31日完成，並經作出以上各段所述調整後，基於376,349,720股已發行股份(不包括由受限制股份單位代持人持有的38,452,952股股份)達致，但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而可能出售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根據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 (5) 就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賬的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150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6)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移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移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擬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於2020年5月2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第II-1頁內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第II-1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擬首次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首次公開發售於2019年12月31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上述財務資料已公佈會計師報告)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的獨立性和品質控制

本所已遵守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本所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本所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本所不對該擬首次公開發售於2019年12月31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本所相信，本所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0年5月20日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要。由於下文所載的資料屬概要形式，其並無載有可能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誠如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副本可供查閱。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於2020年4月30日獲有條件採納，當中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各股東的責任為有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而本公司有全部的權力及授權履行任何未被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所禁止的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可供查閱，查閱地址載於附錄五「備查文件」一節。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2020年4月30日獲有條件採納，並包含以下條文：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含普通股。於細則獲採納日期，本公司的股本為25,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股份。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其原有或任何已增股本一部分)應由董事處置，董事可按其釐定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釐定的人士提呈、配發股份、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在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以及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任何特權的情況下，董事可按其釐定的時間及代價向其釐定的人士發行可能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合資格或有其他特權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及任何股東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任何特權的規限下，任何股份可在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按須贖回或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該等股份的條款獲發行。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之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組織章程細則指明賦予董事之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可行使及採取本公司可行使、採取或批准的一切權力、措施與行動，而該等權力、措施與行動並非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惟不得違反公司法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須與該等條文或組織章程細則一致，而該項規例不得使董事先前在未制定有關規例的情況下，原應有效的任何行動在制定該規例後失效）。

(c)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凡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的對價或有關的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d)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的條文，等同於公司條例所實施的限制。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按照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就彼等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此外，受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本公司可向信託人，就收購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f)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的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或任何董事為其中的股東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無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出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利潤，惟倘該董事於該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其必須於最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在

其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申報其利益的性質，方式為明確地或通過一般通告指明，按照通告所示事實為理由，其被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的任何特殊描述的合約中擁有權益。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按上市規則要求，該董事的其他聯繫人)有任何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其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該等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由其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彼等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彼等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及不論單獨或共同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有參與有關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有或將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建議；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佔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購股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有關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的人士的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商，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職位而可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可報銷彼等在或就履行董事職務時合理產生的所有支出(包括差旅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務引致的其他費用。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本公司董事可向其支付特殊酬金。此特殊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經認可的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補貼。上述酬金為其作為董事原應收取的酬金以外的報酬。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可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惟在釐定該會議的董事人數及於會上輪席告退的董事時不得計算在內。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其職務，而無須理會組織章程細則有所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曾訂立的任何協議中的任何有關內容(但不得損害該董事就其身為董事的職銜被終止或任何因該董事的職銜被終止而導致其任何其他職位的委任被終止而應得的索償或損害賠償)。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替任董事僅可於其接替的董事未被罷免時原定出任董事的期間內出任董事。

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在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大會通知後起計直至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止的至少七天期間內，由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並非該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表示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並遞交該名擬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則作別論。

無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具體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倘若該董事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主要辦事處發出書面辭職通知；
- (ii) 倘若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根據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紊亂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命令且獲各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ii) 倘若董事在未有告假的情況下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本身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各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v) 倘若董事破產或收到針對其發出的財產接管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協議；
- (v) 倘若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終止或禁止其出任董事；
- (vi) 倘若由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董事（包括其本身）（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職；或
- (vii) 倘若本公司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撤職。

於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任滿告退的董事的任期將有效直至其退任的大會結束時為止，並合資格於該會上重選連任。本公司於有任何董事任滿告退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可再重選類似數目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擔保償付任何款項，及按揭或抵押其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日後)與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

(j)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可在世界任何地點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召開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調整會議及程序。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若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投決定票。

2.3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

2.4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的規定下，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亦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任何該等大會及其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以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被視為已被修訂。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本是否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的股本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股份分為決議案所規定的面額。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a) 將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為數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並將其分為數額較大的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將予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決定如何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此外，倘任何人士因此而獲得合併股份的零碎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出售費用)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成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b) 按公司法的規定，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所有股份，並將股本按所註銷股份的數額減少；及
- (c)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數額分為面值少於其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的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因上述拆細而產生之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受限於有關限制，而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以在符合公司法指定的任何條件下，根據公司法授權的任何形式以特別決議案減少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

2.6 特別決議案一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具有公司法賦予的定義，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並包括由全部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以書面方式在一份或多份經一位或以上該等股東於文書上簽署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以此方式獲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簽署該文書或(如多於一份)最後一份文書的簽署日期。

另一方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由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表決權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當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某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而只能投票贊成或反對某項決議案，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投任何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會計算在內。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優先或(視情乎而定)較優先的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股東排名為準。

被任何有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其他在此情況下獲授權的人士代其投票，而該位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

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並未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未就其股份於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的人士，不得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個別舉手投票的權利)，猶如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持有該授權書指定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

2.8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不多於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內召開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應由任何一位或多位股東以書面請求方式召開，該等股東於遞交請求之日合共持有的股份不得少於附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書面請求應寄發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若本公司不再於香港設有主要辦事處，則寄發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列明會議目的並經請求人簽署。若董事在寄發請求之日起21日內未正式通知將於下一個21日內召開會議，則請求人本身或代表彼等所持全部投票權一半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可能與董事召開會議的方式相同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寄發該請求之日起三個月屆滿後召開，而因董事未能召開會議導致請求人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報銷。

2.9 賬目及核數

按公司法的規定，董事須安排保存足以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賬冊。

董事可不時決定是否，及以何種程度、時間及地點及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任何賬冊，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行政人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董事須安排編製及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有關期間的損益賬(就首份賬目而言，由本公司註冊日開始；就任何其他情況而言，則由上一份賬目刊發後開始)，連同截至損益賬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對於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本公司損益及於有關期末本公司業務狀況的報告、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本公司送達通告的

方式，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無須將該等文件副本寄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

2.10 核數師

本公司須在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個別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2.11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告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所通知之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中討論的決議案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每份股東大會通告均須發予本公司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本公司發出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可能較上述規定者為短，在下列人士同意下，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彼等的委任代表；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95%)。

倘於寄發股東大會通知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股東大會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知)，董事會基於任何理由全權酌情認為，在股東大會通知指定日期或時間或地點舉行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不合理，彼等可將大會更改或押後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

董事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倘會議當天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可能於相關通知中指明之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會議須押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毋須另行通知。當股東大會根據此

規定押後，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於本公司網站發出及於聯交所網站上發佈會議押後通知，惟未能發出或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押後。

倘股東大會押後：

- (a) 董事須釐定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並發出最少七個完整日數的續會通知，且相關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書在續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始會議提交之任何代表委任書在續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替換新代表委任書)；及
- (b) 倘續會有待處理之事務與提呈本公司股東的原會議通告列載者相同，則毋須就續會有待處理之事務發出通知，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2.12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通用格式或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須與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一致)的轉讓文據進行。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所有轉讓文據均由本公司保留。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本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的轉讓，除非：

-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厘印(如需蓋厘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超出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支付費用(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向本公司提出轉讓的日期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通過在聯交所網站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電子通信方式或於報章以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知(或如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可暫停辦理轉讓登記，且本公司股東名冊可於董事不時決定的期間及時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轉讓登記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60日。

2.13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的股份，惟董事只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的方式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並只可根據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作出。已購回的股份將會於購回後被視為已註銷。

2.14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2.15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總額不得高於董事所建議者。本公司只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利潤及儲備中(包括股份溢價)宣派或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就派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未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派付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董事認為就本公司利潤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倘董事認為可供分派利潤可作出股息時，其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選擇的其他期間以固定比率派付任何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抵償留置權存在所涉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董事亦可從本公司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中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如有)。

本公司無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且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以代替董事們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有上述情況)指定該股息可通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悉數支付，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證的方式郵寄至有權收取上述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的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指定的人士及地址。所有以上述方式寄發的支票或股息證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任何該等支票或股息證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支票或股息證所指的股息及/或紅利妥為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股息被竊或其任何加簽為假冒)。若有關支票或股息證連續兩次未能兌現，本公司可終止寄發有關股息權利的支票或股息證。然而，倘股息支票或股息證於首次發送時未能送達而遭退還，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發送有關股息權利的支票或股息證。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所有於宣派股息六年後仍未領取的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同意下，董事可規定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算撥歸本公司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

2.16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須為個別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而受委代表享有與該股東同等的發言權。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代表委任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使股東可指示受委代表在委任表格相關的會議上，就將予提呈的各項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未有指示或指示有抵觸的情況下，酌情自行投票。代表委任文據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對提呈會議的決議案修訂案酌情投票。除代表委任文據另有規定外，只要有關會議的續會在大會原定舉行日期後12個月內舉行，該代表委任文據於續會期間仍然有效。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代表委任文據及(如董事要求)據以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實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早於有關文據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任何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倘在該會議或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於指定舉行投票時間48小時前送達。否則，代表委任文據視為無效。代表委任文據將於文據內列明為簽署日期之日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交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安排並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則視作撤回。

2.17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就本公司股東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且無須依據配發條件按指定付款期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方式)向股東催繳股款，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惟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指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及收款人)向該收款人士支付其股份被催繳的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可以一整筆款項或分期支付，並被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日作出。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該等股份的催繳款項及分期付款項或有關的其他到期款項。

倘若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之前或該日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就有關款項按董事可能決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15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但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及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付款期限(不早於送達該通知日期後14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的股份於其後但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應付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以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就有關被沒收股份為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可能規定不超過年息15厘的利率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無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折讓。

2.18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設置股東名冊，於所有時間顯示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股東名冊通過在聯交所網站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電子通信方式或於報章以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知(或如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可於董事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均不得超過60日。

在香港設置的任何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可作出合理的限制)免費供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每次查閱時均須繳交由董事所釐定不超過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許可之最高金額的費用。

2.19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而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議程的一部分。

兩位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只有一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身出席的該名股東或其委任代表。

就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而言，屬公司身份的本公司股東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監管部門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或藉授權書派出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身出席論。

本公司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載於上文2.4段。

2.20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

2.21 清盤程序

倘若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款的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於清盤時，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本公司股東就其分別所持股份於開始清盤時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上述並不會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所發行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倘若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同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目的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將該等資產全部或任何部分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及按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信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2 失去聯絡的股東

倘若：(a)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股息證在12年內全部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項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c)在上述的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有關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d)於12年期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發出通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運用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交通知的方式發出電子通信，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則本公司可出售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於他人的股份。任何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緒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較舊的英國公司法的原則訂立，惟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有相當大的差異。以下為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人士可能較熟悉的司法管轄權區的同類條文的公司法及稅務各事項。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1年9月8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其必須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大部分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年度報表並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繳付一筆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綜合發行上述各種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倘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的任何安排配發並以溢價發行股份，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發股息；
- (b) 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本，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款的紅股；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
- (d)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e) 撤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券的費用、所支付的佣金或所給予的折讓；及
- (f) 就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應支付的溢價作出撥備。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除非該公司在緊隨建議分派或派發股息之日後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的詳細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若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以發行可按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下，公司亦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購買的方式必須得到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或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組織章程細則可指明公司董事可決定購買的方式。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及誠信考慮下認為適當提供該等資助乃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的規定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利潤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許可，在符合償還能力且按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公司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預期將參考英國的案例法判例。*Foss v. Harbottle*判例(及其例外案例)獲開曼群島法院引用及遵從。該案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進行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無得到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6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而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索償，一般而言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確立作為股東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主要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為適當及符合公司利益的目標而進行。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的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被視為適當保存賬冊。

9 股東名冊

在其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而在開曼群島或以外的地點設置股東總名冊及任何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一般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權利，惟具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至少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其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並已正式發出召開該大會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惟倘一公司於其組織章程細則指明大多數為必須多於三分之二，及可額外指明該大多數(即不少於三分之二)可能不同於其他需要特別決議案通過的事項除外)。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表決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如公司的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必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以適當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的目標而進行。

13 併購及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併購及合併。就此而言，(a)「併購」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內；及(b)「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間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併購或合併，併購或合併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併購或合併計劃書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併購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

東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併購或合併的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併購或合併無須經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兼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出席大會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佔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的75%)贊成，並於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有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以司法方式釐定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惟以開曼群島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為限(例如表示對觸犯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17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或(a)倘公司有力量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特別決議案，或(b)倘公司無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動清盤。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以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19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可獲得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承諾：

- (a) 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概不會就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b) 此外，本公司無須就下列各項繳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所需繳納的稅項或遺產稅或繼承稅：
 - (i)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或
 - (ii) 就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3)條)繳納預扣稅。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繼承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管轄權區而可能須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由本公司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雙重徵稅協定。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各方面。如附錄五「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函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我們於2011年9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已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已於2019年9月4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於2019年10月29日採納中文名稱「移卡有限公司」作為我們於開曼群島的雙重外文名稱，並於2019年11月26日於香港登記該變更。麥寶文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我們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有關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概述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擁有法定股本50,0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發生下列變動：

- 於2019年7月22日，本公司自Creative Brocade及Smallbox購回1,426,855股普通股及1,502,954股普通股，代價分別為142.6855美元及150.2954美元，乃基於該等股份的面值釐定；
- 於2019年7月22日，本公司分別向JX SPV及LT SPV發行及配發1,664,664股及951,237股C系列優先股，代價分別為166.4664美元及95.1237美元，乃基於該等股份的面值釐定；
- 作為部分第二輪C系列投資，(i)於2019年7月22日，本公司分別向Greycroft Growth, L.P.、e.ventures Growth, L.P.、Adams Street基金、IVP Annex I LLC及Baopu發行及配發165,836股、74,637股、60,118股、75,148股及566,242股C系列優先股及(ii) JX SPV分別向TheOne及Recruit Holdings轉讓86,000股及1,578,664股C系列優先股。有關第二輪C系列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C系列投資—第二輪C系列投資」；
- 於2019年7月22日，IVP Fund II A, L.P.及IVP Fund II B, L.P.向IVP Annex I LLC合共轉讓375,739股A系列優先股；

- 於2019年8月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涉及8,527,346股股份的所有購股權已獲註銷，並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相同合資格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取代，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涉及合共881,000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於2019年11月8日，本公司分別按面值向受限制股份單位代持人1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代持人2發行及配發3,375,242股股份及6,237,996股股份，代表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合資格人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
- 於2020年1月15日，Creative Brocade向Creative Brocade International轉讓41,427,691股本公司普通股；及
- 於2020年4月30日，本公司決議(其中包括)緊隨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且在任何情況下於上市之前，通過增設額外571,281,424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且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普通股，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717.9964美元(分為428,718,576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股份)增加至25,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緊隨優先股轉換、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惟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10,370.0668美元(分為414,802,672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股份，全部已獲繳足或列作繳足)，而13,915,904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股份將仍維持不發行。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起概無變動。

3. 本公司股東於2020年4月3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20年4月3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緊隨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及無論如何於上市前：
- (i) 本公司9,623,297股A系列優先股、7,664,914股B系列優先股及3,557,882股C系列優先股(均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在優先股轉換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79,019,668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 (ii) 待優先股轉換完成後，董事獲授權將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四股股份，令於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717.9644美元，分為428,718,576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股份；及
 - (iii) 通過增設額外571,281,424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且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普通股，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717.9644美元(分為428,718,576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股份)增加至25,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 (b) 待(1)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其後並未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遭撤回，(2)發售價於定價日釐定及(3)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而終止(除非該等條件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或其他條件達成後：
- (i) 批准全球發售並授權董事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批准授出超額配股權；
 - (iii) 批准建議上市並授權董事實行上市；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或選擇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惟除根據(a)供股，(b)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c)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或(d)行使任何可轉換為股份或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前已發行的認股權證或證券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或轉換權或(e)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外，董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1)本公司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20%及(2)本公司根據下文(v)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如有)的總和，而該項授權將自決議案獲通過開始直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時止期間一直生效：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決議案之日(「適用期間」)；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而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

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而該項授權於適用期間將一直生效；

- (vi) 藉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擴大上文(iv)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惟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及
- (vii) 本公司待股份拆細及上文(a)(i)及(a)(iii)段所述的法定股本增加分別生效後批准並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4. 我們的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進行重組。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5.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列於附錄一。除會計師報告所述附屬公司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以下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出現的股本變動：

杭州青霓

於2018年10月30日，杭州青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仍未支付。

飛泉保理

於2019年2月19日，飛泉保理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60百萬元。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飛泉保理的註冊資本人民幣60.0百萬元以現金支付。

深圳移卡

於2019年7月2日，深圳移卡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9,574,867元減少至人民幣14,263,828元，乃以現金悉數繳足。

於2019年10月29日，深圳移卡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4,236,828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0元，乃以現金悉數繳足。

樂售雲

於2019年7月16日，樂售雲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4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5.4百萬元，乃以現金悉數繳足。

廣州飛泉

於2019年7月30日，廣州飛泉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乃以現金悉數繳足。

樂拓寶

於2019年8月1日，樂拓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2百萬美元，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仍未繳足。

移卡外商獨資企業

於2019年11月27日，移卡外商獨資企業的註冊資本由5.5百萬美元增加至10.0百萬美元，乃以現金悉數繳足。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6. 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倘為股份，須繳足股本)須事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以一般授權或指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予以批准。

根據我們當時股東於2020年4月30日通過的決議案，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或證券可能上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多於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惟

並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10%的股份，該授權將於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開曼群島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決議案當日(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ii) 資金來源

我們購回任何股份所需資金必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我們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時不能以現金以外的方式作為代價，亦不能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進行交收。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根據在有關購回前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於聯交所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vi)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的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而該等證券的證書亦須予以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於其知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直至價格敏感資料為公眾所知前，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為準)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及截至業績公告日期止，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必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格。

(vi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核心關連人士為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聯繫人，且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我們的董事相信，擁有購回股份的能力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股份可導致淨資產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惟須視乎市況、資金安排及其他情況而定。我們的董事尋求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使本公司能在適當時靈活地進行購回。於任何情況將購回的股份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有關時候我們的董事計及當時有關的情況後決定。購回股份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使本公司及股東受益時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為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的交易規則訂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在前文所述的規限下，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可來自本公司利潤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而倘購回產生任何應付溢價，則可以本公司利潤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撥付，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倘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期間可隨時悉數行使，相較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的董事不會

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我們的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建議行使一般授權。

(d) 一般資料

在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而已發行414,802,672股股份的基礎上及不計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的期間購回最多約41,480,267股股份：

- (i)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購回授權當日。

我們的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我們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倘任何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只會在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有關上文所述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才會進行。據信，除例外情況外，一般不會授出此條文的豁免。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香港包銷協議；
- (b) 彌償契據；
- (c) 移卡外商獨資企業及深圳移卡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0月29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移卡外商獨資企業同意被聘請為向深圳移卡提供技術支持、諮詢服務和其他服務的獨家提供商，費用約相當於深圳移卡在任何財政年度的合併利潤總額的100%，減去(i)深圳移卡及其附屬公司在此前財政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及(ii)該財政年度所需的運營資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
- (d) 劉穎麒、秦保安、深圳騰訊和企鵝金融(統稱為「登記股東」)、移卡外商獨資企業及深圳移卡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0月29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同意授予移卡外商獨資企業專有權以向登記股東購買彼等當時持有深圳移卡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價格為(i)總價格人民幣200百萬元或(ii)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以較高者為準)；
- (e) 移卡外商獨資企業、劉穎麒及深圳移卡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0月29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劉穎麒同意以其於深圳移卡中擁有的全部股權向移卡外商獨資企業作出質押擔保，以保證履行合同義務及支付未償還債務；
- (f) 移卡外商獨資企業、秦保安及深圳移卡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0月29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秦保安同意以其於深圳移卡中擁有的全部股權向移卡外商獨資企業作出質押擔保，以保證履行合同義務及支付未償還債務；
- (g) 移卡外商獨資企業、深圳騰訊及深圳移卡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0月29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深圳騰訊同意以其於深圳移卡中擁有的全部股權向移卡外商獨資企業作出質押擔保，以保證履行合同義務及支付未償還債務；

- (h) 移卡外商獨資企業、企鵝金融及深圳移卡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0月29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企鵝金融同意以其於深圳移卡中擁有的全部股權向移卡外商獨資企業作出質押擔保，以保證履行合同義務及支付未償還債務；
- (i) 移卡外商獨資企業、劉穎麒及秦保安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0月29日的借款合同，據此，移卡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向劉穎麒及秦保安提供合共人民幣200百萬元的無息貸款，以用作協定用途；
- (j) 本公司、移卡香港、深圳移卡、樂刷科技、前海掃掃、移卡外商獨資企業、Creative Brocade、Smallbox、劉穎麒、秦保安、Infield badge holdings Ltd、Longwood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Greycroft Growth, L.P.、e.ventures Growth, LP、Adams Street 2011 Direct Fund LP、Adams Street 2012 Direct Fund LP、Adams Street 2013 Direct Fund LP、Adams Street 2014 Direct Fund LP、IVP Annex I LLC及Baopu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28日的C系列優先股認購協議，據此，(i) Infield badge holdings Ltd、Longwood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Greycroft Growth, L.P.、e.ventures Growth, LP、Adams Street 2011 Direct Fund LP、Adams Street 2012 Direct Fund LP、Adams Street 2013 Direct Fund LP、Adams Street 2014 Direct Fund LP、IVP Annex I LLC及Baopu International Limited同意分別以代價166.4664美元、95.1237美元、人民幣7,723,800元的等值美元、人民幣3,476,200元的等值美元、人民幣723,972元的等值美元、人民幣745,340元的等值美元、人民幣563,810元的等值美元、人民幣766,878元的等值美元、人民幣3,500,000元的等值美元及30,000,000港元的等值美元認購1,664,664股、951,237股、165,836股、74,637股、15,544股、16,003股、12,105股、16,466股、75,148股及566,242股C系列優先股；及(ii)本公司同意分別向Creative Brocade及Smallbox購回1,426,855股及1,502,954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代價分別為142.6855美元及150.2954美元；
- (k) 本公司、移卡香港、深圳移卡、移卡外商獨資企業、前海掃掃、樂刷科技、Creative Brocade、Smallbox、劉穎麒、秦保安、IVP Fund II A, L.P.、IVP Fund II B, L.P.、IVP Annex I LLC、THL U Limited、Greycroft Growth, L.P.、e.ventures Growth, LP、Recruit Holdings Co., Ltd.、Adams Street 2011 Direct Fund LP、Adams Street 2012 Direct Fund LP、Adams Street 2013 Direct Fund LP、Adams Street 2014 Direct Fund LP、Industry Ventures Partnership Holdings III, L.P.、Longwood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Baopu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Chendifeng Holdings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28日的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內容有關授予若干本公司股東若干特別權利；
- (l) Expanded Treasure與拓展寶金融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25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Expanded Treasure同意被聘請為向拓展寶金融提供技術支持、諮詢服務和其他服務的獨家提供商，費用約相當於拓展寶金融在任何財政年度的合併利潤總額的100%，減去(i) 拓展寶金融及其附屬公司在此前財政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及(ii)該財政年度所需的運營資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

- (m) Expanded Treasure、章舉及拓展寶金融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25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章舉不可撤銷地同意授予Expanded Treasure專有權以向章舉購買彼當時於拓展寶金融所持有之全部或部分股權，價格為(i)總價格人民幣30百萬元或(ii)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以較高者為準)；
- (n) Expanded Treasure、章舉及拓展寶金融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25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章舉同意將其於拓展寶金融的全部股權向Expanded Treasure作出質押擔保，以保證履行合同義務及支付未償還債務；
- (o) 深圳創錦及深圳移卡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13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書，據此，深圳創錦轉讓其於深圳市飛泉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予深圳移卡，代價為人民幣2百萬元；
- (p) 深圳移卡及李錦釗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8月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書，據此，深圳移卡轉讓其於前海掃掃的5%股權予李錦釗，代價為人民幣275,000元；
- (q) 深圳移卡、李錦釗及移卡外商獨資企業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0月2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書，據此，深圳移卡及李錦釗轉讓其各自於前海掃掃的95%及5%股權予移卡外商獨資企業，代價分別為人民幣5.225百萬元及人民幣275,000元；
- (r) Expanded Treasure、拓展寶金融及章舉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8月31日的關於現有控制文件之終止協議，據此，有關拓展寶金融控制權的合約安排被終止；及
- (s) 本公司、Recruit Holdings Co., Ltd.、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5月18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Recruit Holdings Co., Ltd.同意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認購50.0百萬美元等值港元可以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惟可能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可予調整，以確保Recruit Holdings Co., Ltd.及其聯繫人於上市後合計持有(直接或間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不達到10%(或上市規則不時就主要股東的定義所規定的其他百分比)。

2. 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下列就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對於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乐刷智掌吧	42	深圳移卡	中國	23647101	2018年4月7日	2028年4月6日
2...	移卡智掌吧	42	深圳移卡	中國	23647047	2018年4月7日	2028年4月6日
3...	乐刷智掌吧	9	深圳移卡	中國	23646834	2018年4月7日	2028年4月6日
4...	移卡智掌吧	9	深圳移卡	中國	23645879	2018年4月7日	2028年4月6日
5...		36	深圳移卡	中國	19353733	2017年4月28日	2027年4月27日
6...		36	深圳移卡	中國	19353717	2017年4月28日	2027年4月27日
7...		9	深圳移卡	中國	19353538	2017年4月28日	2027年4月27日
8...		9	深圳移卡	中國	19353494	2017年7月14日	2027年7月13日
9...	乐刷贷	36	深圳移卡	中國	14072370	2015年4月21日	2025年4月20日
10...	乐刷贷	9	深圳移卡	中國	14072298	2015年4月21日	2025年4月20日
11...	商惠宝	9	深圳移卡	中國	12070601	2014年7月7日	2024年7月6日
12...		36	深圳移卡	中國	11822081	2014年5月14日	2024年5月13日
13...		9	深圳移卡	中國	11821939	2014年5月14日	2024年5月13日
14...		9	深圳移卡	中國	10490394	2013年4月7日	2023年4月6日
15...		9	深圳移卡	中國	10490343	2013年4月7日	2023年4月6日
16...		36	深圳移卡	中國	9851492	2012年10月21日	2022年10月20日
17...		9	深圳移卡	中國	9851355	2012年12月21日	2022年12月20日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8...		36	深圳移卡	中國	9851225	2012年10月21日	2022年10月20日
19...		9	深圳移卡	中國	9851043	2013年2月28日	2023年2月27日
20...		35	深圳飛泉	中國	27594726	2018年11月28日	2028年11月27日
21...		36	深圳飛泉	中國	27584355	2018年11月28日	2028年11月27日
22...		36	深圳飛泉	中國	27571350	2018年11月28日	2028年11月27日
23...		36	移卡香港	香港	304911282	2019年5月2日	2029年5月1日
24...		36	移卡香港	香港	304911291	2019年5月2日	2029年5月1日
25...		36	拓展寶金融	中國	30571708	2019年3月7日	2029年3月6日
26...		42	拓展寶金融	中國	30567839	2019年3月7日	2029年3月6日
27...		9	拓展寶金融	中國	30140919	2019年2月7日	2029年2月6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9	深圳移卡	中國	36488307	2019年2月25日
2...		36	深圳移卡	中國	36484271	2019年2月25日
3...		36	深圳移卡	中國	36478080	2019年2月25日
4...		9	深圳移卡	中國	36474739	2019年2月25日
5...		9	深圳移卡	中國	36471255	2019年2月25日
6...		35	深圳飛泉	中國	27574194	2017年11月20日
7...		36	移卡香港	香港	305155317	2019年12月27日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對於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Feiquanbaoli.com	飛泉保理	2018年5月3日	2023年5月3日
2.....	Fqfin.cn	飛泉保理	2016年6月20日	2022年6月20日
3.....	ilshua.com	樂刷科技	2012年2月28日	2022年2月28日
4.....	yeahka.com	樂刷科技	2011年6月14日	2023年6月14日
5.....	openpos.cn	前海掃掃	2011年3月24日	2022年3月24日
6.....	lepass.cn	深圳移卡	2012年12月5日	2020年12月5日
7.....	ilshua.com.cn	深圳移卡	2012年2月28日	2022年2月28日
8.....	yeahca.cn	深圳移卡	2018年3月7日	2021年3月7日
9.....	lepass.net	深圳移卡	2018年3月14日	2021年3月14日
10.....	yeahca.net	深圳移卡	2018年3月7日	2021年3月7日
11.....	Fqfin.com	深圳飛泉	2016年6月20日	2022年6月20日
12.....	Fqloan.cn	廣州飛泉	2019年8月7日	2020年8月7日
13.....	Fqmloan.com	廣州飛泉	2019年8月7日	2020年8月7日
14.....	Fqmloan.cn	廣州飛泉	2019年8月7日	2020年8月7日
15.....	lszzg.com	深圳智掌櫃	2017年8月7日	2020年8月7日
16.....	fshaoshengyi.com	前海掃掃	2019年8月23日	2021年8月23日

(c)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	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號	申請日期
1.....	雙屏組合支付功能新型智能收銀機	實用新型	深圳移卡	中國	ZL201721094553.3	2017年8月29日
2.....	一種集成支付功能新型智能收銀機	實用新型	深圳移卡	中國	ZL201721095403.4	2017年8月29日
3.....	一種前後殼固定組件及顯示設備	實用新型	深圳移卡	中國	ZL201720945490.1	2017年7月31日
4.....	智能收銀機	外觀設計	深圳移卡	中國	ZL201730344713.4	2017年7月31日
5.....	一種移動支付裝置	實用新型	深圳移卡	中國	ZL201120496815.5	2011年12月2日
6.....	可伸縮移動支付裝置	外觀設計	深圳移卡	中國	ZL201130455126.5	2011年12月2日
7.....	移動支付裝置、移動終端POS以及移動終端	實用新型	深圳移卡	中國	ZL2011202427291	2011年7月11日
8.....	移動支付終端	實用新型	樂刷科技	中國	ZL201720183687.6	2017年2月27日
9.....	移動支付終端設備	實用新型	樂刷科技	中國	ZL201720120984.6	2017年2月9日
10....	支付終端	實用新型	樂刷科技	中國	ZL201720129252.3	2017年2月9日
11....	智能移動支付設備(LP107)	外觀設計	樂刷科技	中國	ZL201630575525.8	2016年11月25日
12....	移動支付設備(LP105)	外觀設計	樂刷科技	中國	ZL201630575528.1	2016年11月25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	類型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POS設備數據加密傳輸方法、 終端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深圳移卡	201711030637.5	2017年10月26日
2.....	理賠方法、裝置及計算機 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深圳飛泉	201810037841.8	2018年1月15日

(d)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軟件版權：

編號	版權	版本	註冊編號	版權擁有人	創建日期
1.....	樂商圈(android)軟件	1.0.0	2019SR0468793	移卡外商獨資企業	2019年4月30日
2.....	樂商圈(ios)軟件	1.0.0	2019SR0468789	移卡外商獨資企業	2019年4月30日
3.....	樂刷樂享版(android)軟件	1.0	2019SR0275899	深圳移卡	2019年2月27日
4.....	樂刷樂享版(ios)軟件	1.0	2019SR0276009	深圳移卡	2019年2月27日
5.....	代還信用卡還款應用	1.0.1	2018SR098167	深圳移卡	2017年12月1日
6.....	機器人客服管理系統	1.0	2018SR101126	深圳移卡	2017年12月5日
7.....	口碑推廣管理系統	3.0.1	2018SR098186	深圳移卡	2017年12月3日
8.....	樂刷iphone手機軟件	1.0	2012SR129797	深圳移卡	2012年10月1日
9.....	樂pos android手機軟件	1.0	2012SR129799	深圳移卡	2012年8月1日
10.....	商務版VIP會員管理系統	3.2.8	2018SR098773	深圳移卡	2017年12月10日
11.....	刷寶商務版軟件	1.0.3	2017SR501316	深圳移卡	2017年5月5日
12.....	延遲到賬險管理平台	1.0.0	2018SR098740	深圳移卡	2017年11月20日
13.....	移卡樂刷軟件	1.0	2011SR099867	深圳移卡	2011年10月1日
14.....	POS終端機遠程管理系統	1.0.1	2018SR098143	深圳移卡	2017年10月28日
15.....	共享經濟收入管理平台	1.0	2019SR0441254	深圳移卡	2018年7月11日
16.....	廣告宣傳管理平台	1.0	2019SR0443645	深圳移卡	2018年9月15日
17.....	樂閃喂無卡支付前端營銷系統	1.3.4	2019SR0445224	深圳移卡	2018年8月15日
18.....	樂閃付商戶及營銷管理前端系統	1.3.4	2019SR0443750	深圳移卡	2018年8月15日
19.....	樂刷創客(android)軟件	1.0.0	2019SR0441925	深圳移卡	2019年2月25日
20.....	賬務管理系統	1.0	2019SR0441172	深圳移卡	2018年9月18日
21.....	智慧商圈平台軟件	1.0	2019SR0441169	深圳移卡	2018年11月5日
22.....	SAAS聚合支付平台	1.0.0	2018SR475457	樂刷科技	2017年12月28日
23.....	地推後台管理系統	1.7.0	2018SR475443	樂刷科技	2018年1月30日
24.....	個人版APP軟件	3.2.6	2017SR026126	樂刷科技	2016年10月6日
25.....	樂蜂享業務員管理前端系統	1.7.0	2018SR477018	樂刷科技	2018年1月30日
26.....	樂刷進件寶APP軟件	3.3.0	2017SR025835	樂刷科技	2016年11月3日
27.....	樂刷科技快來付軟件(ios版)	2.1.1	2018SR643987	樂刷科技	2018年4月16日
28.....	樂刷科技樂刷商務版軟件	3.0.1	2016SR273188	樂刷科技	2016年5月21日
29.....	樂刷科技新刷寶軟件(ios版)	1.4.2	2018SR643193	樂刷科技	2018年3月30日
30.....	樂刷快支付軟件	1.0	2017SR634882	樂刷科技	2017年11月1日
31.....	樂刷商務版4.0嵌入式軟件	1.0.1	2016SR350249	樂刷科技	2016年1月15日
32.....	樂刷收款寶軟件	2.7.1	2018SR1029479	樂刷科技	2018年3月28日

編號	版權	版本	註冊編號	版權擁有人	創建日期
33.....	樂刷業務監控OSS系統	1.0.2	2017SR026165	樂刷科技	2016年10月26日
34.....	渠道運營平台	1.0.1	2017SR619536	樂刷科技	2017年6月18日
35.....	易收付APP軟件	1.0.0	2018SR475504	樂刷科技	2018年2月27日
36.....	備付金管理系統	1.0.0	2019SR0441696	樂刷科技	2018年12月5日
37.....	樂刷移動版(android)軟件	3.4.0	2019SR0443141	樂刷科技	2018年6月15日
38.....	樂刷移動版(iOS)軟件	3.4.0	2019SR0443742	樂刷科技	2018年6月15日
39.....	樂刷收款寶軟件	2.7.1	2018SR1029479	樂刷科技	2018年3月28日
40.....	好生意(android)軟件	1.0.0	2019SR0416862	前海掃掃	2019年2月10日
41.....	好生意(iOS)軟件	1.0.0	2019SR0410887	前海掃掃	2019年2月10日
42.....	快樂Pay版(android)軟件	1.0	2018SR1019917	前海掃掃	2018年9月30日
43.....	快樂Pay(iOS)版軟件	1.0	2018SR1020245	前海掃掃	2018年9月30日
44.....	快樂支付(android)軟件	1.0.0	2018SR1061358	前海掃掃	2018年9月30日
45.....	快樂支付(ios)軟件	1.0.0	2018SR1085442	前海掃掃	2018年9月30日
46.....	開店寶•寶POS軟件(安卓版)	1.0.0	2018SR694896	拓展寶金融	2018年6月10日
47.....	融e支付軟件(iOS版)	2.1.1	2018SR782727	拓展寶金融	2018年5月20日
48.....	融e支付軟件(安卓版)	2.1.1.1	2018SR788497	拓展寶金融	2018年5月20日
49.....	融信通軟件(安卓版)	2.0.0.7	2018SR791390	拓展寶金融	2018年4月20日
50.....	融信通軟件(iOS版)	2.0.8	2018SR790496	拓展寶金融	2018年4月20日
51.....	拓展寶工具軟件(ios版)	1.0.0	2018SR527557	拓展寶金融	2018年3月1日
52.....	拓展寶工具軟件(安卓版)	1.0.0	2018SR273670	拓展寶金融	2018年3月1日
53.....	拓展寶展業軟件(ios版)	1.0.0	2018SR531812	拓展寶金融	2018年3月1日
54.....	拓展寶展業軟件(安卓版)	1.0.0	2018SR530980	拓展寶金融	2018年3月1日
55.....	銀惠通軟件(安卓版)	1.0.6	2018SR427464	拓展寶金融	2018年1月20日
56.....	銀收寶軟件(iOS版)	2.1.1	2018SR784006	拓展寶金融	2018年3月25日
57.....	銀收寶軟件(安卓版)	2.1.1.1	2018SR787571	拓展寶金融	2018年3月25日
58.....	銀收寶商務軟件(安卓版)	2.0.0.1	2018SR421713	拓展寶金融	2018年2月1日
59.....	郵匯通軟件(安卓版)	1.0.0	2018SR545977	拓展寶金融	2018年4月1日
60.....	聚惠掃掃android版軟件	1.0.0	2019SR1456246	深圳移卡	2019年12月10日
61.....	聚惠掃掃IOS版軟件	1.0.0	2019SR1456251	深圳移卡	2019年12月10日
62.....	貸後催收管理系統	1.0.0	2019SR1129095	深圳飛泉	2019年8月9日
63.....	飛泉經營分析系統	1.0	2019SR1133353	深圳飛泉	2019年2月19日
64.....	飛泉雲數據案件分析系統	1.0	2019SR1129257	深圳飛泉	2019年8月9日
65.....	飛泉雲數據創業貸系統	1.0	2019SR1128961	深圳飛泉	2019年5月7日
66.....	飛泉雲數據反欺詐系統	1.0	2019SR1128937	深圳飛泉	2019年8月9日
67.....	飛泉雲數據樂借一分潤系統	1.0.0	2019SR1131095	深圳飛泉	2019年8月1日
68.....	飛泉雲數據權限系統	1.0.0	2019SR1133367	深圳飛泉	2019年8月9日
69.....	飛泉雲數據信審決策引擎系統	1.0.0	2019SR1133373	深圳飛泉	2019年8月9日
70.....	分佈式貸款管理系統軟件	1.0	2019SR1128944	深圳飛泉	2019年7月23日
71.....	樂借運營後台軟件	1.0	2019SR1130648	深圳飛泉	2019年6月23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其他貿易或服務標誌、專利、設計、知識產權或行業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於股份上市後)將為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權益 概約百分比 ⁽¹⁾
劉穎麒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酌情信託的 創辦人	165,710,764	39.95%
周伶俐女士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7,571,476	1.83%
姚志堅先生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2,594,592	0.63%
小野裕史先生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24,556,032	5.92%
Mathias Nicolaus Schilling先生 ^(附註6)	受控法團權益	6,371,972	1.54%

附註：

(1) 計算乃根據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414,802,672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亦未計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可能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任何股份)進行。

- (2) Creative Brocade International由(i) Brocade Creation(由劉氏家族信託代名人全資擁有,劉氏家族信託代名人為劉氏家族信託受託人(即劉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使用的持有工具)擁有99.9%;及(ii) Creative Brocade(由劉先生全資擁有)擁有0.1%。劉氏家族信託為劉先生(作為委託人)成立的酌情信託,酌情受益人包括劉先生。因此,於上市後,劉先生被視為於Creative Brocade International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周伶俐女士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彼的7,571,476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賦予彼於歸屬時收取7,571,476股股份的權利。
- (4) 姚志堅先生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彼的2,594,59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賦予彼於歸屬時收取2,594,592股股份的權利。
- (5) eGuy & Goodman LLP由小野裕史先生及Yumi Ono女士(小野裕史先生之配偶)分別持有90%及10%的權益,eGuy & Goodman LLP持有IVP Fund II A(GP), Ltd及IVP Fund II B(GP), Ltd(分別為IVP Fund II A, L.P.及IVP Fund II B, L.P.的一般合夥人)各自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6.75%。因此,小野裕史先生被視為於上市時擁有IVP基金所持有全部股份的權益。
- (6) Mathias Nicolaus Schilling先生持有e.ventures Growth GP, LLC(e.ventures Growth, L.P.的一般合夥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7.5%,因此,Mathias Nicolaus Schilling先生被視為於上市時擁有e.ventures Growth, L.P.所持有全部股份的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註冊股本	股權權益 概約百分比
劉穎麒先生...	深圳移卡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198,545,266元	99.27%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且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任何股份,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各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的權益。

(c)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不包括我們)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各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註冊資本	權益概約 百分比
杭州青霓.....	李志昂先生	人民幣2,000,000元	40%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已於2020年4月30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本公司已向各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各執行董事服務合約及各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初步固定期限自2020年4月30日開始為期三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初步固定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按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予以續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

3. 董事薪酬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董事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以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任何我們的董事的其他款項。

根據本公司與各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以及向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委任函，應付各執行董事的基本年薪及合約性年度表現花紅如下：

董事	薪酬	表現花紅
	(每年)	(每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劉穎麒先生.....	600	1,000
周伶俐女士.....	1,200	500
姚志堅先生.....	600	400
Mathias Nicolaus Schilling先生.....	零	零
小野裕史先生.....	零	零
譚秉忠先生.....	225	零
姚衛先生.....	225	零
楊濤先生.....	225	零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

4. 董事的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待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各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下文「E.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所列任何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下文「E.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所列任何人士於任何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而性質或狀況非屬正常或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本集團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包銷協議相關者外，概無下文「E.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所列任何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f) 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及

- (g) 除包銷協議所擬定者外，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本公司5%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的股東於本公司的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股份激勵計劃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

以下為董事會於2013年1月1日批准及採納且之後經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計劃」)主要條款概要。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目的為吸引及留住最稱職人員，為僱員、董事及顧問提供額外獎勵，並推動本公司業務創出佳績。

(a) 參與人士

董事會或董事會委任的管理計劃的任何委員會(包括薪酬委員會)(「管理人」)可酌情根據計劃的條款向本公司的僱員、董事或顧問或任何相關實體(「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計劃項下的獎勵，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或其他權利或利益(「獎勵」)。

(b) 授出獎勵

獎勵通過書面協議(「獎勵協議」)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當中訂明股份數目以及授出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行使購股權的任何表現目標或條件)。獎勵協議為向根據計劃的條款獲授予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憑證。所有獎勵的授出及歸屬須遵照計劃規則的條款進行。

管理人可根據其不時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在計劃下設立一項或多項單獨安排，以向一類或多類承授人發行特定形式的獎勵。

(c) 獎勵的最高上限

根據所有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總數為9,613,238股股份(可按比例予以調整，以反映任何股息、股份拆細或類似交易)。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但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股份的最高總數將按照管理人釐定的方式由管理人全權酌情調整至其認為公平及合理的水平，以按比例反映本公司的任何股息、股份拆細或類似交易。

就釐定計劃項下可發行股份的最高總數而言，已沒收、註銷或到期(無論是否自願)獎勵(或部分獎勵)的任何相關股份視為尚未發行。計劃項下根據一項獎勵已實際發行的股份不得返還至計劃，亦不得用於未來根據計劃進行的發行，惟尚未歸屬股份被沒收或由本公司按其原購買價或於購回時之公允市價之較低者購回則除外。

(d) 行使價

根據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相關行使價由管理人參照相關股份於獎勵授出日期的公允市價而釐定，且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i) 倘向美國納稅人授出購股權或股票增值權，則不得低於股份於授出日期公允市價的100%；
- (ii) 倘向於激勵購股權授出之時持有或被視為持有代表本公司或相關實體所有類別股份10%以上合併總投票權之股份的美國納稅人授出激勵購股權(定義見美國1986年國內稅收法(經修訂)第422條)，每股行使價將不得低於股份於授出日期每股公允市價的110%；
- (iii) 倘根據計劃發行的獎勵用於結算、承擔或替代本公司或收購另一實體的相關實體的未行使獎勵或授予未來獎勵的責任，則獎勵的行使或購買價應根據訂明發行該獎勵之協議的相關文件條文而釐定。

根據獎勵將予發行股份的行使或購買價須以(i)現金、支票或現金等價物或(ii)管理人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類型代價(以適用法律允許為限)支付。

(e) 行使購股權

已授出的任何獎勵可在管理人根據計劃條款釐定以及獎勵協議訂明的時間內根據該等條款行使。承授人無權享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相關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權益或利益，除非且直至有關股份的購股權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歸屬於該承授人並獲行使。

倘有權行使獎勵的人士根據獎勵的條款向本公司發出行使該獎勵的書面通知並悉數支付行使該獎勵應繳的股款，則該獎勵被視為獲行使。

獎勵協議可(但並非必須)包含一項條款，允許承授人可選擇隨時行使部分或全部獎勵，而僱員、董事或顧問須於獎勵全面歸屬前行使部分或全部獎勵，惟須遵守適用法例並獲得管理人的批准。

於以下事件(均為「退出事件」)發生前，除非適用獎勵協議另行准允且本公司另行同意並以書面形式另行通知承授人，否則不得行使獎勵：

- (i)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或
- (ii) 本公司與任何人士的合併、兼併、整合或其他業務合併，致使本公司不再為存續實體，或任何其他交易或系列交易；或
- (iii) 出售、轉讓、獨家授權許可或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及其相關實體的所有或大部分資產；或
- (iv) 本公司(自願或非自願)清算、解散或清盤；或
- (v) 任何逆向合併或一系列最終成為逆向合併的相關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後跟逆向合併的收購要約)，而本公司為存續實體，但(A)緊接合併前已發行的普通股因合併轉換或交易為其他財產，無論以證券、現金或其他形式，或(B)在交易中，佔本公司已發行證券合併投票權總額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50%)的證券轉讓予一名或多名人士，而該(等)人士並非於緊接合併或最終成為合併的初步交易前持有該等證券的人士，惟不包括上述任何交易或一系列相關交易；或
- (vi) 任何一名或一組相關人士(不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的僱員福利計劃)通過單一或一系列相關交易，收購佔本公司已發行證券合併投票權總額百分之五十(50%)以上之證券的實益所有權，惟不包括上述任何交易或一系列相關交易。

除個別獎勵協議或本公司與承授人訂立的任何其他書面協議另行規定外，於退出事件後，獎勵未被本公司、繼承實體(如適用)或本公司或繼承實體的母公司的類似股份或股權獎勵或現金激勵計劃所承擔(定義見計劃)或替代的部分(所有獎勵於當時未根據計劃行使)於緊接有關退出事件指定生效日期之前成為全面歸屬及可行使，且不受有關獎勵當時涉及的股份附帶的任何購回或沒收權利(可按照公允市價行使的購回權除外)所規限，惟前提是承授人的持續服務於該日期之前未被終止。未被承擔或替代的獎勵部分將被終止，惟須以退出事件發生前未行使的獎勵為限。

不可於獎勵協議所載的獎勵終止日期之後行使任何獎勵，而承授人終止其持續服務後仍可行使獎勵，惟僅可在獎勵協議規定的範圍內行使。

(f) 歸屬時間表及獎勵條件

計劃項下將授予任何承授人的獎勵須受有關該承授人的獎勵協議訂明的歸屬時間表所規限。管理人有權調整承授人所獲獎勵的歸屬時間表。

根據計劃的條款，管理人須釐定各獎勵的條文、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獎勵歸屬時間表、購回條文、優先購買權、沒收條文、獎勵的結算形式(以現金、股份或其他代價)、支付或然事項及滿足任何表現標準。獎勵均須遵守經管理人批准的獎勵協議條款。管理人設立的表現標準或會基於下列任何一種或綜合幾種情況：(i)股價上升、(ii)每股盈利、(iii)股東總回報、(iv)經營利潤、(v)毛利率、(vi)股權回報、(vii)資產回報、(viii)投資回報、(ix)經營收入、(x)經營收入淨額、(xi)除稅前利潤、(xii)現金流量、(xiii)收益、(xiv)開支、(xv)除利息、稅項及折舊前盈利、(xvi)附加經濟價值及(xvii)市場份額。表現標準適用於本公司、相關實體及／或本公司或任何相關實體的任何個別業務單元。部分滿足特定標準，可根據獎勵協議訂明的符合程度支付或歸屬有關獎勵。

(g) 獎勵轉讓

根據適用法律，獎勵可(i)通過遺囑及繼承及分配法及(ii)於承授人在生之年轉讓，惟僅可以管理人批准的範圍及方式轉讓。除上文所述者外，承授人可於管理人提供的受益人指定表格內指定其身故後的一名或多名承授人獎勵受益人。

(h) 無效力

計劃並無賦予承授人在持續服務方面的任何權利，亦不會以任何方式影響承授人或本公司或任何相關實體可隨時終止承授人持續服務的權利。

除本公司或相關實體的退休或其他福利計劃特別規定外，獎勵不應被視為計算本公司或相關實體任何退休計劃項下利益或供款的補償，亦不得影響其他任何形式的福利計劃或任何其後實施且福利的授出及數額與補償水平有關的福利計劃項下的任何利益。

(i) 終止受僱的權利

倘承授人的持續服務因任何原因於退出事件前終止，所有未歸屬獎勵應即刻終止，不具任何未來效力。倘於承授人的持續服務因任何原因終止後已歸屬獎勵未被終止（「未行使已歸屬獎勵」），本公司有權（但並非責任）向承授人購回（「購回權利」）所有或任何部分未行使已歸屬獎勵或承授人行使獎勵獲得的股份。本公司可於承授人持續服務終止後一（1）年內任何時間行使購回權利。

(j) 計劃失效

計劃於採納日期後十（10）年內有效，於較早日期終止則除外。

(k) 股本變動的影響

在本公司股東須採取的行動規限下，每份已發行獎勵相關的股份數目、已授權根據計劃發行但尚未就此授出任何獎勵或已回歸至計劃的股份數目、各已發行獎勵的行使或購買價、就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可能會向任何承授人授出的獎勵相關股份的最高數目，以及管理人決定需要調整的任何其他條款須就下列各項按比例作出調整：

- (i) 任何因股份分拆、逆向股份分拆、股息、股份合併或重新分類，或影響股份的類似交易而導致已發行股份數目增減；
- (ii) 增加或減少已發行股份的數目而本公司並無收取任何代價；或
- (iii) 管理人或會全權決定與普通股有關的任何其他交易，包括企業合併、綜合、收購財產或股權、分立（包括股份或財產分拆或其他分派）、重組、清盤（無論部分或全部）或任何類似交易；

倘進行分拆交易，管理人可（但並非責任）就計劃項下已發行獎勵酌情作出相關調整並採取其認為適當的其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 (i) 調整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每股行使或購買價以及已發行獎勵的歸屬期；
- (ii) 於分拆交易完成之前的一定期限內禁止行使獎勵；或
- (iii) 替代、兌換或授出獎勵以購買附屬公司的證券。

(l) 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

計劃由管理人進行管理，管理人可就與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有關的所有事項作出決策。

(m) 修訂、暫停或終止計劃

董事會可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計劃，惟不得在未根據適用法律規定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作出任何修訂或有關修訂不得更改計劃的若干條文。計劃暫停期間或終止後不得授出獎勵。

除管理人基於誠信基準另行釐定外，暫停或終止計劃不得對承授人已獲授的獎勵附帶的任何權利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n)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授出乃基於已對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盈利作出重要貢獻及發揮重要作用的購股權持有人的表現。購股權持有人總數為47名，包括兩名購股權持有人為董事，三名為附屬公司董事(不包括同時為董事的人士)及兩名購股權持有人為附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

於2013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分別向若干僱員及董事授出多批購股權，共計8,527,346股股份。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歸屬期	行使價(美元)	到期期限
2013年1月1日 ...	1,378,674	1年	0.0001	授出日期後15年
2016年2月1日 ...	5,048,672	11個月	0.0001	同上
2017年1月1日 ...	1,280,000	1年	0.0001	同上
2018年1月1日 ...	820,000	自歸屬開始後4年內 等量歸屬	4.2401	同上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及為推動公司治理，本公司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替代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均轉換為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於上市日期前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已終止。

2.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以下為董事會於2019年8月1日批准及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主要條款概要。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授出可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因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所規限。

(a)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為向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獲選人士提供機會擁有本公司的股權以激勵彼等，表彰彼等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吸引、激勵及留住技術熟練及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b) 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賦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有條件權利，可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取得股份或參考受限制股份單位行使日期或前後股份市值的等值現金(扣除任何稅項、印花稅及其他適用支出(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每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一股相關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倘董事會全權酌情訂明)可包括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及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c)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任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高級職員為合資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董事會酌情甄選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合資格人士。

(d)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年期

除非根據其條款提前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首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日期(即2019年8月1日)起計十(10)年期間有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間」)，其後不再進一步授出或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惟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文一直有效，以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間屆滿前完成已授出及已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

(e) 授出及接納**(i) 提出要約**

董事會可以其所定格式的函件(「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向董事會選定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提出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會列明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接納方式、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的數目、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時間表、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價(如適用)及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詳情，並要求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承諾接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條款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並遵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定。本公司可(i)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用於滿足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及/或(ii)指示及促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向任何股東收取現有股份或購買現有股份(不論是在場內或場外)以滿足授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包括關連或非關連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

(ii) 接納要約

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可接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所載方式接納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一經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視為自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日期(「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起授出。

(iii) 授出限制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不得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 (a) 證券法律或法規規定須就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除董事會另有決定者外；
- (b)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會導致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c) 有關證券的價格敏感事件發生或已就證券的價格敏感事項作出決策後，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刊發有關此內幕消息的公告；或
- (d) 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期間內：
 - 1) 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知會聯交所的最早日期)，該會議為批准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要求)的業績而舉行；及

2) 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要求)的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並截至業績公告日期；或

(e) 授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會違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上限(下文(f)段所述)。

(iv) 向董事授出

倘擬向董事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可於刊發財務業績當日及以下期間授出：

(a)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天或(倘為更短期間)相關財政年度年結日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及

(b)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天或(倘為更短期間)相關季度或半年度結算日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

(v) 向關連人士授出

在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作出任何授予之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批准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該等授出須遵守上市規則。為免存疑，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僅可通過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向任何股東收取的現有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購買的股份(無論是在場內或場外)實現。

(f) 本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上限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上限總數(不包括根據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為受託人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時持有或將持有的該等股份數目。

(g) 受限制股份單位所附權利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並無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相關股份的或然權益，除非該等股份實際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此外，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不得於行使前就其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行使投票權，且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在致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中另行規定，否則亦無任何權利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相關股份獲得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h) 股份所附權利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任何股份，須遵守細則的所有條文並與轉讓之日(或倘該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而有關持有人將有權獲取轉讓日期(或倘該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或其後支付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

(i) 出讓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屬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轉讓。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不得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持有的任何財產、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當中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就此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j) 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

董事會可決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且該等標準、條件及時間表須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列明。

在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已獲達致、履行、達成或豁免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董事會將向各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發出歸屬通知(「歸屬通知」)。歸屬通知將確認已達致、履行、達成或獲豁免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的程度以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倘適用)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k) 委任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本公司已委任達盟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可(i)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股份，該等股份將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用於滿足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及/或(ii)指示及促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向任何股東收取現有股份或購買現有股份(不論是在場內或場外)以滿足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包括關連及非關連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本公司應促使以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任何方式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提供充裕資金，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能夠履行其有關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責任。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全部已配發及發行予受限制股份單位代持人1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代持人2，各自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全資擁有的公司，且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彼等以合資格參與者為受益人合共持有(作為代持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9,613,238股。

(l)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持有的按歸屬通知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通過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發出書面行使通知並將副本送交本公司而(全部或部分)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數目必須為每手交易單位400股股份或其整數倍(除非仍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少於每手交易單位)。在收到行使通知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

- (a) 指示及促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在合理時間內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轉讓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且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入賬列為繳足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通過購買現有股份或自任何股東收取現有股份獲得的股份(及(如適用)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須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支付或接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的指示支付行使價(如適用)以及適用於該轉讓的所有稅項、印花稅、徵稅及開支；或
- (b) 支付或指示及促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在合理時間內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支付金額等於行使日期或前後已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價值的現金(及(如適用)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扣除任何行使價(如適用)以及為有關付款籌資而出售任何股份適用的任何稅項、徵稅、印花稅及其他開支。

(m)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股東)提出全面要約(無論以收購要約、合併或其他類似方式)以收購股份，收購股份的全面要約獲批准，且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即使歸屬期尚未開始，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亦將即時歸屬。

(n) 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擬就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公司合併的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且本公司已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和解或安排的通知並取得股東批准，則即使歸屬期尚未開始，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亦將即時歸屬。

(o)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間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就重組、合併或債務償還安排而言者除外)的有效決議案，則所有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視為即時歸屬。概不會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轉讓股份及支付任何現金替代物，惟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有權按與股東平等的基準獲得清盤時可動用資產中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可獲得的金額。

(p) 受限制股份單位失效**(i) 受限制股份單位全部失效**

在下列情況下，任何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立即自動失效：

- (a)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因任何原因終止受僱或服務，惟以下情況除外：(i) 因身故、退休或殘疾而終止受僱或服務；(ii) 無故非自願終止受僱；(iii)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受僱的公司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iv) 發生董事會酌情釐定的任何其他事件；或
- (b)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試圖或採取任何行動，就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ii) 受限制股份單位部分失效

在下列情況下，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會基於：

- (a) 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至下列相關事件發生日期的期間；
- (b)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所載全部歸屬期的比例，按比例失效：
 - (i)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僱或服務因其身故、退休或殘疾而終止；
 - (ii)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僱或服務無故非自願終止；
 - (iii)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受僱的公司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
 - (iv) 發生董事會酌情釐定的任何其他事件，

惟於有關事件發生日期，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所載表現標準須已全部達成及履行(倘可達成或履行)。

(iii) 倘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於任何時間：

- (a) 因原因終止受僱於本集團而不再為僱員。就本(p)段而言，「原因」指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違反與本集團訂立的僱傭合約或應對本集團承擔的任何其他責任；
- (b) 於受僱期間未能將全部時間及精力投入本集團的業務或盡最大努力發展本集團的業務及利益；
- (c) 於受僱於本集團期間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情況下進行本集團業務之外的任何競爭性或其他業務；及／或
- (d) 違反與本集團訂立的僱傭合約或應對本集團承擔的任何其他責任，

則所有已歸屬及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失效，而該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不得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相關股份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索償。

(q) 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可酌情註銷尚未歸屬或失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i) 在與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協商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支付等同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於註銷日期的公允值(由董事會釐定)的金額；
- (ii) 本公司或其有關附屬公司給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與將予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等值的替代獎勵(或根據任何其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相關獎勵計劃的授予或購股權)；或
- (iii) 董事會作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同意的安排，作為註銷其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補償。

(r) 資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本合併、分拆或削減，則董事會可全(但無義務)權酌情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對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數目或等值金額作出公平調整，以保障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權益。

(s) 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定者外，董事會可隨時修改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條款，惟須向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發出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書面通知。

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對所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的任何變動(該變動產生後將對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須經於董事會通過批准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所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視情況而定)的相關決議案當日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持有的所有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面值達四分之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同意，除非有關修訂或變動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董事會對建議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及條件或所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視情況而定)是否屬重大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

(t) 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可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間屆滿前隨時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仍將就在終止運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在所有方面維持十足效力。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須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及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告知該終止情況，並告知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持有的任何財產(包括但不限於所持的任何股份)以及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如何處理。

(u) 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有權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包括有權解釋及詮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及根據該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董事會可授權董事委員會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亦可委任一名或多名獨立第三方訂約方(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協助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轉授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權力及／或職權。

董事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的決定毋須保持一致，可有選擇地向根據該計劃獲授或合資格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作出。倘董事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在遵守細則規定的前提下，儘管其本身擁有權益，彼仍可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涉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涉及彼自身的決議案除外)投票，並可保留該計劃相關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每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須放棄就(其中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股份的價值及數目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股份相關的等值現金及董事會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管理提出異議的權利。

(v)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w) 已授出未獲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乃為替代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所有購股權，目的為向技術熟練及經驗豐富的人員提供多樣化的長期激勵，以表彰彼等過往對本集團成長作出的貢獻以及激勵彼等留在本集團及激勵彼等努力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涉及合共9,408,346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佔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約9.07%)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85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其中兩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為董事，四名為附屬公司董事及三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為附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予及歸屬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0.08條進行。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及歸屬期詳情載於下文「3.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一段。

3.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

受限制股份 單位承授人 姓名	於本集團 擔任的職位	地址	受限制股份 單位代表的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美元)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的概約 持股比例 ⁽¹⁾ (%)
本公司董事						
周伶俐	本公司的首席戰略 官兼執行董事、 深圳移卡的首席 戰略官及樂刷科 技的高級副總裁	香港九龍 旭日街9號 港圖灣16樓C室	1,892,869	2016年2月1日	0.0001	1.83
姚志堅	本公司的財務總監 兼執行董事、深 圳移卡的財務總 監兼高級副總裁 及樂刷科技財務 部總經理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康佳苑 4棟19D室	648,648	2013年1月1日	0.0001	0.63

受限制股份 單位承授人 姓名	於本集團 擔任的職位	地址	受限制股份 單位代表的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美元)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的概約 持股比例 ⁽¹⁾ (%)
附屬公司董事 (不包括亦為 本公司董事 者)						
黃延祥	前海掃掃的 總經理兼 執行董事	中國深圳寶安區 寶民一路229號 福城前海新紀元 3棟B座1213室	1,000,000	2016年2月1日	0.0001	0.96
王關貴	深圳飛泉的董事 兼總經理	中國深圳南山區 海德三道漾日灣畔 3棟19C室	566,479	2016年2月1日	0.0001	0.55
任煬彬	深圳飛泉的 執行董事	中國深圳寶安區 西鄉街新安六路西 海語西灣	50,000	2016年2月1日	0.0001	0.05
		10棟606室	20,000	2019年8月1日	6.4625	0.02

受限制股份 單位承授人 姓名	於本集團 擔任的職位	地址	受限制股份 單位代表的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美元)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的概約 持股比例 ⁽¹⁾ (%)
鄭一.....	樂售雲的執行董事 及深圳智掌櫃的 總經理兼 執行董事	中國南山區前海路 鼎太風華11棟 1601室	40,000	2019年8月1日	6.4625	0.04
本集團高級 管理層成員						
羅小輝.....	本公司及深圳移卡 的首席架構師	中國深圳寶安區 碧海富通城 3棟B-1502室	500,000	2018年1月1日	4.2401	0.48
吳剛.....	本公司副總經理 兼政策發展部 總經理，樂刷科 技的總經理	中國北京 西城區 新時代大廈508室 郵編：100032	600,000	2017年1月1日	0.0001	0.58
朱軍.....	樂售雲的總經理； 深圳智掌櫃的 監事	中國深圳南山區 留仙大道3355號 朗麓家園 17棟502室	30,000	2019年8月1日	6.4625	0.03

排名／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的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¹⁾ (%)
23名管理人員 ⁽²⁾	811,432	0.78
40名技術人員 ⁽²⁾	1,896,918	1.83
10名銷售人員	322,000	0.31

附註：

- (1)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概約百分比的計算已計及將於緊接上市前完成的股份拆細並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414,802,672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任何股份)。
- (2) 供說明用途，管理人員不包括任煬彬及技術人員不包括鄭一和朱軍。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73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僱員(上表所披露者除外)中，並無單一承授人享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超出100,000股股份。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及為推動公司治理，本公司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替代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均轉換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予共涉及881,000股授予有關承授人的本公司普通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1.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n)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

(a)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予支付的代價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上表所述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承授人毋須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支付款項。

於2019年8月1日向以具名個人方式載列於上表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按下列方式於四年內歸屬(除非本公司另行決定並以書面形式告知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相關決定)：

- (i) 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25%；
- (ii) 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後滿24個月當日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25%；
- (iii) 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後滿36個月當日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25%；及
- (iv) 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後滿48個月當日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25%。

在任何授權休假中，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應在超過三十(30)日的授權休假後暫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應在承授人終止授權休假並重新向本公司或相關實體提供服務時恢復。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表應予延長，而延長時間為暫停時間。倘承授人的身份由僱員轉為顧問，或由每週30小時或以上的慣常僱傭的僱員轉為慣常僱傭為每週30小時以內的僱員，則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應僅繼續直至管理員釐定的身份轉變程度。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及稅項彌償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日期為2020年4月30日的彌償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所產生在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或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類似法例項下的任何遺產稅責任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就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其中包括)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可能被徵收的其他稅項及所有罰金、處罰、收費、附加費、費用及稅項相關利息的責任作出彌償保證,但以下情況除外:

- (a) 倘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已就該稅項作出特定撥備或儲備;
- (b) 倘於上市日期後有關稅項責任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行為或遺漏或延期而產生;及
- (c) 因上市日期後生效僅因具追溯效力的法律或法規或由任何政府機構作出之詮釋或執行有關詮釋的變動所引致或產生的相關虧損。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業務—法律及監管訴訟及合規」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受威脅提出或針對本集團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將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得有關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有關聯席保薦人獨立性的詳情請參閱「包銷—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應付予聯席保薦人的費用為1.1百萬美元並須由本公司支付。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項下的執業會計師 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漢坤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Oliver Wyman, Inc. (奧緯諮詢公司).....	行業顧問

6.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E.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所述各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各自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概無上述專家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7.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授予或擬支付、配發或授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的開辦費用為11,165.97美元，並須由我們支付。

9.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有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10.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是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11. 雜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全數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股份或借貸資本附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 (ii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人士的佣金(分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 (v)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及
- (vi) 並無作出安排以據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

(b) 董事確認：

- (i) 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起，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 (i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iii) 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1.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如下：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副本；
- (b)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各重大合約副本；及
- (c)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6.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內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繆氏律師事務所(與漢坤律師事務所聯營)(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39樓3901-05室)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分別載於附錄一及附錄二；
- (c)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漢坤律師事務所於2020年5月20日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物業權益發出的法律意見；
- (d)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載有附錄三所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概要；
- (e) Oliver Wyman, Inc.(奧緯諮詢公司)發出的中國支付行業及市場獨立市場研究；
- (f)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g)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6.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 (h)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2.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i)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
- (j)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
- (k)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